

王芸生 编著

六十年代中國與日本

第八卷

王 芸 生 编 著

第 八 卷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第八卷

王芸生编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25印张 232,000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800

书号11002·589 定价1.35元

编 例

一 本书以上七卷各有章节，均为叙述体。本卷起自 1920 年至 1931 年止，首尾共十二年（第一卷《修订导言》（四），误为“十四年”），作者时已因病住院，精力不继，故于《修订导言》中预言本卷：“计划续作大事记。作法以大事记为骨干，于重要的中日关系，则以较完整的文献充实之”。故其内容实分大事记及附录两部分。

二 大事记为编年体，每事系于年月日之下；其中少数有需解释者，则以“编者按”附于每条之后。全书看似分散，细心绎之，皆有脉络可寻。十二年中之重大事件，如 1921 年 11 月之华盛顿会议（即太平洋会议），山东问题交涉；1922 年 2 月之山东问题解决，《九国公约》成立；1925 年 2、5 月之上海日商内外纱厂罢工引起五卅惨案；1927 年 5 月之日本出兵山东；1928 年 4 月之日本二次出兵山东，造成济南惨案，杀我蔡公时等外交人员；6 月之皇姑屯炸死张作霖；1929 年 3 月之济案解决，日军撤出山东；1930 年 5 月之《中日关税协定》签字；10 月之吉林龙井村事件；1931 年 6 月之万宝山事件，中村失踪事件；7 月之朝鲜排华暴动；9 月之九一八事变，因蒋介石之“不抵抗主义”，日军侵占东北；10 月之黑龙江马占山部孤军抗战；11 月之天津日租界便衣队暴乱；各地大学生赴南京示威，请愿抗日，蒋

介石被迫下野；12月之日军进攻锦州，均其荦荦大者。

三 附录着重选录有关条约、协定等正式文件，此即《修订导言》所称之文献也。

四 大事记及附录原文，主要自《东方杂志》各号之“时事日志”、“文件”中选录，并用《国闻周报》及其它参考书校订增补，大事记部分资料来源不再备注出处。

编者识

第八卷目录

编例	1
1920—1931 年中日关系大事记	1
1920 年(民国九年,日本大正九年)	1
1921 年(民国十年,日本大正十年)	25
1922 年(民国十一年,日本大正十一年)	45
1923 年(民国十二年,日本大正十二年)	68
1924 年(民国十三年,日本大正十三年)	75
1925 年(民国十四年,日本大正十四年)	86
1926 年(民国十五年,日本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109
1927 年(民国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	120
1928 年(民国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	148
1929 年(民国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	182
1930 年(民国十九年,日本昭和五年)	205
1931 年(民国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	219

附 录

华盛顿会议纪事(即太平洋会议)(摘要)	黄惟志 305
中美日对二十一条之宣言	321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329

九国远东公约	336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339
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	362
外舰炮击南京事件之文件	366
日本政府关于山东问题派兵声明	373
田中奏折(节录)	375
中国共产党反对日兵占据山东告全国民众	382
济案协定	389
中日关税协定全文	391
朝鲜排华惨案调查报告	驻日本公使 汪荣宝 399
王芸生先生和他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读后记	刘大年 411
后记	张蓬舟 417

1920—1931 年中日关系大事记

1920 年（民国九年，日本大正九年）

- 1月2日** 日本帝国主义加紧推行侵略中国政策，力图实现接管德国前在山东省之特殊权益，激起中国人民之反日抵货运动进一步发展。屈从帝国主义意旨之北京政府外交部，因日政府向我驻日公使正式质问抵制日货事情，特通电各省区设法禁阻。
- 1月8日** 吉林督军电致政府，报告江东日警于上月30日，在和龙县搜捕垦民，当被宪兵拿获日警一名，送该处日领事讯办，并向日总领事提起抗议。
- 1月9日** 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又向北京政府提出所谓“严重警告”，要求取缔反日抵货运动。
- 1月11日** 驻京英使因探闻政府近与日商三井洋行订结无线电台合同，由日商包揽承造，与马可尼无线电台合同抵触，向外交部提出质问。
- 1月19日**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兼获战胜国与中立国之利益，战时几乎没有战争开支之负担，乘机独占远东商品市场，又向协约国出售武器与军需物资，得到巨大经济利益，日本资本主义因有空前之发展。战后巴黎和会，协约国《对德和约》无理决定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我国全权委

员拒绝签字。现以和约业经英法意日德诸国批准交换，日本加施压力，要求与中国直接交涉，驻京日本公使接到日政府训电，于本日至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正式公文，其内容如下：《对德和约》业于本月10日交换批准，凡在该批准约文上署名之各国间，完全发生效力。日本依该条约第四编第八款，关于山东条项即第一百五十六条乃至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由日本政府完全继承胶州湾租借权，及德意志在山东所享有之一切权利。日本政府确信中国政府对于继承上列权利一节，必定予以承认。盖以大正4年5月25日所缔结之中日条约中关于山东省部分之第一条，曾有明文规定‘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于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故也。以上权利，交还中国政府。至关于此事，大正4年5月25日中日两国所交换之交还胶州湾换文中，曾言明日本国政府于现下之战役终结后，胶州湾租借地全然归日本国自由处分之时，于下开条件之下，将该租借地交还中国。（一）以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港；（二）在日本国政府指定之地区，设置日本专管租界；（三）如列国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设置；（四）此外关于德国之营造物及财产之处分，并其他之条件手续等，于实行交还之先，日本政府与中国政府应行协定。是以此次日本政府为决定交还关于胶州湾租借地及其他在山东各种权利之具体的手续起见，提议中日间从速开始交涉。北京政府鉴于国内人民、特别是青年学生爱国运动方兴未艾，不敢贸然答复，外交部将日使照会提交国务会议讨论时，会议决定俟外交总长归国

后,再行商定办法。

1月23日 广东政府因日本向北京政府提出山东交涉,本日特致电北京反对,略谓:迭据报载日使向北京政府交涉,声称协约国对德条约已发生效力,日政府自己完全继承租借胶州权,并德国在山东各种利权等语。查我国拒绝签字和约,正当此点。如果谬然承认,则前此举国呼号拒绝签约之功,隳于一旦,即友邦之表同情于我者,至此亦失希望,后患何堪设想。如果日使有提出上列各节情事,亟应否认,并一面妥筹应付方法。再查此案我国正拟提出万国联盟申诉。去年盛传日使向北京政府直接交涉,当即电询,旋准尊处电复:青岛问题关系至重,断不敢掉以轻心,现在并无直接交涉之事等语,此时更宜坚持初旨,求最后胜利。究竟现在日使有无提出,尊处如何对付,国脉主权所关,国人惴惴,特电奉询,统盼示复。

天津各校学生本日因奸商魁发成号私藏日货不报,前往调查,奸商勾引日本浪人,殴打调查日货学生,警察亦乘机横加迫害,学生被殴伤及拘捕者数十人,学生联合会亦被派警监视。29日,各校学生在周恩来等领导下,进行街头演讲,又至省长公署请愿,提出四项要求:一、请转电政府驳复日本通牒;二、拒绝山东直接交涉;三、急速办理福州惨案交涉,取消《中日军事协定》;四、释放被拘学生,恢复各界集会结社出版言论自由。省长曹锐避不出见,并派队用刺刀、枪托进行武力镇压,驱赶学生,受伤者数十人。周恩来等四人被捕。中等学校以上学生遂发布宣言,全体罢课。

1月25日 外交总长陆征祥前被派为赴欧洲和会全权委员,现

因和议告成，起程归国，于本日抵京。

2月4日 北京各校学生因主张拒绝与日本直接交涉山东问题，并要求释放天津被捕学生，于上月30日公举代表，谒见国务总理。次日复举行游行演讲。本日又因政府对山东交涉并无表示，天津被捕学生未释，复联合多人，在前门一带游行演讲，听者甚众。警厅派遣大队军警，将学生驱入天安门内严守，旋即释放。

2月7日 广东政府于本日电致北京，要求废除《中日军事协定》，略谓：自欧洲和会，外交失败，山东问题予吾国以莫大之惩创。其尤为全国人民所痛苦呻吟者，莫如《军事协定》一端。查去岁对德战争告终，国际会议开始，尊处为《军事协定》继续延长期间之声明，一错铸成，至今为厉。迨者欧战已完全告终，《平和条约》亦已施行。就事实论，凡尔赛之和约既签，则所指批准《平和条约》云者，已无复问题。即以所谓协约国军队同时撤退而言，和约既签，彼此即言归于好。协约名词，已无存在余地。且驻欧军队久已弛防；即驻俄之兵，亦同时撤退。终了之期已过，尚安用此协定为？就理论言，《军事协定》指为防敌而设，今敌已不存，防于何有？若必牵引附会，强指俄之广义派为敌，则与前此协同防敌之主旨，殊属不符。况中俄原属友邦，边地相衔，亘万余里。此次俄国人民之政争，又完全属彼邦内政，我无干涉之理。吾国乃犹假借名目，故树一帜，毋乃不智。事实如彼，理论如此，此种协定，实无丝毫存在理由。半载以来，全国各界函电纷驰，要求废除《军事协定》，异口同声。焄（岑春煊）等外察大势，内顺舆情，敢进忠告。尊处果以国家为前提，请取

消《军事协定》;一切密约,宣布中外;当机立断,属望台端。
谨布愚忱,立候明教。

2月18日 北京政府前向英美法日四国银行团要求借款五百万镑,应付急需,迭次往来磋商条件,嗣因四国公使答复未能满意,遂以中止。旋由日本单独承借日金九百万元,利息八厘,实收九二,以国库债券为担保,期限六个月,于本日签约交款。

3月10日 吉省毗连韩境,近日韩人因独立运动,被日本军警压制,往往避入吉边各县,日方竟屡越境搜捕。吉林督军特电请政府向驻京日使抗议。

3月12日 日本宇治军舰闯入江苏南通天生港,苏省长官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交涉。

3月15日 日本证券交易所股票行市初次暴跌。本月初,日工商界开始出现萧条迹象,自此以后,工农业日渐处于经济危机之中。原内阁采取种种紧急措施救助大资本家,而危机并未减轻,失业现象严重。财阀和工业巨头将危机重担转嫁与国内劳动人民,政府军部捏造借口继续对苏武装干涉,俟机强化对中国东北之侵略,企图将国内人民视线转移于对外战争,夺取贝加尔湖以东之西伯利亚和满蒙地区为其领土。此时日方大肆宣传庙街事件,占领北库页岛,并利用1918年强迫中国签订之《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派兵进驻北满,压制中国。执行原内阁军事冒险政策之陆军大臣田中义一,在一系列侵略行动中扮演十分可耻的角色。本年日本之对华关系亦即在此趋势中展开。

3月22日 日人在福州滋事交涉,前经外交部与日政府派员赴

闽调查,现已回京。外交部前拟向日提出撤领、惩凶、赔偿、道歉四项。现驻福州领事业经日政府撤换,特将其余三项向驻京日使提出。日使均不肯同意,且要求我国罢斥取缔排日不严之官宪,并由政府保证永远不排日货。

3月24日 广东政府前电致北京国务院,主张取消《中日军事协定》。现经国务院电复,略谓:《军事协定》原为共同防止德奥而设。现在各国驻俄军队业经分起撤退,我国军队自当与各国一致行动,迨全队撤回之日,即为《军事协定》终止之期云。

3月27日 继续进行反苏武装干涉之日本军队占据满洲里车站,架设机枪,禁人出入。外交部已向驻京日使质问。

4月4日 驻苏州陆军第二师第五团兵士,本日在虎丘旅游,被日人将兵士胡宗汉用猎枪击毙。当经警察将凶手送由交涉署解交驻苏州日领事,并由交涉员向日领交涉。

日本原内阁前已宣布对苏继续武装干涉已无“政治理由”,驻海参崴及伯力等地日本军队,又进攻苏俄远东军队,占领海参崴及附近各地。我国旅崴侨民,被日军伤害颇多,并被拘十余人,当由驻崴委员李家鳌向日军官提出抗议。

4月9日 近日日本军队与苏俄远东军队,屡在哈尔滨、海参崴及昆连我境之地带作战,外交部特通告驻京各国公使,声明严守中立。

4月10日 日本军队近在中东铁路海拉尔等处车站,逮捕俄国工人,经我军禁阻无效。吉黑两省长官以护路为我国主权所在,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提出交涉。

4月11日 中东铁路日军与捷克军发生冲突,双方开枪袭击,

伤害我国兵士数名。当由我国向日捷两军交涉,经英法法官调停,令日捷两军抚恤死伤,并表示道歉。

4月12日 日本近日调大队军队至哈尔滨,占用我国营房多处。经吉林长官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交涉。

4月14日 上海全国学生联合会因电请政府驳回日本对鲁案通牒,未得答复,于本日通电各省学生联合会罢课,并主张举行游行演讲,联络工商各界。杭州及上海等处,均发生学生与兵警冲突事件,学生受伤颇多。

4月19日 安庆学生游行演讲,搜查日货,奸商纠众毆击学生,并捕去数人,学生受伤者颇多,各学校已向法庭起诉。又芜湖及江西省之学生联合会因搜查日货事,亦与奸商发生冲突。

4月22日 中日关于福州惨案交涉,前经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提出要求三项,日本拒不同意,反向我国提出要求。本日外交部将日本提案驳复,并催早日开议。

4月26日 日本向我国提出山东问题交涉后,北京政府因全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情绪激昂,坚决主张拒绝直接交涉,延搁未敢答复。本日,驻京日使又奉本国政府训令,照会外交部催促从速开议,内容略分三项:(一)日本驻德代理公使已收到德国关于胶州之各种文件,并送达东京。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依照和约,有三强国批准即发生效力。现五强国中已有四国批准,故日本当然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二)日本政府要求中政府与日直接交涉,以解决山东问题。但日政府所深抱不安者,日政府此种之好意,非特为中国所不谅,而中国人民且发生种种排日举动。故日政府声明,如中国依然抱持延宕政策,日本亦不得不视此种缄默

为表示赞成日本之声明；(三) 日政府要求中政府速将方针决定，并定期与日本讨论解决山东问题。

4月30日 北京政府因所谓“对德防务”业已终了，决将派驻西伯利亚军队分三批撤退，第一批现已开拔。并拟向日本方面声明，《中日军事协定》本非对苏俄而设，故关于日苏冲突事件，中国军队无与日军共同动作之义务。此次撤兵之旨，即根据于此。

5月8日 驻京美使照会外交部，质问中东路满洲里驻扎日军，并检查旅客，系据何种理由，北京政府何以任其行动，要求答复。

5月10日 外交部因日本近在中东路一带增兵运械，自由行动，向驻京日使提出抗议，要求从速撤退。

5月11日 美国力图在中国扩张势力，大战后与日本矛盾转趋尖锐，1918年间，美政府提议由英美法日四国银行团组织对华新银行团，以限制日本之“特殊权益”；对于中国政府直接借款，或由中国政府所保证之间接借款，一律无政治借款与实业借款之别，悉为新银行团之“共同事业”，当经各国政府赞成。去年5月间，四国银行团代表复在巴黎会议新银行团之组织纲要，惟因日本要求满蒙除外，为美国所反对，故该团迄未成立。本年3月间，美国银行团代表拉门德等由美至日，与日本资本家协商，并来中国向各方面调查一切，日前复由北京再至日本。日本政府于本日接受英美法三国关于组织新银行团之条件，对华新银行团遂告正式成立。

5月15日 英日两国《同盟条约》现将满期，近有继续之说。我国驻英公使施肇基于日前根据政府电令，正式照会英外

部,声明此次续约文内,凡关于保全中国领土,巩固主权,以及各国在中国机会均等字样,希望一律删除。

5月17日 日本于3月31日发表关于西伯利亚撤兵之宣言,内有因居留西伯利亚国民生命财产不能安全,及满洲、朝鲜之安全难以确保,不能立即撤兵等语。又宣言四项中第二项,有“俟高丽、满洲安平无险,方能撤兵”等语,均以满洲与朝鲜并列,国人大为愤怒,向当局要求交涉,外交部特致文驻京日使抗议。略谓:日本3月31日关于出兵西伯利亚撤退之时机,有满洲、朝鲜并称之名词。查朝鲜系与日合邦者,本国不应过问;而满洲为东三省,系吾国行省之一部,岂容有此连续之记载,实属蔑视吾国主权,特此抗议。又边防处因《中日军事协定》之关系,亦以同样之公文,向日本武官东乙彦抗议。

5月21日 日本军队近在中东铁路屡有侵占车站、营房、扣留车辆等种种侵权举动,政府迭接奉吉黑三省报告,特由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提出抗议。

本年1月19日,驻京日本公使奉日政府训令,向外交部提出山东交涉案。前月26日,又照会外交部,催促从速开议。经北京政府国务会议讨论后,决定答复之公文本日由外交部送达驻京日使馆。其内容据报载大略如下:关于解决交还青岛及其他山东善后问题一事,准4月26日照开等因。查此事前准一月贵公使面交节略,所述贵国因条约实施之结果,拟为交还青岛及胶济沿线撤兵之准备各节,本国政府均已了解。无如中国对于胶济问题,在巴黎大会之主张未能贯彻,因之《对德和约》并未签字,自未便依据德约

迳与贵国开议。且全国人民对于本问题态度之激昂，尤为贵公使所熟悉。本国政府基于以上原因，为顾全中日邦交起见，自不容率尔答复。至续准送交改正节略译文，获见贵国政府愿将胶济沿线之军队撤退，本国政府正与该地方官筹商办法，从事编制警卫队，以任保护全路之责。又准照开前因，当经本部长将上述本国政府不能遽行与贵国开议各情形面达在案。惟根据目前事实上之情状，对德战争之状态早经终止，所有贵国在胶济环界内外军事设施，自无继续保持之必要。而胶济沿路之保卫，从速恢复欧战以前之状态，实为本国政府及人民所最欣盼。自当于最短之期间，为相当之组织，以接贵国沿路军队维持沿路之安宁。此节与解决交还青岛问题，纯为两事。想贵国政府必不执定曾否开议，借以迟延其实行之期，致益滋本国人民及世界观听之误会也。贵国政府果愿将战时一切军事上之设施从事收束，以为恢复和平之表示，本国政府自当训令地方官随时随事与贵国领事官等接洽办理。相应奉复，即希查照为荷。

5月28日 日人近在山东高密、古城一带，擅自设置电杆。山东外交当局以其侵害我国主权，向驻济日本领事提出抗议，迄无答复。当由省长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交涉。

6月3日 日本3月31日关于西伯利亚撤兵宣言中，以满洲与朝鲜并列，曾经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抗议。现由驻京日使答复，略谓：关于帝国政府所公布之西伯利亚撤兵宣言中不当有满洲字样事，5月17日外交部节略，业已阅悉。查该节略内称此次帝国政府宣言中，载有“有因居留西伯利亚国民生命财产不能安全，及满洲、朝鲜之安和难以信从，不能立

即撤兵。”又有“高丽、满洲,安平无险”云云之字句等语。今以之与帝国政府之宣言原文对照,与上记汉译相当之处,显系虽然帝国之对于西伯利亚地理的关系,自与其他列强不同。且极东西伯利亚之政情,不但立即波及于鲜、满地方之情况,而西伯利亚地方之多数居留民,实有不能期其生命财产之安全,此乃帝国不能遽尔决行撤兵之原因。(中略)我接壤地方之政情安定,对于鲜、满地方之危险除去云云,实因朝鲜及满洲两处地方,地理上均与西伯利亚接近,不过指摘西伯利亚政情之影响,有始而波及于满洲,继而由满洲立即依次波及于朝鲜之虞而已。其中并无何等字句,含有蔑视保持中国领土之东三省内部安宁之中国政府地位之意。至于与“难以信从”相当或类似之文字,该宣言中无论何处,亦未使用。关于本案中国政府之抗议,谅系误译或误解上述帝国政府宣言之所致。希望中国官民不致误解帝国之毫无他意之此等简明事实,亦不致因之有累及邦交之事。

6月7日 日本军队春间反攻庙街,被苏俄游击队炮击,死亡多人,五月间庙街游击队撤走,旋经日军将该埠占领。现日军以我国驻在该埠之炮舰,有助俄军轰击日军之嫌疑,竟将江亨、利绥、利捷三舰派兵监视。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以我国军舰自上年停泊庙街,对于战事严守中立,故各舰所存弹药,较原发数量并不减少,足证未经参预战事。当将此旨函致日军司令部,详加解释,一面电致中央报告。

6月8日 北京政府外交次长陈籙将中国对于英日联盟之意见,交付路透电讯社转致英伦各报登载,其文如下:3月以前,中国政府对于各国报纸所载英日联盟之满期及继续问

题，极为注意。在 1905 年与 1911 年两次盟约内序言第二节之文，关于中国在国际上之地位及中国之国际关系，均未经中国承认，自行规定。全国舆论，无不为之愤慨。现中政府以为此时宜向英政府提出种种意见。中政府曾训令驻英公使，对于各报所登载英日联盟一节，向英外部正式询问；同时并声明凡两国订定之条约，照常例言，除缔约国外，他国不能过问。然观英日盟约中含有关及中国之条款，似中国已被视为签约国之领土，是以此项条约，决难久为中国所公认。且各国均当视为均等行动，中国所得英外部之口头答复，其一谓英日联盟之满期及继续问题，尚未提出讨论；其二谓缘于前次所订之继续条约，均照原文，设此次联盟决议继续，则当仍照原例也。按以上之答复，中国已备有明了之解释，说明三次继续条约不同之点：（一）1902 年之条约，与 1905 年之条约根本不同处，系前约特别担保高丽之独立；（二）次约（1905 年）包含印度在内。而高丽则从为属国；（三）第三次所订条约，于其序言内有云，观于大局之变迁，而定其趋向等语。由是所有关于高丽及印度边境之各条，均按此目的而酌定之。盖此事曾得俄国之承认而互相担保也。试由表面推测，则此种自利之条约，与其将来广大之变迁，已得签约国之许可。然中国之意见，非绝端反对此约之继续，惟中国人民皆认中国为此约于欧战中山东问题已受足痛苦，尽人皆知。且中国将正式批准奥约，而为国际联盟会员之一。则将来凡国际会员所订关于中国之条约，若无中国之承认，不能作为有效。《国际盟约》第十款，即予中国之保证，是必尊重中国土地之主权也。现中国迄今尚未

得英国之答复,至为企盼。(编者按:英国已准备到期将英日同盟自然废弃。《英日同盟条约》缔结于 1902 年 2 月。当时参加镇压义和团运动之日本,为进一步向朝鲜和中国东北扩张势力,又鉴于“独当远东大局是很困难的”(桂太郎首相语),故欲与一西方国家相勾结,以图获得经济、外交方面之支持,因有日英同盟之缔结。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与英美特别是与美国之间矛盾尖锐,英国经济上且欲求助于美国,日本因此失去英帝国主义之支持,而有废弃同盟关系之议。)

6 月 10 日 日人角间孝二,前在苏州虎丘山用猎枪击毙苏省兵士吴宗汉,经苏省交涉员迭次向日领交涉,现由凶手赔偿抚恤费,并由日领正式道歉。

6 月 14 日 日本前向我国催速开议山东交涉,经我国答复不能开议。本日,驻京日使又奉本国政府训令,致送复文于外交部。其文如下:对于交还胶州湾租借地及其他之山东善后问题,本年 1 月 19 日日本帝国公使馆之口述书及 4 月 26 日之照会,中国政府于 5 月 22 日以节略答复前来,业已受领。据该节略中国声明,因未签《对德和约》,自不能依据德约;且全国人民对于本问题态度激昂,基于此两种原因,为顾全中日邦交起见,未便率尔答复云云。惟关于处理本问题之根本原则,中日两国间既有条约,而帝国政府所期望者,不外依据此项条约,从速为公平妥当之解决,并非他意。依其迭次之声明,毫无疑点。而中国政府因未签《对德和约》之故,以为不便直接与日本商议青岛问题,帝国政府所不能首肯者也。德国因《中德条约》所得关于山东省之一切

权利利益，按照《对德和平条约》，业由德国移交于日本，此乃明确之事实。而在上述之条约中，中国政府业经预允承认此项移交。此等权利利益，既当然归属于日本，自不得因中国政府之拒绝书名于《对德和平条约》与否，受何等影响，此又为明白之事理。是以帝国政府于《对德和平条约》发生效力后，即根据其迭次之声明、条约及协定，为交还上述权利利益中应行交还于中国者，及确定与之关联之事项之尚须确定者起见，向中国政府提议，开始商议。中国政府似应速为应允，不致踌躇，使帝国政府得以具体的证明其公明之态度，此乃当时帝国政府之所深为期待者也。然中国政府事不出此，迁延数月，竟以未签《对德和平条约》之故，及民心激昂为理由，以为未便开始商议。是乃阻止最忠实履行条约上之义务，以及声明条约之帝国政府之诚意，及希望有意迟延履行山东善后问题之责任，究应谁属，无待烦言。虽然，顾念中日邦交之帝国政府，重行言明，中国政府将来以为便于开始商议之时，无论何时，帝国政府允与商议。本问题负迟延履行本案之责任，致滋世界观听之误解，谅非中国政府之本意。帝国之所以披沥诚意，促邻邦政府之再行考量者，亦实在于此。再关于山东铁路沿线之警备一节，如1月19日之口述书所载，帝国政府之意，俟中国组织完了巡警队，虽在中日协定成立前，立将日本军队撤退。业得中国政府之承认，且信于巴黎和会列国与日本之间，业得了解之组织山东铁路巡警问题，可能实行。故帝国政府依据此趣旨，俟中国政府完了组织巡警队，无论何时，由中日各该官宪协定铁路警备交替手续后，再行撤退日本军队。至于

胶澳环界内外之一切军事上设施云云,此谅系指租借地内外之日德开战以来所设置之各种军事的设施而言。帝国政府之所以欲与中国政府开始交涉者,亦不外希望中日间协定如何处分此等设施而确定其事而已。中国政府进而商议山东善后问题,与帝国政府完成协定之时,属于商议事项之一部分之此等问题,立即解决,自不待言也。特此奉达,即希查照。

6月15日 日本近日越江擅入吉林境界,攻杀朝鲜党人。外交部以其破坏公法,侵犯主权,特向驻京日使提出抗议。

6月22日 湘省南北军激战时,据云日人一名在湘潭被南军杀死,日船武陵丸在长沙遭射击,伤日人二名,本日驻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抗议。

6月23日 日本政府向我国中东铁路督办提出无理要求:(一)沿路添日本护路军队;(二)沿路附设日警;(三)如有匪警,须调日军会剿。我国以此项要求有碍路权,一律拒绝。

6月25日 日军在胶济路岢山站附近,无故枪毙华人二名,由安邱、昌邑两县知事含糊了结。经军政两长查悉,立即将两县知事撤惩,令交涉员转饬严重交涉,取消前约。

6月28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日本近日在山东之布置,如(一)开矿及修筑轻便铁路;(二)设置邮局、电线;(三)设立学校、病院;(四)开设工厂,制造物品;(五)在内地租房、盖房;(六)在内地设肆营业;(七)租赁、购买及占用地亩;各项均属违约行为,特向驻京日使提出抗议。

7月10日 直系军阀首领曹锟于本日函致公使团,声称近日中国发生内政冲突,而意日两国人民有协助安福系军队之

事,不但协济军用品,且有参与作战之活动,请求预为防禁。意日两国旋向公使团声明保守完全中立。而英美此时正暗中支持直系。

7月23日 帝国主义国家乘直皖军阀战争时加紧控制京奉铁路。驻京公使于本日照会外交部,略谓:驻津法英美日四国陆军长官,对于京奉路线交通问题,决议在该路上沿途酌派外国军队维持交通;并将天津总站改归英人管理。所有中国军队,如能确守1902年之公约,均可使用该路。如有意损坏路线,断绝交通,则各该国军队当以相当之兵力抵抗之。

7月28日 徐树铮等皖系军阀政客,自北京政府大总统下令严缉后,均避入东交民巷使馆界日本兵营内,本日驻京各国公使团会议办法,英美法三国公使主张此次通缉诸人,不应照国事犯例保护;惟日本及意大利等国公使,颇持异议。遂由英美法三国公使通飭本国侨民,不准容留中国男子,容留者限即日迁出。

7月30日 驻京日使对日船在湘被击案,向外交部提出要求八条。外交部令汉口交涉员查复。

8月7日 日军自俄境移驻哈绥、哈长路线后,本日外部照会驻京日使,要求即日撤去。当经日使复称:日军之驻于中东路线,系依照协约国代表在海参崴所议定之公约。日军若退,则在俄国滨海州之日军,定有被俄军攻击之虞,但日本并无在中东路线永远驻兵占据土地之意云云。

8月10日 徐树铮等自被明令通缉后,先后逃入日使馆。本日驻京日使致文外交部,其内容极尽诡辩之能事,略谓:徐树

铮、曾毓隽、段芝贵、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鸿志、姚震、姚国桢九人，咸来日本使馆恳求保护。本公使鉴于国际上之道义，及中国几多往例，以为事情不得已，而予以承认，决定对于此诸氏加以保护，刻将诸氏悉收容公使馆护卫队营内，并严重戒告，在收容所内万不得再干预一切政治，且断绝与外部之交通。兹本使特通告于贵代理总长之前，本使此次之措置，超越政治上之趣旨；即此诸氏所受之保护，决非基于附属政派之如何，而予以特别待遇；恰以该氏等不属于政派之故，是以本使馆不能拒绝收容。本使并信贵部对于此等衷意，必有所谅解也。

8月12日 吉林东宁韩侨被扰害事，日本即派大队拘捕兴凯湖左近居民三百人，指以为匪。并要求知事，拟派兵入境代为剿匪。

8月22日 驻京日使前通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声明收容徐树铮、曾毓隽、段芝贵、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鸿志、姚震、姚国桢九人，加以保护。本日，外交部特致文答复日使，略谓：敝国政府不能承认贵使本月9日通告之件，至为抱歉。刻敝国政府正从事调查各罪犯之罪状，一俟竣事，即将其犯罪证据，通知贵使，请求引渡；并希望贵使勿令诸犯逃逸，或迁移他处藏匿。日使复于27日提出答复，略谓：贵总长本月22日答复敝使，本月9日关于收容徐树铮等于帝国使署兵营之通告回文，业已领悉。据称贵国政府不能承认敝使上次通告之件，且将以根据法律之罪状通知敝使云云。惟贵国大总统颁发捕拿该犯等之命令，系以政治为根据，故敝使署即视为政治犯，而容纳保护之。敝使并声明无论彼等将

受何等刑事罪名之控诉，敝使不能承认贵总长所请将彼等引渡云云。

8月25日 驻京英法日公使，因我国停付俄国庚子赔款，向外交部提出抗议。当经外交部答复，俄国现在并无适合之政府，前俄皇所派公使，已失其行使代表权。且我国侨民在西伯利亚损失甚巨，亦应由俄国赔偿，故此项赔款未能照付云。

安福系分子光云锦，前因附乱有据，曾奉令严缉。昨日经北京军警在内地日人旅馆中捕获。本日驻京日使致文外交部质问，略谓：中国军警在日人居住地捕拿犯人，并不于事前通知，或征求日本当局之同意，实所不解。请贵部对于此事，详为解释云。

9月4日 美英法日四国公使正式通告北京政府，成立新银行团，统一对华贷款。

9月10日 北京政府调任胡惟德为驻日本特命全权公使。

9月19日 日本军队前在黑省由昂昂溪至黑河，借用我国电杆挂线，黑督鲍贵卿曾与关东厅订立条约十条，有无偿领受之规定。现日军已经撤退，并不履行条件，欲将所挂之线售诸该处电局。经电局长请示军署，复与日军谈判，始允照约归还中国。

9月27日 我国炮舰在庙街被日军扣留一案，政府派出王鸿年等为委员前赴调查。本日中央接王鸿年等来电，报告调查手续业已完竣。该停泊尼港各舰，已于19、21日回航。

9月30日 日本阴谋夺取外蒙古，召白俄将领谢米诺夫至大连，协议由日本供给械款，令其与蒙匪结合，攻取外蒙古为

根据地。10月,蒙匪首次进攻库伦,被中国军队奋勇击退。

10月1日 日本自加入新银团后,要求满蒙除外,但未经新银团允许。近闻新银团已允将东三省除外,并将议定条款通告我国,其条款据各报所载:(一)南满路已筑支路及路近矿产,均在除外之列;(二)吉会、郑洮、长洮、开吉、吉长、新奉、四郑各路,均在除外之列;(三)现时拟造之洮热路及其支路,不在除外之列。

10月2日 朝鲜党人自去年在国内独立运动失败后,多避入我国境内。本日,党人朴东明、金永植等联合俄人及东省多人,分路袭击琿春县城,攻打县署、商埠及各国教堂,并焚毁日本领事馆,戕杀日人数名。日本于5日派兵入境,驻扎琿春东沟、鹁鸽砬子等处,9日始由驻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并要求出兵延琿,取缔朝鲜党人。当经外交部备文答复,严拒出兵;并对于日军自由行动提出抗议。

10月5日 孙中山复宫崎寅藏书,望日本民间人士致力纠正日本军阀侵华政策,略称:“日者广州已附我,惠州当终归我有,可无疑义。按今后支那大势,吾党不独可以得志于南方,且不久可以统一中国。”“此后吾党之患,仍在日本之军阀政策。倘日本仍行其扶旧抑新之手段,则中国之内乱,未有已期也。”“深望日本民间同志,有以纠正军阀之方针,不为同洲侵略之举,而为同舟共济之谋,则东亚实蒙其福,而日本亦终享其利,东亚经纶,百年大计,无愈于此者矣。日本同志幸为图之!”函末云:“头山翁、木堂翁、寺尾翁统此候好。”

10月12日 英美法日四国代表本日在纽约开会,磋商在华设银

行团问题。拉门德任美国代表，为大会主席；爱狄士任英国代表，日本亦有特别代表两员到会，嗣于 15 日签定最后办法。

10 月 18 日 珲春交涉发生后，外交部迭次向驻京日使要求撤兵，迄未撤退，并陆续增兵，以为久驻之计。近由延吉公民急电政府，称吉督鲍贵卿已与日人订立会剿办法八条，要求从速取消。旋经吉督声明并无其事。

日本海军前在庙街被俄国红军炮击，日人指我国海军有协助俄军嫌疑，曾由驻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当经双方派员会查，现已将调查结果发表：（一）驻庙街张副领事为保护华侨起见，曾与红军交涉；（二）红军接近庙街时，江亨舰长与白军约定，凡侵入中国军舰及运船周围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击。3 月 12 日未明时，日本军队之一部接近中国炮艇，舰内监视兵以机关枪向之射击，天明始知击死者为日兵三名；（三）江亨舰借与白军炮三尊，内一尊为红军所夺，致该炮有为红军利用形迹；（四）日本与红军战争时，中国水兵或有因私事出外携带军器自卫，乃以误解，故对日兵有射击形迹。又其中有一二名经过红军炮兵阵地附近时，为红军胁迫，致有教授炮操之形迹云。

10 月 21 日 日本帝国主义进行势力范围与领土扩张时，经常叫嚷“人口过剩”，日本首相原敬与元老山县有朋本日就此项问题作过私人交谈，《原敬日记》本日所记称：“山县认为我国尚有容纳人口的余地，并谈到了奖励小农经济之必要；这与我（原敬自谓）先前所说相同，对此我欣然同意，向外国人宣传‘我国因人口过剩而不得不向海外发展’，固然便于取

得其谅解,但实际上在我国人口增加的比率上还存在疑问。我国可以容纳人口的余地还很多,不必担忧人口过剩,这可以从不久以前工业稍微发展了一下就马上感到人力不足一事得到证明。”日本军阀一再借口国内人口过剩,鼓动向我国东北移民之真实用意,不过为扩张领土之烟幕而已。

10月25日 日人支持之白俄与蒙匪联合进攻外蒙边境,与中国驻军发生战争。26日,白俄匪帮进袭库伦。

10月30日 中日参战借款现届偿还之期,北京政府以库款奇绌,一时未能清付,因由外交财政两部与日银团议定展期一年,已正式签字。

11月8日 库伦情况,迄今未明。驻京英美法日各国公使团,因此特向政府要求设法保护该处侨民,政府允饬驻乌科唐镇抚使陈毅设法保护。

11月10日 日本前在珲春地方自由进兵,经我国迭次交涉,本日驻京日使小幡向外交部提出撤兵办法四条:(一)中国应向日政府保障增派军队至延吉,实力维持治安,保护该地之日本臣民及其利益;并讨伐马贼与不逞鲜人,使日本领土内治安不受累及;(二)珲春龙井村、局子街、百草沟、头道沟等日人居住地方,中国应配置必要军队;若不配置军队,则中国须许日本在必要地点留驻守备兵;(三)将来延吉方面若再发生有如此次之事变,日本为自卫计,当再出兵,临时处置,中政府当预为承认此事;(四)中政府承认以上各条,则日本军队可逐次由延吉撤退,至尽数撤回为止等语。当经外交部答复,赞成日本撤兵。对于第三条将来日本可再出兵之要求,则不予承认。

东三省巡阅使张作霖，因日本军队久驻珲春未撤，特派于冲汉赴日交涉。

11月12日 去年11月间，日人在福州凶殴学生一案，迄今已及一载，现已由外交部与日使交涉解决，于本日换文结束，其内容：（一）日政府以公文道歉；（二）日政府给受伤人恤金千三百元；（三）津贴顺记饭馆八百元；其处分犯人及善后事宜，俟两国政府查明后办理。

11月16日 徐树铮自明令通缉后，曾由日使声明收容，并担保不与外间交接。本日驻京日使小幡照会外交部，声告徐树铮逃逸，并称逃逸时间约在14日晚至15日早之间。外交部以此事日使不能履行宣言，于22日通牒质问，并提出要求四项：（一）向中政府道歉；（二）惩办日使馆武官卫兵；（三）徐树铮以后如有损害中国之举动，日本应负完全责任；（四）速行交出其余之八祸首。

11月18日 驻珲日兵曾由日本提出撤退条件，当经外交部答复，分别准驳。本日驻京日使小幡复备文照会外交部，声明关于一、二项所请求之保护日侨，及五处增驻军队各节，来文认为中国应负责任，允自动的分别办理，本公使深表满意。至第三条所列之随时出兵，原为预防中国政府不能十分取缔凶徒起见。今承表示，不至再有何等意外，并担负完全责任，本使亦深为谅解，姑将此项条件暂行保留，俟将来再遇暴动发生，临时协议。所有因此次事变开往珲春之日本军队，于奉到来文之后，业由本馆飭令陆续撤退云。

11月24日 驻厦日领前年曾拟在厦建筑警署，经政府交涉始已。近日复在该地雇工购料，重事建筑。当由厦门道尹函请

警厅阻止,一面经省署请示北京政府,当由外交部特电驻日公使胡惟德,向日政府抗议。

12月4日 日本驻珲军队,业由外交部交涉,允为陆续撤退。本日日本当局复向我国驻日公使胡惟德要求在东道沟、百草沟、局子街等处设立日警,并保留出兵珲春之权,当经胡使拒绝。

湖北宜昌兵变,波及外商。本日驻京法日公使均向外交部提出交涉。

12月6日 外交部于本日通告驻京日使,称库伦日侨及该处俄副领、乌里雅苏台俄领等家眷,皆已于本月1日护送至张家口。

12月14日 外交部自徐树铮逃亡后,曾向驻京日本公使提出要求四款,旋接照复,声明不能负责。外交部因复于本日二次去文驳复:(一)徐树铮脱逃,日使及日兵营既不负责,我政府视为无监视之能力,其余祸首,应速引渡;(二)徐等原非国事犯,本无保护之必要,何得引用国际惯例;(三)其他各祸首,嗣后如再发生脱逃之事,日使及日兵营当负全责。

12月16日 本届国际联盟大会18日闭幕,关于鲁案及二十一条,并我国希望条件各端,本日由我派赴国际联盟代表顾维钧向列国代表概括声明,并言中国人民不甘缄默,拟即提出国际联盟以解决之。但本届闭幕在迩,故不得不俟诸下届国际联盟开会时提出,而由行政院将此段谈话纪录于会议册上。

12月20日 中日庙街交涉,曾由北京政府派员与日使会同调查,兹已换文结束:(一)由我驻日公使向日政府道歉;(二)

抚恤误毙日侨家属，每家万元；（三）前尼港中国海军司令道歉；（四）亏职中国船员，施相当惩戒。

1921年(民国十年,日本大正十年)

1月8日 珲春日军已于上年12月底开始撤退,继因中间发生纠葛,尚有一部分军队留驻扼要地点,以待解决。兹由吉省当局与日本东福、石井少将商定暂时办法四项:(一)凡日军撤退之地,由我军开往接防;(二)我军所驻之地,如亦驻有日军,两军将士须以诚意相待;(三)日军所驻之地,如有匪警发生,应先知照我军,始准进兵剿击;(四)延珲一带地方秩序,统由我国军警担任维持。

1月11日 吉林督军鲍贵卿向日本正金银行借款二百万元,以官银号作担保,期限六月,利息五厘,实收九七。本日致电北京政府,请予备案。

1月17日 驻京日本公使本日对于珲春交涉,向外交部提出条件四项:(一)给予死伤者吊慰金及慰藉金;(二)赔偿损失财产;(三)惩戒军官及地方官;(四)向日政府道歉。当经外交部拒绝。

1月18日 英美法日四国银行团驻京代表,本日各有正式公文致送北京政府,通告该银行团成立,声明其组织及借款之条件。

1月19日 振灾借款本日已由北京政府财政部与汇丰、花旗、汇理、正金四银行代表签字,合同内容:(一)债额:四百万元;

(二)利息:八厘;(三)实收:每百收九十九元半;(四)担保:甲、关税附加税;乙、关余;(五)用途:振灾;(六)年限:一年;(七)此项债额由汇丰、花旗、汇理、正金四银行各担负一百万元;(八)利金于还本之末一期总付;(九)交付方法,于中国方面必需时,经监督委员会之认可,随时交付;(十)各国关税附加税之收入,由上海税务司以每月之规定额,直接交各银行存贮。

1月22日 自中美无线电台借款合同成立后,日公使即提出抗议,谓与日商三井洋行合同抵触。本日驻京英公使亦提出抗议,谓违反英商马可尼约优先权。

1月27日 民国8年(1919年)2、3月间,北京政府与日本缔结之海陆军《军事协定》,兹已于本日换文取消。陆军换文称:“中日两国最高统帅部认为: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兹取消民国8年2月5日签名盖印之关于《中日军事协定》有效期限之协定,以本文签名盖印之日,承认已达《军事协定》第十一条第二项战争状态终了之时机。中华民国10年1月27日,中华民国陆军代表陆军中将銜何恩溥;日本大正10年1月27日,日本帝国陆军代表陆军少将东乙彦。”海军换文称:“中日两国最高统帅部认为: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兹取消民国8年3月1日签名盖印之关于《中日军事协定》有效期限之协定,以本文签名盖印之日,承认已达《军事协定》第八条第二项战争状态终了之时机。中华民国10年1月27日,中华民国海军代表海军少将陈恩焘;日本大正10年1月27日,日本帝国海军代表海军大佐八角三郎。”

1月30日 白俄恩琴男爵在日本支持下,率俄蒙匪军五千余人,猛攻库伦。

2月4日 附近青岛各庄民因侨鲁日人任意侵占民田,联名呈诉督省两署,当由督军田中玉令交涉员向日本驻济领事抗争,结果援淄博及坊子等矿田之例,每亩给洋五十元了案。

日人支持之白俄匪军,1日攻库伦大胜,蒙古活佛为其所劫;中国守军旋退叨林。4日库伦失陷,恩琴分兵四出,叨林、恰克图、科布多先后失守。

3月19日 北京政府近因日本各种借款,到期者约有一亿五千万,无从筹措,特派日本军事顾问坂西利八郎少将前往东京,与日政府商议展缓。本日坂西已有电抵京,称日政府现已应允,将各项借款展期一年或数月。至缓期条件,候坂西回京,再行面订。

3月21日 外蒙古活佛在日本走狗白俄匪帮操纵下宣布“独立”,封恩琴为双亲王,担任最高军事顾问,一切大权为其独揽,外蒙古沦为日本与白俄附庸。

3月28日 外交部及航空处前接日使来函,声称日本飞航学校学生因演习飞机,拟于4、5月间飞航来华。本日经部处派员会议,拟定临时限止办法九条:(一)入境第一站,须由我国检查;(二)日本公使应先开送下列各项备查:甲、入境地点。乙、飞行目的。丙、欲至地方及经过路线。丁、出发及到达停留日期。戊、出境地点。己、飞航人员姓名。庚、飞机式样及架数标志马力;(三)应照指定路线航行;(四)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五)按照中国指定地点升降;(六)经过人烟稠密地方,不得为低落之飞行;(七)飞行中不得抛下物

品；(八)须携带各种证书及日记；(九)此系临时特别允许办法，与中国尚未批准之航空条约无关。以上九条，当经阁议通过照办。

4月1日 山东青岛日军近在台西镇设立无线电台，屡经交涉员施履本抗议无效，当电请外交部向驻京日使交涉。

4月8日 珲春日军早经日使声告陆续撤退，本日复照会外交部，谓前次留驻领事馆及分馆所在地之军队，亦已一律撤退。

4月9日 驻京日本公使小幡本日照会外交部，声称本月5日拂晓，绥芬河车站日本守备队司令部伊藤军曹，在中途突被中国军队步哨枪击毙命等语，提出交涉。当经外交部电令哈埠护路司令部查明办理。

4月27日 交通部近欲延长京绥路线，由绥远至包头镇止，其建筑费业向东亚兴业公司商借三百万元，即以短期地方公债三百五十万元为担保，不在四国银行团范围之内。约中复另订条件，声明每月除交付预定工事经费外，绝对不再交付以外之款。

4月30日 客邮撤废问题，业经万国邮政会议通过，惟各国迄未履行。本日外交部按照万国邮政大会决议，致函英美法意日五国公使，请其遵照决议，将在华邮局一律撤销；并分电驻英美法意日五公使，各向驻在国催促。

5月1日 福建厦门自日本设立警察以来，该省各界人士迭电中央，请向日本严重交涉；并请于厦门设交涉专使。当经外交部与闽督李厚基磋商后，呈奉指令照办。

5月6日 驻珲春日军已由日使声明完全撤退。近日忽又由日

本派来军事联络员八员,分驻三处:(一)琿春;(二)六道沟;(三)头道沟。政府以该日员未经我国允许添驻,当令外交部向日使交涉。

5月10日 驻京日本公使小幡,于本日致函外交部,要求我国警察与该国警察会巡边境,并拟定《中日国境会巡暂定办法》草案十五条,当由外交部转电奉吉两督,征求意见。

5月24日 上海交涉员报告政府谓:广东派遣代表来沪,与日商太平公司洽借军械借款八百万元,以全粤矿山开采权为交换条件,双方已于本月19日签订合同等语。当由北京政府电令外交部向驻京日使声明无效。本日复致电驻日公使胡惟德,令即向日政府严重交涉。

5月25日 大连中日商民贸易,向用银本位。日方近令一律改用金本位。我国商民以兑换不易,深感不便,迭向日方要求取消,迄无效果。本日外交部特电令奉天交涉员交涉。

6月5日 日本侨民前在厦门组织警备队,迭由我国向驻厦日领交涉。兹接复文,略称:在厦日人因地方盗匪炽盛,结合团体,纯为自卫起见;台湾会馆并未非法设立警队。现既以此而起误会,当即饬令解散云。

6月6日 英日两国前曾订有同盟条约,其中颇有妨碍中国主权与中国国际间地位之处。现在该盟约业将期满,两国仍拟继续订立。本日驻英公使顾维钧有电抵京,陈述此事情形。驻美公使施肇基亦同时来电报告。

6月16日 鸭绿江本为我国领有,近日日本海军省因行轮不便,径自前往测量,曾由我国交涉,现经两国协议,双方派人会同测量。

- 6月21日** 南浔铁路借款，前曾与日本东亚兴业会社订定于明年开始还本，计一次应缴款项日金五十万元，加之每年应缴息金五十万元，亦有三期未付。日前日方特派人员至赣，向各方面预为警告，谓至明年若尚不能分期还本，则日方即须按约履行，代管全路营业。
- 6月25日** 安徽芜湖地方，英美皆设有领事，日本则由南京日领兼管。近日政府以芜湖日商一遇交涉发生，处理颇感不便，特令驻京日使向外交部要求在芜湖设置日领事署，业得我国允许。
- 7月4日** 东省图们江地方，前由日本军队因军用建设浮桥，现日军业已撤退，此项浮桥应即撤除。本日，外交部特照会驻京日本代使吉田，请其照撤，以符宣统3年中日图们江渡船成约。
- 7月10日** 湖北自宜昌、武昌两遭兵变后，驻京日使以日侨损失不貲，曾向我国要求赔偿。本日复由日外相向我国驻使胡惟德提出同样交涉。
- 7月12日** 日帝国主义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在中国华北攫得优越地位，美国亦渴求在太平洋与中国占有统治地位，为限制与取代日本任意在中国扩张之势力，美国哈定总统得英国支持，乃以维持和平缩减军备问题为名，倡议在华盛顿开太平洋会议，讨论远东问题、太平洋问题及限制军备问题等，拟邀请英法意日等有关关系诸国与会。本日由驻京美国代使奉其国务卿之训令，向北京政府征求意见，当经答复，赞成加入。
- 7月17日** 英日两国续盟，殊与我国主权及国际地位有关，北京

政府已电令驻日公使胡惟德向日政府正式提出抗议,略谓:“中国政府屡接关于英日两国订结同盟之报告,今已实行交换意见,该约将行修改。此事实与中国及远东至有关系,中国政府及中国人民皆甚为惊惶,请贵国政府按照国际向例,两友邦缔结条约仅能包含正当属于订约国之权利与利益。此种向例,因欧战之结果,益见强固。现值大战之后,国际平等,已成通例。如英日同盟条约中仍有‘中国及中国土地完全’等字样,而中国并未事先同意者,则实侮蔑中国为独立国之体面与尊严,中国政府万难承认”云。

7月18日 蒙古人民与苏联红军联合,驱逐日本走狗白党势力,攻入库伦,恩琴男爵逃往东北呼伦贝尔,仍受日本豢养保护。

8月5日 驻珲春日本联络员,迭向吉省要求协同防区军队会剿朝鲜党人,当经督军孙烈臣严辞拒绝。

8月8日 驻京日本代理公使吉田,于本日正式照会外交部,声告胶济路沿线之日本警察一律撤退。

8月16日 美总统哈定发起召开太平洋会议,曾以11月11日为开会日期,征求我国同意,我国业已答复赞同。本月13日,驻京美代使芮德克奉其本国政府训令提出正式照会,邀请我国参加。北京政府外交部于本日致电华盛顿,正式答复哈定总统关于太平洋会议之邀请书,表示赞同,并声明愿与各国一律平等参加。

9月7日 日本要求北京政府直接商谈山东问题,驻京日使小幡,本日向外交部提出交还青岛节略九条,名曰《山东善后处置大纲》。内容如下:(一)胶州湾租借权并关于中立地带权

利，还之中国；（二）中国政府如将租借地全部作为商埠，自行开放，认外人之居住及商工农业其他一切合法职业之自由，且尊重承认外国人之既得权利，帝国政府允撤回设置专管居留地及共同居留地案。中国政府为外人居住贸易起见，应速将山东省内适当之都市实行开放。前各项开放地之商埠章程，应由中国政府预与关系各国协议而决定之；（三）山东铁路及附属矿山，作为中日合办之组织；（四）根据胶州租借条约，关于供给及资本、材料各项优先权，当抛弃之；（五）对于山东铁路延长线之权利，及对于烟潍铁路等之优先权，当提供于新银行团之共同事业；（六）青岛海关，当比德国时代之制度，更令明确其为中国关税制度一部；（七）租借地内行政的官有财产，原则上当让渡中国。但关于公共营造物之维持经营，别行协定；（八）就前各项实行所关之细目及其他事项，别行协定，因此中日两国政府当速即任命委员；（九）关于山东铁路特别巡警队之组织，虽中日间应另行协定，当照再三声明之旨，俟接中国政府巡警队组织之通告，日本政府即宣言撤兵，将铁道警备之任，移交巡警队后，即行撤退。

9月8日 驻京英法日三使，近因东三省时常截留盐税，认为违背善后借款条约，特向外交部提出抗议，请予禁止。

9月16日 中日珲春交涉，自本年春间日本将延珲驻军撤退后，曾向外交部提出《中日国境会巡暂定办法》十五条，当由外交部当局转交东三省巡阅使张作霖核议办理。张氏已咨复允行，内容略有修改，并将“会巡”二字改为“对巡”。

9月28日 我国自对德宣战后，所有德人在耶普、上海间敷设海

线权利,早经消灭。兹闻美日两国拟合资自由敷设,外交部以未得我国同意,殊违国际间平等原则,特提出抗议。

10月5日 驻京日使小幡所提鲁案节略,业经外交部于上月公布。外交部现将对该项节略之答复,电令驻外各使向各国声明。复文如下:“日本提示《山东善后大纲》,中国政府详加考量,觉此提案与中国政府历次声明暨国民全体希望,以及中外条约规定之原则,不尽符合。即如其一,胶州湾租借权,自中国对德宣战即已消灭,日本仅以兵力占领该地,当然全部无条件交还中国,实无租借权可言。其二,开放胶州湾为商埠,以谋友邦通商居住之便利,中国曾通告各国,本无庸有居留地之设置。又农业关系国民根本生计,且按照各国通例,万难许外人经营;至外人既得权利,在德人管理时代,按诸法律手续取得者固当尊重,若于日本军事占领期内,用强迫压制取得及有违背约章法律者,万难承认。又同条开放山东都市为商埠,虽与中国发展商务宗旨相合,然当由中国斟酌情形,自行择定。至开埠章程,中国自以国际商务便利为宗旨,照自开商埠成例,妥筹订立,无庸预行协议。其三,合办山东铁路,为全国人民所反对,因各国铁路当有统一制度,合办即破坏铁路之统一,侵害国家之主权。且中国鉴于合办铁路之先例,流弊滋多,无法纠正,对于合办,原则上不能承认。全路及管理权,应完全归诸中国,其该路资产公平估计后,暂未收回之半数,应仍由中国定期购回。至铁路附属之德人已办矿山,应照中国矿律规定办理。其五,山东铁路延长线,即济顺高徐两路,此项建筑事业,中国自当向国际投资团体商办。至烟潍路,本与该两路截然两事,

不能相提并论。其六，青岛海关，从前在租借地中制度略异。租借地既收回，则海关当归中国政府完全处理，不容与他埠海关稍有异制。其七，官有财产范围，极为宽大，不仅限于行政的一部分，该节略所谓原则上之让渡，语意殊欠明了。日本果诚意交还，应将各项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之财产事业，完全交由中国接收，按其种类，分交中央及地方机关、市政公所、海关等管理，自无别行协定之必要。其九，山东境内撤兵问题，本与交还胶澳不相牵涉，迭经中国政府催促实行，应即克日全部撤退。至胶济铁路警备事宜，即由中国派遣相当路警接管。以上举其大端，都有不能满意之点，中国政府不能不剴切声明。且观于双方意见之悬殊，恐此案久悬不结，应仍保留如有适当机会图谋解决此案之自由。”

日本所泽航空处陆军大飞行队飞机四架，久拟由所泽来长春演习飞行，曾由我国订明办法九条。兹该项飞机两架已于本日抵长。此外，一在大阪堕地；一因迷路落在江苏阜宁。

10月16日 驻胶济路线日兵，近来借口换防，暗增额数，鲁督田中玉曾派员密查确实。当飭交涉员向日领事严行抗议，并致电政府，请示应付方法。

10月19日 中日鲁案交涉，自经北京政府发出复牒后，驻京日使小幡复于本日奉其本国政府训令，致牒我国外交当局，催逼中国与日直接谈判，以求早日继承德国在山东之特殊权益。在此通牒中，日本方面谓中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仅“送劳动者于法国而已”，而自诩其具有对德作战之巨大“战

功”。日帝国主义者厚颜无耻,忘却自身除在山东境内和少数德国军队作战,以及占领几乎并未设防之太平洋德属岛屿外,仅在大战末期,得到英法同意上述岛屿战后归日本所有之后,方派出一小舰队至地中海为联军商船护航而已。牒文所列论点,无不强词夺理,狂言欺人,其全文由日使于20日公布,东京方面亦同时发表。兹录其大要如下:帝国政府已于本月5日,受领关于山东善后交涉问题之中国政府说帖,而加以慎重之考虑。夫山东问题之欲迅速解决,为日本政府年来之希望,而不惜努力者也。自去年1月《对德和约》之效力发生后,日本政府即向中国政府促本问题商议之速开矣。然中国政府直至数月以后,始发复文,亦不过以未签字于《对德和约》及舆论之反对为理由,陈述不便与日本政府直接商议之旨。故日本政府更按事理,求促中国政府之反省,同时言明,如中国政府至将来以为便于开议之日,则无论何时,日本皆可应允而开始协议也。自是历一年有余,日本政府无日不切望中国政府及国民起冷静公明之自觉,而隐忍自重,以俟好机之至,其间中国政府当局之态度尝变换,而于屡次之机会向日本政府有欲启本问题端绪之意。如本年5月,当小幡公使回日之前,颜外长尝向公使陈述,极希望提出公正妥当而各国亦认为公平之具体案。次由中国政府当局以关于本问题之中国方面解决案,窃示于日本政府。其后又以非公式表示有愿与日本政府开始商议之意。日本政府因此十分希望此问题之迅速圆满解决,乃就中国方面之解决案,再三斟酌,而决定公正重要之妥商条件,于9月7日提示于中国政府,以求其切实考虑。观此次

之说帖，中国政府全反日本政府之期待，而于右之日本政府之妥商条件，以为不足表示欲解决本问题之诚意，明示毫无欲开商议之意。是日本政府不但不能不认为意外，且于右说帖之前段，对于本问题之日本宣言，多用空洞等之文字，是不顾国际礼让，为日本政府所深为抱憾，而不能不为中国及其国民深惜者也。至于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解决案各项之所论，意义虽颇欠明了，然详细揣度之，其中令日本政府又不能不促中国之反省者亦不少。例如胶州湾租借权，谓于中国对德宣战之结果，已经消灭，故当然受无条件归还云云。是征诸国际法上之理论惯例，及中日两国间之条约关系，不仅为失当之言，且实破坏《凡尔赛条约》（即《对德和约》）之效果者也。夫于本年 5 月 20 日，在华德代表向外交总长之声明文中，已明言德国依据《凡尔赛条约》，凡基于中德条约之山东权利利益一切，已经放弃，而丧失归还中国政府之能力矣。中国政府亦谅认之。而于《凡尔赛条约》之结果，中国政府亦既承认之矣。又中国之所谓对德宣战，不过由就胶州湾及其他事项，与我日本缔结条约，承认日德间之权利利益时以来，经过二年有余，应协约国之劝告，并受种种利益之后，乃于 1917 年 8 月，始决行之。然于当时中国亦不过处分国内之德奥两国人，送劳动者于法国而已。中国乃以此宣战一事，以为租借权自然消灭之理由，藐视已成之条约及以往之事迹，是于山东问题善后交涉之途，已不得不认于根本主义误之甚矣。又关于山东铁路之中国方面主张，欲将山东铁路之全线管理权完全收回，而一时以铁路价格之半额，不收回而一任其搁置之趣意甚明。夫日本政府

不论其形式之如何,决无日本欲单独经营该铁路之意。然同时欲于今日举其营业而委诸中国方面,则征诸今日一般中国铁路之现状,殊不能遽尔赞同,要之欲名实共举中日协力而有铁路营业之好成绩也。盖山东铁路在德国时代,虽由德国单独经营,然日本已牺牲无数之生命财力,而由德国获得之矣,则在最公平之基础,欲以此为中日合办者也。而右之中日合办经营,系在中国对德宣战之后,即1917年9月,由中日两国所协定。今乃谓为侵害主权,是日本政府不能不苦于了解者也。且山东铁路及矿山,已于赔偿委员会决定其价格,而固欲与德国之赔偿额相较,故记载为德国之债务。如中国以为当然欲无条件收回其半额,可谓极无谓之主张也。又关于德国官有财产之日本主张,所谓以行政的官有财产为原则者,当让渡于中国。即其他物件,亦非欲悉由日本保有之。是于中日两国间不独中日两国之人,凡考虑一般外人之利益,而欲协定之公平处置之方法也。今中国方面乃似欲悉数收之于手,是不可不谓为不了解事态之甚也。至其他如以日本政府之提案,以为悉不与中外条约规定之原则符合,此果何意,殊苦索解。虽然,中国政府果静思熟虑,而十分了解日本政府提案之本旨,又为中日两国国交起见,而更能反省,再示欲开交涉之意,则日本政府亦必应之,而开始商议,毫不踌躇焉。特此声明。

10月29日 日本第二次鲁案节略中,有“中国当局曾示以山东问题解决案”一语。兹外交部以此案乃我国和约研究会所拟提交国际联盟会之草案,于9年12月4日决定,名曰标准案,特于本日公布,全文如下:“中国因山东问题与日本无

法解决，拟根据对德宣战后胶澳应直接归还中国之理由，以上列标准，提请国际联盟处理：（一）胶州全部收回。青岛由我开放。仍照德国治理时办法，该埠界内所销货物，不征关税；并仿照津汉特别区办法，设市政厅；（二）否认日司令部在军事占据期内所有逼勒华人售地日人之事；（三）青岛境内德国公产，如码头、浮桥、货栈、灯塔等类，可交我国海关管理。他如电灯厂、屠宰场、自来水厂、矿政公署、医院等类，可交由市政厅管理。其他如炮台、营房等，仍由中央接管。至该项厂栈由日人经理，业已数载，应如何清理，亦可另议办法。至于盐为中国政府专卖品，德人前在青岛亦未经营及此，自应将盐田交还。倘将来日本人缺乏食盐，中国政府可特别准许于若干年限内，每年向青岛购盐若干；（四）山东铁路问题，济顺、高徐交新银团承办。胶济铁路由中国完全自办。或确定交回年期，于未交回以前，暂允资本与营业上之合办，将德国官商各股，中日均分，商股如须赔偿，我国认付一半。惟自日本国占据该路以来，历来盈余，亦应分摊，以昭公允。至该路之管理上属于政治性质者，如组织路警等权，应完全由中国执行；（五）所有鲁省日军，应克日撤退；（六）沿路德人已办各矿，于该路未交回以前，一律为有期限之营业上合办；（七）青烟与青沪海线，均全在我国境内，应一并归于中国。又日人在济南所设无线电，亦应交中国接管，建筑费由中国政府照原价偿还；（八）应由日本声明，除双方承认之解决办法外，对于德国前在山东所有条约及合同上一切权利利益，俟后一律抛弃，勿再要求。”

11月4日 日使鲁案第二次节略，业由外交部于3日答复，本

日即将该项答文非公式发表,全文如下:10月19日,日本政府再提示关于山东案之节略,经中国政府详加审核,以为对于10月5日中国所表示之意见,根本上固多不同,而于节略中文字之解释,亦不免有误会之处。中国政府不得不将经过之事实,及始终一致之主张,再行声明。山东问题,关系中国利害至巨。中国政府急图解决之诚心,实较日本为尤切。徒以日本政府之所依据,与我人民及政府所期望,相距过远,故不得不静待时机,徐冀日本之转圜。此次节略内首称本年5月小幡公使回国时,颜外交总长对于该公使声明盼望日本政府提出公正妥当而又为各国可认作公平之具体案一节,查小幡公使回国时,曾叩颜博士对于山东问题个人之意见,则颜博士之答复,纯是个人谈话,并非外交总长正式之声明。又称中国当局曾将中国政府解决意见内示日本政府,及非公式表示与日本政府进行商议之意各节,或因坂西顾问与余参事私人之谈话,辗转传述,而生误会。若将此种私人谈话,引为参酌提案之口实,似欠斟酌。至10月5日中国提出之节略,系就原案立论之根据,及条件之内容,开陈中日两国意见相异之点,日本果能谅解,必提出更切实公正并为各方所公认为公平之办法,乃并未表示让步,而谓中国为明示无进行商议之意,此尤为中国政府所深惜者也。查《凡尔赛条约》(即《对德和约》),中国代表所以不能签允者,不过因山东问题之数条耳。中国既未签《凡尔赛条约》,则该约关于山东问题发生之效果,当然不能强中国以承认。故胶州湾之租借权,日本认为因和约而转移,中国认为由宣战而消灭,此种观察之歧异,若彼此各执其是,此

案永无解决之期，日本政府既愿将胶澳完全交还中国，即不必再坚持此种争点。至指摘德国代表向中国声明一节，查德国代表来议商约时，中国政府仍申交还胶澳之要求，惟德国因战争局势，及为条约所束缚，不得已失去其交还之能力，而向中国政府声明歉意。中国政府亦只称已悉德国解释之事由。乃日本解为承认和约，殊属误会。又查胶济铁路建筑在中国领土之内，本系公司承办性质，并有中国之资本，既非德国之公产，亦非完全德国之私产，虽暂由德人办理，中国早拟乘机收回。且护路警察权完全属诸中国。日本占据该路，毫无军事上之必要，当时中国曾屡次抗议日军实无占据该路之理由。且该路沿线除租借地一段外，绝无德国军队驻屯。日本占路时，并未受何抵抗，不能谓因该路而致有牺牲生命钱财之事也。及中国加入战团以后，则在中国领土内之铁路，理应由中国自行处分。乃日军久驻不撤，致沿线中国商民受无穷之损害。此所以中国代表不惮在巴黎和会中再三声明者也。10月5日中国节略之主张收回管理权，而将该路资产折半均分。至日本所得之一半，仍由中国分年赎回。此种办法，在中国政府视之，已极公平。不料日本竟指为甚无谓之主张，深为遗憾，惟日本政府之意，以为该路资产已为赔偿委员会决定抵偿德国之赔款，不知中国既未签字《凡尔赛条约》，则由该约而生之赔偿委员会，何能处分中国领土内之财产，而以抵德国之赔款。且中国参战后，德国亦有应赔中国之款。若欲以胶济路财产抵偿赔款，亦当尽先偿还中国，此理固至明了也。又处分德国官产问题，日本政府既无保有各项财产之心，自以交由中国

接收为正当之处置,至为各国人民利益计,而定公平处分方法,中国政府亦所甚愿。但日本未将所称之公平处分方法,具体陈示,中国政府断难贸然表赞否耳。要之,中国政府之意见,大致已见于10月5日之节略中,兹所以不憚重行剖辩者,以日本二次节略仍不能谅解中国之意,且对于铁路各项之主张,视首次之节略,更难容纳,或致与迅速解决本案之旨趣,大相径庭。日本政府为远东永久和平计,为中日亲善计,当再加以充分之考虑焉。再山东境内日军,早经日本政府允先撤退,上次节略中,并经催促克日实行。然日本迄今仍未着手照办,自应从速撤退。所有铁路警备事宜,自有中国警察负其责任也。

11月11日 中美英法日意荷比葡九国代表开会于美京华盛顿,公推美国务卿许士为主席。北京政府派施肇基等出席。

11月15日 施肇基15日向大会提出十项原则,大旨如次:一、尊重中国领土及行政之完整;二、赞成工商机会均等主义;三、各国间订结有关中国或太平洋及远东之条约时,须使中国与闻;四、各国在华所得特殊权利,以经公布者为限,未公布者作为无效;五、撤废各国对华政治上所加之限制;六、中国现有条约,须附以期限;七、凡解释让与权时,须以有利于让与国者严格解释之;八、尊重战时中国独立;九、订立一解决太平洋及远东问题国际争议之和平条文;十、设立一讨论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之会议,以便随时召集,决定缔约国之共同政策。此外,更提出特别事项,大要凡八端:一、关税自主;二、撤销领事裁判权;三、退还租借地;四、撤退外国军警;五、撤废客邮;六、撤废无线电台;七、交还山东;八、取消

二十一条款。

11月18日 关于大连改用金本位交涉，中日双方争持已久。兹该处商务总会以年关伊迩，此案不便久搁，遂向日本政府切实交涉解决。

11月22日 本日，美代表将中国之十项原则修订为四项原则，侧重“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经委员会通过。

12月1日 华盛顿会议开始讨论山东问题。中国代表主张在会议中讨论解决，惟日本力主直接交涉，双方意见相持不下。经英美两国调停，决议另组委员会谈判，在会外解决，英美两国各派代表二人与议。本日，施肇基等特发出通电，宣告鲁案决取四国协议方式。

12月11日 外交部公布中日鲁案交涉经过略谓：胶澳问题，自我国二次答复日本后，已将经过详情，训令太平洋会议我国代表提出大会讨论，冀由与会各国公评，在会圆满解决。嗣据我国代表报告，英美两国以大会待决问题正多，此案可由英美居间商榷，俾得从速解决。曾以友谊提出此情，向两国接洽，愿任调停。并准驻京英美公使转达其政府之意见，亦同前因。政府详加审度，以为胶澳问题关系至重，两次答复节略，皆系尊重人民公意，据理力驳，以期达我国民之希望。但此次太平洋会议，实以英美为中坚，故英美两国主张，不容漠视。因与我国代表往复电商，并据声称美外长许士、英代表贝尔福，均谓将来协定条件，仍交大会公认等语。当即由我国代表招集赴美顾问、谘议暨山东代表联席会议，亦均以英美对于双方友谊之劝告，未便置之不理。惟政府对于胶澳问题，先已训令代表向会声明：（一）解决鲁案，非认

日本继承德国权利;(二)专就事实讨论,与无论何项条约协定,毫无牵涉,此二者必须先决。嗣于11月30日大会开会,我代表提出鲁案,主席正式宣告,鲁案久悬,实为中日两国之困难问题,今以最诚挚之意,约同英国分向中日两国间力任调停。旋商定会议方法,中日两国全权代表外,美派东方股长马克谟及外交参事培尔,英派代表朱尔典及东方股长莱朴生,共同列席。并谓无论结果如何,均须报明大会。当于本月1日,英美中日四国代表开第一会议,经大会主席美国国务卿许士先致竭诚调停之词,英代表贝尔福赞同其说,我国与日本代表均致答词,我代表并言此案昨已在大会提及。总之,山东问题为中国存亡关系,中国国民均希望有公平圆满结果云云。次复将训令先决各端,再行声明。日代表无异说。此鲁案提出大会,由大会委托英美出任调停之经过情形也。总之,胶澳问题,久悬未定,此次英美出任调停,以提出大会为发端之始,以大会公认为解决之终,每次会谈,均有英美代表之参预,即议而不协,仍以大会讨论为后盾,实与我国向来希望尚无抵触。兹事所关綦巨,用将详情,撮要宣示,以明真相,而免误会。

12月13日 英日同盟宣告废除。美国利用其经济优势,使英国拒绝延长英日同盟条约,作为解决英国战时债务之条件,从而形成在太平洋区域一致对待日本之态势,迫使日本在华盛顿会议上有所让步,而达共同掠夺中国不容日本独占之目的。

12月14日 华会代表提出讨论日本二十一条要求案于远东委员会,经日代表争辩阻挠,未得结果。

12月20日 日本将校团村井少佐等，在齐齐哈尔附近旅行，途遇便衣持枪者多人，互相攻击，致日人毙九名，伤三名。驻京日使小幡西吉向外交部交涉。

华盛顿鲁案交涉，关于胶济铁路问题，日本代表主张向该国借款赎路；并须延长年限，及任日人为车务总管、技师长、会计长。我国代表不承认向日人借款；主张山东问题签约后，日本须于九个月内归还该路，其款尽十年内分期摊还。款未还清时，酌聘日员为分段工程师。日代表托言请示东京，本日起停止谈判。

12月27日 驻京日使奉其本国政府训令，向外交部提出关于华盛顿会议鲁案交涉之劝告。略谓：“关于山东铁路问题，中国代表在会议席上，坚持无条件收回之意见，迭经恺切辩论，迄未邀谅解。查日本对于山东铁道，主张借款赎回，揆诸既得权之原则，实已让步至无可让步；至要求聘用日本工程师及车务处处长一节，亦为借款铁路之通例。中国代表昧于事理之争议，究未知是否出于该代表之本意，抑或受中国政府之命令，殊无从索解。兹特为友谊之劝告，尚望转令贵国代表，顾全邦交，容纳日本方面之希望，以期早日解决”。

1922 年 (民国十一年, 日本大正十一年)

1月4日 中日鲁案在华盛顿会议会外交涉, 自上年12月21日停顿后, 迄未进行。北京政府代表主张提出大会; 日代表极端反对。因于本日重开谈判。旋以日代表坚持须借日款赎路, 仍无形休止。

1月5日 北京政府国务院、外交部通电报告鲁案经过, 略谓: 鲁案中之胶济铁路问题, 前此迭经在美磋商, 我均主筹款赎回自办。嗣以关于款项、用人办法, 双方争议, 迄未解决。上月27日日使到外部, 称日本让步已极, 若中国坚持即刻赎回之议, 惟有停止交涉等语。我仍主赎路自办, 未变初旨。30日, 我三代表来电称: 赎胶济路付款事, 现拟两种办法: (一) 中国以现款全数存入第三国银行, 协定成立后, 第三个月月底交五分二, 第六个月月底交五分一, 第九个月月底交五分二。照此办法, 中国不必聘用日本技师; 但日代表坚持在会同派铁路人员估价后, 交还该路之前, 须将款项全数交存第三国银行; (二) 中国按照应付款数, 发行国库券, 分二十四期收赎, 每六个月为一期, 但三年后中国得一次赎清, 惟须六个月前通知。第一期于协定发生效力九个月后交付现款。其月款项, 以本路资产及赢利作抵, 并酌给利息。中国政府于中国铁路内所用日本有经验技师中, 选充本路工程

司。照此办法，日本坚持须用日人为副车务长、副会计长等因，查该路作价约三千万日金，用何法归还，政府并无成见。如能设法筹足交存，照第一款办法办理，则一切葛藤，均可斩断，固为上策。然金融紧迫，款巨难筹，舍立付现款而外，无论库券债票，惟有仍抱定赎回自办宗旨，以冀取益防损。

1月9日 直系军阀吴佩孚通电反对交通部用日本技师、以日本电料敷设沪宁汉长途电话。

1月11日 在华盛顿会议会外交涉之中日鲁案，自二次停顿后，政府允许驻京日使小幡借款赎路之声，喧传中外，国人因此一致反对梁士诒内阁。华会北京政府代表团亦声明不遵梁阁训令，坚持其原有主张。嗣经美代表许士、英代表贝尔福斡旋，复于本日开会。

北京政府国务院因鲁案中关于胶济铁路事件，各处通电反对，特宣布对于此案始终主张赎回自办，并无在北京直接谈判与借日款之事。（编者按：华盛顿会议会外谈判结果，中国出日金四千万元，购回胶济铁路。）

1月27日 在华盛顿会外谈判之鲁案，经英美调停妥协。本日，外交部训令我国代表签字；并交付全权证书，托美使转寄。

1月31日 外交部公布鲁案经过。略谓：迭准代表报告，各项问题，几全解决。计已议定者：（一）胶澳租界完全交还中国；（二）海关全归中国管辖；（三）德人在山东之优先权，日本一律放弃；（四）公产原属中国及德国者，无偿归还；日占时获得或建造者，酌给原价数成；道路、自来水、公园、沟洫、卫生设备，全部交还；电灯厂、屠宰场、洗衣厂，交还市政局，再招商承办；电话收归官办；（五）中国允将胶澳开作商埠，

准外人自由居住,经营工商业及其他合法职业;日本允不设置专管或公共之居留地;德租日占期内,外人合法公道取得之权利,概尊重之,其法律上地位及效力,由中日派员会商决定;(六)高徐、顺济铁路需用资本,让归国际资本团承借;烟潍路由中国自行建筑,若用外资,亦由国际资本团承借;(七)胶济沿路日本军队、宪兵,一俟中国派警接防,即行撤兵,分段为三,拟三个月撤尽,至迟不得逾六个月;青岛守备队应于移交后三十日内撤尽;(八)青烟、青沪海线,除日本移用佐世保海线外,均交还中国;又青岛及济南之无线电台,于撤兵日交还,由中国秉公给价;(九)德人所办之淄川、坊子、金岭镇三矿,交由中政府特许之公司承办,该公司之日本资本,不得过中国资本之额;各青岛盐田,由中国备价赎回。以上各端,在我应得利权,业已收回,故即双方定义。惟胶济铁路关系重要,两国代表争持尤烈。彼方坚持历次主张之合办方法,几经磋商,始得放弃合办之主张,由我完全收回自办;但仍欲以该款改作长期借款,并用日人为工程师、车务长、会计长等职。争持至 12 月 20 日,始由中日代表拟有两种办法,各向政府请示。乃日政府仍坚持须订借款合同,多用日人,交涉因之停顿。嗣经英美疏通,继续召开会议,旬日以来,专就筹款赎路,及支付券期限两端,再四磋议,相持不下。近由英美调停,提出最后折衷条件,劝令日本让步;允中国以国库支付券赎路,由中国完全收回,派委局长管理;支付券分十五年清偿,惟五年后得一次付清。又劝中国酌用日人为车务长,中日会计长各一员,均受中国局长之管辖,以支付券付清之日为度。现接三代表 1 月 22 日

电称：美代表许士、英贝代表，各奉其政府之命，正式劝告中国，承受此议。以为日本已由合办让至借款，由借款改受支付券，年限用人，亦均逐次让步，若中国坚持年限之长短，及用人之正副，而致令全功尽弃，胶澳仍难收回，殊非得计；且恐机会一失，即欲开会重议，势亦有所不能，大会停闭在即，不容再有迟回等语。驻京英美公使亦奉其政府电示，来部恳切劝告。因即提出国务会议，郑重讨论，一致议决，再电三代表为最后之争持，万一时不我与，竟无商量余地，亦只可就此定议。并照原议报告大会公认，以图结束。国内各界正在热心筹款，虽会期迫不及待，一时非仓卒可成，尚盼积极进行，于最短期内凑成巨数，即可早日收回支付券，取消债务。至该路将来如何由国有改为民有，自应由主管机关从速筹备，以报全国筹款赎路之热忱。用将经过情形，据实电闻。

2月3日 在华盛顿会议全体委员会中提出之关于二十一条问题，日本代表宣言放弃满蒙筑路、借款、顾问、教官各优先权，并确定撤回原案第五项之保留；惟其他事项仍坚持不允撤销。当经我国代表声明必须全约废止理由：（一）无交换利益；（二）侵犯中国与他国所订条约；（三）此项条约换文，与本会所通过各原则，不能相容；（四）此项条约换文，已屡次发生中日间之误会，将来必妨及睦谊，致本会所期望之目的，不能达到。美代表亦表示反对，初助中国主张撤销。惟日代表拒绝讨论。当将日本宣言及中美两国答复，在大会宣读，载入会议纪录；并仍保留他日解决此案之权利。

2月4日 华盛顿会议中日两国代表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十一条,《附约》八条。另有四条载入会议纪录。

2月6日 华盛顿会议闭幕。参加会议之中美英日法比意荷 葡九国签订《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即所谓《九国公约》),于本日公布。(编者按:该条约确认美国所提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原则,以国际协定形式,否认日本所谓在华“特殊权益”与垄断地位,使日本独占中国之野心遭受挫折,为美国加紧对华扩张提供有利条件。该条约尚宣称尊重中国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实际中国之半殖民地地位未有丝毫之改变。)

同日,签订《九国关于中国关税税则条约》,规定由中国实收五厘,但须先行组织委员会裁减内地厘金。会议拒绝讨论中国关税自主问题,规定另行筹开关税特别会议。至于撤销领事裁判权案,议决组织法权调查委员会研讨之。

2月9日 广东政府国务会议议决,否认华盛顿会议关于山东问题之协定。10日晨,外交部长伍廷芳电驻美代表马素,令其转告大会:胶济路系德人所筑,非用日资,中国既为对德宣战国之一,战后德国在中国之一切财产应为中国所有;日本无继承德产之权,中国无代德赔偿兵费之义务;北京政府无代表中国之资格,其所签字,正式政府完全否认。

2月15日 华盛顿会议业于6日闭会。北京政府外交部特将关于中国之议决各问题,择要宣布,略谓:关于原则者,则有(一)路德原则议决案四条,大致谓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及领土与行政之完整,给予机会,以发展维持有力而整固之政府,维持各国商务实业机会均等,及不得营谋特别权利,及有害友邦之举动;(二)不订妨害原则之条约、合同、议决案

一条,大致谓各国不得互相订立妨害前项原则之条约、合同等项;(三)门户开放议决案三条,大致谓各国不得助其人民在中国获商务经济之优越权,并不得谋取任何专利或优越权,剥夺他国人民正当商务实业,及与中国政府或地方官公共企业之权利。中国对于各国之请求,照原则处置,遇发生问题时,设审查委员会。中国代表并在会发表声明,门户开放,非指开放中国内地各处为外人居留从事工商事业云;(四)否认势力范围议决案一件,大致谓各国对于彼此人民间所负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暨指定区域独享各约之协助,均不予以赞助;(五)中国铁路平等待遇,及由中国统一管理议决案二件,其一:大致谓中国宣言全国铁路不准有何种待遇不公之区别;他国人民管理之铁路,亦为同样之宣言;其二:大致谓中国铁路办法,应使政府联合各路得成统一之制,由中国管理之,并于经济技术二项,视需要所在,由外人协助之,期与该项制度有益;(六)尊重中国中立议决案一件,大致谓将来战争,中国倘不加入,则中立权利,应完全尊重。以上六项,除门户开放案审查会及铁路问题第二议决案外,均经订入《九国公约》。该约共计九条,除上开六条外,并声明缔约国关于本条约之适用,或有议论之必要时,当开诚与各国磋商。本约签字国以外之国,要求其赞成;自批准交换日起,发生效力。其议决事项,关于事实者,则有:(一)鲁案条约十一条,附约八条。其解决情形,业经另行电达,不再赘陈;(二)增加关税条约一件,大致办法分为三项:(甲)设立修改税则委员会,于会议告终后,四个月内,将现行进口税则切实增修,至值百抽五,于公布两个月后实行;

(乙)设立临时会议,筹备裁厘,规定附加税,除奢侈品堪负重税外,以值百抽二五为划一之附加税率,海陆各界一律办理;(丙)厘金裁撤后,进口税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三)撤销客邮议决案二条,大致谓除在租借地或约章特别规定者外,在中国有邮局之四国,允许撤销,其期限不得过 1923 年 1 月 1 日;(四)收回领事裁判权议决案三件,附件二件,大致谓本会议闭会后,三个月内,列席各国各派代表一人,组织委员会,考察现在中国领事裁判权之实在情形,及中国之法律,并司法制度,司法行政状况,于一年内报告各国,并可建议,使各国逐渐或立时放弃其领事裁判权。此项议决案,未画押各国之有领事裁判权于中国者,亦得加入,中国得派一人列席该委员会;(五)收回无线电会议决案五条,声明书一件,大致谓根据《辛丑条约》或事实而存留者,以收发官电为限;根据条约或让与而办理者,以条约或让与所定之条件为限。此外外国政府在中国所办电台,未经中国允许者,由交部偿价接办;其在租借地南满铁路一带,暨上海法租界内之电台,视为应讨论之事件,将来讨论结果,须与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相同;(六)撤退外国军警察案一件,大致谓各国声明,愿于中国能担任保护外人生命财产时撤退在华军队,包括警察与护路兵在内,而中国业已声明,诚愿并实能担任保护。各国政府因训令驻华外交代表,与中国政府之代表三人,如中国愿意实行时,会同秉公调查一切问题,将查得之事实及意见报告各国,听候酌核;(七)条约公布议决案四条,大致谓各国与中国及彼此间所订有关中国之约章换文,及各国人民与中国政府或地方所订各种公共事业合同,交

大会秘书处存案。以后所订者，于六十日内通告各国；（八）希望中国裁兵议决案一件，大致谓中国养冗滥军队，耗损公帑，致成今日不定之政局，应立即大加裁汰，不惟可促中国政治统一，与经济发展之机，并可迅见中国财政之恢复，特为友谊之建言。中东铁路议决案二件，其一，大致谓该路护路应改良，职员应慎择，用途应撙节，此案将来用外交方法再议；其二，大致谓中国政府对外国股东债权人等，及保护该路负有责任，各国保留将来要求中国负责之权等语。中国代表在会声明，只能承认相当责任云。其并无议决案而经大会讨论者，则有：（一）收回租借地案，该案除胶澳租界归入鲁案条约收回外；威海卫经英国在大会宣言允予交回；广州湾法国亦有愿与各国为共同交还之声明。至中国不租让领土，业由中国自愿声明，列入大会记录；（二）废弃二十一条案，该案经我国提出，主张废止。日本宣言如下：（甲）东蒙南满铁路，及以该地方税课作抵借款优先权之抛弃；（乙）南满各项顾问优先权之抛弃；（丙）第五项要求，日后协商之完全撤回；中国代表声明全约必须废止理由，继续反对该约；美国代表亦为反对之宣言，一并列入大会记录备案。并由我国代表保留，遇有机缘，仍当设法解决此案之权利。

2月19日 中日延珲交涉，日本已允将前在延珲一带所设电话线、电报杆归我国自行管理；惟图们江、六道沟之电报线，认为有领土接近关系，不肯撤销或归我国管理。

2月24日 中日减轻安东关税协定，原系根据《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而来。今该项章程业经明令废止，外交部以安东关事同一例，特于本日正式照会驻京日使小幡，要求同样取消。

- 2月25日** 广东国会非常会议通电宣告:北京政府在华盛顿会议上缔结山东问题之条约,系违反约法,未经国会议决,概不发生效力。
- 3月11日** 中日安东关减税交涉,驻奉日领赤塚已向张作霖提出抗议,其借口之要点为:(一)中国废止《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不影响于现行安东关减税之中日协定;(二)除俄国以外,尚有英法两国在中国与缅甸、安南交界处享受同样之优待;(三)在上海开会之中国与各国间之修改关税会议,对于陆路税关税率,如有所决议时,日本并不反对。同时,驻京小幡公使亦通告外交部,除上述三点以外,并谓按照日本与中国所订之条约,日本应享受最惠国待遇;中国欲使日本在满洲与劳农俄国受同一之待遇,实为必不可能之事;故日本政府已通告东三省之日本商人及公司等,凡一切货物于通过安东关时,仍按向章纳税云。
- 3月16日** 驻京日使小幡以我国拟废止安东关减税,亲赴外交部要求即日撤去此项提议。当经外交部允暂为维持原状,仍照现行税率征收。
- 3月21日** 中日南浔铁路借款应付利息,已逾三期未付,驻京日使要求将该路照约接管。当经交通部转电陈光远,即令该铁路公司清偿外债利息,并改良路务。
- 3月28日** 《中日胶济铁路沿线撤兵协定》经中日两国委员会商议妥协,于本日午后签字,内容共十一条:(一)照本协定中国配置巡警(或军队,下同)及日本撤退军队之区域,即胶澳租借地以外,女姑口站以西,胶济铁路干支沿线;(二)应行配置巡警及撤退日本军队区间之分划,以及巡警配置日

期,开列如下:(分区)巡警配置完毕日期:(第一区)济南、张店间,张店、博山间,4月10日;(第二区)湖田、黄旗堡间,4月20日;(第三区)岙山、女姑口间,4月30日。右第一区第二区之境界,为湖田站西方二启罗迈当,由尚家庄至白家庄之道路(路属第二区);第二区第三区之境界,为岙山站西方三启罗迈当潍河支河(该河桥梁属第三区);第三区与青岛守备军管辖区域之境界,为胶澳租借地之旧界线;(三)各区间日本军队警备之任务,以前项规定中国巡警配置完毕日期后,第二日正午終了;(四)中国政府应将配置铁路沿线巡警之编制及配置,至迟于4月5日,通知日本政府;(五)日本军队之撤退,照下开程序实行;但因清理未了事务,得于若干月间,准少数人员之留驻。步兵队由第二项规定,各区中国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五日以内,从现在驻屯地撤退。宪兵由前项中国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十日以内,从现在驻屯地撤退。济南无线电通信员,与第一区步兵同时撤退;(六)日本军队撤退后,居住铁路沿线日本官民生命财产之保护,暨铁路矿山电线,以及附属财产之保护、警备,全由中国政府负其责任;(七)两国政府因监督各该本国军队或军警之实行配置及撤退,且协同处理撤退配置时,临时发生事件,应各派委员四名办理;(八)济南无线电台,应于撤兵后中止使用;暂由中日两方各派同数之监视人,俟民国11年2月4日在华盛顿签字之《山东条约》第二条所设之委员会,与其他相关问题,协定细目后,移交中国政府;(九)济南及其他沿线兵营之处分,应在前开条约第二条所设之委员会决定;但决定以前,日本政府为中国军警配置便利起见,

承诺中国政府之暂时使用;(十)在沿线陆军官舍之处分,应在前开委员会决定;但决定前,日本政府除同政府应行保有者外,可依中国政府之希望,承诺其暂时使用。前开应归日本政府保有之官舍,在济南铁路车站附近以外,约计十所,由日本政府指定;在其他沿线者,另行协议决定;(十一)日本官宪允将沿线各兵营及宪兵派出所内之设备,及器具中无送回之必要者,酌量留充中国巡警使用。

4月8日 《中日胶济铁路沿线撤兵协定》成立后,两国即依协定第七条之规定,各派委员四人,于本日在济南交涉署开会,协议接防手续。

4月12日 鲁督田中玉以日轮运匪入境,电请部院向日使交涉,并请由中日两国官府派员在青岛埠头会同检查日本船只。

5月6日 胶济路沿线日军自4月14日起开始撤退,我国即随同接防;至本日所有接防事宜,已办理完竣。

6月2日 北京政府调任汪荣宝为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公使。

《中日山东协约》本日在外交部换文。

6月7日 特派王正廷为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委员长;何宗莲、唐在章、徐东藩为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第一部委员;劳之常、陆梦熊、颜德庆为第二部委员。

6月9日 鲁案约文,正式送国际联合会存案。

6月13日 外交部通牒英美法日意比荷兰等国,请展期调查司法,略谓:1921年12月10日在华盛顿会议第十次全体大会席上,议决关于撤销中国领事裁判权之决议,须于闭会后三个月内,组织调查委员会一节,现中国政府因有某项关

系，拟展期一年实行，希望各国政府谅解云云。

6月15日 中国共产党发表《中共中央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指出中国祸乱的根源是帝国主义与封建军阀。“解决纠纷的唯一道路，只有打倒军阀建设民主政治”。“军阀不打倒，想他们不滥借外债做军费政费以增加列强在华势力，是不可能的。”

6月26日 中日协商鲁案细目委员会在外交部举行开会式，日本方面到者委员长小幡酉吉，委员出渊胜次、秋山雅之助、太村卓一及委员三十余人；中国方面到者，委员长王正廷，委员劳之常、唐在章、陆梦熊、颜德庆、徐东藩及佐理员四十余人。约定以后逢星期一四开一部委员会，讨论关于行政引渡事项；逢星期二五开二部委员会，讨论关于铁路事项。

6月27日 秦皇岛直军与日本军队冲突，曹锟、吴佩孚电日军司令道歉。

6月28日 韩国党人武装袭击头道沟日本领事分馆。延吉、琿春、和龙、汪清四县亦发生骚动。

6月29日 中日鲁案一部委员第一次会议，议决：各种问题由易及难，先在本委员会决定大纲，交付分科会审查，再行报告本会议决；又青岛海关完全归中国管理，但用语得参加日本语。并由双方同意，将向隶海关之码头仓库，日本以之附于胶济路者，仍归一部委员会讨论。

6月30日 中日鲁案二部委员第一次会议议决：（一）关于铁路事项讨论之大纲方针；（二）从速提出铁路财产目录，为会议基础；（三）由日本提出人员之履历书，以供参考；（四）自条约批准后至实行移交以前，除必要情形外，所有一切工程及

施設暫行停止,以期接收時之簡易;(五)因利于會務進行起見,設分委員會三部:甲、鐵路評價委員會;乙、關於鐵路財政條約委員會;丙、鐵路移交委員會。

7月3日 日使小幡以吉林頭道溝地方有人攻擊日領事分署,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

魯案一部委員會二次會議議決:分別組織關於青島公有財產及海關問題之分委員會。

7月5日 日使為頭道溝案竟提出二次警告。

7月6日 延吉公民馬文海,以有人勾結日人,開筑天圖鐵路,擅自開工,請求禁止。

魯案一部委員會三次會議,日代表陳述在12月2日以前,撤青島及鐵路沿綫之日本郵局。

7月7日 魯案二部委員會三次會議,日本代表允諾中國派人往膠濟鐵路練習實務。

7月8日 外交部復日本公使照會,頭道溝案突然發生,毋任惋惜,已責成吉林長官保護外人。

7月13日 魯案一部委員會五次會議,日本代表提出青島公有財產詳細總目,其開價目五,五八一,一六〇金元。

7月14日 魯案二部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鐵路增加財產總目,共價二八、一八九、二一二金元,當由中日派定代表組織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以審查之。

7月15日 由片山潛、德田球一、野坂參三、山川均、堺利彥等秘密組成日本共產黨。同年11月,共产国际大会正式承认日共为共产国际支部。山川均为第一任书记长。《日本共产党纲领草案》中明确揭示停止对外国之一切干涉,从朝

鲜、中国及其台湾与库页岛撤兵，承认苏联。

7月17日 鲁案一部委员六次会议，中日各指派人员，组织公产分委员会。

7月18日 鲁案二部委员六次会议，日本方面要求以码头仓库事项归入第二部讨论；中国委员因此项问题已于第一部委员一次会议议决，划归第一部讨论，不能擅改，两方争议极烈。

7月21日 鲁案二部委员七次会议，中国委员主张铁路评价须依中国铁路会计规则办理，日本委员不允，两方争议颇烈，卒决定先令分委员会审查后再议。在分委员会未经议定办法时，二部委员会暂停开会。

7月27日 北京政府商议日本撤兵西伯利亚后保护日侨办法。

7月28日 东三省议会连电外交部，日本要求筑天图铁路，办滨江电车，设取引所，有碍主权，请向日使严重抗议。

7月29日 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第一部委员何宗莲辞职，以丁世峰继任。

7月30日 中国共产党本月在上海举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宣言第一部分为《国际帝国主义宰割下之中国》。宣言指出：“1914年世界大战起后，欧美各国无暇东顾，日本帝国主义者便利用此千载一时之机会，夺取德国在山东的权利，占领胶州湾，并用恐吓贿赂等外交手段以最著名的二十一条压迫中国，意在使中国变为他独占的殖民地，从此事实上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就侵入了中国各种行政、财政、军事、外交及其他一切政治机关的血管里面，控制中国经济生命，自由指挥北京政府，以完全实现他的侵略政策。这样虽然填

满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欲望,但是却引起了美国帝国主义者的嫉妒,日美两帝国主义在中国争夺的冲突于是起了很深的一道鸿沟。到了大战告终,所谓巴黎和会,便是分配德国的殖民地和从新划定资本主义国家在近东和远东的势力范围的分赃会议;在那次会议席上,日本既是先行获得中国的利益太多,美国帝国主义又难于迁就,冲突无从调和。”“在这样日美冲突状态之下,形成中国的特殊政治状况。日本帝国主义者先后扶助安福系、张作霖、新旧交通系等当权的北京政府,为的是要利用北京政府为实现日本侵略计划的工具。”宣言提出“打倒国际帝国主义”的口号,明确指出中国人民自求解放的道路,认为“中国劳苦群众要从帝国主义的压迫中把自己解放出来,只有走这条唯一的道路。”

8月3日 鲁案一部委员十一次会议,议定派公产委员即赴青岛调查;惟关于日本既得权利问题,双方于是否合法一层,发生争执,牵涉《华会条约》五项二十三、四条之解释。

8月4日 日使小幡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借口延边中国军警防卫不力,拒绝撤退该地日警。

8月14日 鲁案一部委员十四次会议,议决组织邮电分委员会,中国派定孔祥熙等六人,日本派定矢野真等八人为委员。

8月16日 政府据孙烈臣报告,中国军队在头道沟一带业已布置妥贴,因再催日本撤警。

8月17日 鲁案一部委员十五次会议,对于海关分委员会之报告,除略加修正外,中日两国委员同意承认。

- 8月18日** 中日撤邮会议在交通部开第一次预备会议，中国刘符诚等、日本小幡等委员，预定于两个月内，将关于中日邮务之种种问题全行解决。
- 8月20日** 北京政府高等军事顾问日本中将青木宣纯请假归国，于今日抵日本门司。各报记者特往询问对华意见，青木竟主张“国际共管中国”，且断言“本年中国必有大乱”。
- 8月21日** 鲁案一部委员十六次会，中日各通告派定接收行政分委员会之委员。日委员并声明日本方面之盐田专门委员已到，下次会议盐田事宜。
- 8月22日** 日本接连发生驱逐华工事件，中国驻横滨领事向日警署质问，留日中国学生亦表示抗议。
- 8月25日** 鲁案二部委员自七次会议后，因待分委员会决定铁路财产永久改良及增修之标准，停止大会多日。本日续开八次会议，决定以各种改良及增修，须能增加原有效力及能节减营业费者；其改良及增修须具有永久性质及于机械上或地理上有固定位置，且有继续价值者为原则，以作各种财产审查标准。
- 8月27日** 苏俄代表越飞向外交部提议，于长春开日俄会议以前，先开一中俄会议，解决外蒙撤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问题。又请中国派员赴长春参与日俄会议，均经外交部拒绝。惟北京政府外交部声明：将来长春会议非经中国同意，不得议决关系中国事项。
- 8月28日** 鲁案一部委员十八次会，中国委员依据华盛顿会议条约，提出矿山之收回中国不应偿价之意见。日本委员提出盐田偿金总额为七百八十余万元。

8月31日 中日撤邮会议在交通部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日本小幡委员长提出:(一)关于邮件交换之协定案;(二)关于包裹邮件之协定案;(三)价格、表记、书状及箱邮件协定案;(四)邮政汇兑协定案。经两方议定,即组织分委员会以便将提案交付审查。并定以后每逢星期三开委员会,于两个月内收束。

9月1日 孙烈臣电告,日本撤退西伯利亚驻兵,吉省已派队增防中东路线。

9月3日 吉林人民因天图铁路、哈尔滨取引所及电气公司三案,日本领事要求签约,通电否认。

外交部派郑延禧、王鸿年赴长春,照料日俄会议,惟不正式参加。

9月4日 鲁案一部委员二十次会议,盐田问题交分委员会审议。日本委员要求公产分委员会应在青岛开议,以便迅速进行;中国委员允俟大会休会后在青岛开会。并定本月7日起暂停大会,俟分科委员会议复后再议。

9月5日 吉林省派往头道沟之防军哗变,日使向北京政府外部抗议。

政府派陈幹为鲁案中日联合会第一部委员。

9月7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分别照会日本公使及苏俄代表,长春日俄会议如涉及中国领土主权与中国利益,非先得中国政府同意,概不承认。

9月13日 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向导》发刊词指出:“现在的中国,军阀的内乱固然是和平统一与自由之最大的障碍,而国际帝国主义的外患,在政治上在经济上,更是箝制我们中

华民族不能自由发展的恶魔。北京东交民巷公使团简直是中国之太上政府；中央政府之大部分财政权不操诸财政总长之手，而操诸客卿总税务司之手；领事裁判权及驻屯军横行于首都及各大通商口岸；外币流通于全国；海关邮政及大部分铁路管理权，都操诸外人之手；银行团及各种企业家，一齐勾串国内的卖国党，尽量吸收中国的经济生命如铁路矿山和最廉价的工业原料等；利用欺骗中国人的协定关税制度，箝制中国的制造业不能与廉价的外货竞争，使外货独占中国市场，使中国手工业日渐毁灭，使中国永为消费者国家，使他们的企业家尽量吸收中国的现金和原料，以满足他们无穷的掠夺欲；在这样国际帝国主义政治的经济的侵略之下的中国，在名义上虽然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在实质上几乎是列强的公共殖民地；因此我中华民族为被压迫民族自卫计，势不得不起来反抗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努力把中国造成一个完全的真正独立的国家。”（编者按：这段议论虽是泛指国际帝国主义，而于日本帝国主义为尤然。）

9月15日 张作霖派张宗昌赴海参崴，与日军及狄特里志斯政府订定密约，并购取日人所管之大批军械。

9月16日 美日英法等国驻华公使照会北京政府，谓苏俄代表越飞在华宣传“过激主义”，要求严厉监视其行动。同日，陈炯明将孙中山联合苏俄之函件交香港英国机关报发表。

9月24日 日外务省照会我国驻日代公使，宣言日政府决定10月以前，将驻俄国滨海州军队全部撤去，至保护侨民，当另筹措置。再北满日军之撤退日期，当俟中国军队能担任保护侨民为断。北京政府参谋本部陆军处已电三省军事当局

筹复。

9月30日 逃匿北京使馆界日本兵营之安福祸首王郅隆、曾毓隽、梁鸿志等三人,潜行出京赴津。

10月2日 日使小幡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谓日本兵营中所收容的安福系分子王郅隆、曾毓隽、梁鸿志三人“又告失踪”。小幡竟又提议说,仍在日本兵营中之安福系分子朱深、李思浩、丁士源、姚国桢四人“形状可怜”,可予特赦或“私自放走”。

10月12日 广东北伐军李福林、黄大伟部占领福州,日本领事保护闽督李厚基避入日本台湾银行,随后登日舰逃赴马尾。

吉林省代表交涉员蔡运升与日本泰兴会社代表在奉天日本总领事署签订修建天图铁路契约。(编者按:日帝国主义处心积虑,拟从吉林省城永吉,经过敦化、天宝山,渡图们江而过朝鲜会宁以抵日本海,建筑吉会铁路,使成联络我东北与朝鲜之一大干线,便于日本由朝鲜向满洲扩张势力。在我国境内计长四百二十五公里,吉林至敦化为吉敦路,天宝山至图们江为天图路。天图间筑路一事,日人运动甚久,屡遭反对,卒于此时得逞。)

10月13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因海参崴日本军官将所存军火售与张作霖,向驻京日使提出抗议。

10月16日 外交部二次向日使抗议海参崴日军官出售军械于张作霖案。据20日上海《申报》与《时事新报》称,张作霖派张宗昌赴海参崴与日本接洽,奉天与海参崴日本势力下之政府实行互助,日方接济奉张军械。28日上海各报载,海参

崑运往奉天之军火已达二十二列车。

10月24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驻京日使，声明日本与奉天当局所订天图铁路契约，未经中央认可，不能有效。

10月25日 日使在外交部口头答复海参崴军械案，根据日本内阁10月16日之正式声明，否认日本军人有供给张作霖军火之事。

10月26日 日本撤退西伯利亚及中东路沿线驻军，哈尔滨日军亦连同撤去。

10月29日 驻京日使小幡照会外交部，称东京政府不同意鲁案损失赔偿办法。

10月30日 鲁案一部委员继续开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一）嗣后每日继续开本委员会，以谋会议之迅速进行；（二）公产分委员会报告日本保留财产问题及该分会会议经过决定，就本问题逐项讨论，以便迅速解决。日本委员并提出保留财产新案。

10月31日 驻京美日各使向外部通告，中东路技术部已撤销，华盛顿会议决议已经实行，此后无论何时，关系各国当与中国协力进行。

11月1日 北京众议院本日会议，以民国4年5月二十一条换文系胁迫成立，未经国会同意，全场一致决议无效，请政府向中外宣布，并将该案即日移送参议院。

11月2日 外交部照会驻京日使，各省区公私各界以路矿押借外债，非经呈部立案无效。

11月4日 鲁案一部委员二十五次会，中国委员提出偿还公产方法，主用无利银元国库券。

日使对于外交部否认天图路约答复,借口张志潭长交通部时,已口头允许开工,拒绝将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转达东京政府。此项路约亦从未得中国中央政府之认可。

11月6日 鲁案一部委员二十六次会,中国委员提出第八次会议时日本代表所提关于公产之对案,大体解决。公产分委员会报告评价会议经过。

11月8日 天图路约由张作霖派委吉林交涉员,在奉天与日本总领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签字;并令延吉道尹禁止地方人民反对。

11月9日 鲁案一部委员二十九次会,议定青岛警备接收方法。

11月10日 中日邮政会议前因南满铁路附属地及邮局撤废问题争执,暂行停顿,现以北京政府交通部表示让步,将此问题暂搁,以便日后用外交手段解决。

11月11日 逃匿东交民巷日本兵营之安福罪犯朱深秘密逃往他处。

11月14日 鲁案一部委员三十二次会,日委员对于青岛租界内电话接收后六个月内交换用语并用日语已同意。

11月16日 逃匿日本兵营之安福罪犯丁士源、姚震、姚国桢又秘密逃往他处。

11月19日 会办鲁案善后事宜田中玉辞职,以熊炳琦继任。

11月21日 北京政府修改日本所提对于胶澳土地权办法,决定不承认有永久租借权。

11月27日 鲁案一部委员四十八次会议,决定青岛土地权作为悬案,另行解决。其二部委员会中,中国已提出胶济铁路

评价总额为二千七百万日元，日本坚不承认。

11月28日 鲁案一部委员四十九次会，矿山问题完全解决。

11月29日 鲁案一部委员开五十次会议，海底电线完全解决。公产及盐业补偿总额为二千六百万日元国库券，并定年息六厘。第一部问题全部解决。

12月1日 鲁案第一部细目协定，计正约二十八条，附件十项，于本日签字，定本月10日接收。王正廷通告该约要点九项，并声明只土地一项未决，作为悬案。

广东琼州各界数千人举行琼崖全属公民大会，以日人占据西沙群岛，复谋侵占琼州，决定成立挽救西沙群岛各界联合会，电请全国合力援助，并请粤当局从速取缔西沙之日人实业公司。次日，学生联合会等举行示威游行，参加者不下万人。

12月5日 鲁案第二部细目协定，计正约十八条，附件七项，于本日签字，定明年1月1日接收。其铁路偿价为日金四千万日元，以国库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厘。

12月6日 北京政府特派劳之常会同王正廷接收胶济铁路。

12月8日 王正廷、熊炳琦等赴青岛办理接收行政事宜。

12月9日 《中日邮政会议协定》三项，于本日签字，规定除南满铁路附属地外，在中国境内应撤日邮，均于12月31日以前撤去。

12月10日 青岛行政事宜，由王正廷、熊炳琦向日本民政长秋山雅之介接收。

12月16日 胶济铁路日本职员因日本当局未践发给退职津贴诺言，愤而罢工，并强迫中国路工一同行动。次日，要求获

允,工潮旋即平息。

12月23日 美法日公使及英代办联衔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议债务到期不偿,并声明外债亦应在关余上结算。

12月29日 北京政府代表劳之常,王正廷代表嵇镜,赴青岛接收胶济铁路。

12月30日 美日法意公使及英代办共同照会外交部,来年1月起,各该国应得之庚子赔款,中政府应按月照约拨付。

1923年(民国十二年,日本大正十二年)

- 1月1日 劳之常电告遵约接收胶济铁路及其支线并附属财产。
- 1月19日 北京参议院通过宣布中日二十一条换文无效案,咨政府照办。
- 1月22日 日本正金银行向北京政府财政部交涉,于应发盐余中扣除该行所得俄发债券本息。财部因该债券已宣告无效,拒绝扣除。
- 2月1日 正金银行二次来函,要求扣拨俄发债券款项,经财部拒驳。
- 2月24日 北京政府派谷钟秀筹备胶济路赎路事宜。
- 3月10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分致照会于东京日本外务省、北京日本公使馆,声明取消民国4年5月25日关于中日条约之换文(即二十一条),并接洽收回租期届满之旅顺、大连两租借地。
- 3月12日 青岛盐田接收完竣,由主任吴大业与日人订约签字。
- 3月14日 日本外务省分致复牒于东京中国使馆、北京中国外交部,拒绝取消民国4年条约换文及收回旅顺、大连之接洽。

3月25日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举行游行大会,主张否认“二十一条”,如约收回旅大,并以经济绝交为抵制日本手段。全国各省各埠先后响应。

3月27日 旅顺、大连租借二十五年,今日租期届满。中国提议收回,日本竟加拒绝,国人益愤。

3月29日 接收鲁案未了各事之中日最后协定,在青岛签字。

北京商联会为中日“二十一条”交涉,电请各国政府商民援助。

3月30日 上海商界要求日本领事转达日政府取消“二十一条”。

4月14日 日本驻美大使埴原与美国务卿尤兹谈判后达成协议,宣布美日两国政府认为1917年11月2日蓝辛与石井交换之照会不再有效,表明美日两国在掠夺中国问题上关系转恶。美国在蓝辛石井协定中曾对日让步,承认日本在中国之“特殊权益”。战后美国转取攻势,乃有此改变。

4月26日 北京政府阁议承认日本正金银行俄发债券。

5月4日 英美法日四使借口中国内乱,向北京政府警告。

5月8日 驻日公使馆官员因遭留学生责难,全体联名电请辞职。

5月9日 北京政府以比意美日西英法荷八国要求以金币付还庚子赔款,咨请众议院公决。此即所谓金佛郎案。

6月1日 长沙市民与日轮搭客冲突,日轮竟招日舰水兵登陆,枪杀市民三人,伤数十人。

湘省民众愤恨暴日侵袭,坚决抗争,实行对日经济绝交,即日本轮船亦相约勿往乘坐。本日有日轮武陵丸入口,

坐客恐遭非笑，延不登岸，观者颇众。日水手竟上岸驱逐；随有金陵丸入口，有一华人自船上岸，被学生盖以“亡国奴”戳记。日本停泊长沙之伏见舰水兵，突上岸开枪射击，当场击毙王焕廷、黄汉卿二人，伤者数十人，是为“六一惨案”。市民與尸游行，湘外交后援会及省议会议决罢工、罢学、罢市，并电北京外交部与日使严重交涉。

6月2日 驻北京日代使通告，日本已任芳泽谦吉为驻华全权公使。芳泽于7月17日到京就职。

6月3日 日舰水兵枪杀长沙市民案，由交涉司杨宣诚亲向日领提出，要求五项。

6月4日 长沙又到日军舰两艘。市民数万要求省署解除其武装。

6月5日 北京政府阁议对长沙日舰杀人案，决递照会于驻京日使。湖南省政府宣告长沙戒严，并保护日侨。

6月8日 长沙特别戒严。外交后援会被省政府解散改组。

6月11日 日本因枪杀长沙市民案，派樫、桧、柳、枳四驱逐舰来华示威，由上海港向长江进发。

6月12日 英美法日四使向北京政府质问山东田中玉扣留盐税事宜。

6月21日 长沙日人擅捕江岸散步学生，诬以投石及断日船缆索，勒写笔据，并迫交涉司往保学生之邓科长用书面证实。

6月26日 汉口日侨举代表三人回日，促日政府处置中国排货风潮。

7月1日 北京外交部派施履本赴湘，调查长沙日舰6月1日

肇事案。

7月3日 天津日侨开大会决议:对排日运动取“紧要的自卫的直接行动”。上海亦集合汉口等埠日侨,讨论抵制排货风潮。

7月5日 日人水野梅晓向湖南省政府调停6月1日日舰肇事案。

7月19日 施履本调查6月1日日舰肇事案已完竣,离湘回京。长沙日商复业。

7月26日 驻京日使芳泽因不向北京政府呈递国书,致顾维钧外长就职时不以公使待遇,发生交涉,各宣布文件自辩。

8月1日 张作霖、朱庆澜委张焕相兼中东路地亩局长,向路局收回沿路地亩管理权,旧处长俄人关达基拒不交卸。驻哈尔滨英法日美领事亦干涉中国接收,竟将该局文卷封锁,并向北京政府交涉。

8月2日 北京无线电台开始与世界通电;北京政府并拟由日美合办中国无线电事业,以了结中日中美无线电交涉。

8月4日 驻京日使以国书副本倒填7月19日日期送北京政府外交部,外交部亦补送7月24日顾维钧到任通知书,并互访一次。双方国书交涉事遂了结。

8月11日 英法日美四使赴外交部,对江浙战事提出警告,并声明不得已时将采取自卫手段。

8月17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原任驻日公使汪荣宝不愿赴日就职,特派施履本为驻日代办。

8月31日 外交部答复英美法日四使对中东路收回地亩之照会,声明俄国违反1920年条约,以土地公产运用于政治,中国不得不收回。

9月2日 外交部派员向日使馆慰问东京、横滨1日发生大地震巨灾。

2日拂晓，日本内务大臣水野炼太郎丧心病狂，从千叶县船桥海军无线电讯局向全国发布指令称：“朝鲜人、中国人、社会主义者、赌徒及流氓之类尽放火掠夺之能事，各地应严加防范。”日政府与警方无耻散布谣言，煽动惊慌之震灾受害者，无辜杀害朝鲜人三千余名，我侨民多人亦被惨杀。

9月4日 摄政内阁令：派驻日代办亲诣日本外务省，慰问地震巨灾，由财政部迅筹二十万元汇交日本政府，为中国政府捐助之款；仍由各地方长官劝谕绅商广募捐款，尽数拨汇。又令：由外交部转饬驻日长崎、神户领事就近调查被难情形；由内务部、财政部商拨款项，遣派专员会同红十字会携带衣服食料药品，迅即驰赴东京一带设法援救。

9月5日 广东政府照会北京使团，因北京政府“收广东之关税以打广东”，故决扣留粤海关关余。

9月6日 新任驻日代办施履本赴日慰问震灾，并办被灾华侨善后事宜。汤尔和、江庸等亦代表红十字会及救济会赴日。

9月8日 外交部组织临时救济日灾委员会，以熊垓兼主任。

9月30日 外交部派江华赴四川，调查周西成部劫持日轮宜阳丸案。

10月12日 英法美日四使致文外交部，反对以关余充内债基金。

10月25日 日使芳泽谦吉以东京政府改定之国书，补送外交部。

10 月 26 日 阁议承认美商合众无线电公司合同。日使坚持日商三井洋行专利权。中日美无线电交涉复起。

11 月 1 日 日本议员五人来华,答谢中国赈济震灾。

11 月 9 日 日本答复中国要求惩办震灾中杀害华侨案,表示严密侦查后即依法严办。

11 月 20 日 派王正廷、沈其昌、刘彦赴日本,调查中国侨日学生商工人等因灾受害情形。

12 月 7 日 孙中山在广州大本营与英文《字林西报》记者谈话,表示截留粤省关税之决心。孙谓:“查两广关税,岁以千万元计,此原为粤人之款,故予拟截留之。”此时帝国主义列强派军舰进驻广州白鹅潭示威,计泊有英舰四,日舰一,美法各二。孙中山坚决表示:“予力不足与抗,然为四大强国压倒,虽败亦荣,果尔将另有办法。”

12 月 8 日 外交部照会日使,对于日本震灾中杀害华侨一案,提出要求三款,限 6 日答复。

12 月 10 日 外交部因外舰集中广州黄埔,将占据粤海关,照会英法美日等关系国公使查询实情。(编者按:此事实因广东方面提取关余,不同意汇交北京军阀政府,以其“不啻资助其战费”之故。广东政府方面于 11 月间即对海关问题发表宣言谓:“关余之处分,全属中国内政问题,非列强之权限所能及。”“本政府今欲税关官吏,以后不得将此款交与北京,应截留为本方之用。且声明并无干涉税关及迫胁收管海关行政之意。此乃完全中国内政问题,无与列强之事。本政府静候三月,未得答复,而公使团竟责备本政府不应急迫从事,殊失情理之平。”“列强藉保护其尚未确定权利为名,集

军舰于省河，实无异帮助北京政府，以压制本政府，诚不平之甚也。”北京外交部发照查询，故为装聋作态，以示与列强间无勾结也。)

12月20日 汉口日捕房发生诬指华工行窃，非刑伤毙情事，激动公愤，酿成重大交涉。

12月25日 汉口日捕房虐杀华工交涉，久未解决，市民愤激，集二万余人开大会，提议办法六条。交涉员亦向日领事严重交涉。

12月28日 外交部依据《辛丑和约》，照会法意比日英美荷西班牙等八国公使，驳复用金佛郎偿付庚子赔款之要求。

12月29日 日政府为建立控制所退庚子赔款之人事行政机构，特制定对华文化事业调查会官制，今日公布。(编者按：自美国退还庚款颇博时人好感后，日本亦思踵效，迨大地震后始决将所得庚款拨充对华文化事业费用，故特制定此项官制。同时外务省方面亦派对华文化事务局长出渊胜次及事务官冈部长景与我国驻日公使汪荣宝、教育部特派员朱念祖及学务专员陈延龄等为非正式之磋商。当将彼此一致之意见，综合为大纲若干条。大旨系日方对于此后庚子赔款，以用于中国所办之文化事业为主，如于北京则设立图书馆及人文科学研究所，上海则设立自然科学研究所，并每年拨出三十万为补助我国留日学生经费。此外若再有余款，更于适当地点设立博物馆，在济南设立医科大学，在广东设立医学校及附属病院。我国委员当即备文呈报政府，由外教二部提出阁议通过。)

1924年（民国十三年，日本大正十三年）

1月18日 中日委员为青岛食盐出口事，在盐务署开会商议办法。

1月23日 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下，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本月20日在广州举行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国共两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孙中山本日在代表大会上演讲《国民党宣言旨趣之说明》称：“此次我们通过宣言，就是从新担负革命的责任，就是计划彻底的革命！终要把军阀来推倒，把受压迫的人民完全来解放，这是关于对内的责任。对外的责任，要反抗帝国侵略主义，将世界受帝国主义所压迫的人民，来联络一致，共同动作，互相扶助，将全世界受压迫的人民都来解放。”国共两党革命统一战线之建立，为中国革命之划时代事件，于今后对外关系将有巨大之影响。

2月5日 厦门臧致平因在厦台湾籍民有联络王献臣袭厦消息，令警厅收查籍民枪械，两方互斗，死籍民七人。日本领事向臧严重交涉，并请日政府派海军到厦示威。

2月6日 中日文化事业协定杂条，经磋商后成立。（编者按：日本决以所得庚款每年三百八十余万元投诸对华文化事业，据日本方面特别会计之支配项目，乃以二百三十三万四千

余元作为图书馆、人文科学研究所、自然科学研究所之设置基金；所余一百四十七万二千余元，除支付文化事务局薪俸车费十万余元外，即以一百三十五万五千八百元为事业费，用于两国交换演讲及互派学生旅行费、留日中国学生补助费等。惟此项经费之支配权完全为日方操持，其预算须逐年由日议会通过。）

2月22日 财政部令胶济路月拨驻青岛海军经费五万元，该路日会计长佐伯彪拒绝签字于支单。

2月24日 盐务署长项骧对青岛盐出口，主张取消已立案之永裕公司，改由官办，中日盐务会议因此停顿，盐署职员亦据成案反对。

2月25日 外交部照会日使，催结日本于震灾中杀害华侨交涉。

3月2日 湖南交涉司长杨宣诚赴北京，会同外交部与日使商议速决去岁长沙六一惨案。

3月4日 北京国立八校依《中日文化事业协定》规定，派遣学生赴日考察，每人旅费五百元，由日本就庚子赔款支給。

3月7日 日使向外交部查询有无移用胶济铁路款项情事。

3月24日 日使芳泽谦吉四次抗议中国移用胶济路款项供给海军月饷，声称违背《山东协定》。

3月26日 各埠举行对日外交周年大会，纷电日本撤废“二十一条”，交还旅大。

4月5日 日本对华文化事务有关之教育参观团团员三十余人到北京，其文化事务局参赞朝冈健、事务官小村俊三等亦相继来华，调查接洽设置研究所、图书馆事宜。我国教育学术

界人士对此固表欢迎,然以其经费完全由日方控制,所谓评议会之组织不过为形式机构,所谓对华文化事业,实质为日本对我国宣传之文化机关。我教育学术界人士对日方之诚意不得不有所怀疑,认为此举乃“似是而非之退还赔款”与“似是而非之合作”。全国教育会联合会退还庚子赔款事宜委员会等十一个国内教育学术团体为此发表宣言,明白主张:“由中日两国推选专门学者,组织文化事业理事会,筹画决定并管理日本以庚子赔款办理文化事业之一切事务。理事人数中日各半,别设理事长一人,由中国人充之。”同时声明:“如果日本方面不能容纳上面所述的办法,决不愿参加这种事业。”北京国立八校亦对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一事发表宣言,反对日方之处置方针。

4月6日 日本第二水雷舰队共十五艘到汉口,湖北督军萧耀南等设宴欢迎。

4月17日 奉天教育会倡议,向日本收回教育权。

4月19日 东方文化协会在北京中央公园开会欢迎日本文化调查委员。

4月22日 全国各教育学术团在中华教育改进社开会讨论,决发宣言,主中日合设文化事业理事会。

4月26日 日人杀害华侨案,日外部照会汪使,允向中国政府道歉,惟拒绝抚卹等项。

4月28日 日使因长沙六一惨案,主张将中日三年来悬案组委员会总解决,与外交部作第一次接洽。

5月19日 湖南交涉司杨宣诚前赴京会同外交部向日使交涉去年6月1日日舰在长沙肇事案,久无结果,本日出京回

省。

6月1日 湖南举行日舰肇事交涉周年纪念会，长沙人民是日罢课、罢工、罢市，游行者近十万人。日方事先增舰戒备，未发生冲突。

北京之六一纪念游行，被军警禁止。

6月5日 日本宪政会总裁、新任内阁首相加藤高明，在就职前对《时事新报》记者谈话称：对中国不能用“好话”谈判；强占领土优于放款。（编者按：日本宪政会、政友会及革新俱乐部三在野党，在议会6月改选中获胜，加藤出而组织联合内阁，其人向以从事侵略外交著名，曾任大隈重信内阁之外务大臣，为恶名昭著之“二十一条”制定人之一。）

汉口日商于2日刺杀华民，全市愤激，交涉员向日领抗议。

6月7日 日法美等公使先后向外交部声明，各该国对中东铁路之发言权，不受《中俄协定》拘束。

北京政府派蒯寿枢为驻日留学事务总裁。

6月10日 上海市民大会电促日本新首相加藤高明，速取消“二十一条”，改变侵略政策。

6月14日 驻京英法美日等八国公使先后照会外交部，拒绝开关税预备会。

6月16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因驻京日法美各使通牒，干涉《中俄协定》关于中东铁路之事件，特向各使声明：协定成立之结果，中东路当由中俄处置，不受第三国干涉。

驻京日使芳泽，奉日政府电召回日。

6月20日 日代使闻北京政府令驻美施使签字于中美无线电

债券风说,即提抗议。

6月25日 法日两使先后致二次请保留中东路权利照会于外交部。

6月29日 日本排斥华工,上海、广州及旅日华侨向日方力争。

7月8日 英法日三使向北京外交部抗议广东政府组织征收盐税机关。广州该三国领事亦向当地政府为同样之抗议。

8月7日 日本加征奢侈品关税为百分之百,华产丝织品亦被列入奢侈品类。外交部据商会呈请,向日使交涉缓征及减税。

孙中山以中国国民党名义发表《忠告日本国民宣言》称:“迩来迭据驻日华侨联合会暨华侨团体及个人报告:日本自去岁震灾而后,强用种种方法实行取缔华工入境。其内务省所发布之命令,对于劳动者入境之限制已极苛酷,而东京、横滨、神户、长崎、门司各海岸警察,复将内务省命令所指之劳动者,变更其界说,扩大其范围,竟将厨师、理发师、裁缝师等,悉数纳入,屡次拒绝登岸,遣送归国,或被拘留。本年三月间,神户兵库县厅外事课复订苛例八条,关于华侨商店之店员及雇主所雇之佣人,入国之际,应具身许引受书,其中规定非常严酷。则取缔不止于华工,华商亦在限制之列。推此以往,势必至日本境内无华人之足迹而后已。迭经本党政府向日本当局据理力争,本国各团体亦群起以谋对待。依日本当局及实业团体所解答,不外以震灾为理由,并声明所限制者不仅华人,对于各国人亦无例外。因是蹉跎,未获解决。”宣言继谓此种限制“所身受其害者特华工而已。日本国民于震灾之际,曾有虐杀华工情事。今又以震

灾为口实，禁止华工入境，吾国人民感情的方面所受印象，当较各国人民为尤深。日本国民之侨居于中国者，以劳动者占多数，若吾国以同样之手段为报复，未识日本国民对之又将如何？凡此皆本党所薪日本国民之反省者也。”宣言最后郑重指称：“良以日本维新以来，政治学术着着进步，实足为亚洲人种之先导。今日以前，亚洲人种对于日本所以不能挟同情而反挟疑虑者，以日本恃一日之长，以凌铄同种，豆箕相煎，较异种为尤烈耳！”“证之日本排斥华工之事实，则不能不有疑于日本所倡亚洲人种大团结之论为别有作用，或绝无诚意。故本党以为日本国民而果欲实行亚洲人种大团结之抱负者，则不可以不留意于此，毋以小而失大也。”

8月18日 代理领袖公使日使芳泽谦吉以使团议决移交前俄使馆之照会分致外交部及俄大使；惟仍认苏俄为《辛丑和约》国之一员，且附件代美使署声明，谓此并不含有美国承认苏俄之意。

8月29日 英美法日四使致牒外交部，请注意1923年8月11日关于警告江浙战事之照会。

9月4日 日使照会，谓中国如在国际联盟提出关于鲁案之议案，须先征日本同意。

9月8日 英美法日意五使请实行划上海附近为中立地之要求。

9月10日 中共中央发表《第三次对于时局的主张》，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傀儡安福派及奉张表面失势的原因，分析各系军阀在帝国主义支配下的变幻离合，提出“目前解救中国的

唯一道路,只有人民组织起来,在国民革命的旗帜之下,推翻直系,解除一切军阀的武装,尤其要在根本上推翻外国帝国主义在中国一切既得的权利与势力。只有这样才能免除定期的惨杀与战争,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永久真正的和平。”

9月16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英美法日意五使,表示对于淞沪中立之要求,可以容纳;惟提出附带条件为:(一)何丰林军退出中立区;(二)炮台及沪海军卸除武装;(三)制造局停止工作;(四)中立区内浙军不得有军事行动。

9月18日 五使复外交部15日照会,表示赞成容纳划淞沪为中立区之意见;惟对所附四条件,声明须由苏浙当局自定办法;不愿因此干涉中国内政;且提自卫办法三条,以武力防止对外侨生命财产之危害。

9月25日 吴佩孚宴日使芳泽,要求南满铁路代直军运兵,芳泽允向东京政府请示。

10月2日 法国运售大批飞机于张作霖,外交部令驻法公使向法政府交涉阻止无效,因转商日使,请令大连日关员于该项飞机过境时,即行扣留。

10月10日 外交部照会日使,去年在四川被汤子模所劫持之日船宜阳丸船员,现已释放,该案了结。

10月13日 日本驻京公使及驻奉领事正式通告京奉当局,谓日本对战事决取不干涉主义,惟满蒙侨民及资产并日本权利,请十分尊重。

卢永祥因前敌战争失败,所部不服调遣,陈乐山亦在军事会议中表示不愿再战,乃放弃淞沪,通电下野,与何丰林、臧致平雇日轮赴日。江浙战争结束。

- 10月14日 张作霖答复日本13日照会，愿就权力所及，保护日本侨民及产业。
- 10月19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复日本13日之照会，声明重视日政府严守中立之态度，其在华生命财产之安全，及按照条约应享之权利利益，当竭力予以尊重及保护。
- 10月27日 乘直奉两系军阀第二次大战之际，各国联合军队以保护使馆名义开到北京。日本由其国内派大队海陆军赴秦皇岛。
- 11月10日 孙中山应冯玉祥之邀，决定离粤北上，段祺瑞、张作霖亦致电表示欢迎，本日发表《北上宣言》，重申北伐之目的，“不仅在推倒军阀，尤在推倒军阀所赖以生存之帝国主义。”“对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条约及特权，一方在变更外债之性质，使列强不能利用此种外债，以致中国坐困于次殖民地之地位。”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及召集国民会议，以谋中国之统一与建设。
- 11月22日 在日英帝国主义暗中支持下，段祺瑞以临时执政名义由津进京。
- 11月23日 孙中山北上途中，在上海丸中对长崎日本记者谈话称：“中国经此大变以后，处理国事，当全由国民全体讲话。日本人以后不要再误会解决中国大事，还是任何军人讲话，或者任何外国人讲话。”又答复日记者询问广东政府同俄国亲善事称：“中国同俄国革命，都是走一条路。所以中国同俄国不只是亲善，照革命的关系，实在是一家。至于说到国家制度，中国有中国的制度，俄国有俄国的制度。”又指出：“中国革命同日本维新实在是一个意义。可惜日本维

新之后,得到了强盛,反忘却了中国革命之失败,所以中日感情日趋疏远。近来俄国革命成功,还不忘中国革命之失败,所以中国国民同俄国国民,因革命之奋斗,日加亲善。”

11月24日 孙中山在上海丸中对神户新闻记者谈话称:日本应帮助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孙向记者指出,中国“所以不能统一的原因,并不是由于中国人自己的力量,完全是由于外国人的力量。为什么中国不能统一,其中的原动力完全是由于外国人呢?这个原故,就是因为中国和外国有了不平等的条约,每个外国人在中国总是利用那些条约来享特别权利。”“并且在那些特权之外,来妄用条约,滥用条约。这种外国人只顾自己的私利,不问良心,不顾道理。专在中国捣乱。现在中国这种捣乱的外国人,实在不少,每一个外国人在中国,就是一个皇帝,这一个皇帝,就很可以利用一个大武人,来听他的话,或者是利用一部分的人,来听他的话。”孙说外国人凭借不平等条约,“为所欲为,所以中国人便因此大受痛苦。”孙强调称:“我们中国此刻能不能废除那些条约,关键不在别国人,完全在日本的国民能不能够表同情。”“就眼光很小的日本人看来,以为中国废除了那些条约,日本要失去许多已往的权利。”孙最后指出:“日本帮助中国,中国国民真是感激日本,中日两国便可以合作互助,另外再立互助的条约。”

11月28日 北京各国公使因日本公使之斡旋,分班祝贺段祺瑞执政,对24日成立之执政政府为非正式之承认表示。日本力谋单独操纵段政府。

孙中山在日本神户东方饭店对神户各团体欢迎宴会演

讲称：不平等条约“是从前中国政府把我们国民押给了外国人所写的一些卖身契”。孙指出：由于不平等条约的存在，“中国因此不能和日本亲善。若是日本真有诚意来和中国亲善，便先要帮助中国废除不平等的条约。”

11月29日 本月5日被废除尊号、逐出故宫之清废帝溥仪，先居醇亲王府，后经清室遗老郑孝胥、罗振玉等与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部金子参谋、北京日本兵营竹本多吉大佐及日使芳泽等之策划，本日逃入北京东交民巷使馆界，由日本公使馆收留。据日使馆支配下之日商《顺天时报》所载芳泽谈话称：“逊帝已至日本兵营，要求与余面会。余当即亲赴兵营迎迓，一面为之准备房屋。午后五点迎入本馆后，即派池部书记官赴外交部谒沈次长，说明逊帝突然来馆之始末，并请转答段执政，以免有所误会。当蒙其答复，极为谅解。”

12月1日 孙中山在北岭丸中对日本门司记者谈话称：“我所发表的主张，最重要之一点，就是在求日本援助中国废除中国向外国所立的一些不平等条约。我们中国此刻所受不平等条约的痛苦，在日本三十年以前，也是曾经受过了的，后来日本同欧美各国奋斗，才除去那种痛苦。我现在希望你们日本，已立立人，已达达人，扩充痛定思痛的同情心，援助我们中国来奋斗！”孙又指出：“所有中国同外国所立的一切不平等条约，都是要改良，不只是日本所立的二十一条的要求；二十一条的要求，也当然是在要改良之列。”孙氏最后反问日本记者道：“假若美国对于日本也有二十一条的要求，你们日本是不是情愿承受呢？”

12月8日 段祺瑞发表《外崇国信宣言》，表示尊重与列强所缔

不平等条约。

12月9日 使团领袖荷使以美比英法意日荷公使署名之照会交北京政府外交部, 声明承认临时政府, 惟要求尊重条约, 不能任意变更。且附告: 华会议决关于中国各案, 愿于短时间里设法履行。

12月14日 段派许世英等到天津欢迎孙中山, 孙忿而表示谓: “我在外面要废除不平等条约, 执政府偏要尊重不平等条约, 你们要升官发财, 怕外国人, 又何必来欢迎我。”

12月19日 日使芳泽以美国费德拉无线电合同与中日无线电契约冲突, 请外交部停发该项债券。

12月23日 外交部答复9日七国公使照会, 申谢承认段祺瑞执政府, 声明尊重从前政府与各国所订一切条约。望列强早日实行华盛顿会议议决案。

12月25日 日本公使馆转交日外务省照会于外交部, 希望中日两国提高使节地位, 交换大使; 并拟以现任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升为大使, 征求中国同意。

1925 年 (民国十四年, 日本大正十四年)

1月4日 临时执政令: 特派徐树铮为考察欧美日本各国政治专使。

1月8日 临时执政令: 筹办胶济铁路赎路事宜谷钟秀免职。

1月16日 段政府电令驻外各使, 分别提出召集关税会议之要求, 以谋取得各国允许增税百分之二·五, 并以转移国内之反帝情绪。

1月17日 《日俄协定》即将签字, 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照会该两国驻京公使, 声明凡涉及中国领土主权及权利利益事项, 非预征中国同意, 一概无效。

1月25日 《日俄协定》已在北京签字。俄大使向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声明, 该协定决不妨碍中国之权利利益。日公使亦声明: 《日俄协定》不妨碍中国领土主权。

2月1日 陈炯明盘据东江一带, 自称“救粤军总司令”, 将谋袭取广州。日本东方通讯社阴为之助, 散播孙中山已死之谣言, 以配合叛军行动。广东政府本日开始第一次东征。

青岛佐世保间之海底电线, 由中国向日本收回, 所订细则协定, 本日起实施。

2月4日 上海日商内外棉第八厂工人, 因厂方无故辞退工人, 拒发全厂工资, 决议一致罢工。上海其他各日本纱厂纷起

响应。15 日,上海日本纱厂工人参加总同盟罢工者达三万六千余人,是为历史上创举之“二月罢工”。

2 月 5 日 据《日本周报》报道:外务大臣币原数度发表日本所谓“不干涉中国内政”之宣言。1 月底在贵族院发言时,对“不干涉政策”作重要声明,币原称,此项政策只是对于中国目前之内战而言;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日本根本无此项义务。该声明成为宪政会内阁所谓对华“消极政策”之基础,以掩饰其侵略阴谋。日本与欧美某些资产阶级人士即误以此为日本之非侵略政策。其实币原 1 月间还曾在帝国议会中着重指出:日本之利益当然不限于满蒙,而是涉及于全中国;但在满蒙此项利益特别重大,并关系日本之命运与“日本国防”等方面。因此,上述地区不适用“不干涉”原则。

2 月 11 日 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因《日俄协定》中有苏联承认《朴资茅斯条约》之声明,认为与中国利益有碍,向俄日两使提出抗议。

2 月 16 日 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正式否认德报所载中俄日三国于 1 月间订立密约事。日本公使馆亦向报界否认。均谓从无此项提议。

2 月 19 日 日使派员访北京临时政府外交当局,声言上海日纱厂罢工风潮,危及日侨生命财产,请令地方官调解保护。

2 月 22 日 日本政府对北京政府发出通牒,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上海二十二家日本纱厂的中国工人大罢工。

2 月 23 日 清废帝溥仪离北京日使馆潜往天津。在日使馆策划与协助下,本日晚七时,溥仪一行辞别芳泽公使并合影致谢,由使馆书记官池田部及专程由津来京之天津日本总领

事馆警察署长与便衣警察等陪同，乘火车往天津。抵津时，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吉田茂与驻屯军官兵数十人在车站迎接。（编者注：事后三日，北京日使馆始为此声明称：“本公使馆滞在中之前清宣统皇帝，于23日夜，突然向天津出发，本馆即于24日午后，将此旨通知段执政及外交总长，备作参考。原宣统皇帝怀有离京之意，早为执政之政府所熟知，而无何等干涉之意，又为本馆所了解，但预想迄实行之日，当尚有多少时日，不意今竟急遽离开北京，想因昨今一二新闻频载不稳之记事，致促其行云云。”）

2月25日 北京反对清室优待大同盟致电段祺瑞，要求临时政府向日使馆交涉引渡溥仪，依法惩办。又称：以后溥仪有勾结遗老扰乱民国之事，日本须负相当责任。并对执政府不能预防溥仪行动，表示不满。

2月26日 上海日本纱厂大罢工延时两旬，加入者达四万人，由总商会等团体竭力调停，介绍双方订约四条了事。

2月28日 广东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宴请驻粤各国领事，解释中国“取消不平等条约”的真意，略谓：“中国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是排除帝国主义，不是排除外国人；要自拔于半殖民地之中，并不是要驱逐外国人。”并谓“中国人今天只求脱奴隶而为朋友，不取消不平等条约，是无法做朋友的。”

3月4日 日本公使答复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上月11日之抗议，谓日本依《朴资茅斯条约》在满洲所得之权利，经中国于1905年《中日条约》承认，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响。

3月12日 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当危笃时，在遗嘱中指出：“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

“最近主张开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尤须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

3月13日 驻北京法使照会外交部,庚子赔款之德国部分已成关余,中国政府未得关系国同意,不能拨作公债基金。英美日三国亦继起抗议。

3月27日 日本海军第五战队第一潜水艇队及第一遣外舰队来华游弋,本日抵上海。

4月1日 英美日意葡比西七国公使以庚子赔款用纸用金,各国均有关系,向来交涉由八国联衔,反对法国单独与中政府解决金佛郎案。

4月4日 日本外务省事务官朝冈抵北京,办理退还庚款之《中日文化协定》事宜。教育界表示反对该协定之存在。按日本项下未付之庚子赔款为日金六千六百十二万八千七百零九元,约合华银五千三百万元。此项退款用于文化教育事业,惟日本政府力图控制此款用于侵略目的,在文化协定中规定日外务省有管理退款之支配权。我国教育界主张改由中日两国推选专门学者另行商定一切,反对日本借此操纵利用。

4月14日 外交部答复法美英日四使3月中旬对于以德国庚子赔款充新公债基金之抗议,谓以前三四年公债均以同样之担保为偿还之准备金,此次系照旧办理。至要求动用德国退还庚款须先得《辛丑和约》国同意一节,理由不充,殊难承认。

4月15日 日本第二舰队兵舰二十八艘抵青岛。

4月29日 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向奉当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

宪对满洲日侨，应负保护责任，有所损失，当事赔偿；（二）满洲胡匪未肃清以前，日军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属地学校招收华生，东省官宪不得干涉；（四）日本得在奉天、大连及其他各处设无线电台，与日韩通电，并得在奉天安东间设长途电话；（五）满铁界内日邮局，非俟中国完美邮局成立后，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属地内工厂出品，华民不得抵制及禁止；（七）东省官宪应准日本资本发展满洲实业；（八）东省官宪对满洲商租案，应予改订实行。

青岛日纱厂罢工，加入者万余人，日使向外交部要求防止。

5月4日 《中日文化协定》在北京换文，日方接受关于组织中日协商总委员会之建议，总委员会之职权规定为：“不违反日本法令范围，有对于事业之计划、规定及管理三项权限，但将来如有计划，仍须经过日本帝国议会协赞后始能生效。日本外务省之文化事业部，仍然有最后决定之实权。”总委员会中中国委员十人，日本委员十人，委员长一人，由中国人充任。双方推定柯劭忞为委员长，中国熊希龄等、日本服部宇之吉等，被派为委员。

5月9日 全国教育联合会庚款事宜委员会本日通电各省教育会，反对《中日文化协定》。

5月15日 上海日商内外棉纱厂第七厂借口闭厂，不许工人上工。本日晚，夜班工人数百名进厂与日人交涉，发生冲突，日人竟开枪射击，工人代表顾正红身中四弹，同时受伤者十余人。捕房捕去十一人。顾正红伤重医治无效，于17日晨7时去世。

5月16日 内外棉第五东、西二厂及七、八、十二等五厂罢工工人约二万余人,为厂方惨杀工人,在浜北潭子口三德里工会开会,提出开除并惩办肇祸凶手、赔偿受伤工人损失、恢复开除工友工作、承认工会有代表权等八项条件。

临时执政令:派卢耀前往欧美各国及日本,考察财政事宜。

5月18日 日本渔轮在扬子江口及烟台等处捕鱼,侵犯中国主权,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请日使速为禁阻。

5月21日 上海文治大学学生募捐救济工人,竟被捕房逮捕。租界当局定30日开审。

5月24日 日本政府训令其在华领事,谓上海、青岛日本纱厂罢工问题,各厂商不得单独解决,须与其他外商联合一致。

5月27日 日本公使为青岛纱厂工潮又向外交部抗议。日本舰队准备开赴青岛。青岛纱厂罢工,本已于9日停止。事后日本唆使北洋政府封闭工会,拒绝履行复工条件。25日,青岛各厂工人又被迫举行罢工,参加者三万余人。日本调舰队前往镇压。

5月28日 北京政府着山东当局派兵包围青岛罢工工厂,实行屠杀,工人死八人,伤十余人,被捕者七十余人,工潮遭镇压。

5月29日 日本海军远航飞机抵南苑,由航空署人员招待。

5月30日 上海各校学生二千余人在公共租界各马路散发传单,进行演讲,揭露日人枪杀顾正红、拘捕学生真相,又被租界巡捕房拘捕数十人。午后三时许,学生及市民近万人聚集

公共租界老闸捕房前，要求释放被捕学生。租界当局为驱散学生市民，着巡捕举棍殴打，继又向群众开排枪射击，当场打死十一人，重伤八人，轻伤十余人，酿成震惊中外之五卅惨案。

6月1日 上海公共租界各马路商店一律罢市。南京路工人、学生及市民聚集演讲，散发传单，上午十时英捕竟伙同万国商团又用排枪向群众射击，打死行人三人，伤十八人。

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就上海五卅惨案向北京公使团领袖意使转达公使团全体，提出正式抗议称：查该学生等均系青年子弟，热心爱国，并不携带武器，无论其行为之性质如何，断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采取适当方法，和平劝阻；竟用最激手段，实为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应由租界官吏完全负责。为此不得不向贵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议，并声明俟查明详情后，再提相当之要求。并请贵公使将前项情形转达驻京有关系各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领事团速将被捕之人，全行释放，并就地与特派江苏交涉员妥商办理，免再发生此类情事。

6月2日 上午九时，有住居上海华界之工人十余名，从大丰摆渡口摆渡过河，被对岸日捕搜检殴击。工人正欲分辩，日捕竟开枪轰击，当场毙二人，其中一人死于渡船内，一人被击落河中，尸沉水底，尚有重伤者三人。同日下午六时，西藏路新世界游戏场附近巡捕及义勇队用机关枪、步枪、手枪射击南京路西段，约十余分钟，击毙华人一名。

长沙六万人举行大会，抗议日英帝国主义暴行。

6月3日 上海杨树浦恒丰纱厂工人因运动罢工，上午六时被

日人枪击,死一人,伤二人。九时许,群众在杨树浦沿路阻止电车及汽车,巡捕开枪射击,过路学生傅文新被击毙,受伤者数人。

上海总商会原持观望态度,在工人学生一致要求下,今日通令全市商店罢市。租界华捕亦实行罢岗。

北京学生三万人罢课作示威游行,援助沪案,至执政府递交意见书,提出:收回全国英日租界,收回领事裁判权,撤换上海英日总领事等九项意见。上海市民大会通电世界各国,将上海惨杀案诉之世界公理。国内人心愤激,各地方均举行对英日示威游行。

6月4日 北京公使团答复外交部照会,不承认上海事变中租界捕房当局应负之责任。该照会竟称:“示威运动之各团体,欲搅乱秩序,且散布纯粹排外之传单,已被解散,首领已被逮捕,而群众拒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时袭击巡捕官,且试袭击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又谓:“其后官宪尤示最宽大之态度,而被逮捕拘留于会审公廨之首领,且经该公廨命令保释矣。”

外交部即发第二照会,加入事变情形,声明中国人之死伤者子弹多从背入,而巡捕无死伤,似此蔑视人道,应由租界官吏完全负责。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释放。为此再提严重抗议。

6月5日 北京总商会议定援助上海惨杀案,暂不罢市,先行对英日经济绝交。全国各地多起仿行。

天津学生开始罢课。海员亦相继罢工。长沙十余万人举行游行示威。镇江各业工人罢工。三万群众示威游行,

与日租界巡捕发生冲突。

中共中央发表为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全国民众书，指出此次上海五卅惨案，起于日本帝国主义向上海以及青岛纱厂工人的进攻，而成于英帝国主义对学生工人市民狠毒的残杀，并指出日帝国主义正努力企图将此次事变之目标移嫁于英国。

6月6日 公使团为缓和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答复外交部第二次照会称，有关各国决即派代表赴沪就地调查，并允电上海领事团制止任意使用武器。惟对上海公共租界当局以前之举动仍有所辩护。

北京政府指派上海总商会虞洽卿出面交涉。虞袒日本，即主缩小范围，单独对英。日方亦表示愿单独解决顾正红案，竟谓“日纱厂罢工与英捕惨杀截然两事”。美法意各国均有辩解，希图推脱责任，以平息群众之愤懑，并缩小反帝斗争之范围。

6月7日 上海工商学界组织联合会，对于五卅事件交涉，提出先决条件四项，正式条件十三项，一面电请外交部向公使团提出，一面交政府特派员向公共租界当局严重交涉。要求事项如下：工部局应即速履行以下四项，以表示希望解决此案之诚意：一、宣布取消戒严令；二、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三、所有被捕华人，一律送回；四、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正式条件：一、惩凶；二、赔偿；三、应由英日两国公使声明道歉；四、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五、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绝对自由；六、优待工人，订立保护法不得虐待，并承认工人有组织

工会及罢工之自由;七、捕房应添设华捕头,各级巡捕应分配华人充任,并须占全额之半;八、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及交易所领照三案;九、制止越界筑路;十、收回会审公廨;十一、工部局投票权案应满期收回,现时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应由华人参加共同组织之;十二、取消领事裁判权;十三、永远撤退驻沪之英日海陆军。(编者按:此案提出时,总商会虞洽卿等撤去其中重要条件,改为以上十三条。)

6月8日 英日美法意比六国公使所派调查沪案委员团自北京出发南下,以法代表祈毕业为领袖。

6月10日 北京各界在天安门召开对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大会,到二十余万人。会后在大风雨中作示威游行,至外交部递交大会决议案,并赴执政府向段祺瑞当面提出要求。

6月11日 外交部致使团第三次照会:声明5月30日及6月1日之惨事,上海租界官吏应负 responsibility。并依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意见,提出取消当地戒严令,撤退海军陆战队,解除商团巡捕之武装,释放被捕之人,恢复被封与被占据各学校之原状等项,以求上海非常状态之停止。

上海召开群众大会,二十万人参加。北京政府特派员及交涉员竟拒绝邀请,坚不出席。

汉口群众计划于13日开会,汉口商会与华商总会竟向督军萧耀南告密,请求镇压。萧即布告禁止工人集议、解散学生会,并枪杀萧英等四人。

6月12日 使团答复外交部第三次照会,对于中国所提条件不即回答,惟声明“已训令在沪委员团与领事团会同中国政府

代表,为收拾此举世无不引为遗憾之时局起见,共讲最良之方策。”

6月13日 段祺瑞本日午间宴请驻京日使芳泽等,讨论上海五卅惨案。芳泽表示拟单独解决,不与英并案讨论。

6月14日 天津当局受日方指使,包围罢工工厂,并枪杀工人。

6月16日 上海中外委员开第一次谈判,六国委员团对中国所提之十三条只承认前五条,余以与五卅惨杀案无直接关系,表示拒绝,中国委员坚持十三条原案。

北京各界后援会代表向政府请愿:(一)与英日断绝邦交;(二)派兵保护长江人民;(三)对英宣战。

6月17日 英日法美意比六国公使由意使领衔致文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谓“上海事件后,其他地方屡有酿成排外思想及破坏风潮,对现下之时局,再促中国政府慎重注意。”

6月18日 上海中外委员谈判破裂,六国委员发表宣言,声明中国要求条件出该委员等职权之外,即晚六国委员团全体离沪回京。

6月19日 北京公使团为上海谈判破裂发表宣言,应以正义与公平为基础,将上海事件速行解决。至中国委员所提上海公共租界改组,及收回界内司法行政事件,应由中国要求关系国代表者再向关系国政府要求。

6月20日 外交部驳复六国公使17日之照会,并声明能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则将上海惨案早日解决,则不平之民气,自可归于静止。

6月22日 为上海惨杀事件根源之日纱厂杀害工人案,日纱厂方面与工界单独接洽,有另行解决趋势,日纱厂出洋一万元

交上海交涉员,以便代付工界。

宁波海关日本职员是日晚八时雇车回寓,车夫魏阿来要求增加车资,竟遭毒打,受伤倒地,周围群众五人亦被打伤。日人蛮横无理行为激起公愤,群众冲入该日人寓所,将数件器物搬出焚毁。中国军警到场弹压,始告平息。

6月23日 使团复外交部20日照会,不承认该照会中所陈述之事实,及延宕沪案之责任。

广州七万余群众为声援上海人民斗争于本日游行示威,行至沙面被英兵枪击,死伤百余人,酿成沙基惨案。广州政府封锁海口,各界组成罢工委员会,省港大罢工于本日爆发。坚持斗争达十六个月之久。

6月24日 外交部致两照会于使团:(一)沪案移京交涉,正式提出十三条件为交涉根据;(二)提议依公平主义修正中外条约。

6月26日 意使代表使团答复外交部24日照会:(一)沪案十三条请派专员分别办理;(二)修改不平等条约表同情,惟须候各国政府训令。

6月30日 上海、北京、天津、武汉、济南、郑州、张家口、厦门等各大城市,同日举行群众大会,沉痛追悼沪、汉、湘、粤惨遭帝国主义杀害之死难同胞,要求对英日经济绝交,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反帝斗争情绪空前高涨。

7月1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分电驻英美法日意比荷葡八国使馆,令速向驻在国催复修改不平等条约照会。

7月10日 日使芳泽谦吉直接向段执政交涉上海、汉口、九江、沙面诸事件之损失,并对最近交涉提出严重之警告。为英

美日一致对华之先声。

7月30日 中共中央与青年团中央为五卅二周年纪念日发表告上海工人学生兵士商人书，号召上海和全国的反帝力量联合起来，建立人民自己的武装，要求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及撤退驻华外国海陆军。

7月31日 上海日纱厂工潮单独解决之交涉，日领事与交涉员磋商多日，总工会方面亦两次提出解决条件，本日日领事答复，除工资问题外，大体已接近。

8月11日 天津裕大纱厂工人为支援沪案，要求承认工会，增加工资，举行罢工。日本资本家及李景林部军警竟开枪打死工人八人，打伤多人，军警并将工人尸体游街示众，向群众示威。翌日，天津宝成、裕大、裕元、北洋等厂三千余工人开会，抗议日帝国主义和军阀屠杀工人暴行，又被军警包围，杀死工人六十余名，捕去四百余名。

8月12日 上海日本纱厂罢工风潮由中日官方协商单独解决，双方订定条件六款，大致为：厂方将来承认依中国政府所颁工会条例所组织之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罢工期内酌量发款帮助；与中国纱厂协议一律增加工资；及工资零数改给大洋；日人入厂不带武器；优待工人，不得无故开除。并附件三项，为日厂赔偿工人伤亡费一万元，撤退日员二人，补助工人停工损失十万元。

天津日领事颠倒是非，竟向该地当局要求赔偿裕大纱厂之损失。交涉员拒绝日领事之无理要求。

8月14日 日使芳泽为天津裕大纱厂罢工事件照会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歪曲事实，诬指工人为“暴徒”，除保留要求赔

偿损失权外,并请采取措施,使今后不再有此等事件发生。

8月17日 美日均因关税会议即将召集,要求速决关于该两国之无线电交涉。政府决依交通总长叶恭绰所定方针,将无线电收回自办,或由中美日合办。

8月18日 外交部将邀请英美日法意比荷葡八国参与关税特别会议通牒送各该使馆,首声明 1922 年 1 月 5 日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时,中国委员所保留之关税自主意见,将提出于该会议,希望能有一种决定,以祛除税则上之束缚。并通告拟定于 10 月 26 日在北京开会。

8月21日 罢工之日本轮船华人海员,由上海总商会调停复工。

8月28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使芳泽,提出中日美无线电交涉解决办法,大旨谓电台改为中国自办,由日美两国监督;从前借款由中政府发行债券,由日美代销偿还。

8月29日 日本浪人平泉幸四郎、仓泽繁治、吉泽青、下川升等,携带伪造中国十元纸币前往奉天,奉省长据报后,已飭属查缉,以防市面金融受其扰害。

8月31日 日使向外交部递说帖,声明赞成关税特别会议之召集。

9月4日 英美法日意荷葡比八国公使各以答复 6 月 24 日请修改条约照会送外交部,大意修约须视中国能否保障外人利益为准;关税自主当在中国财政改良后特别注意;取消领事裁判权先由司法调查入手再定。

9月8日 外交部驳复使团 8 月 21 日及本月 4 日之照会久未送出,仅派员赴荷使馆,请将沪案全部同时并议,反对抛开十

三条专议交还会审公廨之办法。

上海工部局电气处罢工工人，因中日纱厂及总商会之调停，即由中日纱厂筹发补助费，于本日复工。

9月15日 公使团领袖荷使照会外交部，5月30日之上海事件，关系国决定请英美日三国各派法官一人重行调查；请中国亦派法官一员，参与该项调查。并抄附司法调查之指定书，指明调查项目及所派定之调查人员。

9月20日 日美两国对于中国将无线电收回自办之提议，先后向外交部表示不能承认。

9月21日 英法两使向外交部抗议，依华盛顿会议门户开放原则，中国无线电不能仅与日美合办。

9月26日 荷使代表使团赴外交部，劝不必反对司法调查，并声明三事：（一）司法调查限十月办竣；（二）收回会审公廨由法权会议解决；（三）司法调查委员须向官厅调阅案卷时，请飭沪官厅随时照办。

9月30日 外交部答复领袖荷使17日照会，声明已准备开议沪案，惟所请保留态度一节，请除外。

10月1日 荷使代表使团照会外交部，对我国所提沪案十三条分条答复，并已准备给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关于此事必要之谕告。

10月2日 外交部致使团两照会：（一）对1日来照，表示赞同；（二）对上月15日司法调查照会，仍行驳复。

10月3日 英美日三国沪案司法调查委员到上海，定于7日起开会。

10月6日 上海百余团体之代表在总商会开会，反对沪案重查，

并联合郑重宣言,对于英美日委员之沪案司法调查,绝对否认之。

10月8日 日使答复无线电案照会,容纳中国所提之原则;但声明合办大电台须加入英法,另提的确可行办法。且请从速批准试办双桥电台。

10月9日 中日文化委员会在北京开会,举柯劭忞为委员长。

10月12日 沪案司法调查开庭,传讯证人及工部局各负责人。中国人无出席者。

10月20日 关税会议之美日代表已到北京,政府决定26日之召集不受时局影响,将开会请帖送各使馆。

10月24日 建筑吉敦铁路,决由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承办工程,本日签订契约,工程承办费为日金一千八百万元,利息九厘。

10月26日 根据华盛顿会议之决议,关税特别会议在北京居仁堂开幕。英美日法意比葡荷丹麦瑞典挪威西班牙十二国代表出席。段祺瑞致欢迎词,沈瑞麟被推选为会议主席。王正廷宣读关税自主提案,办法为:一、各国向中国政府正式声明尊重关税自主,解除现行协约中关于关税之一切束缚;二、中国政府允将国定税率条例,与裁废厘金同时实行,至迟不过1929年1月1日;三、未实行国定关税定率条例以前,中国海关税则照现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征值百抽五临时附加税。甲种奢侈品加征值百抽三十,乙种奢侈品加征值百抽二十;四、前项临时附加税,于本条例签字三个月后开始征收;五、前四项决议于本条例签字之日起,立即发生效力。

北京大学教员、学生及各校学生五千余人举行要求关税自主游行示威。警察出动阻挠，殴打学生，并拘捕学生十余人。

10月30日 关税会议第一委员会开第一次会，王正廷将提案中关税自主及裁厘两项交付讨论，日美英三国代表各有意愿发表。

11月3日 关税会议第一委员会二次开会，英代表声明除履行《华盛顿条约》外，此会中筹议和商定的各种办法，须呈请本国政府批准。日美代表各提出具体对案。王正廷发表裁厘宣言。关税自主原则虽被承认，但其具体办法须将中日美三案交付第二委员会讨论，再由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决定。

11月6日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开第一次会，王正廷仍被推为主席，由颜惠庆提出过渡时期内附加税税率案，蔡廷幹说明中国提议征收普通品及奢侈品附加税之理由。日代表声言过渡税须受华会百分之二·五之限制。意代表宣言过渡税须在华会条约第三条规定以上，惟指定增收关税用途为：（一）付还借款；（二）抵补厘金；（三）民政经费。美代表则对于3日公布之美国计划加以详细解释。中国请于下次会议中提出详细计划，再行讨论。

11月13日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开第二次会，中国委员将中日美三案胪列说明。英代表将中日美三案比较，提出十三点，注意附加税，有将自主问题无形打销之势。

沪案司法调查之日委员公毕回国，英美委员亦准备离沪。

11月14日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续开会，中国代表提出三点：

(一)关税自主应明白规定于条约内;(二)裁厘系中国自动,非自主之交换条件;(三)自主问题解决后,方能讨论附加税问题。英代表竭力反对,主张须订明中国实行裁厘再许自主。日美附和英之主张。会内形势颇严重,最后由荷兰瑞典代表调停,在第二委员会中设立一种小委员会,抛弃各案,另行起草具体方案。当即指派王正廷(中国)、欧登科(荷兰)、施道恩(美国)、马克类(英国)、日置益(日本)等五人,为小委员会委员。

11月19日 关税会议因17日小委员会会议之结果,开第一、二委员会联合会,通过关税自主及裁厘原案为:本会议各国代表,议决采用下列所拟关于关税自主一条,以便连同以后协订其他各项事件,加入本会议所签订之约。各缔约国(中国在外)兹承认中国享受关税自主之权利,允许解除各该国与中国间各项条约中之关税上束缚,并允许中国国定关税定率条例于1929年1月1日发生效力。中国政府声明裁撤厘金,与中国国定税率条例同时施行,并声明于民国18年1月1日即1929年1月1日,将厘金切实裁竣。即组织税率及用途两小委员会。在用途委员会中,又组织(一)讨论抵补裁厘;(二)讨论其他用途之两专门委员会。

11月20日 中日间争持三年之青岛盐输出案,由于北京临时政府之退让,即将《青岛盐输出大纲暂行协定》及《工业盐向日本朝鲜输出办法》两公文秘密签字。

11月21日 关税会议用途小委员会之厘金专门委员会开会,中国提出裁厘抵补之具体案。又用途专门委员会中国提出加税之用途为:(一)裁厘抵补三千万元;(二)国家建设费

三千万元；(三)整理内外债三千万元；(四)补助行政费一千万万元。

11月23日 关税会议税率小委员会开会，中国提出附加税率具体案，大略为普通品值百抽五，年约三千万元；甲种奢侈品值百抽三十，年约三千二百万元；乙种奢侈品值百抽四十，年约五千万万元。关于普通品，英日坚主以华会二·五为限，关于奢侈品各国亦反对。最后决定候审查用途再议。

11月27日 沪案司法调查之结果，因三国委员报告不同，使团迄未正式公布。外交部照会领袖公使，提出沪案解决办法三项：(一)沪案归英工部局负责，须赔偿死伤及其他损失；(二)收回会审公廨，按照中国法庭组织之；(三)工部局依《洋泾浜章程》改组。

徐树铮访晤日本币原外务大臣，说明中国时局，乞求对段祺瑞予以特别之援助。币原表示当“不吝尽力援助”。徐于12月10日返抵上海。

12月1日 郭松龄以东北国民军名义致电驻京日使芳泽声明对日外交态度，略称：“凡两国条约上之权利，一律尊重。一切贵国私人对于省政府经济契约或与敌国人民合办实业等项合法事业，一律照前继续有效。至贵国人士受政府及各机关雇佣者，亦均继续任用。”又谓：“惟在本军举事以后抵奉以前军事期间，东省政府或张氏个人与外人所订新契约，均不能承认为有效。”并要求日本方面“通飭所部官吏，严守中立，不得有供给金钱军械及一切便利军事之行为。”（编者按：冯玉祥率领国民军，于11月8日发动反奉战争，18日占领保定。23日，奉军第三军团副军长郭松龄在滦州宣布独

立,倒戈反奉,率兵进击奉军。因国民军乘机占领热河,声势益壮。冯玉祥于25日致电敦促张作霖下野。27日,奉张派日顾问宇田与郭之日顾问仪我在滦州商谈停战未成,郭军进占山海关,将出关作战。郭与冯相联合,奉张则以日本为后盾。)

12月2日 郭松龄电北京使团,声明保护东三省外入,尊重既成条约,请对战事严守中立,不得有接济敌方金钱、军械及一切便利军事之行为。又因日内阁决定增兵满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单独交涉。

12月5日 郭松龄军攻占锦州。张作霖于6日召集军事会议,宣布下野意见。

南京市民万人举行大会,游行示威,并分电郭松龄、冯玉祥,主张推倒卖国段政府,速组国民政府。

日本政府密议出兵东北援张问题。

12月7日 张作霖取消辞职下野之意,决定集兵辽河左岸,与郭松龄为最后之决战,吉黑军队亦奉令援奉。日本总领事内山曾携条件与郭松龄接洽,令张作霖和平让出奉天,已因此停顿。

12月8日 日本关东军司令官白川向张作霖、郭松龄两军声明,对中国内战不干涉;惟警告两军不得扰及南满铁路附属地及日军守备区域,或伤及日本之权利利益。此项声明本日由菊池上校送达张作霖,9日派专使赴锦州面交郭松龄。

12月9日 日本驻屯军第十师团司令部由辽阳移入奉天省城。驻公主岭骑兵一部开到奉天担任警备。

12月11日 驻京日使芳泽对中国时局发表伪善宣言称:“内政

不干涉主义为日本之根本主义。此项主义不因南满地方此次之时局而受何等之影响。”又称：“日本为保护在满洲之重大权利利益起见，日本官宪除在职责上不得已而谋适当之处置外，不复越出范围一步。”

12月13日 郭松龄军右翼占领营口河北车站，张作霖陷入被包围地位。日本驻营口守备队阻止郭军进入营口市區；并提出警告谓，郭军不得进入南满铁路附属地二十里内作战。

12月15日 日本阁议最后之决定，调遣驻朝鲜龙山之军队向满洲出动，援助张作霖部队。陆军省从驻龙山二十师团及久留米之十二师团派步兵六个大队与炮兵骑兵等部队约四千人，加强满洲独立守备队。16日，龙山部队出发赴奉。18日，久留米部队开拔。

日本关东军司令官白川向张郭两方发第二次警告。

12月19日 日本斋藤少将所率增派军队到达奉天援助张作霖军队，阻止郭松龄军前进，声明华军如进入南满铁路附属地二十里内概须缴械。同时又从郭军左侧，以日兵乔装华军予以袭击。

郭松龄向驻北京日使芳泽谦吉提出抗议，并向外交团全体质问。北京政府据郭松龄报告，亦命外交、陆军两部调查事实。

12月20日 中共中央与青年团中央为日本出兵干涉中国发表告民众书，指出：“张作霖兵败早应出亡，他现在仍留奉天不走，已经不是为自己作战，乃是为日本帝国主义作战了。日本出兵奉天，也已经不是利用张作霖间接的和中国人作战，而是直接的和中国人作战了。”“是中国人民反奉运动胜利

呢?还是日本帝国主义者援奉运动胜利?这是中国全民族目前的一个生死问题。”最后号召:“反抗日本帝国主义者出兵满洲干涉中国内政!”“推倒亲日卖国的段祺瑞政府!”

12月22日 上海各团体纷电北京外交部,反对日本出兵东北,认为事关国权,要求段政府迅与日使交涉;并电驻使向日外务省迅提抗议,要求日方撤军,恢复原状。国内各地反对日本出兵东北之抗议浪潮涌起。

12月23日 郭松龄军与奉军决战于巨流河。奉军有日籍顾问荒木等帮助部署作战,并指挥日本炮手轰击,三路围攻,郭军全线溃败。郭与其妻乔装逃匿。

公使团节要发表沪案司法调查之英日美三国委员报告书,并六月间六国委员之调查报告。其结果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巡麦高云、捕头爱活生引咎辞职,工部局并以七万五千元之支票请领事团送上海交涉公署,作为死伤抚恤费。

北京交通部司长凌昭通电揭发叶恭绰、张作霖与日本秘密签订《吉敦路垫款合同》,请全国合力反对。叶恭绰通电否认。

12月24日 郭松龄夫妇在新民屯附近为张作霖骑兵所俘。张电令就地枪决,尸体解送奉天示众。郭之幕僚林长民死于乱军之中。

郭松龄之另一批幕僚殷汝耕等八人,投新民屯日本领事馆分馆避难。奉方要求引渡被拒。越二日,奉方又提出交涉,日本总领事吉田茂断然拒绝。

12月27日 国内反对日本出兵满洲助张作霖之呼声日高,上海市民开会,举行示威游行,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

倒张作霖、段祺瑞”、“废除不平等条约”等口号。杭州、南京人民分别于 25 日、26 日召开反对日本出兵东北示威大会。

12 月 29 日 上海邮递员拒绝投送日本驻沪使馆所发《日本出兵满洲之理由》传单，揭露日本“希图蒙蔽国人，以遂其蚕食之野心。”

北京外交部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解决沪案手续，纯系单方面之意见，未经中国承认，即电令上海交涉员，将工部局抚恤沪案死伤之支票七万五千元退还，以便依正式外交方法解决。

12 月 30 日 日本增派满洲军队，因张郭战事了结，已将其一部分陆续撤回原防，前移入奉天省城之辽阳师团司令部亦同时撤去。日使芳泽发表撤兵声明书，解释出兵理由，并声明未撤部分亦将于明年归国。

12 月 31 日 日使因北京各界将举行反对日本出兵助张之运动，照会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请予制止。

1926年〈民国十五年,日本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1月4日 国民党在广州举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接受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遗嘱,继续联俄,反对日本出兵,勸勉国民军继续奋斗。

英日帝国主义以国民军在北方势力日增,指使张作霖、吴佩孚相互谅解,联合反对国民军。奉军随即入关,直系在汉举行军事会议,准备南北夹攻国民军。

1月8日 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复日使去年12月31日照会,允向国民方面解释日本出兵事件,惟请速将日兵撤尽。

1月12日 列强眼见中国掀起革命怒潮,为敷衍国人修改不平等条约之坚决要求,讨论废除治外法权之调查法权会议拖延甚久后,终于今日开幕,到美法意比丹英日荷西葡挪威等国代表。由英代表推王宠惠为临时主席。司法总长马君武陈述中国法典、监狱与各国一致,决心撤废领事裁判权,请各国代表赞成。日代表答词,对中国希望表示谅解,将来当为公正报告。当推定马君武为名誉会长,美代表司脱郎为委员会主席,徐维震为秘书长。

1月14日 东三省留日学生三百余人,因反对日本出兵东北,离日回国。

1月15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因日使二次抗议之结果,通电全

国,报告日本增派南满军队已全部撤回。

1月20日 关税会议停顿多日,经会外接洽之结果,决定继续进行。日使照会外交部,提出关于中日关税互惠条约之意见。

1月27日 北京外交部复日使,赞成开议中日关税互惠条约。

2月2日 北京外交部电驻英代使朱兆莘,令向英政府声明,否认沪案司法调查报告之效力。

2月4日 北京外交部与英日美法意五国公使接洽沪案中收回会审公廨,及改组工部局董事会之办法。

2月8日 北京外交部与使团代表二次开会,接洽收回上海会审公廨之办法。

2月13日 关税会议日本代表佐分利回国磋商日本政府对于关税会议之方案,携条件回北京,其条件为:(一)根据《华盛顿条约》,承认加增普通货物税二分五厘,奢侈品五分之附加税;(二)货物分为七种,由最低七分五厘以至最高三成(三十分)之差等税率,按各种货物分别课税;(三)日本运华之重要商品棉纱、棉布(未加工品)、砂糖等类,无论如何必主张归七分五厘课税品之类;(四)但加工制造之棉布,可以酌增若干;(五)承认差等税率之时,日本即撤回延期支付案;(六)关税增加后,中国关税额年约增收七千万元,以四千万整理不确实之内外债(大约先作为付利息之用),二千万或二千五百万,作撤废厘金之抵偿金,五百万元作中央政费;(七)中国所要求以增收税金修筑铁路一事,碍难承认。

2月18日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开第六次会,中国委员提出两

案:(一)临时附加税预计增收数目须九千万至一万万元;
(二)征收《华盛顿条约》第三条规定之各项附加税,拟于4月1日起加征百分之二·五;6月1日起,奢侈品再加征百分之五。经决定另由中美英日法荷六国组特别委员会,草拟一议决案,于第二委员会下次开会时提出讨论。

2月20日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之六国特别委员会开会,未有结果。

2月24日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之六国特别委员会开第二次会,讨论18日中国之两提案及中国新税率案,决定参照法美新案,及英日美各旧案另行制拟一提案,交第二委员会决议。

2月28日 日使芳泽照会:日本派佐分利为全权委员,列席中日互惠协定会议。

3月1日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之六国特别委员会开会,讨论二·五厘临时附加税施行日期,未有结果。

3月12日 声援津沽失利奉军,日本驻旅顺之驱逐舰两艘,驶入大沽口,向岸上驻守之国民军开炮轰击,国民军亦开炮还击,日舰乃退去。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之六国特别委员会开第四次会,日本对于附税实施日期另提一议案,经决定会外研究后再行讨论。

3月13日 日舰炮击大沽事件,北京政府外交部得鹿钟麟电告,即派员向日使口头抗议,请注意日海军当局之“疏忽”。惟日使反称中国军队突然开炮击伤日舰官兵四人,并向外交部要求严命前方官宪,防止此种不祥事件之再发,即时讲

求的确有效之手段。

3月15日 外交部依据鹿钟麟报告，答复日使13日抗议，声明日舰闯入大沽，不遵约定办法，责不在我。惟使团全体因受日使之运动，已集议共同应付方法。

3月16日 日政府训令驻北京日使，对大沽冲突事件，向中国提最后通牒，要求向日政府谢罪，严惩守大沽军官，给付五万元之损害赔偿，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情事。

使团领袖荷兰公使代表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国，提出所谓限四十四小时答复之最后通牒，谓10日之抗议未获效果，已由在津握海军力之代表各国公使及海军指挥官，对指挥大沽炮台之军事官宪及青岛海军将校提出要求：（甲）由大沽砂洲（Taku Bar）至天津之航道，须全行停止战斗行为；（乙）应除却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碍物；（丙）恢复所有航路标识，且须保证将来不再发生任何妨碍行为；（丁）一切兵船须停泊于大沽砂洲之外，且须对外国船舶不加任何干涉；（戊）除海关官吏外，应停止对于外国船舶之一切检查。并威胁称：“上述各项，若于3月18日（星期日）正午止不得满足的保障时，则关系各国海军当局，决采所认为必要之手段。”津海各国军舰已集中，显示准备武力解决。

3月17日 北京各团体代表向段政府请愿，要求驳复八国最后通牒，勿被屈服。段政府卫队竟用刺刀刺伤代表多人。

北京政府外交部与外交委员会讨论对付八国最后通牒之办法，王宠惠主张电诉国际联盟，王正廷主张酌量承认。惟青岛舰队司令毕庶澄已向外舰指挥官完全承认所提之五条件。大沽守军总司令鹿钟麟亦派员向外舰声明遵守《辛

丑和约》;倘列国对奉方军舰袭击为中立地带保障,愿撤戒备;入港检查再商。鹿井派员向日领承认12日大沽事件之责任。

3月18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复八国最后通牒,谓正在设法消弭战事,恢复由京通海交通之自由。各国通牒超越《辛丑和约》范围,不能认为适当。该牒各条应由地方军事长官与驻津各国海军司令妥商,勿取急切措施。

北京各团体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后,复赴执政府请愿拒绝八国无理要求。段祺瑞卫队以预定之计划,竟向请愿群众开枪射击,并用大刀铁棍追打砍杀。当场死亡四十余人,负伤者二百余人,是为三·一八惨案。

关税会议第二委员会之六国特别委员会续议实施华会条约所定附税之日期,中国主张于4月1日开始征收,法主张7月1日,荷代表调停改6月15日,未有结果。

4月1日 日使芳泽谦吉与北京外交部接洽之结果,大沽炮台与日舰冲突案决移天津就地解决。

4月28日 使团领袖荷兰公使通知北京外交部,关于解决上海会审公廨问题,英美法日意五国委员已共同商定办法,请定日期与中国代表开议。胡惟德决定30日在外交大楼会议。惟上海各法团运动收回公廨代表董康等已与江苏当局孙传芳、陈陶遗商定由省交涉收回之办法。

4月30日 英美法日意五国代表与中国委员在外交大楼开交还上海会审公廨及改组上海租界内司法机关之会议。中国委员坚持须五国代表赞成以中国提案为讨论根据,方开始谈判。五国代表对中国所提之交还监狱,租界特别法庭完全

适用中国现行法例，处理华洋民刑诉讼并违禁事宜及普通华洋诉讼领事不得会审各点，声明须参加修正。对外国律师出庭须经中国司法部核准，亦持异议。

5月4日 外交大楼续议收回沪公廨案，五国代表提出对案，与中国原案相差太远，讨论仍无结果。

5月11日 外交部复与五国代表开议上海会审公廨案，五国代表只允恢复民国元年以前状态，交涉仍无结果。

5月21日 收回上海租界会审公廨交涉，决移归地方办理。孙传芳、陈陶遗电令丁文江会同交涉员许沅积极进行，丁许本日与英美日驻上海领事开始交换意见。

关税会议专门委员非正式开始协议关于华会协定二·五及五厘之增税率，预计增收税款为三千四百万元。

5月25日 关税会议关于华会协定附加税之会外协议已告段落，使团表示随时可商议施行日期；但须将整理外债案议有结果，方能办理。

5月28日 日本人之奉天商业会因奉票价格大跌，向奉当局提出严重警告。

5月30日 英美日三国公使因直督褚玉璞扣留长芦盐税，特照会外交部要求切实禁止，并声明倘中国不能照办，将以整理盐税担保之外债问题提出于关税会议。

6月8日 受日人邀请赴日参观之上海商人团体，与日本实业家谋经济提携，在日组织商务协议会。惟上海商人团体提出撤除“二十一条”等不平等条约，未为日方所谅解。

6月9日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交涉，丁文江、许沅与英美日三国领事已将民事部分议有头绪；惟因对于刑事部分，三国领事

不肯放弃陪审权,检察处之收回及监狱之管理权亦有问题,交涉遂致停顿。丁许向省当局请示后,本日邀三国领事继续会议。

6月17日 日本对关税会议表示反对英国之停会主张,希望在暑期休会前将各问题解决,颜惠庆召本国各关税会议委员会议,仅到杨永泰一人,不能成会。

7月18日 张作霖由沈阳赴旅顺、大连,访日本儿玉关东长官及白川司令官,其名义为答谢去年郭松龄倒戈时相助之情。国人对张此行极为注意。

7月20日 外交总长兼关税会议主席蔡廷幹通知各国关税会议代表,定23日在居仁堂开非正式全权代表会议。惟日全权代表日置益等多已离京。

8月1日 亚细亚民族大会在日本长崎开会,与会者有中国、日本、印度、菲律宾代表五十人。中国代表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大会于3日闭幕。举定中日印代表各二人,菲律宾一人为新亚洲联盟之理事,并决议下届大会在北京举行。

8月8日 调查法权会议各国代表推英美法日意五国代表所拟之报告书已起草完毕,因林万里案之影响,临时又有改动。审核草案之各国代表大会亦延期。

8月13日 《中日通商航海条约》于本年10月间第三次期满,外交部电驻日公使汪荣宝,令向日外部声明期满后不再有效;并商依平等相互原则改订新约。

中日文化委员会因日本之秘密活动,改组为东方文化委员总会。国内教育界群起反对。各省教育会联合会请取消该委员总会章程《中日文化协定》、《庚款换文》。要求将

日本退款完全交中国教育界办理。

8月17日 上海各团体以中日条约已届三次期满，日人尚有借口关法两会，意图延宕修改之举动，纷电政府请废旧约，另订平等待遇之新约。

8月19日 张作霖枪毙因奉票跌价关系被捕之钱商五人，日当局因该国商人与钱商有联带关系，且张在南满路附属地捕人，提出交涉。

8月20日 上海日轮万里丸水手于3日惨杀小贩陈阿堂案，交涉员向日领提出交涉，各团体力争依法办理，日领事终未有使人满意之表示。日纱厂工人因公愤全体罢工。

日本驻奉总领事报告日政府，已向张作霖抗议枪毙南满路附属地钱商事。

8月23日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协定》已得公使团批准。英领事因须他行，先行签字。日领事亦签字。

上海日轮水手惨杀小贩陈阿堂案，已引起社会之公愤及法律家之讨论。日领事竟将所获凶手秘密送往长崎，其举动已越出条约规定之领事裁判权范围，人心益加愤激。

8月27日 英日法三使亦继美使向外交部抗议以偿清民九内债后之一部分关税作准备金，发行新公债。

8月31日 上海收回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之协定，由各领事正式签字，关系国除德俄外，计十六国，惟葡墨二领事因不在上海未签，意领事因各领事之调停亦签字。

9月13日 调查法权委员会开会，主席美代表史陶恩陈述作成报告书之经过，中日代表对报告书文字上有所研究。

9月14日 北伐军7日占领武汉。英外交当局运动日美联合

对华压迫,日美帝国主义各自考虑对策。

9月16日 蒋介石通告汉口领事团,即日起封锁武昌江面,上下游往来商轮,须各在指定地点检查,并禁止驶近武昌,否则即由岸上以炮击之。其以前炮击日轮事件,已由唐生智令刘佐龙向日舰司令道歉了事。

10月7日 日本航空公司试行大阪至上海间飞行之水上飞机三架抵上海。其第一号系九时自木浦飞起,至十一时三十七分到达上海。

10月13日 青岛外商用国际市民大会名义电北京政府,反对张宗昌在青征收货物税;该地日商并有停市之举动。张派交涉员徐东藩前往办理。

10月16日 日使芳泽回任,赴外交部访顾维钧总长,交换关于《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满期改订之意见。

10月20日 外交部照会日使,1896年所订《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已届期满,根据该约第二十六条,要求根本修正全约,不以商务条款为限,请速开谈判,俾可于六个月内订成,如新约不能于六个月内订成,中政府保留宣布对旧约表示态度之权利。

10月25日 奉天日领事以奉票低落,金融紊乱,日侨颇受其害,向奉天当局警告:(一)绝对保境安民,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二)撤废官定之金票价格,听自然趋势,不得再施人为压迫;(三)准中日商民自由交换金银票券,不得横加干涉。

11月7日 济南、青岛日领事与山东省当局交涉货物税事,省当局让步至日商运青岛制造品出口免税,进口货在青岛纳落地税百分之二,入内地纳子口税百分之二·五。

- 11月8日 东方文化总委员会将在日本东京开第二次会，中国委员江庸等前往与会。国内教育团体表示，非日本无条件将庚款全数退回，不能承认。教育改进社并电留日学生，就近监视江庸等；请汪荣宝交涉撤销《中日文化协定》。
- 11月10日 日使答复外交部上月20日改约照会，声称对中国之目的深表同感。且贯彻中国正当国民之宿望而与以适当援助，为已定之方针。虽对条约第二十六条之解释未能同意，但愿允诺外交部之请求，为改订税率及条约中之通商条款，与中政府开始商议。至于税率及通商条款而外全部根本修正之意，要求太广泛，未见可以想象或承认；但日本并无将商议范围限于第二十六条所定事项之意思，亦愿以同情考量中政府之希望，深信中政府亦能以互让报之。最后表示不承认去照“六个月内新约不成，中国保留对于该约之态度”之声明，谓与互相让步互相信赖之精神不符。
- 11月12日 驻京美国公使马慕瑞回任，即访日使芳泽，重提中日美无线电交涉，美使提出新方案，将放弃从前之长波长大无线电台计划，而改建短波长之无线电台，从技术方面求日本之谅解。
- 11月14日 奉天当局借日款建筑之吉敦铁路（与日人代筑天图铁路同属吉会铁路之一段）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经费日金一千八百万元将罄，由奉交通委员会核准，续借日金五百万元。
- 12月1日 日本将改变对华外交方针，特派曾在北京参与关税法权两会议之外务省条约局长佐分利氏南行，赴国民政府所辖地方实地视察。佐分利于本日在上海召集各青年团体

之代表,征询意见。

12月6日 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在日本开会后,又在上海开分委员会,出席者中国委员伍连德等九人,日本委员山崎直方等七人,推严智钟为委员长,进行组织自然科学研究所。分委员会中日委员曾一度发生冲突,结果日委员略示让步,酌采中委员“先派员赴欧美研究”之意见,乃决定十六年分预算及预备研究事项,于9日闭会。惟中国各学术教育团体仍进行将该会脱离日本外务省文化事业局,改成独立纯粹学术事业机关之运动。

12月12日 由上海移往日本长崎审判之日轮万里丸水手毆毙小贩陈阿堂案,长崎地方裁判所已判定凶手两人,一处四年徒刑,一处二年徒刑。上海各团体表示不能满意,并再进行私诉部分。

12月21日 日使芳泽向北京日记者团表示,对于英代使关税新提案之意见,谓日本遵《华盛顿条约》,持附加税必须由关税会议决定之态度。

12月22日 陈阿堂案私诉问题,由日领事署付慰借金三千元,请上海交涉署转交陈阿堂家属,该家属即将是项慰借金收受。此案完全了结。

12月31日 北京各国公使派员持片答报张作霖之访问;惟日使亲自回访。(编者按:本月1日张作霖在北京通电就所谓安国军总司令职;8日,任孙传芳、张宗昌、阎锡山为副总书记。在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企图阻止国民革命军向长江以北各省进军。)

1927年(民国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

1月8日 汉口英租界于5日被中国工人、市民群众英勇收回,6日九江工人和市民夺回英租界。汉口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本日成立。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为委员长,交通部长孙科、财政部长宋子文为委员。原驻英工部局之党代表撤回,军队及纠察队均撤出租界,由武装中国警察维持秩序。北京英使馆派委员二人赴汉口实地视察。汉口日法领事向陈友仁询问是否将收回日法租界行政权,陈答以须无条件收回。

1月10日 北京使团会议,讨论汉口、九江英租界问题,各使以此案关系各国对华政策,均未发表意见;决分电各本国政府请示办理。汉口因陈友仁劝导外商复业,劝止群众反英反教运动;九江由贺耀组军入英租界镇压,均安静无事。惟英美日等国大增驻中国海军,英驻威海卫第二舰队兵舰鱼雷艇共二十七艘,已奉调开往上海,并溯长江上驶。

1月15日 哈尔滨整顿金融,改用大洋本位,且禁金票输入输出。日领事认为对日抵制行动,迭向奉天当局抗议。

1月16日 日政府派在南方活动之委员佐分利氏在汉口与陈友仁等晤谈后,即赴广州有所接洽,于本月离广州回上海。

日外相币原喜重郎在日议会宣布对华外交方针四项:

“第一，尊重保全中国之主权及领土，对于中国之内乱严守绝对不干涉主义；第二，期望增加两国间共存共荣之关系，及经济上之提携；第三，对于有理之中国国民的希望，以国情与好意欢迎之，不辞协力进行使之实现；第四，对于中国之现状，尽量忍耐宽大之态度；同时觉悟用合理的手段，竭力拥护我国正当且重要之权利利益。以上乃日本之既定方针，对于各种具体的案件，向以此方针律我之行动，以后亦必依此正轨而前进，此乃吾人之决心也。”（编者按：币原喜重郎是三菱财阀岩崎家女婿，1924年成立护宪三派内阁后，一直连任外相。币原外交方针，论者通称为所谓“协调外交”。日帝国主义在中国之扩张活动，与英美国相对立，而在金融上则相从属，币原因主张采取与英美协调办法。在中国实行逐步扩张，避免直接出兵之类横蛮粗暴方式；然以武力威胁为后盾，积极谋求经济权益之扩张，首先将东北全部控制于日本垄断势力之下。币原外交较之以前寺内及原两届内阁表面上为缓和，必要时则仍不辞出以武力干涉。此时国民革命军已控制长江流域，即将出兵上海，币原外相已从秘密情报中得知蒋介石将背叛革命，转而全面反共，认为保持与扩张日本在华权益，对蒋实行怀柔伪善政策，较之进行露骨之武装干涉为更有效，因此币原特发表温和谈话，并正设法加强与蒋秘密联系。而日本之强硬派或所谓执行“积极”政策者，怀抱扩大侵略之急切要求，不理解其“预见”与阴狠，反攻击其为“软弱外交”。）

1月17日 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对于改订中日商约事件，根据去年10月及11月间中日往来公文，以书面正式通告

日使芳泽，请于本月 21 日举行交涉开幕典礼，经日使答覆允诺。

1 月 19 日 东三省废除专照，已届实行之期，日商视施用专照免纳各税为其特别权利，向日领事要求对东三省当局抗议。

1 月 21 日 中日修改商约会议举行开幕典礼，顾维钧致开幕词，希望以平等相互原则为基础之新约，得以友谊之协作早日成立。惟芳泽答词称此会议为：“非正式，但为特别重要之会议。”其含意颇引起注意。

使团会议对于中国自动征收二·五附税，除日使表示反对外；其余各国公使多依其本国政府政策，取默许之态度。

1 月 24 日 驻日英使谒见原外相，对于共同防守上海事求日本同意，日外相答以刻未有使陆战队登岸或派遣陆军之必要。

1 月 25 日 法国增派上海之安南兵二百人已登陆。英国由香港调来之印度兵第一批四百余人亦到，第二批三百人已在途。英报载称将有英兵一万六千附以航空队、武装汽车、坦克炮车、医院船即日来。日本将佐世保二十四舰队编入第一外遣舰队，开驶中国，有四艘已抵上海。

中日条约交涉，顾维钧向芳泽提出交涉议题之一部分。

1 月 27 日 英使蓝浦生活动之结果，北京英法意日四使开“对华出兵保护上海”之会议，但未能有所决定。

1 月 28 日 中日商约第二次会议，讨论中国预先提出之关税自主案，先就过渡办法中之各问题交换意见，次及二·五附税，日方要求须先订互惠协定，中国代表主张承认附税及订

结互惠协定同时并进。

2月2日 北京公使团对于中国实行征收附税及英籍总税务司安格联免职事件,举行重要之会议,日使反对附税最烈;英使侧重安格联之免职;因内部意见未一致,无结果。

2月5日 中日商约三次会议,讨论顾维钧于1日所提出之“商约大纲”,此大纲仅声明“彼此平等及尊重领土主权之原则”;于租界、关税及领事裁判权,未经提及。日方要求将该三问题加以明白解释。

2月7日 荷日英美法意六国公使代表关系列国赴外交部,正式向顾维钧抗议征收附税及总税务司安格联免职事件。

2月8日 北京方面因安格联免职所引起之纠纷,有人出为斡旋,易纨士迄未就职,且有密令海关拒征附税之事。政府派员告易,限三日内就职。日本方面根据总税务司用“进口货最多国人”之规定,运动由日人继任。

2月11日 天津海关实行征收附税,并依北京当局新订之计划,于交通银行另设附税征收处。惟日本领事及日商依该国政府之方针,尚有抗议及抗纳之情事。

2月14日 中日商约四次会议,讨论关税自主及相关联之各问题。于关税互惠协定一层,双方意见大相悬隔,日方主张在关税会议内解决,中国委员不能同意,将有另组专门委员会研究之趋势。

2月19日 中日商约五次会议,日本提出关税互惠协定及最惠国待遇。

2月24日 北京英法美日荷意德葡比瑞巴西智利西班牙十三国公使对上海海军开炮事件,发表联合宣言,声明上海公共

租界当局对于该地方各党派间之政争，保持严正中立之态度。声明中并恫吓中国政府，遵守以上旨趣之原则，令该地目下事实上负责之长官，竭力防止事变之发生，勿使外国长官对各国侨民之生命财产有认为自卫之必要。

2月25日 上海警卫租界之外兵越界布防，英美日均加调海陆军来上海。

中日商约六次会议，继续讨论上次日方提出之关税互惠协定及最惠国待遇，两方意见相去甚远，交涉有发生障碍之势。

2月26日 国民政府派赴日本之代表戴季陶抵东京，与日本外务省次官、亚洲局长、条约局长等会晤，要求日政府于外交事件先向南方政府商议。（编者按：在此之前，日本特务铃木贞一经由黄郛、张群之介绍，在九江会见蒋介石。蒋称：“为了保全东亚，中日两国的合作是必要的。”“我到南京后就正式表明态度，你等着瞧吧。”铃木曾任日本参谋本部大尉部员，在中国班工作。1926年担任久留米步兵联队大队长。这年年底，宇垣陆相授以特殊命令：“中国如果和共产党携起手来进行赤化，日本将陷于困境。你去游说蒋介石，让他断绝和共产党的关系，搞纯粹的国民革命。同时，侦察鲍罗廷顾问的行动。”铃木访蒋之后，又去武汉会见鲍罗廷。此系铃木贞一1946年在东京国际法庭之证词。）

2月27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电致北京日法比各使，声明未有合法政府以前，在京所议、所订各约，一概无效。

3月3日 关税会议第二股委员会，对日本要求关税最惠国待遇问题，决定先议定国税条例，再与日本磋商互惠条约。

3月4日 汉口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陈友仁所提《收回九江英租界协定》及《汉口第三特别区市政章程》，并决定着陈友仁迅速交涉收回汉口法日两租界及广州沙面英法两租界。

中日商约七次会议，日方仍坚持最惠国待遇，顾维钧主张须有范围与时间之限制。双方均行让步，俾会议得以顺利进行。

3月18日 中日商约第十次会，日本方面所要求之互惠协定税率及通商航海各项之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为顾维钧所拒绝。顾仅允许由日本支付代价，可酌量予以互惠税率及附加条件之最惠国待遇。芳泽声明代价之支付为不可能。

3月20日 哈尔滨日侨开大会，向领事提出“反对东三省撤销治外法权陈请书”。

3月22日 经三十小时浴血奋战，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于本日下午六时取得完全胜利，上海遂告解放。

国民革命军东路前敌总指挥白崇禧进驻上海龙华，即派队攻击在车站与武装工人相持之直鲁军，直鲁军溃败，缴械投降者颇多。北伐军一师于本日下午七时开进上海。直鲁军一部分企图退入租界，冲破外兵所设之铁丝网，惟被外兵以机关枪击死数百人，余众约二千即向外兵缴械，为租界当局所收容；另有一团之众，为日本军队缴械收容。

3月26日 北京外交团对英舰炮击南京事件之空气甚紧张，英使有联合各国取猛烈行动之运动，日使因日舰未参与炮击，主张沉静。张作霖表示，事变发生在北军退出以后，与北方无关，不必参与交涉。惟英日两使已向顾维钧口头抗议。

日本外交部发表中国时局之宣言，借口为免除日侨恐

慌计，派驱逐舰八艘开赴上海。

3月29日 日本内阁会议之结果，日政府表示决计不在中国施用武力，而以外交方法谋和平解决。

3月31日 中日商约会议，顾维钧已据各机关所拟条款，向日代表提出最惠国待遇之范围，日代表芳泽仍反对。

4月1日 北京使团会议，除日使“不用武力调查南京事件”之意见已得多数承认外，又讨论北方治安问题，决定对天津租界之警卫，在现状下仍请中国官厅协助维持，至必要时取相当手段。

4月3日 汉口日本水兵上陆，乘人力车故意不付车资，而与车夫争执寻衅，反将车夫戳死，激动群众公愤。日总领事即调水兵二百人登陆，开机关枪三次，打死华人十余，伤数十，将工人群众逐出日租界，并从事紧急戒备。我方提出严重抗议，日领事置之不理，令日侨移居军舰上，喧称中国政府将大不利于外侨。日水兵及商人四人被群众捕押总工会。

4月4日 汉口当局鉴于日兵登陆后形势之紧急，除派兵防守日租界周围外，唐生智竟亲向日总领事道歉，表示愿尽力维持秩序，请撤退登陆之水兵。总工会将所捕日人送卫戍司令部，并防止有人乘机捣乱，不许工人擅捕和殴打外人。

4月7日 武汉因3日事件于6日开对日示威大会，议决对日之严厉条件。日人决定对武汉之经济封锁政策。政治会议推陈友仁、孙科、徐谦、顾孟余、邓演达组织对日外交委员会。

4月11日 英美法日意五公使对南京事件协商之结果，令汉口、上海领事向陈友仁、蒋介石分提联合要求：（一）处罚负

责的军队指挥官及关系者；(二)由总司令以书面道歉，保证将来对于外人生命财产无论以任何形式均不为侵害骚扰之举动；(三)杀伤及损坏之完全赔偿。并请速允诺其条件，如不能满足其意，将采“认为适当之手段”。另附声明书，谓此项条件并非为毁损中国国民之主权或威信而提出，系为对付中外之一种势力而发。

4月12日 日本派军舰四艘来沪。

4月14日 陈友仁对英美日意法五国关于南京事件之要求，送出分别答复之文件，对赔偿损失、惩罚负责人员、要求道歉等，予以驳覆。主张由政府派员，或组织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后，再行交涉；并对英提出五卅、沙面、万县三案；对法提出参加沙面炮轰案等，一并加以调查。并声明外人生命，财产本属保护，又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及派员解决诸种问题。

4月15日 李景林在天津密谋起事，事泄乘轮逃日，天津当局奉张作霖电令，截住出口日轮搜捕之，李未被获，马福祥等三人则被迫上岸。日领事向当局严重交涉。

4月16日 驻京日使向外交部抗议天津军警搜查日轮，请飭放行，并要求赔偿损失。

4月18日 中日商约第十五次会，续议最惠国待遇问题，双方意见已接近，惟尚未至草拟条文之程度。修约规定期限至明日即满，拟延长三个月。

北京英日等五国公使得本国政府训令，又集议陈友仁南京炮击案复牒事件，英美态度激烈，有封锁扬子江之主张；日本较为和缓。各国对二次通牒有未能一致之形势。

4月19日 日本国内金融危机严重，银行提存、歇业及公司破产风潮波及全国。本月3日，靠剥削台湾起家之铃木商店宣告破产，以致向铃木商店贷以巨款之台湾银行于18日因之歇业。该银行在台湾拥有纸币发行权，系半官半民性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因欧美列强暂时退出中国市场，台湾银行获得大好机会，大肆扩展在华经济势力。1919年该银行在中国贷款总额达二千五百七十六万日圆。以后由于中国革命运动之迅速发展，使该银行在中国之经营发生困难，1923年末，其在华重要分支机构九江分行关门。1925年6月，汕头分行亦陷于半歇业状态。及至中国人民革命运动愈益发展，该银行之经营愈困难。1927年该行对华贷款总额已减少到只有1919年之百分之十七。该银行在我国厦门设立之分行，因受总行倒闭影响，于本日宣布歇业，商民因图支取存款及钞票兑现，曾起纷扰。

4月20日 天津截阻日轮搜查李景林之中日交涉，经张作霖亲赴日使馆向日使疏通之结果，决定缩小范围，就地了结。

日本组成以陆军大将田中义一为首的新内阁。田中以疯狂鼓吹推行侵华政策而著名，此次组阁，破例亲自兼任外相，并以力主“对华强硬”之森恪为外务省政务次官。森恪青年时代受三井物产公司中国支店的培养，后曾在华经营矿山等企业，为与军部、政党均有联系之三井系资本家。田中内阁在紧急处理国内金融危机之同时，以积极推行干涉中国革命之强硬政策而自任。

4月21日 日本各无产政党和团体组成“对华不干涉同盟筹备会”。五一国际劳动节即提出“对华不干涉”口号。

- 4月22日** 日首相田中义一对报界谈话,公然声言对中国应进行积极干涉,谓中国“共产党之活动,其结果直接影响于日本,及其维持东亚和平之地位,吾人实觉有重大之责任,不能置之不顾。”
- 4月23日** 汉口外交当局与日本代表开始讨论留汉日商复业问题,允许由国民政府及总工会绝对保障日商生命财产,取缔工人之不法。惟日租界正增加防御工程,日舰亦增至十六艘。
- 4月27日** 汉口当局设置武汉保安委员会,取缔一切盲目排外行动。总工会亦发布规约,禁止擅与外人争执或开衅。国民党市党部令有党籍之日租界华捕复岗,汉口日商开始复业,四三事件有和平解决之形势。
- 4月29日** 北京宁案关系五国公使会议,美使因美政府训令,有脱离五国协调之趋势。日使则为英法两使向美使疏通,二次通牒将删去拟定文字中强硬字句,候各国政府训令提出。
- 5月2日** 中日商约会议第十八次会,对最惠国待遇及互惠协定,芳泽力争广义的互惠,顾维钧主张互惠货税,最惠国待遇须有限制及确定范围。
- 5月13日** 中日商约会议对最惠国待遇问题已讨论十五次,毫无结果,经决定暂搁,先议他案。惟本日会议流会,芳泽与顾维钧作非正式会晤,芳泽对限制外轮驶行内河案,竭力反对。
- 5月16日** 日本未得中国政府与人民承认,在奉天临江县增设领事分馆,该县人民组织拒绝日领请愿团,电请奉天当局与

日人交涉。

5月17日 中日商约会议停顿，北京外交当局宣言最惠国待遇问题已无讨论之余地。北方日侨有请愿该国政府将旧约延长十年之举，天津商界起而反对。

日本政府召驻中国公使芳泽及奉天、上海等地领事回国讨论对华政策。芳泽本日向张作霖辞行。

5月20日 上海交涉员郭泰祺向日本领事抗议日本旅顺船坞为奉方代修海圻等军舰。

5月21日 北京英美法日意五国公使因国民革命军日渐北进，复在日使馆集议增防华北。

5月22日 日本渔船六十艘侵入山东领海（龙口），山东省长一面请渤海舰队查禁；一面咨北京外交部，令烟台交涉员与日使领严重交涉。

日舰两艘由上海驶往汉口，在江阴江面通过时，炮击南岸国民革命军及北岸孙传芳军。

5月27日 日本田中内阁悍然通过出兵山东决议，企图确保在华北之特殊势力与权益，利用张作霖等军阀阻止南京军队北上。自英美军舰3月24日炮击南京及蒋介石4月12日举行反革命政变后，日本统治阶级上层之侵略分子认为时机有利，跃跃欲动。

日本无产政党之右翼、日本社会民众党代表宫崎龙介由上海抵南京，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召各团体开会欢迎。宫崎演说彼党为日本被压迫人民之革命团体，拟联合中国国民党，共同致力于国民革命。

5月28日 日本政府决定出兵我国山东，首相田中已奏请日皇

裁可,发表《关于山东问题派兵声明》。

5月29日 日本驻上海领事矢田发表出兵声明,谓日政府由在满驻屯军派兵二千赴青岛,必要时开赴济南,以保护该地二千余之日本臣民。当于认为无动乱之虞时全部撤退。并申明:除保护侨民财产外无目的,对南北军作战不干涉,不妨碍,将来南军占济南更北进,亦不阻碍。

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奉国民政府外交部令,因日本法庭审理华人控告日人案件拒绝华官观审,凡遇日人控告华人案件,亦宜拒绝日领观审。

5月30日 北京日本公使发表出兵声明,向张作霖、顾维钧口头通知出兵及其原由。张、顾均表示反对。张于赴日使馆访芳泽时,声明负责保护外侨,并陈述外侨安全之近状,请芳泽注意。青岛方面,商埠局外交科长奉省长电令访日总领事,抗议日本出兵之妨害山东主权,提议在中央未有训令以前请转电日本政府中止出兵。同时,济南、青岛人民团体亦有反日出兵运动之发起。

5月31日 日兵二千余人轮运抵青岛,统率者为少将芑田兼安。

6月1日 关东军司令部提出《关于对满蒙政策的意见》,力主“帝国当前应以在东三省和热河特别区扶植实权势力,作为对华政策之基调”。此项《意见》中具体主张:宣布东三省自治,在自治政权中设置日本之行政、财政及军事顾问;如张作霖不接受这一方针,即剥夺其地位与权力,而另以适当人选取代之;若有人拒绝实施此项政策,即坚决排斥之,“必要时当准备使用武力”。

日本陆军二千余在青岛登陆，青岛当局事前阻止无效。

南京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电日本田中外相；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照会芳泽公使；武汉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致函高尾总领事，抗议日本出兵青岛。各地人民之反对日本出兵运动渐趋积极。

6月3日 北京各使馆迁至天津之议，因日使反对，未能实行；惟使团会议已决定在京津间驻外兵两万人，以保护使馆及侨民。

6月4日 驻日代办张元节报告北京外交部，谓向日政府抗议出兵山东，得复：已出者不能即撤，已训令非至必要时期不得开赴济南。惟日本军用品已由青岛运往济南。

6月9日 北京日使馆答复外交部1日照会，声明出兵“确为保护侨民”，绝不干涉南北军事，俟时局平定后决即撤退，希望中政府阻止一切误会之发生。

6月12日 南京上海等地方连日举行大规模之反对日本出兵来华示威运动，上海大会除发电警告日本政府外，又议决应付步骤，分为四步：第一步国民经济绝交，办法分为：（甲）人民不用日货；（乙）商店不售日货；（丙）交易所不拍卖日货；（丁）不用日钞，不存款日银行。第二步国民共同合作，办法分为：（甲）日厂肆职工一律罢工；（乙）日船海员全体罢工；（丙）日人商店住宅职工全体罢工。第三步海关对日封锁。第四步请国民政府对日断绝国交。

6月13日 日本驻北京公使芳泽谦吉奉日政府电召回国，参与对华会议，上海、奉天、天津、汉口等地日总领事亦同应召回日。日首相田中所派视察中国情形之山梨大将到北京，与

张作霖有所接洽。

6月17日 上海反日出兵来华运动委员会会议决对日经济绝交办法,并特制木笼,以惩戒奸商暗进日货。

6月18日 广州开反对日本出兵大示威运动会,决定对日经济绝交。

6月19日 日轮南阳丸在南京江面浪沉满载乘客之划子四只,溺毙百数十人,政府赴九江代表邓泰中亦溺毙,交涉员向日领事严重交涉。

6月20日 日本为对付中国事态起见,召集外交军事人员,开一“东方会议”,决定对华政策。此会本定于本日召集,因田中首相患病延期。

6月24日 日首相田中所派视察华北之山梨大将抵山东,日兵在青岛附近设施军事工程,并有更易便衣之日兵千余赴济南,实行参加中国内战之行动,已渐露骨。

6月26日 上海各团体反对日本出兵来华运动委员会成立对日经济绝交大同盟,通过《惩戒奸民条例》,又决定处置已买日货办法:(一)批发号所限期登记;(二)商店小贩限期售清,过期收集公卖;中日合办厂肆所出货,照日货办理。

6月27日 日本政府为讨论对华政策而召集之“东方会议”,本日开幕,参加者有外务,陆海军省官员,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以及有关中国之外交官,田中首相致词,谓此次会议系征询对中国时局之报告与意见,以作政府之参考。事实上之外务相森恪及内阁官房长官鸠山一郎及驻沈阳总领事吉田茂等为会议中之重要人物。

日轮在长江迭次肇祸,激动公愤,经南京交涉员与日领

交涉之结果，日领承认以后日轮过境，可由船舶检查所派员检查。

6月29日 国民革命军所属各省多已将盐务稽核所取消。外交部长伍朝枢来上海，英日法三领事即向之要求照常办理，以期外债有所凭借，并请将原有办事人员继续任用。

6月30日 日本“东方会议”之出席人员，依次报告中国事实，发表意见。

7月1日 日本“东方会议”讨论（一）满蒙问题，主张“尽力拥护日本之特殊地位，同时须开放满洲，使成为国际的机会均等之局。”（二）长江问题，指保侨、贸易两事。

7月4日 南京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对日本出兵山东发表宣言，促日政府觉悟，即撤山东日兵，以平众愤。

日内瓦中国代表朱兆莘发表一文，声明此次英美日三国海军会议，中国未出席参加，苟有关于中国之决议，中国政府与人民决不承认。

7月5日 日本陆军当局决定命山东日军开赴济南。并由大连派兵二千，维持青岛及胶济路治安。

7月6日 山东日军派赴济南一事，经日皇裁可，发开拔命令。

7月7日 日本内阁召开之“东方会议”闭幕，决定《对华政策纲领》。（编者按：据公布，此项《纲领》之内容为：（一）将“中国本土与满蒙”加以区别，坚决将中国东北从中国领土中分割出来，置于日本势力之下；（二）估计当前中国不可能统一，应和“各地之稳健政权”建立适当联系，从中选择日本之走卒；（三）“帝国在华权益以及日侨生命财产如有受‘不逞分子’非法侵害之虞时，帝国当根据需要采取坚决自卫之措

施”；(四)“万一动乱(指中国革命)波及满蒙，扰乱治安，使该地日本之特殊地位与利益有受侵害之虞时，帝国将不问其来自何方，有立即坚决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保卫之决心。”根据此次会议之决定，田中首相其后秘密上奏折与日皇称：“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该奏折中详细申述侵略中国满蒙之步骤与方法。）

青岛日军三千余名强迫陈以桢之“独立军”恢复胶济路，通过该军阵地，开往济南，除在济驻二千名外，胶济铁路沿线均有驻扎。陈军阵地既被日军突破，形势渐趋不利。

7月8日 广东抵制日货积极进行，纠察队在商店、船只检查甚为活动。日领事向外交当局抗议，外交当局以未便干涉答之。

7月11日 日本二次派赴青岛陆军三千余名，由大连、旅顺乘轮抵青岛。

北京外交部第三次向日使馆提出出兵山东之抗议，要求立即撤退青岛济南两处日兵，并中止由大连增兵青岛之举。

日兵易服参加山东南北战事之传说，已引起南方人民之注意，日军司令欲证明其不助北方，请南军蒋介石总司令派员驻日营监视。

7月14日 胶州“独立军”因受日军在胶济路之障碍，及陆殿臣部为孙传芳所吸收，已归失败，陆部开抵济南与孙军集合，陈部及入鲁国民革命军向苏鲁边境退却。青岛警察厅长吕敦亮因曾同情“独立军”，出奔日本。

7月16日 北京英法日三公使对于中国全国扣留盐税事，向潘

复提出严重抗议,并请北京政府反省。

7月18日 二次开抵青岛之日兵炮队,带大炮十余门赴济南。

吉林延吉道属税关于11日开始征收二·五附税,即发生日韩侨民聚众捣劫警署、关库情事,并有日警携武器遥为声援,省当局电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

7月19日 南京外交部对日首相田中义一7月7日所发表之演说,发出宣言,谓:“田中内阁力谋1915年所采二十一条政策之进行,是为增进中日关系之障碍;其满蒙特殊地位伸张势力之说,则较1915年更放大其范围。日本图划出该地为中外人安全地带,实谋再征势力范围主义,此曾惹起全中国之愤激,使列强间互相敌视者也。关于日兵来华,国民政府不能承认日本自卫手段之借口,日本对华未在培植友谊上着手,实为遗憾。”

7月20日 青岛日兵殴伤车夫,不服警察之排解,又殴毙警察,并捣毁警署,抢去枪械。

7月21日 中日修改商约谈判初次展期三个月,已于昨日届满,北京外交部即于阁议中提议二次展期。

7月24日 江苏省政府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密令,谓对日政策,应力避冲突,免日人有所借口。所有关于反对日本出兵事件,务依中央计划进行,在未议定实行对日排货以前,只宜以文字或演说宣传,不得径行有罢工及排货之举。

湖南日商在唐生智保护下已多复业,该省民众团体因在遵令停止活动中,对震动全国之反对日本出兵山东运动亦未有举动。本日日轮发见有政治人员及其兵士等无票乘轮,招日舰将该官兵等悉行拘禁,交涉员即与日领事交涉。

7月25日 日本内阁首相兼外务大臣田中义一致函宫内大臣一木喜德,请代将对满蒙之侵略政策密奏日皇,此即臭名昭著之“田中奏折”。

7月26日 青岛日兵殴警案已激动市民公愤,总商会集议对日交涉之手段。

7月27日 南京国民政府向国民发布关于对日出兵交涉之宣言,声明依总理遗嘱直任对日外交全部责任,劝人民为政府之后盾,切戒与政府政策相矛盾。

7月31日 青岛日兵殴警交涉之重点移至北京,北京外交部特派委员二人,赴青岛调查。

8月2日 日本在临江自设领事交涉,中国官民一致反对,日政府则坚持不肯退让,令驻奉总领事与奉天省长谈判,所派领事田中作驻临江对面等候解决。

延吉日商抗纳二·五附税交涉,日商提出两个条件:
(一)认纳二·五附税,不纳奢侈税;(二)由殷商保存税款,待交涉完全解决后再提。在此两条件下实行纳税。

8月9日 日使芳泽回日参加“东方会议”后,重复来华,先赴南京与国民政府要人有所接洽。南京市民鉴于日本竭力反对我国关税自主,公函芳泽,请将中国人民对于关税自主,实行裁厘加税之决心转达日政府。

8月10日 奉天各团体因日京“东方会议”之反响,亦有反日运动。新组织之外交后援会,推总商会会长为委员长,其目标:(一)撤废“二十一条”; (二)撤废领事裁判权; (三)反对“东方会议”议决事项及田中内阁之满蒙侵略政策。

8月12日 日使芳泽中止汉口之行,由上海乘轮赴大连。

8月13日 青岛日兵殴毙警察交涉解决：中国方面提出：（一）约束日兵；（二）赔偿受伤人医药及损失等费；（三）送还由警署劫去之枪械；（四）道歉。日方均履行。

日本在大连续开之“东方会议”，改在旅顺举行。密议满蒙政策。参加者有日本驻华外交、军事、铁道重要人物，日外务省次官森恪为主席，决定：驻京公使、满铁社长、关东长官、关东军司令、奉天总领事之合作方法，及扩大南满铁路势力，建筑满蒙六路等。张作霖之日顾问松井、町野两人亦列席，代张提出一千万借款之要求，结果，日方允借三百万。

8月17日 江苏交涉员奉外交部令，再向日总领事致送觉书，促速撤山东日兵，并声明保护山东日侨。

8月18日 日本对华关系之各经济团体，组织拥护对华商权联盟会，在大阪开大会。

8月20日 日本在大连以共产嫌疑陆续拘捕华人，已达五十余名。

8月22日 日使芳泽在旅顺参与二次“东方会议”后，携眷抵北京，将根据“东方会议”之决定，就解决满蒙关系及商租权等问题，向北京外交部提议开中日满洲会议。

8月24日 北京英美法意日五使集议，应付南京国民政府9月1日实行裁厘加税方法。

本溪湖煤矿工人一千三百名因不服新工资制度总罢工，与日警冲突，奉天日警署派警察五十名前往镇压，日兵一营亦出动，华工死四人，伤三十余人，被捕三百人。奉天交涉署已向日方抗议。

日使芳泽访张作霖,依“东方会议”议决案,提出确保日本在满洲之商租权、关税、铁路等既得权利之问题。并谓日本在满投资达十二亿,满蒙与韩俄接壤,经济、政治关系均密切,故有满蒙问题之议决案。

8月26日 日使芳泽访张作霖,提出满蒙问题事,已引起北京外交团之注意,并探查中政府对付之态度。北京政府当局声明:日方对满蒙问题并未向元帅府及外交部提出若何交涉,仅向驻日汪荣宝公使送达一种声明书类之觉书。

8月27日 杨宇霆受张作霖命访日使,作日使提出满蒙问题后之第一次会见。日使声言未与涉及具体交涉,惟关于解决悬案,将由两氏继续谈判。

8月28日 北京当局与日使间之满蒙交涉,有归奉天省长及交涉员办理之趋势,惟因驻奉日总领事吉田曾向奉省当局提出关于满蒙问题之觉书,奉省当局对其傲慢态度极为不满,有不愿与吉田交涉之表示,张作霖向日使提议劝告吉田改换态度。

中日双方调查本溪湖煤矿罢工案。

8月30日 北京外交部接日使山东撤兵之节略,其中竟声明:将来中国内乱不息,日侨居留地无论何处,仍须派兵自卫。

8月31日 杨宇霆向新闻记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体要求为:(一)反对中国资本家建筑与日本利益冲突之铁路;(二)关于海关附税事;(三)要求在满洲增设日领事署若干处。

9月1日 孙传芳军南渡时,乌龙幕府两山间江心停日轮两艘,借作北岸孙军偷渡之屏蔽,经交涉员向日总领事交涉,日总领事谓系驻宁日领借用之兵舰与小轮,因避两岸炮火故停

江心，不承认有屏蔽孙军情事。

9月3日 济南日兵开始实行撤退。

本溪湖煤矿工潮，日兵惨杀工人数十名，奉天省长莫德惠令交涉员向日总领事抗议，并电北京向日使交涉。

上海日总领事矢田七太郎以公函致交涉署，通告山东撤兵，其对于将来派兵之声明，与致北京外交部者同。

9月4日 由于日本对东北与华北之侵略日益加剧，奉天反日运动大发展，以商会为中坚之外交后援会成立，参加游行示威者万余人，散放“反对日本侵略主义”，“撤废二十一条”，“不认临江设领”，“抗议本溪湖残杀华人”等传单。日方颇为震骇，特行散布不利于该运动之谣言。

9月7日 北京日使芳泽深惧东三省对日运动之发展，向张作霖面提警告，要求严重取缔。张即电令奉天省长制止定于10日举行之对日示威大游行。

奉天交涉员与日总领事关于日军在本溪湖惨杀罢工工人之交涉，已有解决。

上海交涉员答复日总领事山东撤兵通牒，对来牒所称“将来日本不得已而施行机宜自卫之措置”一节，声明决难承认。

9月9日 杨宇霆奉张作霖命，答访日使芳泽，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当局拟将日使所提觉书中五项，择其易于解决者归地方办理，其关系重大者暂停交涉。

9月10日 上海日商厂印刷工人全体罢工，提加薪及改良待遇之要求。惟日厂主取压迫手段，拟开除罢工工人，向台湾等地另募工人运沪补充。工潮范围扩大。

9月11日 南满铁路总裁山本条太郎因中国有收回中东铁路之计划,决定赴哈尔滨视察,以断定其对日俄利益之影响。

9月13日 日本派来山东军队已撤退完毕。

北京外交部复日使山东撤兵节略,声明以后负责保护日侨。

京奉路新奉段对日借款,本日本息全部还清,借款合同作废。

9月14日 日本方面宣布中日满蒙交涉暂行中止,鉴于奉天群众运动,须看中国当局诚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对日运动虽经当局取缔,暗中仍在进行。洮南有一万数千人之为对日集会。日侨竭力宣传华人之排外。

9月16日 满蒙交涉中日方所竭力反对之打通路(自锦州打虎山至奉属内蒙古通辽县),奉省当局因其有衔接京奉四洮两路,使北满货物直达葫芦岛之功用,决计不加顾虑而兴工。

中日修约会议停顿日久,现决定暂时抛开最惠国条款问题,先就通商、航海、法权等项谈判。通商航海日专门委员重光葵,华委员唐在章作第一次之会见。法权日专门委员崛义贵,华委员郑天锡亦在准备谈判中。

9月17日 奉天对日运动声势已渐减。日总领事称:四日以来所发生之“迫害”日人案已有一百二十件,准备提出交涉。

9月18日 北京当局与日本协订《取缔东三省韩人协定》,主旨在解散韩党,缴其枪械,并依日方所指,逮捕韩党首领而引渡于日方。

日轮现德丸因贪载人货,在青岛附近沉没,溺毙所载难民数百。

9月21日 汉口日轮沅江丸将开往长沙，有徒手华兵购票乘轮，为日水兵所拒，因而肇事。武汉卫戍司令部特派兵前往弹压，日兵竟开枪射击，当场击毙我军官一人，士兵二人，重伤者十余人。事后外交部向日领事提出严重抗议。

北京外交总长王荫泰、日使芳泽谦吉开继续中日商约会议之预备会。

9月23日 武汉方面对日让步，卫戍司令部函告各报，谓日水兵交涉案，日方已相当认错，日领事派员到卫戍司令部道歉，中国亦派员往日领事署慰问。两国各出死伤恤金，按人分配。日本肇事武官及驻汉陆战队即时撤离。惨案已告结束。

9月24日 北京外交界消息称：日俄对北满已取一致态度，在莫斯科成立谅解。

9月26日 上海虹口巡逻日水兵于24日与华童冲突而殴伤之，华捕干涉，亦被殴，大队华捕拘肇事日水兵两人押捕房。日侨群集捕房滋扰，日武官立将被拘日水兵保去。日海军即向捕房提出恢复日海军名誉及保证事件之不再发生两条件，限时答复。日侨亦声势汹汹。捕房表示让步，一面组织查问委员会处理此事，一面由工部局向日海军调解。

9月28日 杨宇霆回奉后，东三省对日运动渐形硬化。

9月30日 上海日本水兵与工部局交涉，经日总领事及工部局总董费信惇调解，工部局复文愿向日海军表示歉意，保障以后不干涉武装日海军，惩办负责巡查及华捕。日海军方面认为满意。

10月6日 南京外交部长伍朝枢据各处团体报告，日本对华之

满蒙新政策(即田中内阁之满蒙积极政策),有将“二十一条”交涉变本加厉之势,特向驻北京日使芳泽抗议,谓恐将酿成阿尔萨斯、劳伦问题于远东,早晚将危及世界之和平,请顾全邦交,声明此说之无根,绝无重提“二十一条”中任何部分之企图,并不变尊重中国主权独立及领土与行政之完全的政策。又预先通知,不承认日使与北京当局交涉之将来的结果。

候船回俄之卸职国民革命军军事顾问俄人加伦将军,因已得日本政府准许过境之允诺,由上海起程转日回国。

10月11日 山东省政府征收奢侈品入口新税,税率自百分之四至二十,国货可得减半之优待。外商方面由日本领事抗议,要求取消。

10月12日 日本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社长山本条太郎抵北京,与张作霖有秘密接洽。

10月15日 日人宣传:满蒙交涉重开之时机已至,双方鉴于前失,拟改换途径,将诸问题各个解决。并谓吉海路停工,已由杨宇霆、芳泽议有头绪。但杨否认此事。

10月16日 汕头日舰因姚雨平所率海军与贺龙、叶挺交战时曾越日军防线退回,即传日兵丢失一枪,疑为姚军取去。此次海军平安舰入口时,日军即将其缴械,并去华旗易日旗,旋即舰交还,交涉员向日领事严重抗议。

10月20日 北京中日商约交涉因展限之期已满,双方同意,再展期三个月。

10月23日 蒋介石抵东京,发表对日宣言,谓“中华民族之民族解放与中国国际地位平等,为国民革命之目的,亦即中日

国民共同奋斗之基础。中日亲善非利用军阀与少数人结合所能成功,必待两国国民自动的及自觉的精神之团结。中国革命成功之迟速,与日本之安危有密切关系。”

蒋在日时,与黑龙会头子头山满过从甚密。头山满称:“蒋氏无论如何是与日本一致的。”

10月25日 汪精卫由汉口密乘日轮抵上海,即转轮赴广东。

10月26日 中东铁路俄副局长赴大连之行动,引起苏俄将以四千万日金售路权于日人之风说,北京外交团派探员赴大连侦查。

10月28日 北京英法日三使访张作霖,当面抗议青岛海军扣留烟台盐税事件,要求发令阻止。

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在北京开第三次大会,出席委员日方五人,中国十一人,通过研究所(已购定地址)暂行章程及图书馆筹备章程,选定研究所职员,总裁柯劭忞,副王树枏及日人服部。又决定1928年度总预算草案,选柯劭忞兼委员长。

10月29日 满蒙问题中心之吉会铁路,已由北京当局与到京之南满铁路总裁山本条太郎直接秘密成立协定,杨宇霆拟提“取消东三省领事裁判权案”作对案,以资掩饰。

11月2日 上海台湾学生会声明:亚洲民族大同盟为日人机关,不愿派代表参加。

11月5日 蒋介石偕同张群访问日本首相田中,谈话约两小时。

11月6日 日人通讯机关造谣称:张作霖谋将民国逆变为君主国,准备在明年六月做第一世皇帝云云。

山东大批难民赴东三省者,仍络绎不绝。大连流落五

万人,经日当局给资遣送蒙古一带。

11月20日 日本人、朝鲜人在松花、黑龙、乌苏里三江荒地种植水稻,获利颇丰,张焕相等亦组织惠民公司,雇直鲁难民在该地种植水稻。

11月25日 日本因南满铁路公司向美国募债关系,表示对于中美日无线电交涉,愿对美退让,以图解决悬案。

北京当局注意俄国将中东铁路售与日本之传说,令东三省当局注意探查。

11月27日 日本借美国麻根公司之款向俄国收买中东铁路权利之进行,引起北方内银行团之注意。有人估计中东路赎款须四千万两,并主张由中国银行团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司所存之旧卢布,直接向俄国将中东铁路赎回。

拖延多日之上海日商印刷工潮解决,五厂工人即复工。

11月29日 杨宇霆向外报记者声明:(一)满蒙交涉停顿后迄未续议,外间所传,系日人故意宣传;(二)葫芦岛开港及打通铁路建筑,并无英国投资;(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满蒙,及美日互相让步解决无线电台案,中国不认有效。

11月30日 日使芳泽向英美日记者发表攻击杨宇霆之谈话。谓杨昨日之言,极有害于关于满洲之中日两国关系,且其内容颇有与事实不符者。芳泽又函询杨宇霆,路透社所发表之谈话,是否出其真意,要求答复。

北京外交部认美国借款日本南满铁路公司,有间接侵略中国满蒙主权嫌疑,电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议。又电汪荣宝探查美日借款条件。

12月1日 北京杨宇霆与日使芳泽关于满蒙交涉之辩难,已将

满蒙交涉秘密之隐事泄露，使团全体极注意。杨宇霆声明：山本条太郎来北京对满蒙交涉仅口头谈及，未交觉书，彼亦无解决此事之职权。杨召集中国记者更正路透社所载之错误，并派员答复芳泽之诘问，解释误会，声明并无妨害田中内阁对内信用之意思。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电美国国务卿，阻止南满铁路在美借款。

12月5日 北京美日两使互访，谋三国无线电交涉之解决。北京政府交通部拟重行提出将美日筑造电台款项一律改为借款，电台由政府接收之要求。

12月11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否认中日美无线电交涉日美协商之效力，及北京政府之权力。

12月15日 北京中日条约专门委员会司法部分已告段落。

12月16日 东三省有朝鲜人三十万，推代表向省当局请愿入籍。日使芳泽请北京政府拒绝朝鲜人入籍要求。

12月17日 武汉国民党军胡宗铎部，将由日租界引渡而来之前财政厅长詹大悲、前教育厅长李汉俊两人杀害。

12月21日 北京交通当局否认与满铁社长订立五大铁路觉书事。

日本派长良军舰载陆战队二百名赴青岛。

12月22日 日本田中内阁经济特使久原房之助自德俄东归，赴北京晤张作霖。磋商奉天维持因票价而铸造之新币之原料供给，及收买东三省大豆问题。

12月24日 北京外交部向日使抗议朝鲜排斥华侨事件之结果，日使复称中国方面言之过甚，且归咎于满洲华官之取缔

韩人。

12月30日 北京外交团会议华北增加外兵及合剿华南海盗事件。第一问题各国希望日本担任,日使声明须考虑;第二问题因美使欲避干涉中国内政嫌疑,仅主英日组织联合舰队消极防止,日使亦谓须请示政府,均未决定。

12月31日 日使芳泽照会北京外交部,谓朝鲜排华风潮已平,仁川等处华侨亦回原处继续营业。要求中政府令奉吉两省停止取缔朝鲜农民。

北京外交部与日方开始交涉在台湾设置领事问题。

1928 年（民国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

- 1月16日** 奉天通化大刀会为齐恩铭击溃，日公使借口其溃散人员有威胁朝鲜治安之势，向北京外交部提出警告。
- 1月18日** 北京外交部据报：日本派后藤新平赴俄，与俄政府订立关于中东铁路之协定，俄将中东路一部分权利让于日本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特电驻俄代办郑延禧探明电复。
- 1月21日** 日首相田中在第五十四届议会中演说称：“对于满蒙、特别是东三省，鉴于在其历史和地理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特殊关系，我认为有加以特别考虑的必要。”
- 1月23日** 日本侵略活动阴谋组织黑龙会首领头山满致函李烈钧，对国民党之内訌，提出警告。
- 1月24日** 日本南满铁路株式会社与北京张作霖之大元帅府间之吉会铁路借款、吉敦铁路垫款交涉，因故顿挫。日方已秘密付出吉敦路垫款二百万元。
- 1月26日** 江苏交涉公署向上海日总领事提出警告：如有二次出兵山东之事实，因此发生事端，概由日本政府负责。
- 1月27日** 中东铁路俄副理事长盖克尔向北京外交部声明：报载俄方拟将中东铁路让归日本，纯属谣传，请释误会。
- 1月28日** 奉吉商民请省长刘尚清向日交涉朝鲜排华案，并提出条件：（一）日方应承认其责任，担负一切损害赔偿；（二）

被害华侨至少赔偿其家属五千元以上之抚慰金;(三)严惩首要;(四)须切实担保在朝鲜华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公布其保证方法。

- 1月30日 宣布脱离北京政府之渤海舰队肇和、海琛两舰驶入旅顺船坞修理,江苏交涉公署奉北京外交部令,再函日领事请转致关东厅将该舰扣留,并拒绝修理。
- 2月2日 日本因国民政府进行接管汉冶萍公司,派舰在大冶矿示威,汉口交涉员向日总领事高尾抗议,高尾谓日方无示威之事,惟希望与国民政府和平解决汉冶萍问题。
- 2月6日 北京挪威公使密那成、代理总税务司易纨士分道抵上海。易纨士即与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会见。易纨士随员宣布南下之任务为:在与国民政府接洽召集中国南北代表共同列席之关税会议,并谓此事已得使团同意,惟日因对华贸易占出口额百分之三十,为利害关系,尚在反对。
- 2月8日 北京关税自主委员会委员梁士诒访日使芳泽,声明已准备于明年2月起实行关税自主,请日本协助。
- 2月9日 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订《处置中东铁路地亩办法》,关于取消旧租约及规定不得转让与有治外法权国人民,认为有违尊重外人权利宣言,向张作霖严词抗议。
- 2月11日 日本大藏省派遣来华办理汉冶萍公司交涉之公森太郎财务官,及在华日官矢田等十四人,在南京与国民政府外交部交通部人员交换关于汉冶萍及南浔路意见。日员提出意见书后即赴汉浔调查,以备新外交部长接任后进行正式交涉。日舰水兵分批在大冶自由上陆。
- 2月12日 北京外交部电令驻俄代理大使,查复《日俄渔业协

定》中关于黑龙江中俄渔场之条项，有无侵害中国主权之处。

2月13日 海州青岛间有人劫持日轮海通丸，乘之袭劫往来商轮，日轮平雄丸遇袭，急逃入青岛，日舰对马、椿两号即往征剿。

2月14日 日本财务官公森太郎于14日抵汉，交涉汉冶萍问题，鄂省政府谓须听中央处理。

2月18日 本日晚，大通公司行驶沪扬班商轮新大明，在泰兴口岸东兴沙被日轮厚田丸撞沉，搭客四百余人落水，货物尽失。

2月21日 国民政府新任外交部长黄郛就职，其对外宣言要点有六：（一）根据互尊及平等之原则，重订商约；（二）新约未订定以前，与列国维持并增进其亲善关系；（三）国府按国际法保护外侨；（四）各地方与外国政府或与外国公司或个人订立之任何契约，经国府参与或认可者为有效；（五）国府准备于适当时期，以公平互谅之精神，解决悬案；（六）对于干涉中国内政或破坏中国社会组织之外国，国府当施行最适宜之应付方法。

2月28日 日轮锦川丸20日在大富港触沉，28日有日舰三艘在该处放枪，死伤渔民三十余人。

3月4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商约两专门会议，关于航务问题：中国委员主内河日轮即日停驶，沿海日轮定期改定办法。日委员答，内河航路日本投资关系，非立时可以收束，应改为十年期交还。北京外部认为无诚意。

3月21日 辽河冻解，日本南满公司以抵制打通路、京奉路，以

营口为中心来往于营津间所添建之八大商船,开始驶行,极可注意。

3月22日 新大明轮被日船厚田丸撞沉一案,日方允赔偿损失,并由日领保证,要求释放中国所扣留之厚田丸。外部已谕令交涉员转知海关,将厚田丸释放。

3月27日 日轮大阪凤山丸自汕头入口,由日本大井舰武装汽艇二艘保护悬日旗之台籍货艇,以日台人自行卸货,上厦岛美码头。下午,反日会海上纠察艇竟为大井舰捕去,中有纠察队员八人,当晚经交涉得释。

3月29日 扶余(属吉林省)驱逐日人,日人认为满蒙可以杂居,不肯出境。惟扶余实不在杂居范围内。

4月3日 中日间现有五种交涉在进行中:(一)不入籍之鲜民,在东省居留案;(二)台湾设领案;(三)鲁征矿产特捐案;(四)青岛破获日人私贩军火案;(五)天津征地毯出口重税案。

4月8日 北京对日俄密商让渡东铁哈长线事,已向双方提出照例表示。(编者按:查1920年间日俄一度密议,俄方将东铁南段哈尔滨至宽城子路线,计长二二七·五二俄里,让渡与日本,此议旋寝。今则旧事重提,日政府对于东铁此段之俄国所有权,经首相宅邸会议,决定出重大代价购买之。)

4月9日 奉天近将洮南昂昂溪路线之车辆,移往奉黑路线。日本因洮昂路线为日本对华借贷之担保,提出抗议。

4月12日 张作霖因战事吃紧,急调吉林军入关援助。南满铁路株式会社拒绝长春奉天间之军队输送。此系日本对洮昂铁路借车问题之第一步手段,闻且将进而采第二第三之强

硬手段。

4月13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由某顾问出任调停，其办法：
(一)洮昂借车事，在原约既不禁止，在惯例亦属恒见，日方应不再追究；(二)《奉海南满联运协约》既已签字，华方应收回取消主张。

4月14日 汪荣宝电告：日阁僚对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之满蒙积极计划均赞同，现由外藏商铁四省合组联席会议，研究该计划之具体实现方法。政友会视此为日帝国之百年大计云。

4月17日 东省洮昂路借车案，及《奉海南满联运协约》案已解决。计：(一)洮昂借车，满期送还；(二)《奉海南满联运协约》，以前订者作为草案，即日正式订新约。

4月19日 津浦线方面国民党北伐军节节得胜，济南克复在即，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决定第二次出兵山东。内阁会议决定：(一)现驻天津之步兵三中队，由小永伍率领，先开往济南；(二)加派福田率领日军第六师团，由日本门司出发，前往青岛。

日本二次出兵山东事已经日皇批准。北京使团乘此亦订期集议所谓保障华北外人安全办法。

因厦门日领捕韩人李某案而引起之撤厦门日警部交涉，谈判结果，厦门梧桐程日警部事实上名义上完全取消。此后日领逮捕在厦籍民，须事前照会中国政府，得签字许可，始可执行。

4月20日 日海军陆战队五百名在青岛登岸。

4月21日 天津日军五百余名，以“保侨”为名，乘津浦路火车，

赶赴济南。

国民政府外交部对日本出兵山东,提出抗议。

4月22日 国民党中央党部组织反日出兵山东运动委员会。

4月25日 日军第六师团一部在青岛登陆。

4月26日 国民政府对日本出兵山东的第二次抗议,本日由外交部送交驻宁日本领事。北京外交部长罗文干亦照会日使,反对出兵山东。

斋藤少将率日兵六百余名于本日午前抵济南;又日兵四百十六名,由青岛开赴博山,借口保护该处矿山。

4月28日 日军由青岛沿胶济路连日开到济南约三千余名,分驻于三大马路日本领事馆、五大马路济南医院及日本小学、二大马路日人之济南日报社各处,并在各大马路之纬一路口及各纬路北头(首先在魏家庄)用麻袋装土筑垒,架设电网。

北京外交部函日使馆,《奉海南满联运协约》,已得北京政府审核批准。

4月30日 北伐部队迫近济南,市内已闻炮声。午后二时,日军在商埠纬七、八路一带架起机枪大炮。各马路口均筑街垒,复架电网,日兵荷枪实弹,作战斗准备。夜十一点,奉鲁军阀张宗昌弃城仓惶北逃。日军乘乱大放机枪,破坏治安,并诬称乃北伐军所为。深夜,北伐军第一集团军所部第九、二十六、三十七各军占领济南。

神户华侨反对日本出兵,被捕三十余人。

5月1日 北伐军委任方振武(第一集团军第四军团总指挥)为济南卫戍司令,马海侨为公安局长,维持地方秩序。

上午第一军团刘峙部第一军第二十三师由西关外杆石桥沿纬一路由南向北开入商埠，走至三大马路东头，竟被日军阻止通行。该师因接有“不准反抗”命令，忍辱交涉，方勉强通过。

占领济南商埠之日军，开始任意杀害华人。晨七时，日兵在纬十一路饼干厂用刺刀刺死饥民宋光占。十一时，在三大马路纬二路口，一过路市民因母患重病，哀恳放行，被将胸腹刺伤，又开枪击毙。黄昏，纬二路南头居民李清海到门外小便，被日兵刺死。五大马路纬二路又有一居民被刺死。国民党济南市党部有人被日兵带走。

蒋介石到济南，即日离去。训令部下“只有忍辱负重”：“一、不与日军构争，保护侨民，系为国家之故。在个人无论有何如事，亦须忍受；二、对于日本人，绝对不开枪；三、为救一日人，虽杀十人亦可；四、若遇有事时，日本要求枪支，即以枪支与之；要求作俘虏时，即听其捕作俘虏。”

5月2日 上午有徒手党军第一军之一名营长、三名连长及士兵十人，走至济南日报社门前，被日兵无理刺死，将尸体用汽车载去。同时，日兵在省银行内捕去国民党政治部数人。

日军第六师团长福田彦一抵济南，由青岛带来日兵六百名。方振武晤日本领事西田耕一及日军旅团司令斋藤，声明决维持秩序，保护外侨，请撤除日兵之工事。

5月3日 济南日军蓄意挑衅，上午九时许，一徒手士兵经过日军自划之警戒区域，被无理枪杀。同时，第四军团宣传员在南魏家庄张贴标语，日兵出而阻止，双方正争执中，大队日兵蜂拥而至，开枪射击，当场死伤数人。各处日兵闻枪声

后,又纷纷放枪,全市顿时大乱。日军乘此架炮,包围驻扎牌照税局北伐军一个营,强迫缴械。该营因未接到抵抗命令,束手听其缴械,全营人马被掳。日军后又鸣炮南行,将南仁义里与五大马路东首一小部分北伐军包围缴械,将士兵全部掳至邮政局内。自早至晚,日军任意枪杀居民,市内尸体遍街,无辜被害者达千人以上。晚十时后,日军炮击不停,房屋焚毁无数。

日军无视国际公例,残暴杀害战地委员会外交处长兼山东特派交涉员蔡公时于交涉署中。蔡与闯入署中之日兵争辩,被割去耳鼻,而后枪杀。交涉署人员十余名被抓去推车,余十八人一齐被绑。除一人侥幸逃脱外,后均被剥去衣服,挨次枪杀,挣扎反抗者则先用刀乱砍。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到日领事馆交涉,被扣留签字。返回住处时,日兵将其卫队缴械,并开枪射击,黄带随从数人仓惶离去。

是日驻济南之美德英等国领事恐日本势力继续扩张,出面调停,而日方傲然不理,继续进行屠杀。

5月4日 外长黄郛自济南电日首相田中,抗议济南惨案。

北京外交部对济南冲突事件,向日使提出抗议。

日兵继续沿街放枪,肆意杀人,抢劫商店。强占邮政局,囚禁华人一千六百余人,以绳子铁丝紧拴双手,侮辱毒打,一片哭声。日侨均已迁入指定区域居住,日军更肆无忌惮,晚九时后,又放大炮二十余响,滥肆轰击。奉军飞机竟又飞来轰炸,5、6两日投弹多枚。

蒋介石接见济南商民代表时仍称:“决不与日军冲突。”

又称德领事已从中调停。欺骗群众，谓大体可以解决，望商民回去安心营业云云。

5月5日 日本决定增派第三师团全部一万八千余人，以一千人为先遣队，提前开往山东。另调滨松第七联队一部分及大连驻军二三八旅团到达青岛。

日阁议决定对华新方案，主要内容为：一、用武力占领胶济路；二、三次增兵维持山东治安，保证满蒙既得权益；上海及南方有不安时，再派遣海军。

济南邮局被占领，悬挂日本国旗。所有俘虏转押至四大马路南、纬九路与纬十路间之清真洋行空场内继续囚禁。

5月6日 国民党中央党部紧急会议，议决将此次日兵在济南暴行，通告日内瓦国际联盟，请予公判。

大连日兵二三八旅团，由外山率领，开到济南。

5月7日 黄郛返宁。蒋介石嘱令王正廷赴济南办理一切外交事务。

日本福田师团长本日下午四时致最后通牒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其内容为：一、南军须离开济南及胶济路沿线两侧二十华里以外；二、南军治下，严禁一切反日宣传及其他之排日行动；三、骚扰及暴虐行为有关之高级武官处以严刑；四、在日本军前与日本兵抗争之军队，解除其武装；五、为监视实行上列各条起见，将辛庄、张庄两兵营开放；六、以上限十二小时内答复。日方以蒋已离济，签复限期虽尚未到，即实行炮轰济南城。

5月8日 蒋介石派熊式辉、罗家伦等到济南日军司令部，沿途受日兵种种刁难，企求延长答复通牒时间，无结果而回。惟

已同意商埠区及日人防线内完全由日兵维持,城外日人居住地区亦不驻兵。仅留卫戍副司令苏宗辙带领两团人困守城内。其他第二十六军陈焯部、三十七军陈调元部、四十军贺耀祖部、四十一军鲍刚部、四十七军高桂滋部等已星夜离开济南,继续北进。日军闻讯追击,阻挠渡河,与二十六军陈焯部、三十一军金汉鼎部发生激战。日军占领并炸毁黄河铁桥。星夜向南撤退者有第一军刘峙部、第三军王均部、第四军缪培南部、第九军顾祝同部、第十军杨胜治部及第二十七军夏斗寅部。

国民党军政机关本日晨退出济南时,日军开机枪扫射车厢,当场死五十余人。

日军晨 9 时起用重炮轰击济南城厢。中午,占领张庄、辛庄营房及白马山车站后,又派步骑兵、坦克袭击党家庄。

5 月 9 日 日军连日炮击济南城。一部分守军不从蒋介石卖国命令,殊死抵抗,西北城炮台及城北赵家角楼一带士兵英勇奋战尤烈。日寇攻城迄未得手。

5 月 10 日 日兵侵占济南之暴行,已激动全中国人民之反日情感,各地纷起抵制日货。

谭延闿以国民政府主席名义,为济南事件致电瑞士日内瓦国际联盟秘书长德兰孟,请召集理事会集议。

5 月 11 日 自 8 日至 10 日夜,经相当激烈之战斗,济南守军在蒋介石“蒸电”逼迫下,忍痛撤出城垣。连日军民死于日寇炮火之下者达四千余人。日军清晨进城大索,杀人纵火,奸淫掳掠,连续数日不止。

日军直接占领地区计有:一、济南商埠及全城;二、津浦

路黄河铁桥及泺口；三、济东之郭店；四、济西之张庄、党家庄；五、城南之辛庄及千佛山；六、博山及胶济支路沿线。七、胶济路全线；八、青岛及其附近。

5月13日 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中国委员柯绍忞等，为表示反对日兵在济南之横虐行动，于13日议决全体退出该委员会。

5月15日 日军济南警备司令斋藤发布禁令，停止集会与新闻广告宣传；不得藏有武器炸药；监视与检查邮电；危害日军与破坏电线者处极刑。

美议员勃拉克氏在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提出议案，谓中日争端，应由美国务卿、中国驻美公使、日本驻美公使及国民政府，互相协商以求解决。北京消息谓日本拒绝美国及他国从中调停，济案由中日直接交涉。

天津各国军官在日武官新井处会议，新井主张列国联合防津，二十华里内不使有战事；英美法意均主照向来办法，保守租界。

据使团传：日本竟图对南北两方提出解决济案条件：（一）出兵费；（二）胶济全线二十里永不许作战；（三）赔偿日方损失；（四）惩办负责者；（五）中日满蒙诸悬案，依日方希望而解决，则日军立即撤退济南。

5月16日 日本水兵在汕头登陆。广州当局电南京请示对付方针。

济南日领事向中国方面及各国领事通告，福田司令官已任命少将斋藤为警备司令。日寇并利用汉奸组织所谓治安维持会，何宗莲、于耀西、孟荫轩、刘向忱等任正副会长；

张宗昌之宪兵司令田友望任警察总办,前警察厅长宫毅为会办,作为统治济南人民之工具。又令济南两商会会同日方组织所谓中日联席会议。

日本飞机到泰安、兖州一带滥炸。

日本乘济案机会,向张作霖要求吉会、吉黑、延海、长大等路建筑权,吉林各团体开会反对,并电北京当局切勿许可。

日皇批准第四次对华出兵,派遣第三师团之一部。

5月18日 日本驻北京公使芳泽、沪总领事矢田,奉东京政府训令,以重要觉书分致张作霖、黄郛、王正廷,公然声明称:“战争进展至京津地方,其祸乱或及于满洲之时,日政府为维持满洲起见,或将不得已采取适当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对交战各方自当力持严正中立之态度。”

日关东军命令各地驻军集中奉天。山海关附近布满日军。

5月19日 芳泽交觉书于张作霖时,曾口头劝告:乘秩序未乱时早退关外。日军要人表示:将来奉军败兵如经山海关,日兵须将其缴械。奉军最高长官因此召集重要会议,讨论应付方针。

日本陆战队在浙江温州登陆,浙江省政府向杭州日领事抗议,并电令防军团长严密办理,免生事端。

5月20日 外交部长黄郛由上海回南京,召集外交委员会,讨论日本觉书及济南问题。

济南日军于宣言停止军事行动后,又派飞机向泰安掷炸弹。黄郛向南京日领事抗议。

5月21日 日本决定于各国共同担任之京津警备外，另出单独行动，于京津铁路两侧二十华里，阻止南军侵入。

5月22日 日本关东军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集中军队一师、两旅、一独立守备队，并向锦州、榆关布防。

5月23日 日本政友会、民政党等议员多人抵青岛，调查济南事件真相。

北京公使团集议战事延及京津时之自卫方法，日使提“非常警备”案，各国以其为超过“自卫”行动，表示反对。

5月24日 济南日飞机又至泰安抛掷炸弹。

南京军事委员会通令，济案现已告一段落，政府为避免北伐障碍，决用外交政策解决，各军队应切实保护外人生命财产，不遵约束者以反革命论罪。

5月25日 北京政府答复日本觉书，谓断难承认日本觉书所称之“适当有效措置”；且声明东三省及京津为中国领土，主权所在，不容漠视；并谓自负保护外侨之责，盼日本鉴于济案，勿再有不合国际惯例之措置。更发表宣言，指日本此举违背华盛顿会议所立之原则。

济南日军派遣工程队前往西北无影山炸毁中国火药库，两列库房，每列十库完全被毁，损失达二十万元以上。办公房屋二十余间亦毁。附近村庄民房震坍甚多。

日本第三次派遣军首领第三师团长安满钦一在青岛发表蛮横宣言，第一项即称：中国南北两军应撤退至青岛及胶济路线二十华里以外，前项地域不得作排日行为及宣传，并有关系之一切行为。

日本飞机又到泰安、莱芜、吐丝口及范家镇一带侦察轰

炸。

5月26日 美军撤销唐山警备,以避参与日本非常行动之嫌,颇受日本指摘。美使马慕瑞特向日使芳泽有所解释,并声明倘日军果在南满区域外之锦州有军事行动,美政府将请参与华盛顿会议各国解释协定。

日军声明:凡济南二十里内枪炮军械制造机关,均归日警备司令部负责保管。同时派兵进占新城兵工厂,盗走重要机件,由青岛运往日本。

5月27日 日本致文国际联盟,狡辩日本在山东之行动。

5月28日 侨日华人自济案发生后,受日当局种种虐待,名古屋华工七百人被禁止作工后,又被分别拘禁及驱逐,上海交涉员向日总领事抗议,要求即予释放并恢复工作。

广东对日经济绝交大会通过经济绝交办法十一条。

5月29日 国民政府驳复日本党书之节略,由江苏交涉员金问泗交付日总领事矢田,谓以妥善方法处置东三省治安问题,保护中外人士之安全,为国民政府自有之责任。对日方党书所称“采取适当而有效之措置”,声明万难承认。

日海军宣布:禁止中国南北海军在青岛、烟台、龙口、大沽、秦皇岛领海各二十里内交战。列国海军武官以此举未通过于“列国海军武官会议”,表示反对。

潍县北军刘志陆部撤退后,日军二十九旅团长牛岛即率兵进驻。进城后首先征发现银三十万元。日军设司令部于坊子。

5月30日 日本宣言中“日兵保护各国侨民”一语,引起各国诘难,现日方加以解释,谓指在东北及日租界之各国侨民。

5月31日 日驻青岛军首领安满钦一向张宗昌部驻青各军首领致最后通牒，令将所部撤出青岛及胶济铁路二十里以外。

日军进驻胶州，后又占高密等地。山东重要城市全部沦陷。

据济南惨案外交后援会调查团告世界各国民众书宣布：“自惨案发生之日起，至5月11日止，对于惨案事实证据已调查搜集”，“计中国方面死亡人数共三千九百四十人，受伤者一千五百三十七人，公共建筑物、兵工厂、火药库、民房等一切财产之损失二千九百六十二万三千七百四十七元。此项调查，均有根据。至于无凭证者，今尚不计在内，如被日人焚烧或投入黄河之尸体，则现在尚无从调查也。”

6月1日 日本慰问派遣军之松井中将、若杉情报部课长抵济南。

6月2日 青岛北系陆军因日军首领安满钦一之逼迫，开始向青岛及胶济铁路二十华里以外撤退，海军亦准备退回营口。

6月3日 张作霖率卫队离北京返奉天，国务总理潘复、参谋长于国翰及日顾问等同行，杨宇霆、张学良仍留关内。王士珍出组治安会维持北京。

6月4日 在关东军参谋河本大作等策划下，张作霖在皇姑屯被炸死。张回奉专车过皇姑屯车站时，在京奉南满两铁路交接处，突然发生爆炸，势极猛烈，张之列车三辆，顿时炸毁，同行之黑龙江首领吴俊升等均炸毙。（编者按：该地点为日人警备区域，闲人不得进出。张车过时，爆炸十分准确。

盖关东军河本等因张尚不够唯命是听,故决将其炸死,日军尔后拟以“维持治安”为名,占领东北全部要地,建立“独立”之“满洲”。然关东军首脑部认为为时嫌早。田中内阁对此始终保密,并宣传张之列车为南方革命派炸毁。在野党则以“满洲某重大事件”为名在议会中提出,用以攻击内阁。政府与军部均以河本等行动过早,殊欠高明,未加严肃处分,田中内阁只勒令河本一人退役,不久又选拔为满铁首席理事。因此日本青年军官之侵略好战野心更受鼓励,日益猖獗。)

北京城内治安,暂由王士珍、熊希龄所组织之治安维持会维持,该会即于本日宣告成立。

6月6日 上海日总领事矢田否认日方有撤回禁止南北军队在渤海各口岸交战通牒之事;并狡辩称,禁止渤海各口岸交战系舰队司令之劝告,日政府并未发出外交公文。

6月7日 济南安邱九村为日兵开炮轰击,死伤数十人,收去民团枪械千余。

北京政府之消灭,及国民政府之决定建都南京,引起北京各国公使馆南迁之问题。日本方面已表示反对使馆南迁。

6月8日 奉军退却后,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一部于本日午前进入北京城。蒋中正代表张群由党家庄回南京,向蒋报告与日将松井会晤之结果。

6月9日 美法英意比日六国在天津编成联军,开赴北京,以为保护京津火车开驶之用。日炮兵及飞机队在天津对南北两军示威。

奉天城内日民空屋中炸弹爆炸，日方宣传为南军便衣队所为。

6月10日 上海全市因济南日军暴行事件所激动，而组织之学生军一万六千人，由学生联合会军事训练委员会召集检阅。

6月12日 张宗昌、褚玉璞于本日由天津逃遁，国军进入市内。先此，顺直特别委员会段子钧、沈尹默以京津未接收时，与日本驻军司令关于治安问题之交换声明书呈报国民政府。

6月13日 济南日兵所拘国民革命军之南方籍者九百十八人，经治安维持会交涉，被释放送往上海。

6月14日 青岛及胶济路线华军已为日方所迫，全行撤去；日总领事向青岛商埠局长赵琪劝告进行青岛特别市政，以中日欧美各国组织准备委员会及议事机关。其意欲使青岛变成与上海相似之局面，日人则取得与英人在上海相等之地位。

6月17日 电通社讯：日本当局对济南事件交涉，以道歉、赔偿、保障三项为中心；并将根据太平洋会议附带条件，将青岛由特别市改为自由市。

6月18日 奉天领事团接到张作霖去世之正式通知。张学良出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

6月19日 南京新任外交部长王正廷通知北京各国公使，请派员与国民政府接洽外交。使团接受王就职通告后，并复电致贺。驻英法日美比德及海牙之中国外交官已向外交部报告改悬青天白日旗。

6月20日 东京所传日当局对济案之要求为：（一）依华盛顿会

议声明青岛为自由市;禁驻华兵,由国际共管;(二)济南为自由市,永不驻兵;(三)胶济路欠日款四千万,本利未付,其会计技术两处长,应由日派。

济南日军所俘国民革命军中之北籍者百余人,由中日联席会议给资遣散;有十余人被认为刑事犯,解送警察厅。

6月29日 济南日兵又大举检查,捕华人名。天津日侨电日政府,请缓撤在华日兵,至济案解决为止,并希望增加平时驻军及军舰。

7月7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关于重订条约之宣言云:“国民政府为适合现代形势,增进国际友谊及幸福起见,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废除及双方平等互惠主权新约之重订,久已视为当务之急,此种意志迭经宣言在案。现在统一告成,国民政府对于上述意旨,应即力求贯彻,除继续依法保护在华外侨生命财产外,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之已届满期者,当即废除,另订新约;(二)其尚未满期者,国民政府应即以正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三)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特此宣言。”

7月8日 张学良输诚代表邢士廉等抵天津,滦州奉军亦向山海关撤退。集于北平之国民革命军领袖为军事之准备,向日使口头商议,请予以行军之便利,并声明尊重日侨生命财产。

7月10日 上海日总领事因当地民众反日团体定有惩戒奸商办法,向交涉署要求禁止,交涉署复函拒绝。

7月11日 上海日本代理总领事清水向交涉署要求解散反日

委员会。

7月16日 日本驻济南之预备、后备兵开始实行撤退。临淄县公团因日本人强将龙池古佛石碑运日，电济南治安维持会向日领交涉。驻济日军仍以搜查便衣队为借口，检查行人。

7月18日 日本政府设对华国策调查会。上海日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奉日政府外务省训令，赴南京与外交部长王正廷作济南惨案之二次谈判（第一次谈判系王正廷在上海时举行），并对中日改约交换意见。矢田于谈判后即电北平日公使报告结果。

济南日军第三师团续撤兵千名，马五百匹。

7月19日 国民政府以废弃《中日通商航海条约》照会交南京日本领事，请转北平日本公使，内容谓《中日通商航海条约》及附文、续约，因谈判延期已于本日届满，依7日宣言，在未准据平等互惠原则缔结新约以前，应实行临时办法，并附临时办法七条，表示希望于最短期间派全权代表缔结新约。日领事允电北平日使馆请示后，始为非正式转达。

驻日公使汪荣宝以同上内容照会交日外务省。

日本驻奉天领事向张学良面递警告书，反对东三省服从国民政府及改悬青天白日旗，并表示日本之意，“望其观望形势”，“勿轻率妥协，愿予以援助”，公然干涉中国内政。

7月20日 鲁东投南之直鲁军刘志陆部为方永昌军所败，由顾震收集于高密附近，日军欲将顾军缴械，加以炮击。

7月21日 中日商约早已于前年满期，一再展期到本月21日又已期满，日本方面对于外交部废约照会之空气极紧张，先有

田中首相发表谈话谓：“国民政府如竟伤害日本条约权利，日本不得已，将采行各种需要方法，以应付此局。”芳泽公使随后亦发表谈话，强言“据现行通商条约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若于一定期间，不能改订商议完毕时，则该条约自动的更有十年间效力之继续存在。”且谓“今日国民政府不幸尚未经各国承认。”日政府训令芳泽，指示复文要旨，指南京外交部照会文字中不用“改订”而用“废弃”为非常暴举，表示仍愿交涉改订条约，惟国民政府若坚持按去照办法采取单方行为，则将以适当手段对待之。

驻日公使汪荣宝赴日外务省，抗议奉天日领事阻张学良悬青天白日旗，干涉南北妥协事件，日方答称此事仅为对张忠告，并非干涉内政。

7月26日 日使芳泽受美国对华行动之刺激，又见英法对华之行动，已非正式声明，倘能不提条约存废之理论，愿开始商谈订立新约。

7月27日 上海全国反日大会于21日开幕，今日开第四次正式会议，选出执监委员后，即告闭幕。

7月29日 胶济路日军开炮轰击周村。

7月30日 第二十六军奉调回京，通电报告渡黄河时为日军调兵拦阻，及用残暴手段杀死并袭捕病兵九名，书记一员之经过情形。

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认奉天总领事干涉奉天易帜之责任，三电驻日使馆向日政府交涉，谓该总领事行动如未受训令，应即制止并予以惩戒。

8月1日 日本政府对废约复牒，本日晨十时由芳泽公使具名

邮寄南京日领冈本转递外交部。内容如下：（一）日本政府
在法理的解釋上，且回顾从前之交涉经过，对于片面的废
约，绝对碍难同意；（二）国民政府若撤回废约之主张，日本
立即与国民政府交涉改订中日条约，毫无异议；（三）国民政
府若不幸而始终不放弃其废约主张，欲适用临时办法时，日
本政府不得不根据该约第二十六条之明文，主张该约延效
十年，至万不得已时，当出其断然之措置。

8月5日 天津日兵在老站刺伤邮工，为法兵拘捕，日兵一队包
围车站，殴逐华人，各团体开紧急会议，议决对日严重抗
议。

张作霖葬仪，日本方面除田中代表林权助、佐藤安之
助、及朝鲜总督、关东军长官代表外，个人参加者有赤冢正
助等；驻奉各国领事亦参加。

8月6日 日本参谋次长抵青岛，召安满、福山两师团长开重要
会议。

8月7日 日政府答复国民政府废约照会节略，在南京、北平、
东京同时公布。

8月8日 张学良对服从国民政府问题，因方本仁抵奉，决意积
极进行，并通告日本政府。（编者按：日本关东军采取炸死张
作霖之高压手段，促成东北各界人士抗日情绪高涨。张学良
对有杀父之仇的日本转持抗拒态度，利用欧美列强与日本
在满洲之对立，接受欧美投资，计划建设与南满铁路平行之
铁路及与大连相竞争之葫芦岛港等，考虑制定针对日本侵
略之计划与行动，因而倾向南京政府。）

日方代表田中内阁在奉参与张作霖葬仪之林权助，于

访张学良时公然提出警告,劝张中止易帜;并威胁称,对主张妥协者以武力制止,田中已具决心,否则将自由行动,或将发生重大事件。

王正廷谈话:各国使馆南迁,因南京无适当房屋,可先驻上海。条约满期之日本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均允修约。

8月9日 日本对我国东北之野心不戢,田中首相于阁议散会后表示:中国“统一问题若具体化,日政府为保护在满洲之特殊权利计,不得不立于自卫地位,考虑相当应付之策。”

张学良答访滞留奉天之林权助男爵,林权助复以恐吓态度劝张对统一问题持观望态度,如不顾日本之志愿而易帜,日本决自行动作,并促张取缔妥协派,必要时日本可予扶助。佐藤安之助亦告张,谓奉方如不顾田中志愿,定有严重后果。张答以本人愿南北缔和而使中国统一,并以民意为己意劝日方勿轻举与杞忧。张即召集保安会议,报告彼所遇之严重时局。

8月12日 日本田中内阁赴奉代表林权助将于明日回国,张学良与之作最后会晤,张表示服从南京国民政府,改悬旗帜一事可以暂缓。

王正廷在上海与日本总领事矢田接洽济案及修约事件。

哈尔滨发觉日人私运大宗军火案。

8月13日 美使马慕瑞赴朝鲜,道经奉天,杨宇霆访之于美领事馆。此事引起外交界注意,日代表林权助已决定缓一日回国。

英新闻记者辛博森赴奉参与张作霖葬仪后回抵北平，发表谈话，证实张作霖确为日人所炸死。

8月14日 外交部对中日修约问题二次照会日使，将原约第二十六条修约时效之意义详加解释，仍盼日方速派全权代表，于最近期间议订新约。

8月23日 王正廷向新闻界报告：对日修约及济案，日本态度已缓和，待上海日总领事由日回华后，可有消息。

东三省日领事会议，其议决案中妨碍中国主权者占多数。

8月25日 驻济南之日军第六师团奉召回国，换防之第三师团第五旅团长蜂须贺少将担任济南日租界警备司令，已于本日下午一时接防。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及斋藤少将等即率所部赴青岛，准备返日。

日军图谋久占山东，第三师团长安满钦一最近对记者扬言称：第三师团担任山东保侨任务，按战时编制，战斗力甚充实，万一发生战事，必能胜任。现已着手建筑冬营，将来驻屯山东三年两年不定。

8月28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送递日本第二次之废约复照，已由驻宁日领冈本转驻平芳泽公使送达日本政府。该照会全文今日已由外交部在南京、上海两处正式发表，内容要点为：（一）旧约满期当废；（二）希望迅订新约。

9月1日 日人强买山东临淄古碑交涉，青岛日领事已令收买人中西繁藏停止装运。

9月3日 日本第六师团由福田彦助统率，自青岛乘轮回日。天津日军第十八联队，已由天津乘轮来胶济路接防。

9月4日 白崇禧访天津各领事,请飭津东各地外兵勿阻碍国军前进;声明国军所到地方,负责保护外侨生命财产。并特访日本新井司令。

9月9日 驻日公使汪荣宝电告外交部:矢田回上海,田中授以交涉济案全权。日方希望中国不提赔款、惩凶、道歉,只求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不平事件之保证云云。

9月10日 英法日三使向国民政府递觉书,内容系抗议各地军政官吏扣留盐税,国民政府迄未恢复条约上赋予稽核所之正当地位与职权,以致担保债款根本动摇。并声明准备在可能范围执行强制之措施。

日军控制下之济南盗匪横行,伪警备司令官毅准治安维持会函请,又宣布戒严,为日本侵略者维持安宁秩序。

9月13日 北平日本机关报《顺天时报》大登挑拨国军内部之新闻,总工会令报贩及邮递员停送该报。日使因此向卫戍司令部交涉。

9月17日 济南伪治安维持会内部人事动摇。张鲁泉、萧承弼等得日军当局暗助,赴会接收。

9月18日 中日济南、南京各案交涉,经上海日总领事矢田迭与中国外交当局接洽,已有相当之结果。外交部长周龙光于本日访矢田,商议交涉进行之步骤。

9月19日 济南伪治安维持会人事风潮,因其主子日军当局未表示明确态度,原负责人刘向忱等复强硬,严拒张鲁泉一派入据会所。又有第三派发生,主张新旧两派一同下台,另由红十字会派出来维持。

9月21日 日本众议员古川清等代表田中首相赴西安晤冯玉

样，非正式代达田中关于山东问题、满蒙问题之意见。

9月23日 津海关通告下月开始征收出口及子口、复进口附税，各国商人除日本外，均赴内地税局登记本月定货，内地税局因日领事声明不纳，特往交涉，结果日商先行事实上纳税，待中日协定成立之后，再实行法律上之纳税。

济南伪维持会张鲁泉派为日本当局所不满，已失信任。各处发现自治军，明水之张明九部亦揭自治军旗帜。日军派队前往剿办。

9月26日 济南张庄自治军为日军压迫西退后，声势未衰，日军炮兵七百名拉大炮二十余门游行全埠示威，市民极恐慌。

10月4日 日使芳泽因北平邮局停送《顺天时报》事件，向使团提议召集会议，讨论改良今后中国邮政问题。

10月6日 盐税整理债款案，盐务稽核所洋员裴立克已谅解，日使运动各使反对无效。

北平外交团因日本赴美代表内田康哉已声明日本在满蒙与列强无区别，并无土地野心。因讨论列国共同投资东三省及内蒙古，促成该两地之国际实业化，免为东方大战之导火线。

10月7日 国民党政学系头目张群以赴日观操名义，在日与田中首相及其他军政要人会晤后，因得蒋介石电促，未参与阅兵典礼，急返上海。

10月9日 奉天交通会议核准吉长路兼吉敦路局长赵镇合并两路向满铁进行新借款之计划后，赵即偕两路日员赴大连，与满铁方面议订借款契约，满铁方面提出吉敦路延长至会宁之交换条件。吉省各团体认此为日本希图完成其“二十

一条”中筑造吉会路之阴谋,开始反对运动。

10月10日 英法日三国公使在北平日使馆开会,讨论对付国民政府之偿还盐税担保外债办法之态度,日使以违反善后借款条件为理由,表示反对;英法两使只求获得本利之归还,态度和缓。

10月11日 北平消息:本年日本已有一百六十六团体、六千一百八十人赴北满视察。赴俄视察者约九百人。

10月12日 悬搁已久之中日外交上各项问题,如济案、宁案、中日商约问题、关税自主等,近来日政府以国民政府业已统一全国,且中国内地排货运动甚为坚决,日首相田中今日在阁议席上表示照已定对华方针进行。

10月13日 山东所驻日军第三师团,经日政府特派参谋本部之斋藤前来视察后,决定解除战时编制,将预备兵全部约五千名、现役兵约一千名撤回本国,定本月20日以后动身;留五千名配置青岛及胶济路一带。

10月17日 日使芳泽应日政府电召回国。

10月18日 上海日总领事矢田赴南京,称奉日政府训令,全权进行中日悬案交涉。

日本众议员参观团河上哲太郎等十五人在中国北方视察完毕,由青岛乘轮赴上海。

10月19日 停顿已久之中日交涉,由王正廷、周龙光与日代表矢田、冈本在南京继续谈判,双方就条约、宁案、汉案、济案四项交换意见。因济南惨案而组织之人民团体纷电外交部,主张以日本撤兵及惩办日方负责人员为济案交涉先决条件。

10月20日 天津日军司令奉该国陆军省令，将驻津日军三中队撤回本国。

10月21日 济南日兵第三次撤退，其第一批于本日离济南；第二批定24日开拔。两批共约六千名。

日本外交人员向各国运动，反对中国施行七级税。各国鉴于战后对华外交跟随日本之非计，多不愿盲从。

吉林延吉代表赴奉向张学良请愿，反对日人延长吉敦路计划，声明人民愿于最短时期自募款项建筑吉会路之延敦一段。

10月22日 大阪日本航空株式会社试行上海、大阪间新辟航空线之飞机难波号，于本日抵上海，准备于二次试行后，即开始两地民用飞机之营业。

10月23日 中日谈判关于济案部分，于赔偿款项、撤兵日期、惩办主凶诸点，双方发生争辩。

10月25日 关于中日谈判进行情况，王正廷外长与日代表矢田联名发表声明内称：中日间之协议，对于通商条约、济案、宁案、汉案，王外长与矢田总领事交换详细意见，对于各个问题之具体解决方法，意见一致，决定报告双方政府以待训令。矢田总领事定26日回沪，下星期再到京，尔时当可解决一切云。

10月27日 日人向奉天当局提出三项：（一）完成五路，先通吉会路；（二）商租权；（三）以实行中日杂居为条件，撤销领事裁判权。

张宗昌旧部朱泮藻在青州活动，日军四百人由济南赴青州驻防。

10月29日 吉林人民团体组织全省路政自主会,力争奉天之中日路政交涉。该交涉内容,包括长大、吉会、吉五、延海诸路之筑造,及吉长、吉敦两路之合并,吉敦、天图两路之接轨,与改订合同等项,出自日方要求,张学良曾集外交、交通重要人员与日方代表讨论,结果极秘密。

10月30日 中日交涉因日方派亚细亚局长有田、济南总领事西田来上海,有二次进行之形势。首都反日会及各团体代表因中日交涉向国民政府请愿,建议:(一)日本应派全权代表与我国交涉;(二)谈判前所有驻华日军完全撤退;(三)须日本承认废除不平等条约,方可开始交涉;(四)谈判完全公开;(五)交涉方针应依国民党对外政纲办理;并主张济案最低限度,须日方惩凶、道歉及赔偿损失。政府代表表示完全接受,声明决实行革命外交。

10月31日 天津反日会公布《日货登记条例》,各行商因货物缴登记费后,成本太重,难以销售,表示反对。总商会会长提出辞职。

奉天东三省路权保持会代表向张学良、张作相提出坚拒日本要求,罢免吉敦路局长赵镇。

11月1日 日本侵略满蒙机关东方拓殖会社向纽约国民银行借款一千九百万美元,引起中国注意。北平日使声明借款系贖旧债;实则一半还旧债,一半用于朝鲜、满洲各地。

11月3日 日政府派赴南京之亚细亚局长有田、济南领事西田公毕离南京。首都反日会代表向国民政府请愿,要求彻底废除不平等条约,对日交涉不让步,须在华日兵完全撤退后方开始谈判;并提出济案交涉最低限度须日方惩凶、道歉及

赔偿损失。济案代表团及各地反日会亦提出同样要求。

11月4日 山东全省日本侨民在济南开大会，决议济案交涉未解决前，日政府若果撤兵，侨民将先退出。

天津反日会与贩卖日货商行因登记费问题发生冲突，经市党部出为调停，将登记费减收十分之九，商行表示承认，惟仍要求展缓登记期限。

11月8日 上海日总领事矢田奉日政府训令二次赴南京，与王正廷作宁汉两案之具体交涉，并与宋子文谈判关盐两税问题。惟矢田因形势不佳，即回上海。

11月10日 广州当局将包运日货之对日经济绝交会职员两人枪决。

国民政府将鲁大公司之金岭镇铁矿收归国有，该公司请日领转达政府，要求收回成命。

11月13日 全国反日会、济案后援会及旅京鲁人向国民政府请愿，表示关于解决济案及废除中日一切不平等条约之主张。国民政府文官处长古应芬接受请愿书，允交外交部慎重办理。

11月14日 天津报界因反日会不准使用日纸，发生困难，准备停刊。

11月16日 新大明轮案公断员断结：撞轮事件应由日轮第二厚田丸负责，须赔偿新大明轮损失银二十六万三千一百五十九元。

财政部长宋子文发表关于盐务稽核所之宣言，声明嗣后稽核总所按新章虽继续征收一切盐税，但除由财政部长拨付偿还借款应需之款外，不再负保管任何款项之责任。英

日法使认此为破坏善后借款之规定,集议应付方针。

11月19日 英法日三国为宋子文16日之关于盐务稽核所宣言,在伦敦、巴黎、东京、上海发表联合宣言,表示反对变更善后借款之契约。

11月21日 中日三次交涉,矢田于19日晋京后,仅与外交部部长周龙光、山东交涉员崔士杰晤面,未与王正廷正式谈判。本日财政部长宋子文偕关务署长张福运访矢田于日领事署,与商关税问题。矢田表示:(一)对中国于1929年1月1日实行关税自主,不能赞同;(二)要求切实整理日本部分之无担保外债;(三)以裁厘为实行关税自主交换条件。

11月22日 王正廷、矢田会晤,王提出:(一)驻济日军全撤;(二)宁案、汉案、济案及修约,须同时解决。矢田即电日政府请训。自矢田19日晚重往南京,继续谈判中日间各悬案,几于每日均有一度接谈。终因日方对济南撤兵迄无切实履行之诚意,而我方则一致认定济南撤兵为一切谈判之先决问题。双方谈判至此已归停顿。矢田于23日中午返沪。

11月25日 天津反日会因日货登记所展期已满,实行检查,拘商人五名,日货商号二百余家停业。

张学良电其驻京代表,谓日方要求延长吉敦路线,经前政府两次商定,现为维持主权,只有力争。

英日法三国银行团反对税新办法交涉,英法因中国让步,允将每年偿债一千万元增至一千四百万元,表示妥洽。日本亦软化。

11月26日 中日三次交涉,因日政府训令未到停顿。矢田回上海,与财政部长宋子文谈判关税问题,宋提出七级差等税

之过渡计划，矢田仍反对。

11月28日 上海反日会及商联会因日本东方拓殖公司向美国银行借款侵略满蒙，请国民政府向美政府严重抗议。

11月30日 中日交涉之日代表矢田奉到日政府训令，谓中国未明言关于安全保障之责任，日政府不能允许明示撤兵时期。倘中国必以此为先决条件，除中止济南事件交涉外余无他法。

财政部长宋子文与日领事矢田在沪续开中日关税谈判，日政府对新税则最高税率尚同意，矢田与宋仅系口头协商，未签订中日税则协定。惟传财政当局已承认西原借款分年偿还本利金说。

12月1日 天津日货商号复业，反日会准许补行登记。

12月2日 奉天会议讨论奉日铁路交涉，以吉会路为非现在签字事件，不能阻止日方之自由行动，其他四路决不退让。

12月5日 北平银行界因日英美等国要求以新关税整理外债，决定向国民政府要求内外债同等整理。

张学良逮捕办理对日交涉之陶尚铭，奉天亲日派赵欣伯等相率逃大连。

12月6日 中央大学学生向国民政府及外交部为对日外交之请愿。

12月7日 上海日总领事署将中国实行新税则照会，退还外交部办事处。

12月10日 北平中日合办之汇业银行，因现金缺乏，日方不愿扶助，宣布停业改组。

济南日人御用走狗内哄，治安维持会评议部议决：将正

会长柴勤堂停职查办,推旧军阀何宗莲为会长,但柴即至会对付,谋打消此案,并向日领事声诉,要求帮助。

12月11日 日本新党俱乐部总裁床次竹二郎偕议员及军事、外交家十余人来华,本日由沪抵京。床次声称此行绝未受有任何政府使命,特以私人资格前来观光。在京耽搁数日后,将往济南吊祭蔡公时墓暨济南被难人民。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外交部长王正廷等均接见床次。

12月12日 陕西省政府于1日通电主张对日严重交涉,如日本无意撤兵,当与先断国交。甘肃江苏省政府先后通电响应。各地民众亦电外交部,请对日勿让步。

床次宴蒋介石、戴传贤等,并招待日记者,发表来华后之感想,谓归国后当以见闻为基础,确立对华新政策。

12月14日 国民政府对昨日首都反日示威运动,下令申诫,着南京特别市政府督饬公安局严密查办,呈候处分。并着文官处起草限制学生爱国运动办法,规定嗣后开会游行事件必须呈报批准,方得举行。首都反日会代表谒国民政府主席陈述市民大会经过及意见,声明愿负责任,听候处分。

12月18日 床次竹二郎在济南劝告日侨,不可专恃军队保护以求发展,须自动提议撤兵,与中国谋融洽。

12月19日 日本亚细亚渔业会社自向广东富美渔业公司取得自福建鼓岭起,经广东琼崖直达安南东京湾止捕渔权后,即派渔轮多艘赴南华,厦门各团体竭力反对。

12月21日 床次竹二郎抵奉,访张学良后即回国。

汉口日军炮车于17日碾毙车夫水杏林,交涉员向日领事提惩凶、抚恤、给治丧费三条,日领事不接受,希图与被害

人家属直接交涉。

12月22日 铁道部长孙科对日军在济南扣留在厂修理车辆事件发表宣言，谓已令津浦铁路克日收回在济南所扣之车，而在黄河桥未修理前，至少须通至黄河桥，如日方加以阻止，当负妨碍路务之责。

12月23日 日使芳泽谦吉与王正廷再度非正式谈判，焦点仍在撤兵问题。

天津日本领事因反日会动员商民抵制日货，日租界陷于封锁状态，向交涉署抗议，谓中日未经绝交前不应有此举动，并询交涉署对此究持何种态度。

12月24日 南京反日会等各团体又向国民政府及国民党中央党部请愿，提出自动废除中日一切不平等条约，及释放因上次市民大会被捕之夏天等要求。

12月25日 济南伪警察总办官毅捕张鲁泉，并搜张住宅，获自治军文件及枪械。

12月26日 济南日当局迫伪警局释放张鲁泉，维持会将捕张之警察总办官毅免职。

12月29日 东三省及热河29日通电全部易帜，同日国民政府特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军司令官。全国庆祝东北易帜，大触日人之忌。

汉口日军炮车碾毙车夫水杏林案，日方狡赖，经德医验明水之死确由被碾所致，日方尚不欲交涉迅速解决，引起各团体公愤，于本日举行大规模之示威游行。

12月30日 中日交涉因田中对于撤兵问题已有让步表示，惟我国各方认为田中对付其本国元老及在野党之手段，坚

主非日方实行撤兵不与谈判。上海党部有请禁王正廷、周龙光暗与日方接洽之主张。(编者按:济南惨案激起中国人民开展强大之反日运动,特别是抵制日货运动,不仅国内之抵货怒潮汹涌,即在东南亚各国之华侨商人亦参加此项爱国反日运动。本年6—12月,日本对华出口比1927年同期减少二千四百万日元。中国各地之抵货运动,直接影响日本对华贸易中心之大阪工商业,田中内阁之外交政策因此在议会中遭受猛烈攻击。)

1929年（民国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

- 1月2日** 蒙藏委员会派员调查赵化成在大连所组之满蒙自决会，已查得其勾结日人之黑幕。赵对东北有阴谋，张学良亦预为防止。
- 1月4日** 张宗昌旧部朱泮藻踞扰潍县，济南日军以护侨为名分兵开往潍县驻扎。
- 1月7日** 山东交涉员崔士杰抵京，向外交部报告济南日领西田已表示：如中国能保障山东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日军必可撤退。
- 1月9日** 黑龙江路权自主会代表于成泽抵京，向中央党部、政治会议、外交部请愿，提出：反对建筑长大路；宣布东省与日本缔结之秘密条约无效；不得牺牲东省权利作中日交涉交换条件；警告日本不得在东省擅筑任何铁路；收回旅大及南满安奉两路；开发葫芦岛商港；修筑敦化海林间铁路等要求。

汉口水杏林案日方无解决诚意，始终迁延不理，武汉民众群情激昂，工界举行对日大罢工，以促日人觉悟。日方怙恶不悛，日兵竟作严重警备，除原驻汉口之利根、嵯峨诸舰陆战队如临大敌，又电调安宅、保津、势多、松、柳诸舰急航汉口，张皇警戒。有民众多人为日兵殴伤拘捕，水杏林之兄

玉林在日租界附近张贴罢工布告,竟为日方越界捕去,受伤甚重。

1月11日 汉口罢工后,日兵越界拘捕罢工指导员及纠察队,风潮益扩大。交涉署为水杏林兄被日兵殴捕,向日领署要求惩凶、给医药费,并担保以后不再有此项事端发生。交涉员甘介侯电各国新闻界宣布水案事实。

1月12日 奉天日领事林久次郎向张学良要求速决吉会路等问题,张依外交部电令,以东三省已完全服从国民政府,所有对外已决及未决各案,须移送国民政府办理谢绝之。

汉口继续罢工,日领事请胡宗铎解散工人纠察队,胡以民意未便干涉谢绝之。日军官化装至华界寻衅,为罢工会所获,即送交涉署转交日领事署。

1月13日 东三省日领事会议议决,对满蒙悬案依田中内阁政策进行,必要时取硬性手段。该案无论在地方或中央交涉,绝对不能放松。

1月14日 日军扣留津浦路车辆事件,渐为外交团所注目。孙良诚电中央报告,日军在济南扣留车辆,阻挠交通;交涉先开盐车,亦置不理,请向世界声明。

外交部长王正廷14日下午对沪新闻界谈话称:在上海与日总领事矢田会晤,矢田告以芳泽公使将自东京来上海转赴北平。王表示愿芳泽挟解决中日悬案之道以俱来。矢田述日本预备将驻鲁日军六千撤退三千。王表示山东若仍留日军一兵一卒,谈判无法进行。王外长述对日外交方针,日方必须声明两点,放弃旅大租借地,取消领事裁判权。更须声明撤尽日兵,然后关税条约方可签字。

苏驻日大使与日方谈判将中东路俄方利益售让日本。

张学良向日领事抗议，日领事否认有此事。

1月16日 上海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训令上海反日会停收救国基金，将前所收者提二十万元办国货公司，余款拨作细纱厂资本。

1月18日 济南日军扣车案，经津浦路局派员交涉，已放回一部分。黄河铁桥通车事亦议定办法。

汉口罢工委员会电外交部，水案移京谈判，请根据前提惩凶、赔偿、道歉及撤退汉口日水兵各条件，并须日方保证日商不停止罢工工人职务或扣发工资；不能仅以赔偿了事。

中日济案交涉非正式接洽之结果，日方已定分两期撤退山东日军之办法，济南日侨开会表示反对撤兵。

床次竹二郎之新党俱乐部发表对华声明，主张立撤山东驻军，从事改订中日商约，保障满蒙既得权利。

1月19日 日本公使芳泽谦吉奉命回任，本日午抵上海。芳泽于去年11月17日离平返国，参加日皇加冕典礼，留日两月，凡日政府迭次对华重要会议，氏辄与议，并发表意见。此次奉命回任，办理中日间各种悬案，将于23日到京，谒见蒋主席王外长等。

1月21日 中日关税交涉由王正廷与日领事上村谈判解决，拟先取换文形式。

全国反日会代表向中央请愿。该会并议决限2月1日废除《征收救国基金条例》，迟于5月3日实行封存日货。

日本重要武官松井、佐佐木、重藤及济南日军特务机关长佐藤等，在上海协议撤兵问题，意见已一致，即将协议结

果报告芳泽公使。

1月22日 日本第五十六届议会休会后今日复开,田中首相发表有关内政外交问题演说,其中论及对华外交关系时宣称:“如果此地(指满洲)之治安被扰乱,对于使重大权益受损害之事实发生,内阁有决心加以排除。”

1月25日 王正廷、芳泽在南京开中日悬案谈判,芳泽表示此来愿以诚意解决各案,并请先自济案谈起。王表示同意,并提出早日撤退济南日军,两方即就此进行讨论。

1月26日 中日交涉之进行,因芳泽仅承认撤兵之原则,不愿公布撤兵及撤兵日期,发生障碍。

汉口水案交涉移京后,日人仍屡次寻衅,殴击罢工会指导员,扣留华船。中央民训会派员到汉调查,以便向日使芳泽交涉。

1月28日 外交部对汉口日水兵胁掳海安号汽船并捕去水手六人案,电日代办要求送还,并严重抗议。

日警数十名包围本溪县署,入内搜查,并拟挟走县长,奉天当局即向日总领事严重交涉。

1月29日 中日交涉停顿两日后,复开会议,王正廷提出请日方迅速宣布撤兵确期,俾济案解决后,进行其他各案。芳泽表示接受,声明即请示政府,得训令后再答复。

1月30日 驻日公使汪荣宝电告:《中日关税协定》经日本枢密院正式通过。

芳泽由南京回上海,中日谈判将在上海继续进行。

1月31日 日本民政党议员山路就炸死张作霖问题猛烈指责田中内阁,谓田中认为暗杀事件已过去八个月,再追究此案

为不合法，是不正确说法。山路在议会中提议责成政府报告此案之全部经过材料。山路提案在表决中得一百九十八票支持，反对者二百二十票。

驻南京日领事冈本一谏奉北平日代办训令，至外交部声明：《中日关税协定》日本枢密院已正式通过，2月1日实施海关新税则，在华日侨可遵照办理。

2月2日 王正廷、芳泽续谈济案，关于责任问题略有争执。

2月3日 吉林延边人民请改设特别区，简任大员坐镇，以制止日方侵略。

2月5日 中日济案交涉经王正廷、芳泽在上海之彻夜长谈，已大体解决。王即回南京，留亚洲司司长周龙光和交涉员崔士杰在上海与日代表办理协订细目之交涉。

日本三井洋行乘交通部与建设委员会争电政管辖权机会，意图活动，特传布交通部将举二千万日元无线电借款之谣言。

2月6日 办理第一步中日交涉之上海日总领事矢田七太郎为日政府召回。

2月8日 王正廷、芳泽会谈济案交涉，日本政府反复无常，芳泽奉令，欲将4日议定之同等价格赔偿原则予以推翻，谈判遂又陷于停顿。

2月12日 中日津浦路通车交涉已告一段落，济南晏城间每日可通货车一次，黄河铁桥亦修理完竣。

2月15日 汉口对日罢工继续进行，日方又有毆伤指导员情事。

2月16日 日使芳泽发表：已接到外务省最后训令，中日济案

交涉将继续进行。

2月18日 中日交涉陷于停顿,王正廷回南京,周龙光、崔士杰因日方要求,暂留上海。芳泽表示欲挽回破裂局面,派遣有野、上村等密访周龙光,表示要重开谈判。

2月21日 中日济案交涉,日代表已接其政府训令,对于责任及赔偿问题之解决均有所指示。王正廷亦复来上海接洽。

日本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决定以一千万元之经费,移民旅大。

2月23日 外交部照会美英法日等九国,通知已决定于新关税收入项下,半年拨五百万元整理内外债,并已组织内外债整理委员会。

在日本人卵翼下,胶东发生叛乱,战争正烈。直鲁残余军阀张宗昌于本月4日在龙口登岸,将刘开泰、黄凤岐、朱泮藻、施忠诚等之胶东杂牌军队收集改编,易名为“讨逆军”,委其心腹史书简为前敌总指挥,发出申讨驻烟台国军刘珍年宣言,希图捣乱破坏大局。济案谈判既已停顿,胶东战事又告紧张,日本在幕后作祟,阴谋完全暴露。初传刘军不支退却,本日消息则谓刘转败为胜,战事仍在进行。

2月25日 留上海接洽中日交涉之周龙光,曾向日方抗议庇护张宗昌扰乱山东,列国亦多以此责难日本。北平日使馆乃声明:(一)胶济路二十华里内不许任何军队有军事行动;(二)警告参加反革命之日人退出。

2月26日 济南日领事声明:直鲁联军残部不得通过胶济路二十里内,正式国军得日方谅解后可通过讨伐。惟使团因北洋军阀张敬尧等公然在济南活动,勾结张鲁泉等残余势力,

故对日本之声明有所怀疑。

2月27日 日本新任驻上海总领事重光葵到沪，即往访周龙光斡旋停顿中之中日交涉，约定先由彼等二人秘密协商，然后请示双方政府。

日本满铁株式会社社长山本，在东京银行俱乐部演说，谓满洲全部日人之投资额，共计约十亿元。

3月1日 新任上海日总领事重光葵访王正廷。

3月6日 中日交涉非正式接洽已妥，候王正廷到上海，即开正式会议。

3月13日 全国商会联合会冯少山等为汉口水杏林案通电，请加紧反日工作，并于救国基金中提百分之五协济汉口罢工工人。

3月14日 上海日总领事重光葵赴南京，与外交部长王正廷接洽中日交涉进行事宜。

3月18日 汉口日兵越界刺伤罢工指导员李随言案，由日领事向交涉署道歉，及承认担负医药费了结。惟罢工问题迄未解决。

3月23日 辽宁日领事向张学良要求扩大以前密订之“三矢协约”之范围。

3月24日 王正廷、芳泽在上海开中日济案交涉第七次会，即将周龙光、崔士杰等与日方非正式商妥之济案解决草案签字。

3月28日 中日解决济案交涉文件，计撤兵照会两件、调查损害议定书一件、双方结束济案声明一件，由王正廷、芳泽在南京正式签字。日帝国主义对中国之野蛮侵略，造成数千

人死亡与巨大之财产损失,南京政府毫无切实之抗争,亦未得到任何具体赔偿,竟如此草草了结!

日军撤退照会称:山东日军撤退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日政府准予换文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军全部撤去。关于日军撤去前后之措置,应由中日两国各派委员实地商议办理。

议定书称:关于去年5月3日济案发生、中国所受损害问题,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设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决定。

声明书称:中日两国政府对于去年5月3日济南发生事件,双方鉴于全国国民固有之友谊,及两国政府与国民现颇切望增进睦谊,故视此不快之感情,已成过去,以期两国之交,益臻敦厚,为此声明。

山东交涉员崔士杰即奉外交部令;任接收济南委员会委员长,赴泰安与山东省政府主席协商接收之详细办法。

3月29日 芳泽、王正廷非正式交换中日修约及解决宁汉两案之意见。

3月30日 接收济南委员会委员长崔士杰以及郭同、李庆施、吕秀文四人,先后赴济南,日方派员以专车迎之于党家庄。

3月31日 济南人民悬青天白日旗庆祝接收。崔士杰接见各界代表,竟声明维持会、警察局等机关概不更动,并张贴山东省政府之安民布告,以定人心。

4月1日 王正廷、芳泽在上海开谈话会,讨论解决宁汉两案及改约手续。

张学良电外交部,东三省日领事及日重要人物被召回

日举行会议，密谋吉会筑路及满蒙问题。

日本海军开始在东海大操演，定期一月，以中国为假想敌。

4月2日 接收胶济委员全到济，即与日方开第一次会议，磋商日军撤退及国军接收各种手续与程序。冯玉祥派遣军队由河南开山东，准备接收胶济。杂牌军朱泮藻已受孙良诚招抚，任胶东剿匪总司令。

4月3日 上海日总领事重光葵借口济案解决，派员向交涉署要求取缔反日运动，及发还连日被扣之日货。

4月4日 接收胶济委员吕秀文等偕日员松室、佐藤赴泰安，与孙良诚接洽后，即与日方开第二次会议，崔士杰令将警察局改为公安局，局长及分局局长一律重加委任。日兵决定18日起撤退。接收委员会通告，山东省政府主席孙良诚已派兵四师六万人肃清胶东。孙良诚所派接防济南之程心明等两师，已进驻党家庄。

4月8日 接收胶济委员会与日方开第三次会议，商决分段接防手续，及保护日侨办法，我国接防日期及进兵次序亦经协定。我国文官即可入城，军队亦可于十日内将济南及胶济路沿线各重要地点同时接收。参与接收事宜之外交次长唐悦良回京报告。

4月9日 日本驻青岛、济南领事随崔士杰赴泰安，与山东省政府主席孙良诚接洽接防护侨事宜。山东省政府任凌勉之为济南市长，并委定接收区内各县县长。

汉口日捕仍拘捕罢工会员，幽禁水牢，腌以石灰，惨无人道。

4月10日 济南中日两方议定分段接收办法: 第一步先接收至博山一段, 第二步再接收博山至青岛。

日参赞有野、崛内等抵京, 与周龙光等开解决中日悬案之预备会议, 关于宁案问题, 大致解决。

4月11日 有野、周龙光等之解决中日悬案预备会, 讨论解决汉案之草案。

胶济路中国新委之各官员与日官员会晤, 磋商交替之周密办法。山东省政府向中央荐刘子龙为青岛特别市市长。

4月12日 蒋介石防止第二集团军冯玉祥部取得山东地盘, 由汉口电令外交陆军两部, 反对山东省政府分段接防办法, 主张由国民政府统筹办理。接收问题因此发生变化。惟接收济南委员会与日方继续会议, 已决定国军于16日入济南城, 日军于18日开始撤回青岛, 至21日撤完。

有野、周龙光等之解决中日悬案预备会, 将解决宁汉两案文件修正通过, 并讨论修约进行之手续。

4月13日 济南日军发表撤退顺序。山东省政府主席孙良诚委定程心明为济南警备司令。青岛方面接国民政府派陈仲孚负责接收之通知, 陈由日领事之介绍, 与原任商埠局长赵琪接洽交替手续。

4月14日 王正廷、芳泽在上海举行解决中日悬案之正式会议, 小部分尚有意见不能一致之处。

4月15日 济南接收问题, 因孙良诚接鹿钟麟电, 阻山东省政府所派军队入城, 发生变化。准备撤退之日军, 复将行装卸下。山东省政府所派之程心明师, 由党家庄开回泰安。

陈仲孚接收青岛商埠局。

济南治安维持会撤销。上海解决中日悬案会议，将宁案问题完全解决。

4月16日 济南日军因接防军未到，未能如期撤退。中日委员各自开会，讨论应付变局之方针。

中日悬案中之汉口事件交涉，由王正廷、芳泽在上海谈判，已完全解决。

4月17日 王正廷、芳泽之中日悬案谈判，于宁汉案解决后，开始讨论关税及取缔反日运动。

日本外交陆军两省联席会议之结果，电令驻济南日领事，允缓撤济南日军。

4月18日 王正廷、芳泽之中日悬案谈判，议定订约照会。

4月19日 济南因接防发生障碍，施行紧急戒严。日军军需官伊藤佑教被人刺死。

4月20日 日军需官在济南被刺案，日方向崔士杰提出抗议，崔以尚未接防为理由，声明不能负责。

4月21日 上海救国会通电：日政府召驻满洲官宪回日开重要会议之结果，讨论：（一）吉会、长大两路以武力保护开筑；（二）要求筑与南满路联络之营口复妙新路线；（三）解决商租权；（四）满蒙行政警备等四案，请外交部严重交涉。

4月22日 新大明案船货损失，大通公司愿依照判决让十万元，以十六万元了结，生命损失赔偿，由交涉署函日领事要求。

4月23日 外交委员会议决：（一）中日悬案应谋根本解决；（二）各国对庚款用途，可贡献意见，支配权应操之中国；（三）积

极进行撤销领事裁判权;(四)进行收回上海临时法院。

刘珍年部收复烟台,军阀张宗昌兵败逃往日本。自3月间张宗昌、孙殿英两部合攻刘珍年军,刘军被逼退出烟台。现再克烟台,胶东战事告结束。

4月24日 外交部因日领事之抗议,电令上海交涉员取缔救国会之反日运动。

4月26日 国民政府发表胶济路分段接防命令,以程心明、杨虎臣两师接济南至潍县以西地区;刘珍年接防潍县及潍县以东一带;青岛及胶济路各站,由政府派宪兵驻扎。并即通告日方知照。

4月27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与日使芳泽谦吉交换中日订约照会。

孙良诚因济南接防延期,觉察蒋介石别有打算,本日愤然离开山东省政府驻地泰安,前往开封。蒋介石急调陈调元部速往山东,并派何应钦布置接防计划。

4月29日 汉口交涉员李芳与日领事接洽水案交涉,及日轮涪陵丸在沙市为军队枪击事件。

5月1日 变更山东接防办法,外交部长王正廷与蒋介石接洽后,即通知日方,大致(一)接收济南由吴思豫办理;(二)决以陈调元任山东省政府主席,兼接收胶济特派员。

接防胶济宪兵司令吴思豫由京率宪兵两团北上,担任维持济南青岛间治安。

5月2日 解决中日宁案文件,由王正廷、芳泽在南京签字。王、芳并即开修订中日商约之第一次会议,讨论修约原则。

王正廷对新闻记者谈话:中日各案交涉已告一段落;订

约原则及关税等二十余条，已向芳泽提出。芳泽须回日，二次会议当在孙中山灵柩奉安以后举行。

5月3日 王正廷以青济接收办法通告日使，大要：15日以前完毕高密以西之接收；25日以前完毕青岛方面之接收；以陈调元负接收全责，吴思豫之宪兵警备铁路沿线各地；范熙绩师驻济南青岛各地；杨虎臣师驻博山，刘珍年军警备烟台一带。

吴思豫部宪兵驻莘庄，范熙绩部驻泰安，吴、范入城与日方议定，5日开始接收。

5月4日 日使芳泽回国，与日本外交当局接洽中日修约事宜。中日交涉由上海日总领事重光葵兼任参赞，继续办理。

5月5日 吴思豫率宪兵正式接收济南。城内日军撤至商埠。

汉口行营外交会议，对水案议决，责成李芳交涉，须日方先撤退陆战队，表示诚意；我方停止排日，共谋正当解决。

5月6日 中日宁案汉案交涉公文及撤销领事裁判权照会，在京公布。

5月8日 陈调元与日外交、军事要人在济南开接防会议。

5月10日 吴思豫部宪兵接防济南商埠，陈调元为日将安满钦一饯行。

5月12日 济南日军撤往青岛，其第三师团长安满钦一率司令部人员离济。

5月13日 外交部驻沪办事处送照会于英美日法等十六国领事馆，通告5月28日孙中山先生灵柩抵南京，6月1日正午十二时举行国葬典礼，请南京各国机关及停泊舰队一律下半

旗。

5月14日 日本银行界公推公森太郎为出席中日债务整理委员会委员。

5月15日 吴思豫、崔士杰率宪兵接防青岛,范熙绩师进驻胶县,日兵开始轮运回日。

5月16日 胶济接收委员长崔士杰与日方移交委员谷寿夫等,在青岛签定济南及铁路沿线并青岛日军驻区内兵器物件移交协定。

5月17日 汉口交涉员李芳以水案觉书送致日领事馆。

5月19日 吴思豫部宪兵实行接收青岛警备,日军依预定手续交替防务。

5月20日 日军第三师长安满钦一率部由青岛出港回日,山东日军已全撤退。

5月21日 汉口交涉员李芳电外交部,报告水杏林案解决要点:日本定31日撤兵;抚恤家属六千三百元;遗体送还交涉署并道歉。

5月23日 北京西郊碧云寺开始举行孙中山先生奉安公祭。日本参与孙中山先生国葬大典代表犬养毅、头山满、宫崎龙介等二十余人抵上海。

6月1日 汉口日陆战队奉令撤回日本。

6月3日 日本与意大利、德国正式承认南京政府。日使芳泽、意使华蕾、德使卜尔熙,分别向国府主席呈递国书。

6月6日 王正廷报告:对济案组织中日联合调查委员会一事,我方已派定崔士杰、袁家普、徐东藩,并通知日政府,从速派定人员,定期开始调查。日本仍不作复。

6月7日 日使芳泽在上海与外交部长王正廷交换修约意见后,即偕同参与奉安代表犬养毅赴北平。

6月8日 全国反日会改名全国国民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

6月9日 上海日总领事重光葵应日政府之召,回日接洽中日修约事件,与参与孙中山先生葬礼代表头山满一同离沪。

6月14日 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长有田视察吉敦路。

6月18日 外交部调查日本在安东港口擅筑海港事件。

6月21日 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长有田视察满洲事务已告竣,即在哈尔滨召集北满各地日领事会议。有田表示:此次考察系为修订中日商约之准备。修约事除法权及关税外,其他尚可商量。吉会等五路,不久即兴修。

6月24日 汉口水杏林案交涉,由交涉员李芳与日领议定解决条件,俟两国政府核准再签字。

日本实行驱遣朝鲜人移居满洲,腾出朝鲜土地移居日人。

6月27日 日警率韩人掘毁北宁路北陵支线,以该支线通过日侨神原之水田。路局交涉将地赎回。日侨于交涉妥协后忽反悔,乃出此举动。辽宁交涉员向日领事抗议,提要求四款。

日水兵25日在芜湖行凶,重伤驳船工宓义隆,交涉署向日领事交涉,日领事已允惩凶、道歉、赔偿等办法,惟对芜湖以后不准日舰停泊一层,须请示日政府。

6月28日 日本阁议因皇姑屯事件责任者处罚问题,白川陆相表明辞职之意。

6月29日 田中内阁决定总辞职反对党利用炸死张作霖之作法

过于拙劣,济南事件终于被迫撤兵与对非战公约之保留条件等问题,作为攻击田中内阁对外冒险政策之口实,迫使田中义一不得不提出辞职。田中内阁所谓对华“积极政策”执行之结果,促使中国人民反日运动高涨,日本对华出口下降,在外交上陷于孤立,声誉极坏,露骨之军国主义政策完全失败。内阁失去宫廷和军部之信任,滨口雄幸代之而起组织民政党内阁,外务大臣仍是币原喜重郎。

7月4日 南满铁路总裁山本向日政府提出辞职。

7月6日 汉口日水兵炮车碾毙车夫水杏林案,由交涉员与日领事签订条件,正式解决。

7月14日 辽宁民众对日本于北宁路交涉中之态度表示愤慨,准备联合作大规模运动。

7月15日 日使芳泽由北平被召回国。

7月16日 日方对北宁路交涉完全拒绝。

华籍韩人吕运亨为上海日领事署拘捕后,于本日密解赴日,以便转解朝鲜,交总督府处分。

7月17日 日本滨口内阁对“满洲某重大事件”(指皇姑屯炸车案),仍主张不发表其处罚理由,以掩盖其侵略政策,未向议会作出详细报告。

7月20日 南满日军向长春集中,后方队伍陆续增加。

7月21日 青岛日人所设工厂,为应付工潮宣布休业三天,工人四万余人有失业之虑,工整会谋应付。

招商局新康轮船在山东角为日轮龙野丸撞沉,伤亡搭客六十余人。

7月25日 上海日总领事重光葵回任,表示中日修约交涉,待芳

泽公使回华即开议。

8月6日 青岛附近之四方、沧口日纱厂六家停工，工人失业者一万三千人。

8月9日 辽东风城日守备兵肇事被拘，即经县署释放，日守备大队反包围县署，迫县长具侮辱日兵结。

8月11日 满铁总裁山本辞职后，日政府决定由仙石贵继任。

8月12日 日侨神原毁北宁路之交涉，日方表示不负责；不允中国备价赎回农场地权，谓须待商租权完全解决，方有解决办法。

8月16日 日军在长春增兵，并举行实弹演习。外交部令驻日公使向日政府就近询问。

8月18日 日兵四千人，在沈阳城四周演习作战，意在示威。辽宁各团体大愤，促交涉署速抗议。

8月19日 外交部据张学良报告：中东路解职俄员避居长春南满路附属地，并有与日人密谋情事，电驻日公使汪荣宝向日政府质询。汪以质询结果复部，谓币原外相声明决不袒俄，并允就本事件严电该管官吏注意。

8月20日 外交部电驻日使馆，囑向日外务省表示，同意以佐分利任驻华公使。原任日使芳泽于南下向国民政府辞行后，已由天津乘轮回日。

8月21日 南满路仍阻止我方运兵。辽宁军队决由打通路转洮昂路直输中东路。

8月22日 北平日使馆否认南满路日员不许载兵火车取道长春日车站之说，且谓日外相已照会驻日中国公使，声明中国在南满路运输军队或军火，如照章纳费，当无留难。

8月25日 日本对吉会路,在催促我国进行正式会议中已筑成七里。日守备队两大队由大连抵辽宁,珲春日兵亦增。沈阳日总领事否认增兵长春,并谓中国如请南满路运兵,亦可代运。

8月28日 日本通讯社盛播关于西北军移动及冯玉祥抵运城之谣言,西北将领电京请向日方抗议,并声明该军静候中央编遣发饷;冯玉祥决心出洋,早不问事。

9月2日 长春日军又大操,由关东军司令官田英亲任指挥,踏坏民田一千五百余亩。

9月7日 北平英美法日四公使讨论整顿上海租界法。

9月12日 日本向辽宁当局促开解决吉会铁路会议。

9月17日 日本茧丝中央会反对华丝免税。

9月20日 日外相币原于接见汪荣宝后,声言日本对中俄纷争,向两国屡为非正式的疏通,曾收相当效果,但两国间开始和平交涉,恐尚需相当之曲折与时日。

中日汉案调查结果,日方报损失百万元,对我方损失拒不承认。

9月21日 总部因日人所设电通社发布:总部拘捕中央军校学生二百名,枪毙二十名之谣传,向该社诘责。

日船德里丸在香港汕头间遇劫。

9月22日 大连日人报纸发布消息:谓苏俄外交委员会副委员长加拉亨声称:如中俄交涉于20日内不能解决,将用武力夺取中东路。

9月23日 铁岭日宪兵六七人酗酒后在清乐茶园滋事,不服我警察制止,反以大队包围我公安局,将保安队全部捕去。辽

宁日守备队亦开去一部，应援滋事日军。

9月25日 铁岭日军捕我保安队事件，外交部向驻京日领询问，请令铁岭日军将捕去之保安队即行释放。沈阳交涉署亦向日领严重交涉。

9月27日 铁岭事件，日军益横暴，被虏公安队长及队员受长跪殴打之辱。日方复向县署索公安大队长，未遂。公安大队长卢振武愤而自杀。辽宁交涉员已向日总领事提出抗议，要求撤惩肇事日官兵；调换肇事军队，以他军接替；送回被捕保安队并道歉；保证以后不再有此等行动发生。

9月28日 张学良向外交部报告：铁岭事件迭经交涉，日方承认无理，已将被捕之保安队及枪械等释还一部分，风潮可不致扩大。

9月30日 铁岭事件，日方反提出要求中国赔偿三十万元为四日兵治伤，及将出事地点之广裕大街划为附属地之条件，交涉署严加拒绝。

10月1日 日本对华文化局派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岸上谦吉等五人来华调查长江一带水产动物，教育部曾电苏皖赣鄂湘川滇康新等九省政府设法阻止。现岸上等已达重庆，教育部又电川当局扣留护照，制止深入内地。

10月2日 日拓相松田为促进其侵略满蒙计划，亲至辽宁。

10月4日 日本新任驻华公使佐分利贞男抵上海。据传：日外相币原所授与之对华方针为：一、法权仍取司法调查所定之渐进撤销办法；二、关税仍以关税会议议决案为基础，事实上承认新税率；三、排日运动务须列入新条约。

10月7日 新任日本驻华公使佐分利向国民政府主席呈递国

书。

10月9日 王正廷会见佐分利。中日修约将于一月后谈判。

10月15日 王正廷、佐分利交换中日修约及解决悬案意见。

10月19日 王正廷在上海表示,收回航权,系改订条约五点之一,对中日新约尤为注意,内河及沿海航行权,无论如何不能放弃。

10月20日 使团传:日商在胶州等处买大批粮米运海参崴,接济俄方。

政记公司之元利轮,在上海港内为日轮泰安丸撞沉。

10月22日 日使佐分利在上海日侨俱乐部演说,有“中国为日人海外发展第一线”,“每年移民一万尚不为多”之言,引起上海舆论之反感。

10月23日 北平传:俄于武力夺回中东路及哈尔滨前,要求地方单独谈判,并向日表示:尊重日在南满内蒙特殊权利之说。

10月24日 日使佐分利离上海北行,中日修约谈判一时不克开始。27日佐分利抵北平。

10月26日 国民政府派杜锡珪为考察日本海军专员。

10月28日 泛太平洋会议在日本西京开幕。我国代表提出宣言,内容涉及济案及皇姑屯事件等。

10月31日 日当局拘捕我国留东学生案,外交部接驻日公使汪荣宝报告,谓已释二十余人。其余未释之人,须由日检事局详细研究。

11月1日 陈仪慰劳东北使命完毕归京,又奉命赴日观操。

11月2日 驻日公使汪荣宝电告:在日被捕学生又释三十余

人。其余谓有左倾嫌疑者(约六十人),尚不能通融。

11月3日 中央接张学良报告:长春日警1日干涉市政,与市民冲突,市民死七人,请外交部向日提出严重抗议。

11月4日 泛太平洋会议讨论满洲问题,日代表有“日本在满洲所处之地位,类乎英国之在印度,美国之在海地”之谬论。

国民党中央会决定:拨款买回日本熊本市荒尾村宫崎民藏、寅藏旧家之屋舍园圃,以作孙中山先生在日本之永久纪念。

11月8日 沈阳日总领事二次劝张学良与俄直接交涉。

11月11日 日使佐分利因中日修约交涉须向日政府请示,由北平回日。

11月19日 出席泛太平洋会议代表余日章在上海报告与会经过,并谓中日各问题,仅交换意见而止。

11月21日 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改组交涉停顿后,中国代表集议应付方针,并讨论新法院组织章程。外交部已承认英美以总领事等任出席代表。日代表出席问题,由重光葵与王正廷谈判,亦有结果。

11月22日 王正廷向新闻记者报告:在中国有领事裁判权者原共十九国,有九国已放弃(德奥俄意比丹葡西墨);所余十国中,瑞士可不成问题;日本瑞典秘鲁三国条约已满期;挪威亦正进行修约。最困难者为条约尚未到期之美英法荷兰巴西五国,惟英已自动表示可以提前修约云云。

11月28日 青岛特别市长马福祥通电报告青岛日厂工潮结束,工人复工。

11月29日 王正廷对日本驻华公使佐分利在日本自杀事,谓

中日商约交涉曾与佐分利开诚交换意见,有特别谅解,为此一事十分遗憾。

11月30日 北平日代办表示:如中国移兵东北,日本在南满洲亦须作相当之保护;预料中国出兵东北,或将先征日本之谅解。

各国出席改组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会议之代表有数人已到京,惟日代表坚欲参加,尚成问题。

12月1日 驻日公使汪荣宝电外交部辞职。

12月2日 美国向日英法德四国征求共同调停中俄纷争,日本表示不参加。

改组上海临时法院交涉因日本已不坚持其代表出席之主张,各国代表亦到上海,预备会即可开。

12月6日 上海航业公会闻日本驻我国公使拟以向我提出“二十一条”之小幡酉吉继任,电请国民政府拒绝。纳税华人会电,谓小幡前在华行为,可认为国际公法上之“不受欢迎之人物”。

12月11日 中日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及分会,由教育部呈行政院转请国民政府令准撤销。并通知日方将会务暂停,以待庚款问题之解决。

12月13日 王正廷否认日本通信社所传:中国政府已同意小幡使华消息。

12月16日 满蒙日侨主张日本放弃在华债权五万万 元,以交换旅大、南满九十九年续约及满蒙杂居与商租权。政友会与军部则谓以上各节,不必牺牲新代价,亦可取得。

上海各界纷起反对日本派小幡酉吉任驻华公使。

上海日商筹备中日国际航空运输，拟于 30 年 4 月间，开始上海东京间之飞航以搭载客货。

12 月 17 日 国府令行政院废止日本对华文化事业协定。

12 月 20 日 日本外相币原向我驻日公使汪荣宝询问国民政府对小幡使华事延迟未复原因，汪答民间反对甚力，一时不能作切实答复。

12 月 27 日 日本对于小幡使华之同意事件，决定再促国民政府加以考虑；并有如仍不应，将采报复手段之表示。

12 月 29 日 沧石路局长何证声明：彼与日商华明公司所订借款合同，系奉部令签订，并谓无中日文不符处。

12 月 30 日 北平英美日法荷使馆人员非正式讨论应付我国撤废领事裁判权办法，美主依司法调查报告分期放弃；英主先订一过渡办法；日主不必答复。结果各使先电其东京使馆，与日外务省交换意见。

1930年(民国十九年,日本昭和五年)

1月2日 北平使团因伦敦、东京使团与驻在国详细交涉之结果,英美日法均主先抛弃内地领事裁判权,第二步行之于商埠,第三步再及租界。

1月3日 据调查:在华外侨共三十万零二千一百五十三人,内以日侨为最多,计二十万零一千七百二十一人。

1月12日 日政府任命驻北京使馆参赞重光葵代理驻华公使。国民政府拒绝小幡使华事已告结束。

沧石路借款草约之撤销,由日商华昌公司代表函铁道部承认。

1月15日 代理公使重光葵奉日政府电令,即赴南京与王正廷及党国各要人会商中日修约之进行,及解决悬案等交涉。

1月16日 日代使重光葵访王正廷、宋子文,催速决宁汉案及各地罢工问题,并作非正式之修约谈判。

1月17日 日代使重光葵在京谒胡汉民、谭延闿、王宠惠,并受蒋主席招待后,即回上海。前代日使堀内由北平携日政府最近训令南下。日政府已委定重光、堀内、上村等七人为修订中日商约之委员。

2月7日 航空署据驻日领事馆电称:日本定3月6日起派飞机轮流来华,每日自大阪直航上海,以作长途试飞。

日代使重光葵抵京，与财政部长宋子文接洽关税问题。

2月11日 中日关税交涉，宋子文、重光葵已接洽互惠办法，惟外交部方面虽不反对互惠关税，而主张不用条约形式，免致牵及其他问题。

2月13日 日人在龙井村设立吉会路筹备处，准备以武力强行筑路。

2月21日 交通部为日本提议开设中日航空路线请订立协定事复外交部，谓应俟我国批准《国际航空公约》后依约办理，无另订协定必要。并提应促日本速撤南满日邮。

2月22日 北平日使馆表示：日本对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新协定认为未参与，不受拘束。

2月25日 上海纱厂联合会电行政院长，外交财政工商三部部长，请于中日关税条约中，不得以日制棉纱棉布两项作为互惠物品。

2月26日 上海面粉公会、机联会等电南京，反对中日互惠关税条约。

2月27日 国定新税则因中日关税交涉尚未结束，暂缓公布。

3月2日 满铁理事日人大藏公望作进行强筑吉会路之重要视察。

外交部允许日本航空株式会社飞机于本月5日至8日作上海福冈间之试验飞行，转知航空署并上海市政府检查违禁品。

3月5日 哈尔滨交涉署为日领事馆警察在该地擅拘韩侨，向日领事抗议。

3月7日 中日关税交涉由王正廷、宋子文与日代使重光葵在

上海开正式会议,各商业团体对所传交涉内容,多表示反对。

日本航空运输公司之飞机由福冈飞抵上海,上海福冈间之试飞已告成功。

3月12日 中日关税交涉,前由王正廷、宋子文与日代使重光葵议有端绪。重光葵本日得日本政府训令,赴南京与王正廷签定草约五条。

3月13日 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以中日协议互惠税,日货多为工商品,华货多为原料品,各国亦将依例要求,电国民政府表示反对。

3月14日 王正廷在上海向新闻记者谈话,谓中日商约之关税部分已告结束;其撤废领事裁判权及航行权各部分,拟即与日代使进行交涉。

3月16日 南京讯:日外务省拟以广田弘毅任驻华公使,负责解决中日法权交涉。

3月23日 英美日意等国因时局增兵平津。日并对塘沽筑军事防御物有所干涉。

北平日使馆否认有承受晋方之崇文门关税借款事,并表示日本对中国内战取绝对不干涉主义。

3月24日 王正廷与日代使重光葵在上海交换关于中日条约中法权问题之意见。

3月26日 日代使重光葵抵京,与王正廷就中日关税协定之文字作精密之校对,重光葵提出将该协定作为专约,对于中日新商约成立之迟早不受限制。重光葵又表示:法权问题,须待关税协定正式成立后,方可开始谈判。

- 3月27日 日本在北平之机关报《华北正报》(英文,出版已十二年)于昨日停刊。《顺天时报》(中文,发行达三十年)亦于今日停刊,两报均有停刊宣言发表。
- 3月28日 日代使重光葵照会外交部,报告东京复兴计划,以六载有半之时间,八万万金元之经费而告完成,于3月26日举行纪念;并对中国在震灾后之物质的援助,表示感谢。
- 3月29日 中日法权交涉之外交部提案为:(一)请日本承认撤废原则;(二)1930年起,内地日侨受中国法庭裁判;(三)间岛韩民应归中国地方官厅管辖;(四)日本在华租界期满后,所有日侨一律受中国法律保护。
- 3月30日 日海军第一舰队军舰十八艘抵青岛,其驱逐舰及鱼雷艇队由吴淞进口,水兵千五百人在上海海关码头上陆。
- 3月31日 日飞机已完毕其上海福冈间四次之试飞。
- 4月4日 日代使重光葵将王正廷所提中日法权草案,电日政府请示。
- 日本第一舰队驱逐舰等舰艇十五艘,由司令后藤章率领抵南京,舰内员兵上陆谒中山陵,其长官与京市长刘纪文有酬酢。
- 4月5日 江苏商协会以日本大队驱逐舰贸然入境,有违国际惯例;任意巡视长江,存心叵测,特电外交部向日使抗议。
- 4月6日 下关和记蛋厂发生工潮,日水兵登岸保护。
- 4月9日 日本后藤章少将率水雷舰十六艘抵汉口,何成浚与后藤有酬酢。
- 4月11日 溯航长江之日本第一水雷舰队司令后藤章少将,电约在青岛之日本第一舰队军舰十八艘,于16日开我国领海

之舟山群岛会操。

4月14日 浙江省、上海特别市等党部反对日舰在我领海内大操。

4月19日 上海日侨商会会长米里纹吉为内河航行权及日侨司法权问题,回日向日政府请愿。

4月23日 上海报纸自日报译载上月26日王正廷交付重光葵之中日法权交涉提案四条。

4月30日 《中日关税协定》经日政府正式批准,重光葵准备由上海赴京签字。

5月3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次长王家桢到上海,与日代理公使重光葵接洽《中日关税协定》签字事宜。

5月6日 《中日关税协定》由王正廷、重光葵在南京正式签字,协定正约五条及各项附件换文四种同时公布。(编者按:由于日本政府的阻挠,中国实行关税自主未能从1929年开始,中日间关税协定之签订,比英美两国与中国定约尚晚两年,而拖延至此时。日本不得不在表面上承认中国关税自主,而日方在华除仍享受最惠国待遇外,并将最惠国待遇扩张至船钞、关税各事项。又于换文中规定,中国对进口日货给以暂不加税之优惠待遇者计一百一十种,但中国输日享此待遇者则仅十一种。各方又盛传西原借款已取得蒋介石之承认。)

5月11日 日本递信省有海线在福建川石山淡水口登陆,其合同缔自前清,交通部因收回海电权,特咨外交部请转知日政府派员会商撤废。

5月12日 立法院为《中日关税协定》特开临时会,对外交财政

两部均有责难。外交部长王正廷对协定规定“签字后十日发生效力”有所解释；财政部关务署长张福运对协定附件及互惠税品与期限亦有报告。立法委员卫挺生、王用宾等，提出整理无担保外债双方照会太含混，及西原借款问题。下午外交财政经济法制四组开联合审查会，认协定为不妥。

5月13日 立法院附带意见书通过《中日关税协定》。其意见书为对于第五条用语，应郑重声明，此后不得有同样之疏忽，以杜流弊。又：此后应请令主管机关注意《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以明责任。对该协定附件整理无担保或担保不足之债款，于召集债权人会议时，尤应注意国民党对外政策第五第六两条之规定。（编者按：据立法院长胡汉民后在《革命过程中之几件史实》一文中指称，立法院对此协定提出质问时，谭延闿等面告胡氏，谓蒋在对阎冯作战之前方慌了，认为立法院有意为难，“是不是想推翻政府？”因知蒋与王正廷、宋子文原来早已商定，“便不顾一切的鬼鬼祟祟和重光葵签订下来。”）

5月14日 国民政府第四次临时会议，照立法院意见通过《中日关税协定》。

5月15日 外交部派王家桢、胡世泽、方文政、徐养秋为筹备收回日本租界委员会委员，指定王家桢为委员长。

5月16日 交通部国际电信交涉委员会因中日沪崎（日本长崎）水线合同已届满期，函外交部请促日方派员来华协商撤废。

5月18日 参加远东运动会之中华选手于本日抵东京，受日本体育协会等团体及华侨团体之欢迎。中华选手团计男女选手暨职员一百十三余人，系于15日由上海乘日邮船大洋丸

东渡。(编者按:运动会自5月24日至31日在东京举行,中、日、菲、印四国参加。结果成绩日本居第一,中国第二。)

5月22日 上海航业公会及中国商船驾驶员总会中对日商约内容有所怀疑,合请政府宣布将来航约交涉方针,及收回航权之实行步骤。

6月5日 沈阳边防署开最高会议,讨论时局问题。

6月12日 日本借口延边朝鲜党人之活动,陈兵图们江,形势严重。吉林省当局派要员前往办理布防事宜。(编者按:中朝边境地带,已渐成为朝鲜民族抗日武装斗争之根据地。朝鲜人单独或与中国并肩开展抗日武装活动。5月30日以来,间岛地区曾连续发生袭击日本警察署与领事馆事件。)

7月2日 张学良整理东北空军,聘日本航空技术专门教官十二人,并向日本陆军省借用战斗飞机六架,侦察飞机三架,以备日教官传授技术之应用。

7月4日 中国侨日工商因受金贵及日本金解禁影响,纷纷失业,被日当局遣送回国,第一批四十人于上月底抵上海;第二批三百余人亦于今日运到,尚有五百余人将于第三批遣回。留日自费学生回国者亦多。

7月11日 东京电讯:日外务省铨衡中之外交官大异动,将调亚细亚局长有田八郎任驻中国公使,现代理驻中国公使兼上海总领事重光葵任亚细亚局长。亚细亚局第一科长谷正之任驻奉天总领事。

7月20日 中日宁案交涉因日方索偿一百二十万元,中方认其所开损失清单有与事实不符者,要求折减。

7月24日 南京消息,交通部对内河航权问题决取收回主权精

神，对日本之互惠内河航行，英国之合办，均不能承认。并定沿海航权交涉原则，外轮在中国此海口至彼海口仅能卸货，不得载客运货。

7月26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请对于收回南满日邮案，从速交涉。

7月27日 日本拓务省决定中止赋与朝鲜人归化中国之权。

7月30日 长沙日侨九十余人，由日舰运抵汉口。

8月1日 长沙红军与外舰之炮战益烈，英美日意军舰均开炮，国民政府海军亦继续炮攻。何键之反扑部队已接近长沙。

英美日公使馆协商对付长沙事件之办法，已决定先向国民政府提出保留随时要求赔偿损失。日外相上月31日之照会，已由南京日领事交外交部，重光代理公使并赴南京交涉。

8月2日 日代使重光葵晤外交部长王正廷，就长沙事件提出保留赔偿损失。并请保护长江各地日侨生命财产。王表示遗憾，允于查明后答复。驻日公使汪荣宝亦奉国民政府训令访日外相，对长沙事件表示歉意及声明负责。

8月5日 外交部认日本为湘事所提照会措辞殊失礼貌，决不书面答复。

8月6日 日本海军省因长沙事件增派来华之第二十四驱逐舰舰队舰四艘，由特任之柳原司令率领抵上海。

8月9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在上海告新闻记者：长沙事件，日本及各国始终未提抗议，仅有口头交涉。

沈阳东北航空军总司令部所请来沈比赛之美法日飞机，先后到达，惟司令部所有日法机各一，因演习战斗失事，

两机均毁,驾驶员亦重伤。

8月20日 日代使重光葵奉日外务省训令,向外交部提出长沙事件日侨损失赔偿之要求。日使署及日外务省合派调查员三人,由上海赴汉口转长沙作实地调查。

8月21日 中英日会勘长沙事件中外侨损失:英美荷共损失六十余万元;日领署、日侨被损害者三十一处,损失细数尚须调查。

9月1日 中日电信交涉之日方委员,由日政府派定代理公使重光葵、贮金局长吉野圭三担任。重光葵通知外交部查照。

9月4日 外交部照会日政府,请开始交涉收回南满日邮问题。

9月5日 日本新任关东司令官菱刈隆大将与南满守备军司令官森中将,于视察南满路军队后,到沈阳与张学良为到任之酬酢。

9月8日 交通部对中日电信交涉拟定进行程序,先讨论沪崎海线,次及落石山台湾间、青岛佐世保间、大连芝罘间各海线,最后谈满铁沿线之陆线。

9月11日 中日电信交涉之日方专门委员吉野圭三率随员抵上海。

9月12日 朝鲜独立党驻上海首领具然钦为日总领事署所拘捕。

9月17日 中日电信会议举行开幕式,出席者中国代表庄智焕、吴南如,日本代表重光葵、吉野圭三。

9月18日 中日电信交涉二次会议,我方提出交涉方案,日方亦提出对案,并就交涉程序互换意见。

9月24日 日人丹羽等集议制作鸭绿江口多狮岛筑港计划。

9月30日 日本参谋本部中坚军官桥本欣五郎中佐等，为实现所谓“国家改造”，即建立军部独裁政权，积极推动侵略中国东北三省，联络陆军中央机关军官，成立名为“樱会”之法西斯军人秘密小集团，其纲领是“以改造国家为最终目标，为此，必要时不惜使用武力”。

瑞典火柴商人向国民政府要求在华火柴专卖权事件，曾引起各地中国火柴同业之反对；日代使重光葵亦以违反《华盛顿条约》为词，向外交部提出抗议。

10月8日 吉林省政府接驻延吉陆军电告：6日有日警入我哨线，诘问口号不应，反向我开枪，经还击毙日警二名。现大队武装日警借口由鲜境开入龙井村，请示应付方针。

10月10日 日本海军在南海大演习。

10月14日 南京外交界消息：外交部已照会日使，将以前庚款换文取消，重缔新约，须将庚款全数退还。

来华视察之日外务次官永井柳太郎访问上海市党部。

10月15日 延吉龙井村日警肇事案，外交部据张学良呈报，向日代使重光葵提出抗议。

日商三井洋行运日米一万八千三百包抵上海，海关禁止起卸。

10月16日 中日龙井村案，双方从事调查，准备就地交涉。

日本外务次官永井柳太郎抵京，表示此次系以一观光者身分来观新中国之诸相，未带所谓特别使命，拟与当道各要人会见交换意见，俾更能了解真中国。至各种交涉，因本人未带有此项使命，仍由各当事者交涉。

10月17日 间岛日领事到延吉交涉龙井村案，日报传日方提

谢罪、给恤、处罚、保证等条件。

10月18日 日外次永井柳太郎在京谒中山陵,并见蒋。

考察欧美日本海军专使杜锡珪回国抵上海。赴各国考察政治之刘镇华、李鸣钟亦回国。

10月19日 龙井村到日警二十一队。日飞机在中国领空作示威飞行。

10月20日 蒋介石在国民政府纪念周演说,提及某国外交官前日谒见时,“曾对本主席说‘我以一等国视中国,尊意云何?’我们听了这种侮辱的话,是何等可痛!”此外交官即指日本外务省次官永井。

10月22日 日本外务省向通信社声明:(一)永井赴华,完全以私人资格为观光旅行,不带外交使命;(二)小幡已决定任为驻他国大使,其使华同意问题,不必再行要求;(三)永井见蒋时“以一等国视中国”云云,系外交辞令,断非侮辱,决无何等问题。

10月26日 日外次永井柳太郎抵青岛,即转赴济南。

10月27日 台湾雾社高山族人民,因不堪忍受日本人之苛酷剥削,任情虐待,以及平日欺侮妇女之暴行,一千五百人举行抗日大起义。在高山族领袖摩那·罗达奥领导下,事先经过周密之准备,并推本族日名花冈一郎、花冈二郎兄弟参加领导,乘本日雾社公立学校运动会开幕时,突起包围在场日寇,给以歼灭性打击,同时袭击日人政治机关、学校、邮局及官员宿舍等处,共击毙日寇一百三十余人,占领雾社全区。东京《朝日新闻》在其后发表的社论中指出:在台湾,“把本地人居住地区称做行政区域,经济、教育都任凭警察

官办理，暴动就是这种警察专制所造成的恶果。”

10月29日 台湾高山族起义人民占领雾社全区三天后，因台日日本守备队之进击，向深山中退去，化整为零，据险抵抗，给日寇很大杀伤。日寇用尽一切办法，缩小包围圈，而高山族人民无比勇敢，不怕牺牲，所有妇女儿童皆行自杀，以送父兄丈夫出战，绝其后顾之忧，坚其奋战之志。男子组织决死队与日寇搏斗，战败亦均自杀，绝不忍辱受俘。视死如归，悲壮慷慨，英勇坚持五十余日。台湾总督石塚与台中日寇部队均感无法入山消灭起义力量，竟采用惨无人道之屠杀方法，筑长堤将山区四周包围，出动飞机至各山谷施放毒气。在此种灭绝人性之摧残下，高山族人民生存者仍奋勇作战，弹尽粮绝即集体自杀。事后于岩窟中发现，战士及妇孺往往联成一串，每串十余人，凄惨壮烈。日寇后捕获起义领袖摩那·罗达奥之妹马洪·摩那，逼其不断携带鸡肉酒饭前往诱降援尽绝食之兄。摩那·罗达奥及其子泰达奥·摩那，偕同起义人员四十余人，誓不低头，最后集体自杀于卡萨溪上流之一岩穴中。此次事件说明日本对台压迫与分化之殖民统治全部破产，激励全台人民继续开展抗日斗争。

11月5日 日人通信社讯：延吉龙井村日方加派之警官队百余名，由外务省电令撤退。

11月7日 日外次永井柳太郎在北平，闻张学良将入关赴南京，因此感觉不安，急变行程，图赴沈相晤。

11月12日 日外次永井柳太郎到沈阳，由臧式毅招待。本日，张学良抵南京与蒋介石会晤，表示外交问题由外交部负责办理。闻日本方面将有新满蒙政策之商定。

11月15日 中日龙井村案,依13日议定办法解决,伤毙日警由我国给吊慰金日币万元。

整理内外债会议开会,我国出席者为委员长王宠惠,委员宋子文、孙科、王正廷、孔祥熙、张学良等;外人出席者有日英美法意比荷七国代表十三人。王宠惠致词,谓政府对外债务中之无担保不确实债务,拟从速整理。即分送中国内外债务一览表及整理案。

11月26日 外交部照会法公使及日代使,提议无条件收回汉口法日租界。

12月3日 日代使重光葵与外交部长王正廷接谈收回汉口日租界及整理外债。日政府对汉口租界事已有训令致重光葵,内容未发表。

12月5日 王正廷报告外交:(一)注意撤销领事裁判权,期于最短期内完成对英美法工作,外交部已拟具对英美答案;(二)收回汉口法日租界事,已照会法公使、日代使,商量结束及收回办法;(三)政府已派专员办理北平使团移京之指定地址事宜;(四)中日交涉除法权外,均在商约内讨论。

12月7日 日本拓务省大臣松田召开秘密会议,讨论满蒙权益问题,参加者有满铁总裁仙石,外务省吉田、永井二次官,亚细亚局长、条约局长,拓务省小村、小坂二次官,满铁理事木村,陆军省次官阿部及参谋本部负责人员等。会议商定:(一)奉派欲将满蒙外交权名实皆归并南京,吾人对此取外宽内严方法以反对之,强其仍以张学良为负责长官,帝国以便保持其特权;(二)对奉派铁道网之建设取干涉态度,以阻其实现,持以迫战求和策略,诱其与我协调满铁运价与货物

吸收区域之限制，以保南满路与大连港之繁荣。

12月29日 中日电信交涉中之青岛佐世保水线部分将合同内容议定。

1931年（民国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

1月16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由津到平，约晤美日两使。（编者按：王正廷此行，为南京国民政府对外妥协对内强硬政策之一小插曲。根据1929年8月31日所签订之《中比协定》，由比国声明交还天津之比租界，于本年1月15日在津举行交接仪式，王正廷特北上参与。上海《时事新报》于18日“星期评坛”中发表一短文，题曰《外交部长献地图》，大意谓：“以堂堂国民政府之外交部长，不惜于朔风凜冽之中，率领司长秘书若干要人，以驰赴二千里外之天津，问其使命，则参加收回比租界之典礼也。所谓天津之比租界，乃一块未经发展之空地，即久居天津之人士，亦往往不知有所谓‘比租界’之存在，似此无关宏旨之典礼，何劳部长之奔波？”该文继称：“尤可怪者，报章记载，王氏此行，携有首都方面所拟定之使馆基址图样，往征各使之同意。前者都中传说，某某等使纷纷要索八十亩一百亩之巨大地皮，似此无厌之求，仍不脱东交民巷‘太上政府’之旧习。今我外交部长又亲呈地图登门而请示焉，未知洋大人其遂可以满意乎？”此段文字，乃引起蒋介石主席于国民政府19日纪念周中对该报之严厉批评，蒋谓“昨天《时事新报》批评外交当局，完全失去报纸的价值”，又说“政府必要制止，违反三民主义即

为反动”等等。《时事新报》特在20日社评栏中发表一文，题为“恭答蒋主席”，颇具婉讽能事，要点如下：“昨日国民政府纪念周席上蒋主席演说，对本报加以恶劣不堪之批评，以国家元首日理万几，乃犹披览报纸，自我国历史言之，殆鲜其例。昔袁世凯偶欲阅报，左右必以所备特印之假报进，袁亦莫辨真伪，是不足为训，旧邦新命，乃有不菲薄报纸之主席，可喜孰甚？夫报纸为社会喉舌，自不能已于褒贬，而报纸之本身，遂亦为社会所褒贬，褒贬所在，消长以之，盖公道自在人心，莫得故为抑扬也。”继谓：“天津比租界之应收回，诎在例外，顾以其偏窄荒凉言之，实不值大吹大擂。”“谓非议外交部长因此北行，诚不欲讳，谓攻击王正廷个人，则吾人岂敢？报纸态度以无我为金科玉律，耿耿言之，诎涉恩怨？”末称：“我国报纸自来生存于极可怜状态之下，军阀时代仅求残贼人民者，轻减其量而已足，及今日国民政府主政，自不免于期望稍奢，环境既殊，立言斯异，要应时时以多数民众之福利为指归，此本报所兢兢自矢者，斥为投机，何敢承耶？蒋主席于总绾文武大政之余，兼理行政院教育部之外，乃于本报之言论，不憚指斥，费其宝贵之精神与时光，此则本报所深为抱歉者也。”

1月26日 北平讯：中日铁道交涉，日方由南满路总裁提案为：（一）吉敦路展接天图路以完成吉会路；（二）吉敦、洮昂未偿之工料费，应改成借款，另订新约；（三）四洮路的债本利并为新债，另订新约；（四）日本愿取消对于我国自筑吉海、打通两路之抗议，而另订换文。

1月28日 中日电信交涉开正式会议，沪崎合同重行讨论；青

佐合同亦有修改。

2月7日 中日电信交涉,连日由吉野圭三、庄智焕在京会议,日代使忽电京令吉野邀同庄智焕赴沪,要求将已签字合同青佐线草案及待签字之沪崎线合同加以修改,其修改范围包含登陆、收发及报务三点。

2月13日 日商抚顺煤矿因设备欠佳,矿穴内硫磺燃烧,日技师立封矿洞,华工被封在洞内,死亡达三千人。

2月15日 沈阳国民外交协会因日本派南满铁路理事木村到沈交涉铁路问题,特派代表持说帖谒张学良,提出:交涉情形向民众公开,必要时移中央办理等数端。

2月17日 日本外务省否认有出渊使华之事。

3月3日 国务会议推王伯群、王正廷、孙科审查中日青佐、沪崎两水线合同。(该合同除报务外,日方已批准,亟待签字。)

日递信省令重光葵、吉野圭三与中国商定中日无线电联络通信之报务合同。

3月4日 日代使重光葵到京,与王正廷谈判中日宁汉两案问题,议定赔款数目。

3月6日 高纪毅与满铁理事木村会谈东北铁路问题,无结果。

3月7日 上海市社会局令:制止厚生纱厂售与日商。

3月8日 上海报载:日本愿抛弃西原借款总额内之若干万,要求将余款加入整理。

3月11日 中日宁汉两案交涉,已定汉案中国赔偿日本三十五万元,宁案七十万元,待审计院审查后即可换文。

南京外交界否认中日济案已解决,赔偿费中日相抵之

说。

3月12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与驻华日代使重光葵，在南京举行中日法权交涉之第一次正式谈判，重光提出法权问题拟在中日新商约中明白规定，王未接受。

3月14日 外债整理委员会非正式声明：西原借款六种，原仅合国币六千万元，现因金贵，仅本金已逾倍，日方无论如何运动或自愿放弃若干，我方决不接受其条件。

3月18日 南满铁路当局因金价高涨后，向由该路运输之东北物产，多移北宁路转运，营业大受打击，特改用银本位，减轻运费，以图抵制而挽颓势。

3月20日 日本发现陆军大臣宇垣一成和南次郎等参与的军人阴谋事件，即“三月事件”。军部和民间法西斯分子准备采取非常手段发动政变，成立以宇垣一成为首相的内阁，用战争解决满蒙问题，实现占领中国东北的计划。据樱会成员田中清少校的手记，宇垣已同意此项计划。日政府得悉这一阴谋事件后，大为震惊，但以事涉军事首脑，不便加以处置，因将一切情况隐秘，未进行任何处分。此事影响此后日本政治方向至鉅，策划大规模侵略中国东北的军部核心分子，即放手将计划付诸实施。

3月25日 《中日文化协定》及换文废止事件，驻日公使汪荣宝电复外交教育两部，报告与日方交涉结果，日方主张两国先行非正式酌派专门委员交换意见，求一解决方案。两部即呈中政会核示，经中政会决议废止。

3月27日 日代使重光葵访外交部长王正廷，谈中日法权问题及废止《中日文化协定》与换文案。

军政部所聘日本武官四人、下士八人抵上海。

3月29日 沈阳日兵八十余人在十里码头举行野操,适中国警察执行追捕任务时经过该处,日兵竟借口妨碍演习,将警察包围,并往包围警察分所,缴去枪械。后经多方交涉,始将所抢枪械退还,惟对受伤警察则不负责。

3月30日 外交部纪念周中,樊光报告对英美荷法各国法权交涉,如无特别阻碍,五月前有解决希望。关于所传对日另有特别办法之说,声明绝不予以承认。

3月31日 日本联合舰队共六十四艘进入青岛港,官兵登陆参观。

关东军参谋板垣征四郎在日本陆军步兵学校发表《从军事上所见到的满蒙》讲话,强调中国东北是日本“国防的第一线”,“满蒙对帝国的国防和国民的经济生活有很深的特殊关系”,认为“必须对控制满蒙资源、改变日本国内产业等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准备”。但是,“从目前中国方面的态度来考察,如果单用外交的和平手段,毕竟不能达到解决满蒙问题的目的”。板垣竭力鼓吹占领中国东北,然后占领全中国,以实现日帝国主义之“大陆政策”。此次讲话曾印成小册子,广泛传播。

4月1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分访英法公使,日本代使,商谈法权问题。

4月4日 汉口日海军1日越界演习,枪伤农民倪照义案,倪于本日伤重毙命。市政府向日领事提出惩凶、抚恤、道歉三事。

4月7日 日本大阪工商会议所组织之工商团抵上海,市商会

设宴招待，主席演说：经济提携应建筑于平等互惠之基础上，能放弃特权之国家，即为中国之良友。

日轮丰浦丸在安庆江面撞沉招商局江裕轮。

日渔轮侵入江浙洋面捕捞，江浙渔民电请政府设法救济。

4月8日 国民政府已与英美法日四国商定，此后外国军舰不再停泊黄浦江中心；所有海军浮筒，即行移交海关管理。

4月13日 日本大阪商工会议所之台湾及华南参观团离上海；其东海商工联合会组织之中国考察团又到。

4月14日 日代使重光葵奉该国新内阁电召回国，到京向外交部当局辞行。

4月15日 日本渔轮潜侵江浙海岸案，外交部向日代使要求飭令退出后，日政府反派专员来华，以我国事前未曾禁止为借口，要求维持。当局除严拒外；即令海关于5月1日起，令在华一切外国渔轮概行退出我国海岸。

4月16日 上海市商会宴日本东海商工会议所联合会参观团。

4月21日 日代使重光葵应日本外务省电召回国。

5月2日 日本驻华代理公使重光葵由日回华抵上海，向新闻界发表谈话，谓已于短期间内与外务省决定中日法权交涉基本方案，交涉可望有新发展。惟日人方面仍传：日政府坚持满蒙除外；开放中国内地及在上海等地方设置特别法院。

5月6日 日代使重光葵到京，晤外交部长王正廷，致送日政府所定法权基础案。

5月10日 新亚细亚学会在京开成立会，戴传贤、林竞报告成

立意义及筹备经过。日人宫崎等讲演。

5月11日 沈阳外交协会电张学良及东北出席国民会议代表,请主张立刻收回早已满期之旅大及安奉线,撤销驻军与日邮。

5月12日 中日川石、淡峡间水线合同上月底期满,福州电报局奉令断线。日代表吉野圭三与交通部国际电信交涉委员会谈临时救济办法。

5月13日 中日满蒙铁路交涉,双方已派定专门委员。

5月20日 潍县高庆龄后人出售所藏秦、汉砖瓦五箱于日人。日人大田连同碑碣两箱,以玉石器货名托运到青岛,为路局暂行扣留。山东省教育厅长据报后电请青岛市政府扣留保护,以便发交图书馆附设之金石保存会保存。

6月2日 上海报载:满铁沿线日侨组织“全满日本人自主同盟”,反对对华让步外交,运动满铁经营之独立化。

小野等十六人组成之日本议员团,由重光代使介绍见国民政府主席及谒中山陵。

6月4日 张学铭电外交部,报告日宪兵在津蛮横伤人经过,请向日使交涉。

6月7日 在日本领事馆策划下,吉林长春县属万宝山地方,有韩人二百余名,违法私租农田,强种水稻,并在马哨口挖掘邻田引伊通河水。中国农民因其损坏良田百余垧,并足使附近良田二千余垧受水灾,请县阻止。韩人不服制止,被拘十人,惟仍有百余人不肯停止工作,日本驻长春领事馆竟派武装日警前来,名为保护韩农,实则督促挖沟。关东军方面积极利用这一问题,作为侵略东北的新借口。

四川巴县县长电外交部，条陈收回重庆王家沱日本专管租界。

6月9日 上海报纸载“日本对外同志会宣言”，对满蒙铁道问题主张强硬。

6月12日 日本军方及右翼舆论攻击民政党内阁外交手腕软弱，要求政府采取断然处置，实行武力外交，解决中日铁路悬案及满铁公司直接经营等问题，满铁株式会社总裁仙石贡与副总裁大平因之去职，日政府以政治外交界元老内田康哉伯爵为新总裁，江口定保为副总裁。

6月13日 天津日文《京津日日新闻》曾载张学良副司令病逝消息，市政府向日领事二次严重交涉。结果该报向日领署呈悔过书，保证此后慎重登载。

6月17日 日本居留长春、四平街、安东、洮南、期滔、盖平、复州侨民组“自主同盟”，声言政府外交软弱，不得不自卫。外交协会、政友会与相呼应。东北民众团体通电请国人注意。

上海报纸载吉林万宝山韩侨强挖民田事件之中日会查报告书。

6月22日 北平讯：外交部已制定收回租界交涉方案，分别照会有关关系各国。

6月23日 中华国货维持会为维持对日国外贸易之工商生起见，召集与《中日协定》有关各实业团体，讨论修改《中日协定》。

天津日兵于6月2日撞伤华妇、殴伤华警案，由日总领事田尻及驻军长官向市政府道歉，并赔偿医药费了事。

6月26日 五三惨案殉难之济南交涉员蔡公时，遗骸迄未寻

着,其夫人郭景鸾女士赴济于24日就旧交涉公署原址掘寻,亦未觅得,直至25日傍晚始发现多量被日兵焚烧未化之头骨及遗骸,并有衣服、皮带、军用地图等烈士遗物,烧焦之肉炭亦发现不少,血渍殷然,犹可辨认,令人感泣,即电外交部请示,并请向日方交涉。济南日人亦觉惊骇,驻济日领西田已向政府报告发掘情形。

7月1日 吉林长春县属万宝山地方,续到武装日警三十名,携有步枪机关枪弹药,我农民方拟填平韩人强占熟地所开沟渠时,当被日警开枪射击,演成惨案,农民死二、三人,伤数十人,被拘受毒刑者十余人。到场弹压之华警亦有死亡。日领事增派军警共约七十二名,由中川义诏指挥,擅自入境驻扎,在马哨口架设机枪,督护韩人开沟筑堰。

7月2日 日方以捏造之消息,电达朝鲜各报馆,仁川各日文报今日忽载万宝山韩农被华人杀害,东北当局下令驱逐韩侨消息,煽动韩人之报复情绪。当晚在日本殖民当局默许下,韩人举行大会,成群结队到华侨居住区域示威暴动。日警不仅旁观,不予阻止,且多脱去警帽,混入群众中指挥屠杀华人。

7月4日 万宝山日军警及韩人作严重之军事动作,强占民房,擅伐树木,五里内禁人民往来,居民愤激非常,长春当局派保卫总队、马巡队前往保护人民,两方成对峙形势。

朝鲜内地因万宝山事件受日方宣传鼓煽,仁川排华暴动连日波及整个朝鲜。汉城韩人集众袭击华街,当地日警仅作表面之驱逐,不负保护华侨生命财产之责任。领事馆交涉无效,就馆内收容侨商,被收容之难侨达四千人。

7月5日 驻吉日领事石射与驻长春日领事晤商后，向吉林外交当局开始为万宝山案之交涉，石射反对撤退日警，反要求我方偿韩农损失及保障韩农开垦水田，态度强横。

朝鲜各地均发生有计划之排华风潮，平壤风潮最烈，韩人于本日晚九时袭击华街，至6日晨四时始息，屠杀华侨三十余人，重伤一百数十人，房屋被毁数百所。日警待华侨奔署呼救时始出动，仅拘肇事韩人百余，但韩人五千余仍攻打华侨店铺住宅，达七小时方罢。

7月6日 日本共产党发表告人民书，指出日本帝国主义者正准备发动战争，侵略中国和苏联。

上海全国商联会、国货维持会等团体接朝鲜中华总商会电告，电外交部迅速向日本交涉制止韩人暴动，保护华侨安全。

7月7日 外交部为朝鲜排华演成惨剧，向日代使提出抗议，要求立即制止韩民暴行，保留要求赔偿权；并保证嗣后不再有同样之事实发生。

代张学良坐镇东三省之张作相，为万宝山事件日方增兵，形势严重，到平向张学良请示。

日代使重光葵为朝鲜排华风潮向中外发声明书，首为韩人辩护，最后声明日本决以全力镇压暴徒，讲求善后之策。

7月8日 日代使派员赴京，会同驻京日领向外交部口头答复关于朝鲜排华事件之抗议，谓中国政府抗议书业已电告本国政府，所提惩凶、赔偿、保证三项，须待本国政府训令到后始能答复；并报告日本阁议对此事件，已决定严惩暴行韩

人,与朝鲜总督府协议赔偿办法,案情经军警制止,不致再行扩大。

日本外务省对朝鲜排华事件发表正式声明,谓对此事件并无国际公法上之责任,赔偿等问题必不致发生。惟对华侨拟调查救恤云云。

张学良主张万宝山案就地解决,张作相即离平回吉办理。

7月9日 朝鲜排华风潮,日方宣传:因当局严重警戒,已趋静稳。回国华侨到威海卫者六百余人,到烟台者千余人,泣述被害情形,谓侨胞遭屠杀及被迫投海者千余人;损失财产数目,只仁川一地已达数百万。

平壤韩人工商团体对排华事件电我国表示歉意,并请谅解复杂情形。

烟台方面因在韩侨胞困居危地,已派三轮往接回国。

国内各地因万宝山案及朝鲜排华事件,纷起集会作反日运动,提出对日经济绝交之主张。

7月10日 朝鲜排华风潮中,盛传我国驻汉城总领事馆被毁。外交部因朝鲜中华总商会电请速派大员前往,电令驻日公使汪荣宝即赴朝鲜视察并抚慰华侨,事毕即回京报告。

国际报告:朝鲜排华惨剧中,截至本日止,华侨已死二百人,伤者数倍,失踪者难确查。日本在朝鲜警察对暴行于事先不无怂恿,其韩人助手确有助暴之事。朝鲜北道会宁、清津等华侨逃回图们江北岸华境,被该地之韩侨驱回,在茂山岭一带露宿风餐,情形甚惨。(图们江北岸华境韩侨人数多于华民。)

7月12日 朝鲜排华风潮渐静。日人造谣谓哈尔滨中国人将对朝鲜排华有报复举动。旅哈韩人电其本国，声明并无受虐待情事。黑龙江侨居之全体韩人表示此次朝鲜排华事件，极非文明行为，对被害华人不胜同情，募集捐款，以备赠送被害者或其遗族。

国内各地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为先导，对日本造成万宝山案及煽惑朝鲜排华，表示愤激，准备对日经济绝交。

7月13日 驻日公使汪荣宝电外交部报告，已启程赴朝鲜调查。吉林省政府令各地防范中韩民冲突；并限制未入籍韩人入境。（编者按：在日本统治朝鲜初期，即有大批农民不堪日本残酷剥削，而移居到中国东北境内。据调查，在吉林省有韩人六十七万。由于过多的农民流入，在土地关系上常和中国农民发生纠纷，吉林省当局因有此令下达。）

万宝山马哨口韩人仍在进行开挖水沟。

上海反日援侨大会发表宣言，揭发永远对日经济绝交；并组织委员会，妥议切实有效办法。

7月14日 沈鸿烈奉张学良电令，派驻青岛之镇海舰赴朝鲜慰问华侨；并商政记轮船公司派商轮同往接难侨回国。

7月15日 日代使重光葵到京，向外交部长王正廷面交日本政府关于中国抗议朝鲜排华事件之复文，内容未公布，据传与前口头答复相同。

日本驻沈总领事林久治郎访坐镇沈阳之吉主席张作相，交涉万宝山事件，提出：（一）保障万宝山韩人生命财产；（二）赔偿万宝山事件损失；（三）要求韩人在吉林之自由居住权；（四）华方承认万宝山水田自来年种稻，日方官宪即退

出现场。

万宝山韩人所筑水沟放水,淹没两岸民田数百顷。

7月16日 外交部因日方答复我国抗议朝鲜排华事件之牒文,对于我方所提惩凶、赔偿、保证各点无圆满回答,特二次提出抗议。

就万宝山案为过分宣传,诬报韩人被华人杀害,激起朝鲜排华风潮之朝鲜记者金利三,因受其国人责难为日利用,而金亦深自悔悟,发表谢罪文字后,到吉林省城道歉。日本领事竟嗾使日籍巡捕朴昌厦枪杀金于吉林之东亚旅馆,凶手当场捕获。日人蓄意制造事端之阴谋暴露。

7月17日 上海市商会通电自动抵制日货。

7月19日 万宝山案,由交涉员钟毓与日领事石射,在吉林省城开会。

中日法权交涉,日方曾提出:(一)特别区域(指满蒙)除外;(二)商埠设特别法庭,聘日籍法官参加;(三)中国开放内地。外交部已有答复送出,内容:(一)依收回法权整个计划,不承认有除外;(二)特别法庭可聘外国法官为顾问或谘议,惟不能如来文所规定;(三)开放内地自由居住,须租界问题及日本在华驻军全撤时,方能容许。

7月20日 国人就万案、鲜案纷起责备外交软弱,外交部有非正式之解释。

日首相若槻礼次郎发表施政方针,谓将积极向满蒙发展。

7月21日 日代使重光葵偕中日电信交涉之日委员吉野到京晤王正廷,接洽吉野被召回日,将来中日电信交涉由重光负责

续办；并对鲜案善后、关联万宝山事件之在满韩人问题、取缔排日运动、中日法权问题等交换意见。

外交部接汪荣宝视察平壤甑南浦华侨之报告，谓平壤埋葬死亡者九十五人，投江失踪者尚多，财产损失二百万元以上。

7月22日 外交部为万宝山案照会日代使，请其转饬即将万宝山日警撤退，并谕令韩农退出；同时声明佃种契约应根本取消，农民所受损害应责成补偿，至契约内补偿问题，由钟特派员查明与日领商洽处理。

首都各界开反日护侨救国大会，宣言实行对日经济绝交。大会代表赴外交部质询鲜案、万案真相，报告大会决议，要求王正廷本革命外交精神向日严重交涉，当时代表中有责王签字于决议案者，有责王应退避贤路者，有请王向国民道歉者，群情极为激昂。

江苏省国民党省党部决议，外交部长王正廷，驻日公使汪荣宝，驻韩总领事张维城对鲜案应付无方，庸懦误国，请中央撤职。

7月23日 上海市各界开追悼旅鲜死难侨胞大会，全市停业半天，悬挂半旗志哀。反日援侨会委员补行宣誓就职典礼，登记日货正式开始，日货被扣留听候处置。

钟毓到吉，与日领石射交换万案交涉之意见，正式谈判须秉外交部令办理，而部令尚未到。

朝鲜平壤日本警务当局将所捕杀害华人之韩人四百六十名，开释一百三十余名。

7月24日 驻日公使汪荣宝赴朝鲜各地视察华侨被害状况已

竣事,本日回国抵沈阳,谓华侨在鲜事业目下无恢复之望,故须要求日政府赔偿损害全额。

吉林省政府得外交部指示办理万宝山案交涉方针电,谓撤销租约,恢复地方原状,已由部抗议,地方损害由祸首破产赔偿,应由钟毓与石射商谈。

7月26日 吉林交涉特派员钟毓电外交部,谓万宝山日警未撤,韩农依然继续工作,请示办法。日方认万案为地方性质,主张与地方直接交涉,日外务省电令驻沈日领事林久治郎与我吉林交涉特派员钟毓谈判,对外交部22日所提抗议,延不答复。

7月28日 沪报安东通讯:传朝鲜华侨经该地回国者已有七千余人,待归者尚有六千余人。

7月29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费信惇反对在界内检查日货,党部及各同业公会向之警告。

7月30日 上海开讨逆、反日、援侨市民大会。

汪荣宝到北平,向张学良副司令报告调查鲜案结果。

7月31日 外交部因在东三省日人无礼要求停止打虎山通辽间中国自造之铁路运输,东三省日侨组“自主同盟会”,提议封锁沈海铁路之交叉点;并反对撤废领事裁判权,拒纳中国四项统税,此等举措,不应出于侨居在华之日人,特照会日使馆,促日当局切实注意,采取适当处置,以免因此误会,发生纠纷。

日陆军省密召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至东京,授以《解决满洲问题方案大纲》,作为指令,责成传达与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军方为筹划侵占我国东北,于6月11日秘密指

派陆军省军事课长永田铁山、人事课长冈村宁次、参谋本部编制课长山胁正隆、欧美课长渡久雄和中国课长重藤千秋为委员，在参谋本部作战部长建川美次主持下，分析形势，拟定对策。6月19日拟成《对满蒙方策》，后又经五课长会议一再讨论，乃制成《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八条，指出“要解决满洲问题”，“不得不采取军事行动”；“有必要取得国内外的谅解”，“万一出现我军有必要采取军事行动的事态，要使各国都能谅解日本的决心”。为此“约以一年为期”，并“需要预先制定一个周密的工作方案，并取得上级批准”。此项《方策大纲》实际成为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之行动纲领。

8月1日 日本参谋本部第一部（作战部）部长建川美次将《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文件面交新任作战课长今村均，责成拟定属于作战方面之具体施行方案，于9月初提交部局长会议讨论。

外交部照会日代使，请制止日商将军械售与粤方。此时国民党内各派军阀纷争激化，反蒋之粤桂两系在广东另立“国民政府”，与南京之蒋介石实行武力对峙。

8月3日 此次鲜案，华侨直接损失约日金四百万元，间接损失待调查。

8月4日 广东“国民政府”方面派陈友仁东游日本，与该国当局有所接洽，了解其对两国间交涉之意旨。据南京消息：陈友仁到日事件，日政府已令重光葵向南京声明，只认其为个人游历，不许有政治活动。日政府并令外交长官不得与陈晤谈；且限陈在东京逗留之期为十日，逾期将驱逐。

日本陆军大臣南次郎在师团长会议上致训词称:“军人干预政治是当然的,满蒙问题只有用武力解决。”日晚报刊登这一内容后,各方面极为重视。此后各地团管区司令和所属军官等,遇有机会亦即叫嚣用武力解决满蒙问题。陆军将出兵中国东北的传说布散全国。陆相训词已成为重大政治问题,外相币原不得不在内阁会议上提请陆相注意,认为将训词公布于外,实有不妥,而对其内容并未作任何批评。

8月5日 蒋介石自江西电国民政府,坚持反动政策,力主“安内可以攘外”,请对国民排日运动采取防制态度。

钟毓自长春电外交部报告:日方对万宝山案之撤警与韩农退垦两节,仍无切实答复,请示方针。

8月6日 日本阁议决定:升驻华代使重光葵为正式驻华公使;并对国民政府任蒋作宾为驻日公使,表示同意。

汪荣宝到京,表示此行专为向中央复命,如何交涉,由中央主持。

外交部电令钟毓继续办理万案交涉,并指示万宝山一带韩民必须实行退出,日警撤退尤须于最短期内实行。

中日法权交涉,日方提修正条件,外交部甚感棘手。

8月8日 万宝山掩护韩农强行筑坝工作之日警,经钟毓与石射猪太郎商定,于本日为无条件之撤退,韩农随去者十二人,其余六十余人经日方声明,听其自便。

8月10日 日本答复鲜案二次抗议文送至外交部,认该案由万宝山案而起,且谓除平壤死一百十九人外,余地无死伤;总督府措置无何失当,不承认国际法上之国家责任,及损失

赔偿之义务，而仅允自动抚恤。

8月12日 王正廷向中央政治会议报告鲜案日方复文及应付方针；惟日方复文迄未公布，三次抗议亦未提出。日方宣传王与重光葵有新谅解，外交部态度沉默。

8月13日 国民政府正式下令，调任驻德兼驻奥全权公使蒋作宾为驻日全权公使。

上海发生日水兵强夺反日会所扣日货，并绑架检查员。

上海市政府为此向日领事提出抗议。

8月15日 全满日本木商在安东举行联合会，为南满路新总裁内田康哉进行新经济政策之第一声。

8月16日 蒋介石致张学良“铣电（十六日电）”，“无论日本军队此后如何在东北寻衅，我方应不予抵抗，力避冲突，吾兄万勿逞一时之愤，置国家民族于不顾。”张将此电转发东北各军事长官一体遵守。此即后来之不抵抗主义。钟毓谈万宝山案交涉，谓与日方会谈十余次，日方始允撤警，此案关系日本新大陆政策，交涉前途未容乐观。地方交涉，日方不守外交规例，尤感困难。南京传日允撤袒护韩农闯祸之长春日领田代，惟吉林日领石射不允放弃韩农租约。

8月18日 朝鲜归客谈汪荣宝调查鲜案之死亡报告，系据日方调查，实际上侨民死者当在二百人以上。

青岛中国鱼贩与日侨冰店主因细故争执，日侨之“国粹会”会员数百人持刀棍参加殴打，断绝交通，中国人受重伤十人，轻伤者三十余人，日韩侨亦有伤者，经市政府派警弹压，日方张大其事，由旅顺派舰赴青。

8月20日 鲜案三次照会已由外交部拟就，王正廷在审核中。

8月21日 日本南满路总裁内田康哉、副总裁江口定保到沈阳与臧式毅、张景惠、荣臻晤谈。

8月22日 日本关东军宣传所谓参谋本部上尉中村震太郎等6月27日在洮索路终点葛根庙附近为兴安屯垦队击毙事件,并传关东厅主张以兵力调查,为外交部所阻。中村其人既是军人,申请护照时则称农学博士;或谓从事地质勘探,实为阴探国防秘密。据日方宣传:中村等一行五人,俄蒙人各一名在内,6月上旬由哈尔滨赴兴安岭区旅行,潜入禁止外国人前往之地区(以山林不靖之故),于6月底被害。上述一行人实为日本军事间谍,在乔装侦察中曾为地方部队扣留,后因逃逸而突告失踪。日本陆军将此用作最佳之借口,除向中国东北当局提出强硬要求外,并在国内大事宣传,主张乘机“巩固帝国既得权益”,企图在东北点燃侵略战争火焰。

8月24日 鲜案三次照会由外交部派员送南京日领事馆,转交重光葵代使。

8月26日 日政府答复万宝山案牒文,由驻京日领署送交我外部,竟引用业已废弃的“二十一条”条文。

8月27日 日代使重光葵赴外交部,代表日政府慰问中国长江水灾,并告日皇赠赈日金十万元。

外交部发表汪荣宝鲜案调查报告。

原驻大连柳树屯之日本守备队,秘密调至沈阳站。同时由日本国内运来飞机三十余架,至沈阳南之苏家屯车站存放。

8月28日 对所谓中村失踪事件,外交部电东北当局查询真

相,据复:边防军司令部已派参谋孟相品赴洮索路调查,并非事实。

8月30日 日军方急于占领我国东北,已做好发动侵略战争准备,不仅军事首脑疯狂煽动所谓“满蒙危机”,主持国政的官僚亦积极参预。本月份召开的执政党民政党大会上,该党总裁若槻首相向国民进行战争煽动说:“中国的处理措施如有非法和不妥之处,为保卫国家的生存,一定要不怕任何牺牲,勇敢奋起。国民不可放松这种准备。”

9月2日 沪报长春通讯:日本驻朝鲜之第十九师团水陆联合演习,侵占我领域龙多岛及图们江领水,抗议无效。

9月3日 日政友会总裁犬养毅演说对华外交,语意强硬。

9月5日 东北边防军参谋长荣臻到平,向张学良请示应付中村事件之方针。

9月6日 沈阳开东北日领事会议,讨论中村事件。日本国内就中村事件作紧急行动之酝酿,即民政党之少壮派亦改取对华激烈态度。

9月7日 沿安奉线日本守备队第三大队,自本日起逐渐西移,向苏家屯、沈阳一带集中。

朝鲜平壤日本飞机增至五十余架。驻朝鲜境内之日本步炮兵,分两支开抵边境,驻扎新义州及会宁等处。

根据日本陆军师团长会议议决,今日起由第九师团司令部派战斗机五架、大型侦察机一架,在日本各主要地带撒布传单,进行普及国防宣传,并唤起对满洲之注意,鼓动进行侵略战争。传单中列举在中国东北之特殊权益,并有伸手攫取东北之图画。

9月8日 东北日侨在乡军人会会员,奉到陆军省密令,准备分沈阳、长春及哈尔滨三处报到。

关东军与陆军省商议后,秘密从国内运来两门口径24厘米榴弹炮。在沈阳西站附近,筑成炮台三座。关东军调动与演习十分频繁。南满铁路沿线一带笼罩恐怖气氛。

代理兴安屯垦督办高仁绂到北平,谓中村失踪断无此事,因该处蒙匪猖獗,外人从未到该区旅行。惟据路透电:日本方面已就中村事件作剧烈之酝酿,军界领袖力主强硬。金泽师团以军用飞机向日民发传单,谓“日本在满洲之特别权利与利益,现处危险中”。日舆论引俄国对华开战而得开中俄会议事,主张采行更积极之政策。日阁议决定:中国如不迅速以诚意彻查该事件,军事与外交当局应有对付行动。

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研究万案日复照,因日强称事由华农压迫韩人所致,及引用“二十一条”废约,决交外交部驳复。

9月9日 新任驻日公使蒋作宾北上,绕平沈朝鲜赴日。

9月10日 外交当局前对中日记者谈话,关于中村事件,有“不知此事”之语,日方认为诬日虚构事实。外交部发表辨明事实之新闻,并准备将事件真相及日方企图满蒙特殊权利事实,相机向国际宣布。

9月11日 日本就所谓中村失踪事件作口实之过分宣传,外交部因日方始终未向部交涉,对其轨外行动,持以冷静。张学良曾派汤尔和赴日与日外相等交换意见,得汤报告后,即令沈阳当局赶紧交涉解决。

9月12日 据张学良表示:中村事件已派第三批调查员实地调

查，万一证明其为事实，对肇事军队及长官决予严惩。日驻沈总领事向辽主席臧式毅送正式照会，要求东北当局正式陈谢，严罚责任者，赔偿生命财产之损害，保障不再发生类此事件。臧答以第二次调查队一星期后返沈，即能答复。

日军在朝鲜增兵两师团。

新任驻日公使蒋作宾到北平后，谒张学良接洽对日外交。

日政友会议员报告调查满鲜情形，仍持满蒙急进之侵略论调。

9月13日 中村事件之第一次调查报告：谓中村以军人冒充教育者研究史地名义，向辽宁旧交涉署领通行证，入境手续极不完备。是否被害未查出。中村之友因中村系在哈尔滨豪赌负债离哈，疑其失踪系自杀。沈阳外交界对日本不向外交部说话，而对辽省府主席抗议，且高唱“击灭东北政权”，极为注意。

9月14日 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正式升任，于本日向国民政府主席呈递国书。王正廷欢宴重光。

日本关东军长官本庄繁，13日偕参谋坂垣中佐、武田大佐、石原少佐、中野大尉等一行五十余人，由旅顺抵长春。今日检阅第四联队第三旅团，守备、宪兵、卫戍各队官兵二千余名于西公园大营教场内。本庄致训词略称：“近来满铁沿线附属地带，土匪十分猖獗，我军警备职责所在，不可轻视，应对于反抗我者及土匪式之行为者采取断然处置手段，大家要切记不忘。”

日本参谋本部召驻沈阳之特务机关长土肥原大佐，任

张学良顾问之柴山少佐回东京,商酌关于中村事件之第二阶段方策。柴山于转述张学良待二次调查队归来谋解决之言后,加以其内心难测之批断,且陈述所谓全中国之排日轻侮心。

日本驻哈尔滨领事大桥潜出满洲里,绕往伯力,为中村事件向苏俄远东当局请求谅解。满铁日守备队中级军官十六人,自1日起沿路作军事考察,往返不绝,本日到哈。

日本满铁守备队司令官森连中将本日发布告示称:近时“已竟有极呈险恶不稳之情势,而任意加害于铁道”,“鉴此情势,兹欲以适当有效之手段,断乎扫尽此等不稳之情势”。告示并声言:“虽系附属地外”“而探知其苟有犯我守备队应尽之职者,或又有挺进痛剿不贷之举”,暴露将以护卫铁路为借口而采取军事行动之侵略计划。

青岛公安局发觉日侨松尾权一收藏人头八个,会同日领署破获,松尾交日领署。

9月15日 外交部驳复日本石宝山案复牒之照会,经长时间之拟稿与审核后,于本日送出,内容仍严守秘密。

中村事件我国第三次调查队已于9日到兴安区,张学良更令陈兴亚另行往查,陈表示当以公正二字作去,俾达圆满解决之途。该事件中日方所指嫌疑者代理屯垦军第三团团长关玉衡,在洮南被扣解沈。

蒋作宾离平赴沈,与日本驻沈林总领事就万宝山案、中村事件交换意见,将转朝鲜视察后,到日就任。

本庄繁离长春,赴四平街、公主岭、范家屯等处检阅军队。

9月16日 在洮南因日方指为中村事件嫌疑人被扣之屯垦军第三团代理团长关玉衡解到沈阳，荣臻以开审期通告日总领事，日方提出该国所调查供作参考材料。

9月17日 日本关东军司令命南满路驻军及铁道守备队举行行军演习，并在附属地内举行检查。

大阪《朝日新闻》在“自后能出头直接交涉，受军部最高指示归奉时之土肥原大佐谈话”标题下，刊登日本在华特务机关头目土肥原16日晨谈话称：“此次陆军与外务相商议之结果，我自己活动之基准，明白指示，能够自由活动，所以我非常愉快。因为历来一切交涉，完全由外交方面专断，陆军仅在背后支援。但自后只要得领事谅解，便可直接出头与中国折冲。据最近情报，中国（对中村事件）已经屈服的接受日本谈判。然而据我自己的经验，此事不能够简单的解决。”又说：“我们早定种种方策，这层此刻不能明言。唯有此点，我们须十分明白，就是中村事件，不能说是陆军一方面，简直可当作全日本的事件，决不取姑息手段，非彻底的干净的解决不可。”土肥原等于本日衔命赶回沈阳。

沈阳日本在乡军人，臂缠黑纱，晚间在日本站附近之忠魂碑前举行大会。会上发表狂妄演说后，又呼喊煽动性口号：“为保障满蒙之既得利权而洒军人之鲜血！”“以后死之热血慰先烈之哀魂！”“打倒侵害日本权益之张学良！”情势甚为紧张。

9月18日 日本蓄谋已久的占领东北侵略战争，于今晚在沈阳发动，日军的枪炮声揭开了后来持续十五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序幕。

午后一时,由朝鲜龙山调来的所谓敢死军一联队到达沈阳。驻扎辽阳之多门中将第二师团奉调向沈阳进发。

参谋本部第一部部长建川美次少将于晚九时秘密到达沈阳,静观关东军行动。先此外务省从黑龙会方面得知,关东军参谋板垣等暗中得经济支持,准备制造重大事变,外相币原到陆军省询问。陆军三长官因此决定派建川前来观变。

夜十时十分,日军突下动员令,南满铁路守备队会同第二师团之第十六、二十九、三十联队,及龙山调来之部队,分三路向沈阳进攻。

十时三十分,日军制造所谓“柳条湖(沟)事件”。奉天守备队岛本营川岛连的河本末守中尉,带同几名部下,将沈阳北郊北大营南六、七百米之柳条湖地方路轨炸坏,诬称中国东北军炸毁南满铁路,作为发动侵略东北战争之借口。这一阴谋事件之策划者为关东军参谋石原,负责人为板垣参谋,执行者为今田新太郎大尉、河本中尉等川岛连之数名军官。守备队步兵第二营随即进攻北大营。(编者按:所谓“柳条沟”实为“柳条湖”,中外史书至今仍沿其误。现知柳条沟距沈阳城六十一里,距北大营五十里,距南满铁路线三十余里,不属南满铁路附属地;而柳条湖则在南满铁路西北、北大营西南之荒僻路段,为当时肇事地点。其所以误称为“柳条沟”,则系日本《朝日新闻》在九一八当天电讯报道之误。)

在蒋介石不抵抗命令下,东北军被迫撤退;个别部队曾奋起抵抗,旋亦转移。

9月19日 日军于“不抵抗”中强占沈阳,并按预定计划扩大侵

略战争，南起营口、牛庄，北至长春、宽城子及安东、安奉路全线，北宁路之皇姑屯、沟帮子，延吉各属城市，同时均被强占。日军第二师团入沈阳后，先据通讯机关断绝消息；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公署于晨六时被日军占领。各行政机关、金融机关先后悉被占据；军政长官除潜逃者外全被捕；北大营驻军王以哲旅退向开原。人民被杀甚众，商埠遭日人韩人焚劫。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午后移驻沈阳，贴出大张布告，强指东北边防军一队“在沈阳西北侧北大营附近爆破南满铁路，驱其余威，敢然袭击日本军守备队，是彼开始敌对行动，自甘为祸首”。末称“为拥护其既得之利权，确保本帝国军之威信”，而取断然措置，“我军欲膺惩者，彼东北军权而已”。

本庄繁伪造中国军队开衅之文据，强迫辽宁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签字。臧已被日军拘禁。

日本内阁匆促举行会议，通过所谓“不扩大事态的方针”。对关东军及驻外机关发出内部指示称：“尽量不使局面扩大，根据在我军保持优势的战线上停止行动的方针进行处理。”但关东军迅速发展军事行动，内阁并未采取任何积极措施。陆军中央机关亦无意停止军事行动。

下午五时四十分，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以“关参376号”电致陆军大臣南次郎、参谋总长金谷范三，提出扩大军事侵略行动，借口“本军有必要积极负责维持全满洲的治安，要求增兵三师团”。

国民政府接张学良报告日军攻入沈阳电后，开临时会议讨论应付办法。外交部除向日使提严重紧急抗议，要求

日军停止一切行动,即日退回原防地点外;并电出席国际联盟代表施肇基向联盟报告,请主持公道;又向签字《非战公约》各国通告。

国际联盟理事会新理事就任后,第十二次国联大会行将闭幕,下午召开第六十五次理事会。日代表芳泽谦吉即朗读关于满洲事件之声明书,请理事会不必过份重视此“地方事件”;我代表施肇基声明事件决非由中国方面挑衅而起,并请保留解释中国于此事件所处地位之权。

全国人民对日军在东北之横行霸道,一致义愤填膺,急谋自救。

9月20日 日军焚掠长春,并由长春进攻吉林省城。又攻昌图兵营,我军死百余,营房被焚。日舰胁迫连山湾、葫芦岛。

国民党中央常会决议谓对日武力可退让,交涉决不放弃。吴铁城转到粤方赞成息争御侮电,因有重要条件一项,蒋介石不在京,未决定。

张学良在协和医院持镇静态度,电令各军坚忍一时。执行蒋不抵抗政策。同日接见日代办矢野。

外交部向日使提二次抗议,除要求日军立即退出占领区域恢复原状况外,并保留提出正当要求之权。外交部长王正廷表示望国人力持镇静。

日当局任命对华主战最力之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大佐为沈阳市长,组军政、市政两公所,并强迫华人组织维持会。

日本参谋本部第一部部长建川美次少将向关东军司令官参谋课长献策:“消灭现有的东北政权,树立以宣统皇帝

为盟主、接受日本支持的政权，当为上策。”下午四时，关东军司令部以“关参 385 号电”致陆军大臣、参谋总长，陈述上项意见。

9月21日 日本驻朝鲜军司令官林銑十郎大将，获悉关东军 18 日夜行动后，尚未接获敕令，即自行决定向所部第二十师团发出出击命令，派遣一个旅团于本日午后越境增援关东军。参谋本部立即默认，日皇与内阁随即认可；22日内阁会议并批准特别款项作为越境出兵费用。

日军下午六时侵占吉林省城。吉省主席张作相在锦州，由参谋长熙洽让城，并会同日军勒缴华军枪械。旋即占领军政各机关、中交银行及东三省官银号。日军约八百人，系属多门二郎之第二师团。我方驻军第二十五旅退吉海路，车站为日军炮火所毁，各机关悉被扰。吉长路由日人派归南满路暂管。新民、大虎山被日飞机用机关枪扫射及掷下炸弹，死伤颇多。皇姑屯遭日韩人抢劫残杀。珲春驻军为日军强迫缴械。

日本特务甘粕正彦等制造哈尔滨日总领事馆、《哈尔滨日日新闻》社被炸事件，为日军进犯黑龙江制造借口。

天津英德法及中国新闻记者到沈阳视察，外籍记者被日人监视，中国记者即折回。

张作相由锦州派员与沈阳日当局交涉。

主持沈阳军事之东北边防长官公署参谋长荣臻潜行逃出，本日到北平。张学良家属同到。

蒋介石回京，与在京中委商议答复粤方来电及对日问题，主张对日“务须慎重，避免冲突。”蒋介石将反共置于抗

日之先,即所谓“先安内而后攘外”之一贯反动政策,企图保存军事力量用于反共,并压制国内反蒋派别;同时向国际联盟提出申诉,希冀依靠国联和美国力量与日本达成妥协。日本关东军参谋石原莞尔、板垣征四郎等早已看透蒋之用心,因而放手制造“九·一八”事变。

中国驻国联代表致函国联行政院,要求“立即采取办法,使危害国际和平之局势不致扩大”。

9月22日 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根据本庄繁司令官意见,采纳参谋板垣征四郎关于收拾今后时局当以一贯方针进行之建议,于上午八时召集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石原莞尔、片仓衷进行讨论。会上,土肥原建议应成立一个以日本人为盟主的满蒙地区的“五族共和国”。结果确定“关参411号”文件之《满蒙问题解决方案》,其方针为:“建立由我国支持,领土包括东北四省及蒙古、以宣统皇帝为元首的中国政权,成为满蒙各民族的乐土。”充当傀儡的“满洲国”即于此时受胎。

国际联盟理事会讨论中国代表施肇基依盟约第十一条提请干涉日兵强占满洲事件案,施表示希望国际仗义执言,出而干涉,并保证中国之全部损失赔偿。日代表芳泽竟称中国申诉为不可准许,主张就地解决,直接交涉。施请国联组织特别调查委员会,并竭力反对直接交涉。经激烈辩论后,卒通过英代表薛西尔之提议,授权主席勒乐(西班牙代表)向中日两国发出通牒,劝告双方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由两国协商撤兵。此项提议同时通知美国。日军侵入中国领土,屠杀中国人民,而国联竟谓须两国立即撤兵,为帝国

主义列强操纵之国联，诚不知所云！

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向日本驻美大使出渊提出照会，表示相信日政府不扩大事件方针，并希望由外务相处理此一事件。

日军又强占郑家屯（即辽源），焚掠昌图及吉林省城。沈阳日军惨杀所拘东北军政人员韩云鹏等。哈尔滨因日军由长春北进，形势紧张。哈俄领向日抗议驻兵长春，莫斯科外交当局表示不能再作旁观者。

龙口商会电京报告：日便衣兵已登陆。

北平英法公使访张学良长谈后，派使馆军事参赞赴沈调查。

上海各团体代表大会决议：请国府下总动员令，恢复失地，及组织抗日救国会、救国义勇军。

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号召“应该加紧的组织群众的反帝运动，发动群众斗争，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加紧在北满军队中的工作，组织它的兵变与游击战争，直接给日本帝国主义以严重的打击。”

9月23日 蒋介石发表演说，表示要“以公理对强权，以和平对野蛮”，“暂取逆来顺受态度，以待国联公理之判决。”

国民政府向全国宣告：“现在政府既以此案件诉之国联行政院，以待公理之解决，故希望全国军队对日军避免冲突。”国民政府表示希望寄托于国联之调停。

外交部为东北事件向日使提出第三次抗议，要求立即撤退日军，将占领各地完全交还。

沈阳日军事当局布告:将永久占领奉天。通辽及四郑、四洮两路又被日军占领。朝鲜日军到龙井村,吉林日军到敦化,强行接筑吉会路。吉林省会公安局张贴布告称:“本局现受城内警备司令官坪井大佐之指挥,维持城区治安。”“若不受日本军队暨日本勤务人员之令者,必须治罪。”

关东军强迫北宁铁路签署《北宁铁路临时使用协定》。

首都市民大会向国府请愿对日宣战。

对满洲事件,日外交界倡议以“外交保障占领”。

满铁设临时奉天铁路办事处,与关东军线区司令部共同指挥军运。

9月24日 日政府发表第一次关于满洲事变声明,捏造启衅事实,谓“中国军队破坏了南满铁路的铁轨”;又称为“铲除危险的根源”,日军“有必要先发制人”。声明否认向长春以北进兵,且谓“在满洲没有任何领土欲望”,并虚伪表示“尊重日华善邻友好”,采取就地解决之既定方针。日政府此项声明仅用以应付与欺骗国际舆论而已。

据《日本周报》24日报道,“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资产阶级两大政党与军部之间意见一致,统治集团各个组成部分在侵略中国问题上之立场并无不同。9月19日后,政友会立即作出专门决议,声明日军之行动“完全正确”,竟谓事变之责任在于日政府过于“软弱”,“以致中国军队发动反日之侵略行动”(指发生所谓“柳条湖事件”)。民政党发表声明称,日本内阁力图“根据国际法之精神解决问题”,而中国几年来一直采取反日政策(如抵制日货等)。民政党认为,“日本业已表现极大之容忍”,“中国军队在9月

18日先攻击日军,日军被迫防卫”。最后虚伪表示,民政党希望此次冲突不再扩大云云。

国际联盟理事会之紧急通知,国民政府已有复文送去,对办法表示满意,并声明未采取任何军事行动。日政府电令芳泽答复,诡称日本于理事会采取此类行动前,已力使事件范围缩小,满洲日军现已撤原防;认在日内瓦与中国代表交换撤兵意见,为无此必要。

美国答复国联:对于国联所取态度表示完全同情,将通告中日息争撤兵。路透社电称:日外务省已接到美国来文,内有“重大责任应由日本负之”之语。

国联当局宣称:国联议会与行政会将开会至中日争端已得解决办法为止。

苏联外委李维诺夫向日大使作口头警告之结果,日已通知苏方,声明此次军事行动以南满东蒙为限。

日飞机向皇姑屯、锦州、沟帮子投炸弹。日军划北宁路之皇姑屯、新民、巨流河一带为其“防线”。

北宁路客车在皇姑屯新民间遭胡匪劫掠,匪后有日军铁甲车队掩护。

袁金铠、于冲汉等组成“奉天地方自治维持会”。(编者按:投敌之袁金铠其人,系国民政府监察院委员、东北政务委员,曾被尊为东北之元老。蒋介石与阎冯混战时,袁力主“东北门罗主义”,甚为日本人所“赞赏”。)

上海三万五千名码头工人、十万名学生,举行抗日罢工、罢课。

9月25日 国际联盟理事会接到中日复文,复开会讨论,主席

勒乐谓：“对日牒所称‘日政府极欲保障中日间交涉之和平解决，大部分日军已撤回南满路区域内，现驻沈、吉等以资戒备之少数兵士，待形势许可时即须撤回’一节，闻之为之欣慰。”施肇基请派中立委员会监视日本撤兵，并声明“中国将其国家完全听命于国联，毫无保留条件”。芳泽声明日本无占据中国领土意图后，反对国联干涉及派调查委员会，主张中日直接交涉。施肇基以激昂态度拒绝之。英代表薛西尔竟称：“赞同芳泽大使之言，解决满洲争执之责任在中日两国。”国际联盟会议宣告休会。

日军强占洮南。日舰于美舰监视下至海州，陆战队图强行上陆。

美政府分致中日照会，仅表示希望两国约束军队。

9月26日 日军飞机肆行向东北各地轰炸。北宁路列车几次均遭日机追逐炸击，路局请铁道部通告各国。日军便衣兵潜拆饶阳河路轨，列车出轨颠覆，又遭匪劫。

日驻美公使向美政府送达陈述日本在满洲地位之声明书。

沈阳故宫所藏《四库全书》被日军劫走。

伪吉林省临时政府成立，熙洽任长官。

上海各界人民举行抗日救国大会，通过要求对日宣战、武装民众和惩办失职失地官吏等决议案。会后举行抗日示威游行。

上海各大学学生到京向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请愿驱日兵出境及惩办不力外交官；发给枪械，武装全国学生。

陈友仁在粤电日外相币原，责问日军暴行。报端屡载陈氏赴日黑幕，沪舆论对此电表怀疑，要求国人密切注意宁粤双方之对日实际态度。

9月27日 长春、宽城子日军因俄人抗议，撤去一部分。日飞机向哈尔滨散布不危及俄侨之传单。

日兵保护韩人赶筑吉会路，限三个月完成。

日军占洮安，洮昂路南段亦被占。

朝鲜独立党在沈阳起事攻日军，惟即为日军击溃。

9月28日 日代表芳泽向国联保证：日军在本星期内可撤回南满路附属地。国联向芳泽非正式提议派遣小规模监察员，为日政府所拒绝。

日人宣传：中国当局预备在锦县与日开谈判。北平消息：日方已向臧式毅提出条件，内有沈海路中日合办，吉会路开通，葫芦岛中日共同经营，内地杂居等项。日人更盛播将利用孙传芳、张宗昌、石友三分管三省之消息。

日本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桥本虎之助少将偕远藤三郎少佐、西原贯治少佐、今井武夫大尉到沈阳，与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少将、土肥原、板垣、石原、竹下、片仓等军官会见，传达陆军大臣、参谋总长之指示，谓所谓“不扩大事态”具有政治上意义，而在军事上、用兵上所必要之地点，另有考虑。阁议宣告军事行动告一段落，以此为指导方针，便宜行事。

北平英美法使馆陆军参赞及东京美使署武官到沈阳调查。

上海复旦大学学生八百余人，由沪到达南京，会同中央大学、金陵大学学生，暨沪各大学请愿代表，共计五千余人，

于上午十时许齐赴国民政府请愿,均冒雨鹄立二门前,衣衫尽湿,异常严肃悲愤,要求惩办失地长官、丧权外长、驱逐日军出境等项,先由于右任出见,逐项答复。最后要求蒋介石出见,蒋要学生速回,安心上课。学生高呼“不满意”。

中央大学学生千余人同日上午九时,冒雨整队赴国民党中央党部请愿。旋赴外交部请愿,部长王正廷拟派代表接见,学生等大愤,上楼向王责问,发生冲突,王受伤赴医院治疗。

北平五十余团体约二十万人,召开抗日救国市民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对日宣战,收复失地。代表向张学良请愿,张答:事前防日人挑衅,故令军队不抵抗,绝未料到如此。现各军已至相当地点,诸事听命中央,绝不直接交涉。如有卖国行为,将我打死无怨。

据电通讯社:日本大阪输出棉纱布同业会参加大阪经济团体对华决议,决定向政府进言,忍受贸易牺牲,根本解决满蒙悬案,使中国南方之排日排货运动根绝。

9月29日 新任辽宁省主席米春霖等由平过津赴锦州,组临时省署。

国联大会闭会。理事会因待日本实行撤军,延期休会。

北平讯:英人因北宁路有借款关系,现受日人滋扰毁路,要求全权管理。

吉敦路日军集中蛟河候令。

日军占领洮昂铁路。

军政部通令保护日侨。

蒋介石在陆军军官学校对上海二次晋京请愿之大学生

讲话，谓政府为应付学生请愿，不无分去若干时间精神，影响于政治外交之筹画。最后叫学生选择：（一）即日回沪，车辆已准备好。（二）如愿从军，即刻编入义勇军，各级军官和营房已准备好。请愿团即回驻地，表示是为请愿而来，若做义勇军后，“是否去与敌人对抗，或助长内战，这是很重要的问题”；又以此行“对于国民政府及蒋本人有比较深切的认识”。当晚谢绝留饭，全体返沪。

9月30日 国联中国代表声明：希望国联“派遣中立国委员会至满洲”进行调查。

国联理事会开会，于听取中日代表关于满洲事件之陈说后，通过议案九条，包括关于不扩大事件之决议，即宣告休会。如满洲形势有召集理事会之必要，则10月14日复行集议。日本代表亦签字于此项决议，向世界保证不扩大事件并迅速撤兵。

北平使团领袖西班牙公使嘎利德函称：日飞机迭在北宁路投弹，炸毁列车，伤亡旅客事，已转达西外长勒乐，并已提国际联盟主持正义。

南京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准外交部长王正廷辞职，特任施肇基继任。

10月1日 日人操纵改组之吉林“长官公署”正式成立。熙洽就“长官”职时，由日警备司令坪井授印。“长官公署组织大纲”已公布十条，据传尚有参用日员之秘约。日方借此宣传“东北新政权”运动之成功。张学良电中央报告：日人鼓煽满洲独立，请昭告世界。

黑龙江省政府主席万福麟之子电平报告：地方安堵，请

勿信日人谣言。

顾维钧乘张学良所用飞机由平飞京,即谒蒋贡献对日外交意见。

北宁路会计处长英人汤森,将目睹日飞机袭击客车,死伤乘客各四人,危及本人并其眷属与德意外侨情形,报告英总领事及中英公司。

日军分别向沈海路、吉敦路攻迫辽吉撤退之东北军。

上海华界宝山路五区公安局警察禁军队贴反日标语,引起群众向区署责问,区长游伯麓下令向群众开枪扫射,死二人,伤五人。

10月2日 日军在沈海路上借口攻击由沈退出之王以哲旅,以飞机向山城子投掷炸弹六十枚。通辽日军退后又来,以大炮向城内轰击,飞机投炸弹四枚,缴路警及驻军张多峰旅械后,又退去。

辽宁省政府行署在锦州成立,米春霖代主席。因父丧居锦之张作相,奉张学良令代东北边防司令长官。日军有袭攻锦州意图。

驻日公使蒋作宾曾奉令于上月29日照会日政府,关于东省组织“独立政府”,破坏中国领土主权一节,声明日政府在未撤兵前应负全责。日政府复蒋,设辞卸责。

日报宣传国民党中央党部派齐世英赴日征询日朝野意见,南京方面否认有此事。

上海宝山路惨案,由市长张群处理,游伯麓撤职查办。

区党部证明游下令开枪之不当,人民团体要求将游枪毙。

10月3日 吉林人民代表胡体乾等化装到津,电京报告:“长官

公署”系日军用暴力胁迫而成，民众决不承认。东北在平津人士联名电袁金铠、于冲汉等警告，劝勿因保护身家之微，贻亡国灭种之忧。张学良对新闻记者言：东北“独立”运动，只日军占领处有之。

沈海、吉海、吉敦三路，由南满铁路派员管理。

日军占领牛庄。济南日领谒韩复榘，商保侨事。

平津日军警有挑衅举动。

日代表向国联否认日飞机袭击北宁路火车。

美国务院对满洲事件表示静待事态发展。俄报谓日军已完成侵占南满工作。

南京城内日商离境。

上海钱业公会议决对日经济绝交办法。

10月4日 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在沈阳向部属演说：“头颅可断，兵决不撤。”

外交部致北平美使署请于14日前派代表调查满洲局势之照会，已由美使署转美政府。驻哈美总领事翰森已奉到华盛顿政府训令，赴长春视察日军撤退情形，日驻沈领事馆派员前往监视。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亦奉西政府赴满调查之命。

日军运军火四列车赴洮安，接济蒙匪，使作叛乱举动。

日军活埋长春伤病华兵二百余人。

四洮路车务财政全由日人把持。

顾维钧回平谈外交方针：（一）促日迅速撤兵；（二）恢复18日以前状况；（三）交涉责任与赔偿问题。

10月5日 驻日公使蒋作宾觐见日皇，递国书。

日政府议决:对中国中南部之抗日救国运动,向国民政府提出重大警告,即训令重光葵公使照办;并令军舰四艘即向上海出动示威。

国民政府接张学良报告,已派定张作相、王树常为接收辽吉失地专员,即电施肇基转请国联通知日方。

东北军政要员在平会议,表示应先令日本撤兵,然后交涉;倘日方及期不撤兵,决不与开始交涉。

日军加紧扩大军事行动,日飞机队到锦州城上空飞绕示威。

山海关日军架设大炮机枪,向北宁路客车威吓。新民有日便衣兵开到。

蒙匪得日军接济,在兴安区与驻军接触。四洮路车为日人所指挥之马贼劫掠。

10月6日 日舰四艘载陆战队四百名到上海。日海军当局又派大巡洋舰两艘、驱逐舰十余艘,会同装载陆战队之特务舰向上海出动。据调查:日本已在华之海军,计长江之第一遣外舰队舰二十二艘,华北之第二遣外舰队舰五艘,华南之第三遣外舰队舰六艘。

关于外交界调查满洲日军之行动,哈尔滨美领翰森已由吉林转往洮南,沪西班牙领事费尔已首途赴沈阳。

日人竭力制造“满蒙帝国”,预拟以清废帝溥仪或恭亲王溥伟为皇帝,并以熙洽、郭道甫、袁金铠、赵欣伯、阚朝玺、于冲汉等任各部大臣。

驻日公使蒋作宾报告外交部,我国派定张作相、王树常办理日本撤军后接收事宜,已正式通知日政府。

10月7日 沈阳北大营撤出之东北军王以哲部，开到锦州。

日人制造之“满蒙独立”运动，及轰炸锦州，已引起国际联盟之注意，国联理事会准备再行召集。美国亦准备有所表示。

北平蒙旗代表对日人所传蒙人“独立”事件，集议辟谣。

张学良接报告：日军以军械五列车送伊古苏，由蒙人以土车运去一部分，余由驻大河蒙兵接收。

北宁路客车又在新民附近遭马贼洗劫，马贼队中有化装之日人指挥。

10月8日 日本飞机队轰炸锦州。该队计飞机十二架，由营口飞来，以炸弹向辽宁临时省政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学及车站等处投弹七十余枚，并用机枪扫射。无辜民众被炸死者三十六人，重伤二十一人，省署、车站、学校等均被毁。沟帮子亦有日飞机七架示威。哈尔滨亦有日飞机向市街掷炸弹十余枚，市民有伤亡。

开入长江之日舰于经过江阴时，以机关枪向岸上扫射。

日人夺沈海、呼海、四洮、洮昂四路车三千余辆，运南满路，涂改标识，备供吉会路筑成后应用。

日政府临时阁议正式通过向国民政府抗议反日运动；并续派巨舰常盘、天龙载陆战队向上海急行示威。其第五战队之精锐青叶、古鹰以次各舰，亦作出发准备。

国民政府令：“据各种报告，东北各地方颇有利用时机依恃外力组织非法机关者，其叛国害民，非仅国法所不容，尤为国民所共弃，着张学良负完全责任督同张作相、王树常及各地方官吏迅速妥为办理。”

10月9日 沈阳飞出日飞机四十架,其中三十六架到通辽,会同日铁甲车队将四洮路车轨,用炸弹巨炮轰毁;余机在大凌河、打虎山一带投掷炸弹。

日飞机队自东北飞平津示威。

国际联盟理事会对日飞机轰炸锦州,非常震骇。中国代表施肇基正式提出提前再开会议之申请。

中国驻美代办容揆访美国务卿史汀生,陈述东北现状及中日间之紧张局势。史汀生表示对满洲问题将与国联密切合作。

美国总统胡佛参与内阁会议,讨论关于满洲问题之重要发展。鉴于日本利用军事行动破坏势力均衡之行径,美国被逐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之满洲市场之危险日益明显,对日态度因此有所转变。美国务卿史汀生为中国交涉事,电致国联秘书长,促理事会不可稍懈其监视。

东边镇守使于藏山与日守备队司令岛本,订立保护日侨合同。

日本贵族院视察团悄然到达北平。

日使重光葵由上海赴南京,向外交部交付日政府对我要求撤兵照会之复文,仅谓准备协商有关之必要基本大纲;竟又提出关于抗日之觉书式的抗议。

国民党政府又呼吁国人“镇定”,其通令称:“当此国联议决限期撤兵案尚在限期中,国人宜镇定,谨守秩序,保护外侨生命财产。”

10月10日 中华民国20年国庆纪念日,为日氛所翳,极形暗淡。广州学生举行抗日提灯会,适有奸商售日货,与购主(为

一伤兵)冲突,警察反拘购主,轰动学生民众至永汉分局交涉,局长杜煊泰悍然三次下令向民众开枪,死学生、军人及民众十五人,伤八十余人。市公安局局长陈庆云到场制止,将警察缴械。

外交部接到国际联盟理事会提前于13日再行集议之通知,通知书中嘱将事件扩大情形,迅速通知国联秘书长,以便转达各理事。

驻日公使蒋作宾曾迭与日外相币原谈判,由张作相于日军撤后接收地方维持秩序事宜,毫无结果。南京外交部又电日政府,要求于一星期内实行撤兵至南满路区域以内。

日机轰炸秦皇岛,日水兵登陆。唐山亦有日机飞来投弹。

沈阳兵工厂脱险到沪员工二千一百人,向市政府要求救济。

日本出席太平洋会议代表新渡户稻造、鹤见祐辅等一行抵上海。

10月11日 美国国务院发表9日致国联秘书长照会,内称:“无论如何,理事会不可稍懈其监视,亦不可不用其身份中所有权威之力量,以调节中日两国之行为”;并表示美国未忘争执者对于《非战公约》、《九国条约》所应担负之义务,于外交代表单独行动之际,愿勉力援助国联之行动。

日方抗议反日运动节略,由重光葵面交外交部代理部长李锦纶,中政会特别外交委员会开会讨论,决定驳复。日巨舰天龙号由上海入港,直抵南京江岸停泊示威。

上海日侨于召集居留民大会后,即由陆战队保护下向我商民寻衅,北四川路商店所贴反日标语,为日人撕毁,并

有毆人毀物情事。

英政府以关于10月9日日本飞机轰击锦州之报告,送交国联秘书处。

10月12日 施肇基正式向国联提出日飞机轰炸锦州之报告,要求派遣国际委员团赴辽吉调查。英德亦各以其使领关于调查日军暴行之报告送交国联。日方亦送到措辞狡诈之复文,除重申直接交涉外,对锦州之轰击,竟捏称由华军狙击其侦察飞机而起。

中央政治会议临时会通过驳斥日本抗议反日运动之复文。

日本沈阳占领军当局严厉取缔排日。四平街被迫强行日人所定市制。沈海路局被强行改组,以土肥原为官股董事。

日方改朝鲜图们江铁路为宽轨,图与正在强筑之吉会路接轨。

吉林省政府行署在哈尔滨正式成立。黑龙江省政府主席万福麟留平,暂时不能回任,令马占山代理。

上海市政府向日总领事要求制止日人在北四川路之非法行动。

10月13日 国际联盟理事会开特别会议,讨论日本强占东北问题,法外长白里安代西外长勒乐主席,白里安陈述召集原因后,施肇基演说日本不特不退兵,且继续其暴行,中国信任国联及国联万不能失败。芳泽谦吉发言辩护日本之行动,极力反对国联干预。施肇基加以驳诘。最后白里安劝中日勿生增重局势之意外事件,并谓理事会必须尽其最高

贵最重大之职责，日本与中国当信任国联。苟有国家不恤酿成巨祸，以致影响全世界者，必负可怖之重大责任。

王以哲旅调怀来驻防，开抵彰武，为日军侦悉，派飞机向兵车投弹轰炸。打虎山车站亦被炸。

日飞机多架又在锦州、新民掷炸弹。

北宁路客车又在绥中附近遭日人韩人马贼混合之匪团洗劫。

沈阳日当局收回自卫警察枪枝，操纵官银号。

日军集中新民，作西侵姿势，山海关震动。兴安岭区发现大队蒙军。

10月14日 国际联盟理事会各理事除中日外，在白里安寓所开秘密会议，讨论美代表可否参加处置满洲争端之理事会会议，已得一致同意邀请美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白里安于会后征求中日代表同意时，中代表施肇基表同意；日代表芳泽谦吉声明须请示日政府。又争端所在，日代表主张不问满洲日军现在之地位而先行直接谈判，中代表则坚持日本应先将其军队撤至南满路区域内。白里安谋于本星期未获得一种协定办法，俾中日可以开始外交谈判，日军亦可撤至南满路区域以内。倘不得已时，则将实施联盟盟约第十六条之制止。

日军诱胁洮南镇守使张海鹏进扰黑龙江省。张率两旅及新收蒙兵入侵黑龙江省城齐齐哈尔，行抵嫩江沿岸时，为驻防之于兆麟旅截断江桥阻截。张军中有日军官及日军所供军火支持。

日人指挥大队蒙匪分路进袭通辽、彰武，与驻防军队开

战。

美使詹森、英使蓝浦生由平到京。法使韦礼德在赴京途中,谓已奉白里安命,派使馆武官邦德维特代表国联理事会主席赴锦州、沈阳调查,并随时向日内瓦报告。

调查辽吉之上海西总领事费尔,哈尔滨美总领事翰森各已公毕,回驻在地。

国联理事会秘密会议,决定请美代表参加理事会关于中日交涉之讨论。

10月15日 日政府将反对美代表列席国联理事会之训电,致其代表芳泽谦吉。

日方意图延宕满洲事件之解决,准备要求国联理事会将该事件延至明春决议,延宕期中请派一委员会至中国作一般的调查;惟仍以拒绝第三者之干涉为宗旨。

张海鹏军在嫩江西岸受屯垦军攻击,发生剧战,日军派铁甲车掩护张军前进。

日飞机在通辽驻军与蒙匪开战中,又向通辽投弹轰击,车站各部全被毁。白旗堡及打通路均发现大批马贼,该两地均在日占领中,且匪中均有日人指挥。

日本封锁大连,暗中运输军队,北宁路车四列被扣用。新民、皇姑屯、巨流河、山海关等处日军大增,并在新民挖掘战壕。

10月16日 国际联盟理事会公开会议,主席白里安提出请美国总统代表参加理事会,日代表芳泽谦吉表示反对,认为请非会员国参加理事会,系关系国联全部之极重要的组织法问题,须组法律委员会研究之。该项提议被否决后,芳泽又

谓此问题须有全体一致之同意。英代表李定对芳泽之意见加以辩驳,以为多数票即可,望日代表以其保留为满足。辩论后投票,以十三票同意对日本一票反对而通过。西报夸称此次会议为“国联史上有声有色之一幕”。日方虽仍坚持须全体一致通过,而白里安已发出邀请美代表参加之通知。晚间断开公开会议,美代表吉尔白奉美政府电令列席。

东京有退出国联打算。日本阁议提及国联、美国或其他第三国出而干涉时将采何种态度,币原外相答谓政府已有拒绝决心。若槻首相亦表示同样强硬态度。

外交部以日方增兵新民、通辽,封锁大连海口,炮击北宁路客车,已充分表现日军扩大军事行动,电请国联紧急制止。

日方任土肥原贤二为沈海路监事长,令该路与南满路联运通车。

日军增兵山海关,形势紧张,该地已戒严。

日方通告张学良,应东北聘用之日武官柴山等五人,即解除聘约。

10月17日 国际联盟理事会举行中日代表除外之秘密会,美代表亦参加,内容严守秘密。惟认日军必须退至原驻地点,以便利双方谈判。据讯:与会者拟觅一折衷办法,一面由日本分期撤兵,一面于撤兵期内由中日开始谈判。惟因日方强硬,调停陷入僵局。因此有召集大会特别紧急会议,以议施行制裁,或经济抵制之传说。

国联理事会午后公开会议,决定促进中日政府注意《非战公约》之义务,由各国分别发送照会。

施肇基向张学良报告,白里安所拟调停方案:(一)日方撤退占领地驻军;(二)由第三国派员监视中国接收;(三)前两条实行后,再由中日直接交涉。

本庄繁邀清宗室肃恭两王到沈阳,商议拥立满洲皇帝。驻津日军官与清废帝溥仪之接洽,亦在进行中。

美作家艾迪以证明日人在满洲阴谋之宣誓证书寄孔祥熙,证书由艾迪及监视者天津美总领事乔治亚吉森署名。

日本“三月事件”主谋者军部及右翼分子,又计划发动倒阁政变,打算拥立军部法西斯首领、以主张对华对苏强硬闻名之荒木贞夫为首相,拟出动东京驻军于10月中旬起事。因内部意见尚有分歧,故事前停止。主谋者桥本欣五郎、长勇两人仅给以徒有其名之“轻谨慎”处分,并对全国人民完全保密。

10月18日 国联理事会星期日仍举行秘密会议,为满洲难题寻找调解方案。美政府电吉尔白,限制其参加讨论范围不得逾于《非战公约》。

嫩江战事因黑省新主席马占山增军堵防,及张海鹏部两团反正,与屯垦军一致攻张,张率蒙匪败退。日飞机因助张在黑省城示威。

本庄繁视察吉长后回沈,沈日军积极准备扩大军事行动。

上海租界西部日人干涉中国人民之讲演队活动,竟以铁甲炮车示威,为捕房劝退。

10月19日 国联理事会对满洲问题之讨论,因日提基本要点五项,及日政府正式照会重提美国参加之法律问题,发生剧

变,即宣告将预定在本日举行之公开会议无期延会,而由白里安以主席资格尽力于调解工作。

张海鹏得日飞机掩护,退回洮南。洮南日军退四平街。

日军任赵欣伯为沈阳“市长”。

上海市商会通告全市商人,与抗日会协力抗日救国。

日对美声明:撤销反对美代表列席国联理事会。

10月20日 国联理事会停一切会议,由白里安向中日代表斡旋。白里安对日提出关于五项基本原则之建议,决定待日本政府有复文,即召集公开会议,使本次会议告一段落而休会三星期。

日派大将白川义则到辽慰问日军,与本庄繁有所洽商。

日军在巨流河召开军事会议,中断北宁交通,有西进形势。

日强使吉海、吉长、吉敦三路接轨,以便作南满路培养线。

日占领军以飞机二十架侦察各地。

沈阳东北矿务局遭日军查封,并强制接管。

上海日侨连日在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筑路之北四川路一带寻衅肇事,纳税华人会要求工部局制止,工部局当局表示不袒护。

10月21日 关东军法律顾问松本侠与参谋板垣、石原等多次交换意见,拟定《满蒙共和国统治大纲草案》,该草案为策划建立满洲国之第一次具体方案。

日军事当局仍向东北增兵。

马占山微服抵黑龙江省城,就代理省政府主席职。

日军查封东北矿务局。

日人指挥下之全满朝鲜人大会,讨论发展韩民经济及农业问题。

10月22日 国联理事会公开会议因日代表芳泽仅将日政府对白里安建议之复文接到一部分,要求延期,仍不能开。理事会五人委员会所拟决议案草案,已交付中日代表。

施肇基向白里安提出中国基本要求:(一)解决满洲纠纷之谈判,必以立即撤退日军为基础;(二)撤兵时及撤兵后,必须有一中立委员团视察;(三)必须承认中国之损害赔偿权;(四)必须设立一中日间调和与公断之永久机关。

北宁路客车在葫芦岛附近又遭匪劫。

10月23日 国际联盟理事会公开会议,主席白里安先言中日满洲争执,理事会有觅取方案以解决此困难事件之必要,及中日除外各理事已一致商妥决议案草案,即宣读9月30日决议案及继续该案之本次决议案七项。中国代表施肇基请给以听取本国政府意见之时日。日代表芳泽谦吉有长篇说词述日在满洲之地位,表示中国可与日本直接谈判之希望。施肇基请保留驳复权。晚间又开会,施肇基声明:中国为屈从理事会之意愿,接受决议案;惟日本须于11月16日理事会重行集议日前撤兵,并包括一切军队及警察、宪兵、飞机等之副军队在内,及恢复一切原状,继续谈判责任问题。主席宣读日代表所提修正案,谓对原草修正极多,简直等于一对案。芳泽声明:日本不能确定撤兵日期。施肇基声明:不能接受日政府之修正文。白里安对日本修正案中之基本原则提出疑问。

日人在辽吉进行所谓“小自治”运动，拟就昌图、辽源、通辽等县组织“中满省”。

10月24日 国联理事会上午开会，讨论日本修正案中所提之“基本原则”，英代表要求日代表切实说明；主席白里安及西班牙代表对于日本所提“基本原则”均有严词诘问。芳泽自称仅“略知其意”，无词以对，惟坚持不能将原则向中国以外之国家讨论，不允西代表撤去其“基本原则”四字。日代表理屈词穷，窘态毕露。下午又开会，先就日本修正案用举手表决，赞成者仅日代表一票，日方所提对案即被打消。理事会原草案用票决，赞成票十三，反对票仅日代表所投之一张，通过要求日本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军。主席白里安声明此案有道德上价值，永久为理事会舆论记录。中国代表要求保留请求提议开会之权。理事会实行休会，待11月16日再开。日代表芳泽会后对新闻记者称：“今日为余有生以来最痛苦之一日。”（编者按：国联之所以出此，实因日本之举动过于强暴，大有碍于国联之威信，而非出于主持公道。此项决议最大限度不过使日军暂时退至铁路区域，以装饰国联约章第十一条中所谓“保持各国间之和平”，白里安对此案表示国联已“尽其责任”，即为佐证。至于何方遭受蹂躏杀戮，并非国联所愿闻，国联亦无实际制裁侵略者之行动。）

日占领军当局派员监视清理辽吉两省银行。

日军将逊清废王溥伟从大连带到沈阳，代替阍朝玺为“四民维持会”会长。

日军入开源县城后，将外交协会会长萧共天凌迟处死，

迫县长佟玉墀枪毙商会会长等四人,佟弃职逃走。

沈阳占领军首领本庄繁,派两日人赴黑省交涉署,要求面见代主席马占山交本庄手书,声言本庄不许东北系人物在满存留,张海鹏必须到省,马为张学良所任命,必须让出省城。

10月25日 日驻黑龙江省城领事清水向代理省政府主席马占山要求:将洮昂路嫩江桥由南满路派工修理,其借口为南满路对洮昂路有借款关系,实则欲便利张海鹏二次侵黑。马复以:江桥毁坏不大,将由洮昂路自修。

日方宣传中俄新关系及苏俄势力在北满活动。张学良对外报记者表示:中俄邦交问题,本人未能发表意见,听中央解决。俄兵越过满洲里事,尚未接报告。谢米诺夫受日方鼓动,率白俄扰乱东省。

10月26日 国民政府发表宣言称:“深望国联理事会决议案能早日实行,并盼国际联盟继续努力,务使目的能完全达到。吾国国民自当刻意忍耐,恪守法律,以助正谊公道之成功。”并对日本表示希望能尊重世界公意,于11月16日前撤兵,俾其他问题得赓续进行。

施肇基以公函致国联理事会主席白里安,表示中国政府随时可与日本政府商订中日仲裁公约,惟内容应与《中美仲裁公约》相同。据讯,此系根据英代表薛西尔“两国条约上纠纷,交付仲裁”之主张。英国以其在中国本部拥有巨大利权,企图将日本之力量限制于满洲地区之内,因此默认日军在东北之侵略行为,对日实行绥靖政策。

日本政府发表关于满洲事变第二次声明,认为国联理

事会关于日本撤军决议案不能成立。日本仅有依五项基本大纲与中国政府开始商议之意。该声明说：“目前，帝国军队的少数部队仍驻扎在南满铁路附属地以外的几个地点，这是为了保护帝国臣民的生命财产，出于万不得已。”接着说撤退侵略军队将使事态恶化：“把军队全部撤回南满铁路附属地内，则更会使事态恶化”。它表示只考虑和中国直接谈判“这方面所必要的基本大纲”。“帝国政府所考虑的协商大纲是：（一）否定互相侵略的政策和行动；（二）尊重中国的领土完整；（三）彻底取缔妨碍相互通商自由和煽动国际之间憎恶对方的有组织的行动；（四）对于在满洲各地的帝国臣民的一切和平业务予以有效的保护；（五）尊重条约上规定的帝国在满洲的权益。”依照日本帝国主义者看来，日军侵占中国东北，竟是“互相侵略”行动。

日占领军大举向南满路区域外增兵。

废清宗室溥伟即所谓恭亲王者，受日人邀请，在沈阳制造复辟运动已久，本日祭告清祖先陵，日军列队保护，并驱乡民前往“观礼”。

10月27日 驻日公使蒋作宾奉外交部令，向日外务省送一照会，请派员接洽依国联理事会24日决议案，于11月16日前撤兵事宜。

东京方面对订结中日仲裁公约事，因与其要求承认所谓现有条约权利之策略不相合，表示承认原则，而不愿再订新约。

沈阳日占领军当局正式宣布：即将派大队日兵往郑家屯。此举借口剿匪，实为声援张海鹏。

吉林日军当局因熙洽派代表赴平,向张学良、张作相解释一切,认为通款东北旧势力方面,已迫熙洽再行派员劝诱两张与日直接交涉。

中东路护路司令丁超,召集护路会议,讨论白俄受日军指使发动事件。

因中国抵制日货之结果,英国棉布输华之量大增。

10月28日 日本占领我国东北后,反苏运动日趋嚣张。日驻俄大使广田访加拉亨,就俄援助黑龙江华军,供给军队、教官及军火之谣传,代表日政府作口头警告,谓俄派兵至中东路,日亦将派兵至日款建筑之洮昂路,冲突将见扩大。日本方面大放苏俄在北满活动之谣言。

驻黑龙江省城俄领事向省政府声明:如张海鹏扰及中东路妨碍行车,则苏俄不能坐视。中东路俄要员多人奉召回俄,洽商要务。

驻黑日领事因马占山拒绝其25日要求,以最后通牒致省政府,谓华方自行修复洮昂路嫩江桥为绝对不可能,南满路因借款关系,决派人着手修理,望予以适当保护,倘有妨碍,决予以适当措置。本庄所派之两日人见马占山,以蛮横态度迫马撤离省垣。

张海鹏电黑省当局,表示不再来侵,实则大招蒙汉匪徒,准备于嫩江结冰时攻黑。

国联秘书长特鲁孟于驻比日使到日内瓦时,曾劝依中国致国联关于条约之函为保障,而撤退日军。日政府决置不理。

沈阳治安维持会长袁金铠与赵欣伯不睦,向占领军首

领本庄辞职。本庄决将维持会扩大至权力与前东北政务委员会相等,以成“独立政府”之雏形。

10月29日 俄外次加拉亨驳斥广田警告,谓对日方声明不能不惊异。并谓:日方所根据者为绝对无稽之谣言,日政府当不能不知此事实之真相。声明:苏俄之严守不干涉政策,纯因尊重与中国所订条约及尊重他国之主权与独立。最后谓:军事占领政策纵可假借援助为借口,但亦与苏联和平政策及保持世界和平之宗旨不相容。

张学良应蒋电召到南京,协商对日外交方针,及接收委员会组织办法。

沈阳日军司令部发表:日军在郑家屯于28日与散兵开战,日军死军官一人,兵卒二人。

日大佐土肥原秘密到天津,图邀清废帝溥仪赴沈,为其“满蒙独立”运动之傀儡。

10月30日 青岛市政府通电:述该地日侨于28日开全体大会,宣言电请日政府以强硬主张使青岛恢复华会前状态,并决定由全体侨民努力惹起事端,请日政府照满洲同样实行。

溥伟起草所谓“明光帝国”宣言。日军首领本庄奔走拉拢各派,进行“满洲独立”政府之组织。

日军以军火十八车接济张海鹏,迫张再攻黑省。大队日军借口保护修筑洮昂路嫩江桥,自四洮路前进,为张军攻黑之助。

沈阳日当局使丁鑑修、金璧东等组“东北交通委员会”,进行关于解决铁路问题之阴谋。

哈尔滨俄领事请日领对中东路哈长线交通加以注意。

匪首凌印清得日方助,在南满路东面辽阳、海城、盖平一带招匪五万,自称“民众自卫军”,备犯锦西各县,日军给以飞机及枪炮颇多。

10月31日 白川义则大将向关东军司令官直接传达陆军大臣、总参谋长及教育总监三长官会议结果,陆军方针如下:
(一)关于满洲部分,主要为:绝对排除国际联盟及其他外国之干涉;同新政权进行交涉;承认该政权与中国本部形式上的关系,实质上为独立的。(二)关于中国本土部分,主要为:根绝排日和抵制日货行为;如有不当和不法行为,虽使用武力亦在所不辞;不得已时,使侨民集中于汉口、上海、青岛、厦门与广州;如有必要,当于青岛、上海驻扎陆军。

日外务省复蒋作宾 26日照会,不承认国联理事会 24 日决议为已成立,惟希望中政府赞助日本方针,开始商议确立平常关系之基础大纲协定问题,及军队撤回南满路附属地。

美副国务卿凯塞尔表示:美国在担保中国完整之条约下,不得不反对日本久占满洲;惟国联要求日本须于 11 月 16 日以前退出满洲占领区域一举,美国并未附议。

溥伟在沈阳北陵开市民大会,宣布就任四民维持会长,声言满人治满,决与日本合作到底。日军令沈阳全市悬日旗志庆。开会时日兵捕去旁观之中国人多名。溥伟又在维持会中设“满蒙独立研究会”。

蒙匪千人在日飞机掩护下袭攻通辽,为乡团击退。

张学良在京协商进行所谓接收失地事毕,与顾维钧同乘飞机回平。

11月1日 日军铁甲车到通辽，开炮轰击，死伤数十人，随进之蒙匪包善一股乘机进攻，驻军凭城守卫。

日军在辽吉两省迅速进行其侵略行动，据调查：辽吉两省被日军强迫改制之县镇已达二十八处。

日军提用营口盐款。

外交部发表致国联驳复日本10月26日声明书之牒文，严促日本履行遵守国联决议案；请国联公正解决纠纷。

11月2日 关东军参谋土肥原在天津由日本驻屯军司令部通译官吉田忠太郎陪同，夜至静园会见清废帝溥仪，促请前往东北建立“新国家”。土肥原向溥仪表示：“天皇陛下是相信关东军的！”要求溥仪在16日以前到达沈阳，商谈详细办法。

白里安驳复日政府10月26日声明书，述五项原则之前四项，已包含于理事会两次决议案；关于条约权利一点，施肇基已提议仲裁，望日本履行其在9月30日议决下庄严订立之义务，与中国商撤兵细目。

受日人指挥之马贼凌印清股，原定本日与张学成合攻锦州，惟因凌为其部下爱国派老北风拘捕，日参谋被杀，锦州获暂安。

日军助蒙匪攻通辽，其铁甲车占领四洮路南站，开炮滥轰，毁坏颇重大。

张海鹏部蒙匪遭日人催迫，再次进行攻黑。

国民政府令：派顾维钧、张作相、张群、吴铁城、罗文干、汤尔和、刘哲为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委员，以顾维钧为委员长。

国际劳工社会党执行委员在巴黎开会,通过抗议日本军事行为案。

11月3日 黑龙江日领事与本庄代表林义秀向马占山交涉,使黑军退出距江桥十五里,俾南满路代修嫩江桥。马复以黑军现驻大兴,已距江桥十八里,不必再退。林声明:日军除掩护工人修桥外,决不作军事行动。日飞机随即到大兴掷炸弹。

施肇基向国联声明:中国政府在军事占领之压迫下,绝对不允开始谈判;并表示确信国联会员国与美国必不能坐视《国联盟约》、《非战公约》、《九国公约》被日本摧毁。东京消息:日本虽仍坚持中国应承认所谓条约约束,但已复白里安,声明撤兵谈判与五项基本原则之谈判,可同时举行。

外交部驳复日本10月31日拒绝商订撤兵细目照会,告以中国已派定接收委员会,仍请派代表商订细目;并声明此事亦已通告国联。

通辽日军掩护蒙匪,占领四洮路南北两站,开炮轰城。

日轮运大批手榴弹、炸弹到天津。北平讯:各地日侨定5日实行挑衅扰乱。

11月4日 日首相、民政党总裁若槻主持召开“满蒙问题恳谈会”,出席政府、外务、陆海军、满铁等各方面重要人员三十余,决定满蒙问题依然持续原来方针,撤兵全然不可能,且有增兵之必要。各巨头间私见虽亦有不合者,然均以“拥护权益”而表示完全一致。

马占山派员同日领事及日军官林义秀到江桥察勘,并令驻军后退,避免冲突。日军乘隙进攻,日飞机竟向察勘员

车掷炸弹。大兴驻军被攻，立行自卫，迫日军退回。日军来犯者有四千人，挟大炮四十余门、飞机八架。

白里安促日军履行 9 月 30 日国联理事会决议案，迅速撤兵。

施肇基向国联报告：日军强提东北盐税。

施肇基指驳日本复非战公约国照会，对其狡称自卫，假借和平方法，责备中国反日运动各节，有详明之陈述。

11 月 5 日 驻美代办容揆，向美国务卿口头声请维护《九国公约》。

施肇基报告国联，述日军挑拨嫩江战事，请予干涉。

东北接收委员会顾维钧、汤尔和等和平，集议接收大纲。

11 月 6 日 马占山军连日与进攻之日军苦战，马为固守计，令前线左右掩护退至距江桥五十里之三间房车站，日军乘势猛攻。

沈阳维持会布告：定 10 日执行全省政权，与张学良旧政权暨国民政府断绝关系。

英美俄报纸披露日本前首相田中奏折，日外务省指该项文件为杜造。

通辽城仍被日军掩护下之蒙匪攻击。北宁路洋员向日军交涉恢复交通，日人坚迫签字于证明路轨为某军所拆之书面，洋员拒绝。

11 月 7 日 国联理事会主席白里安为日军强取东北盐税，向日代表芳泽劝告；又因日军攻黑，深夜接见芳泽，责其违反诺言。白里安曾向芳泽指出：“洮昂铁路之嫩江大桥距条约所

许日本驻兵之满铁附属地,已在五百公里之外。”其实,即按过去所订条约,日本在满铁附属地带已无权驻兵。

国民政府答复白里安劝告,声明遵从国联决议案;并述日军攻黑,及强取东北盐税,请采取有效处置,遏止日军侵暴行为。

美国务卿与驻美日大使间及美驻日大使与日外相间,关于东北事件有秘密性质之谈判。

11月8日 天津有旧军人李际春、张璧等受日人指使,随同日军组织便衣队,晚十时半在日租界海光寺集合,冲入华界扰乱。事前津当局得探报,曾向日领交涉拘捕张、李,并通告领事团注意。事发后得武装警察及保安队剿击,激战终夜,日本便衣队败回日租界。(编者按:据关东军参谋部总务课大尉片仓衷《满洲事变机要政略日志》11月9日原文眉批称:“这次暴动是土肥原大佐为使溥仪易于出走而唆使制造的。”)

嫩江战事已入休战状态,日军首领迫马占山于二十四小时内宣布对日态度。本庄代表告马:速将政权交张海鹏,否则日军即进占龙江。

11月9日 天津日租界当局借口警队剿击便衣队伤及日军官兵,要求我方让出接近日租界之三百米突地方,声明不让将自由行动。津当局即令警队实行退让。日军于我警队退让时开炮二十余响,并用铁甲车冲出,便衣队在日军掩护下,曾一度攻占省政府,惟即被警队击退,津市政府向日领提抗议。

张学良通电报告天津事变。

日方由长春、沈阳、朝鲜大调援军赴嫩江，多门师团长已到洮南，迫张海鹏军与马贼之救国军作战。日本国内亦派军赴朝鲜、满洲。

国民政府公布《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组织规程》。

11月10日 日军方利用天津骚乱，挟溥仪混出市区，偷渡白河，夜半至大沽口外，登“淡路丸”前往营口。

沈阳日当局指挥下之伪省政府成立，袁金铠任主席，省委以维持会委员兼任。袁宣布与南京、北平完全断绝关系。

天津便衣队继续扰乱，日军仍开炮助威，日租界有大规模之战事布置。市民因日军炮火及便衣队肆扰，闭门断食者约有二十万人。施肇基为天津日军利用不逞之徒，发给枪械，持日旗攻省政府及公安局，炮击华界，向国联提出报告。天津市政府通知各国领事，请注意暴徒二三千人在何处集合，在何处武装，其总机关在何地。

由旅顺开塘沽之日舰，沿途向山海关、塘沽开炮示威。

外交部为日军攻黑事，向日提严重抗议。

美政府表示：希望中日直接谈判。

日本政友会议员总会举行会议，俄支外交特务委员会委员长山本悌二郎发表演说称：“今日已为日本国民忍无可忍之日。世界史上，如我国与满蒙的关系，而至今还宽容与忍从，无此例。”“我国在东亚全局之保持能否完成，即以我国在满蒙的生命线之能否确保为断。”“支那现状的俄国赤化企图，实堪寒心。东亚全局的破坏及全东亚的赤化之能否防止，亦即在于我帝国对满蒙之所信能否贯彻而定。”“我国民对此重大问题的确固所信，无论何国何者的威吓，丝毫也

不为所屈。”最后通过决议称：“满蒙是帝国的生命线。这次满洲事变，系在满同胞的保护与既得权益的拥护，不过是自卫权的发动而已。如不得确实保证，断乎不许撤兵。即使国际联盟缺乏正当的认识而干涉压迫，我帝国退出国联亦不辞。”

上海因防日浪人肆扰，特别戒严。汉口因日方活动，形势严重。

11月11日 外交部接到国联秘书长电，述白里安主张应严令对峙各军之长官，勿再发生任何新行动；并请对理事会派往当地视察人员，尤其对派往嫩江桥、昂昂溪搜集9月30日决议案所规定诸消息之视察人员，予以便利。

天津便衣队乱事形势依然严重，日军又开炮，警队检获炮弹，镌有“大正十五年制”字样，被捕便衣队所持手榴弹，亦镌有同样文字。日领事及日军参谋访张学铭，声明日方不负乱事责任，提出双方组检查团，如搜检日界无便衣队，中国应负诬蔑之责。

天津各领事会议维持秩序，向中日调解。

北平因日人定期扰乱消息，宣布戒严。

美国务卿史汀生发表声明，称日大使出渊所交牒文内容“甚为和缓”，又表示不欲发表日本牒文，恐妨碍和平解决。

11月12日 日军代表林义秀以本庄所发最后通牒致马占山，要求马下野，黑军由齐齐哈尔撤退，日军之一部应向洮昂路昂昂溪站进出。限马于当日夜十二时回答。前线日军不待回答，即以六千人由长谷、天野两旅团长，及森守备队长指

挥,分三路向黑军大包围猛攻,黑军坚守阵地应战。

吉林省府委员诚允接受张学良命令,在宾县成立吉林省政府。

外交部答复国联秘书长,声明中国除对于日军攻击之自卫外,仍严格避免任何武力的行动,叙述嫩江、天津最近情形,表示欢迎中立视察人员,予以一切必要之便利。

天津原定本日举行检查,因日领变卦,谓不能查日租界,只能就中国让出之三百米突区域检查,又生波折。便衣队仍肆扰。日军违反昨日诺言开炮,并在日界增加炮位。

施肇基以紧急照会送国联,报告本庄以最后通牒迫马占山下野,并让出齐齐哈尔。另文报告日军侵占东北重要各矿,并私造单契执照,攫夺人民私产,请为干涉。

重庆、成都、郑州日领事馆暂闭,日领事均到上海。

11月13日 溥仪一行晨间到达营口满铁码头,关东军参谋板垣征四郎派著名特务、震灾大屠杀案刽子手甘粕正彦来接。

施肇基以马占山去电交国联,内述日军未曾正式宣战而有作战行动,请迅速派中立视察团。施另述日方曾向国联保证占大兴后即停进,今其行动实违背信诺。

汉口日陆战队演习巷战。日舰开到九艘。

天津学生代表三百人到京,向国民党四全会请愿。

11月14日 本庄代表林义秀通告马占山,谓12日所提要求中日军应向“昂昂溪站”进出,系应向“龙江站”进出之误。马复:洮昂路终点为昂昂溪;龙江站属齐克路之站。日军既声明要“保护洮昂路”,则不应进入齐齐哈尔。

日军猛攻昂昂溪附近之汤池、磨菇屯,用重炮毁我军战

壕,掷手榴弹颇多,我军于迫击炮掩护下奋力应战。

天津当局与日方各派员率警在三百米突内检查便衣队,因区内电话局布有电网,及见有未及退出之保安队三名,日方用为借口,中止检查,日领以此进行逆袭外交,谓我方不守信约,电日京报告并向驻津各国当局通知。舆论则根本认定不检查日界而检查退让区域为无意识举动。

施肇基向国联要求迅速干涉天津危局,请就平津外军中派中立视察员往日租界视察。

外交部复电日使12日要求依《天津条约》撤退军队照会,声明此次天津剿便衣队者为警察及保安队,天津日界附近无军队,必要时调军镇乱,亦与条约精神不背;并告以天津事变日政府应负责。

国民党四全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发布对外宣言,继续空谈国民政府应速准备实力收回东三省,仍寄望国联执行盟约第十五、十六两条,予日本侵略行动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战公约》、《九国公约》签字各国履行各该公约上之义务。

11月15日 黑龙江省中国军队,不顾南京国民政府不抵抗之命,奋勇抗敌,全国振奋。邹韬奋主编之《生活》周刊,本日特于上海《申报》、《新闻报》刊登公告,号召筹款助饷,支援黑省卫国健儿。各界人士热烈赞助,慷慨捐输。至18日,前后已汇四次,计达四万四千六百元,《生活》第六卷第48期起逐一发表捐款人名单,强烈反映人民要求抗日救亡之坚决意念。

天津日领事桑岛以威吓口气之公文致河北省政府,借

口《天津条约》，要求撤退中国军队。省政府主席王树常亲赴日兵营与其司令香椎谈判，缔成三项屈辱条件：（一）十四日检查时，三百米突内有保安队，向日方道歉；（二）取缔与日本名誉有碍之宣传；（三）中国先撤防卫工事。当王、香谈判时，日方故令便衣队肆扰，日军以机关枪向华界扫射，华警队未还击，王始免受困。

昂昂溪附近汤池、磨菇屯有全日之激战，因黑军之奋勇，包围日军，毙获颇多。惟江桥已被日军修复，日大队援军已过江。

日占领军首领本庄依其军部训令再电马占山，要求马军即撤回龙江，不得过中东路南，不得干涉洮昂路等三项，限于16日午答复；声明倘马承认，日军即撤兵洮南。

沈阳日侨因国联限定日本16日以前撤兵，本日特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其所张贴之标语有：“庆贺辽宁政权有归！”（指归于日人操纵之汉奸），“撤兵反对，增兵要求！”日文标语有：“死守（满蒙）生命线！”“我们就是满洲的主人！”“芳泽：坚持到底！币原：立定脚跟！”“国联出，东亚乱。”“国际联盟不足畏！”

11月16日 国际联盟理事会在巴黎开幕，主席白里安以极简单之言词报告中日纠纷近况，谓其最大困难在日本所提五项基本要点之第五项，如此点获有协定，则解决可得。并谓理事会将继续努力以始终不偏袒之精神谋一解决方法。施肇基陈述事态严重，请勿拖延时日。芳泽未发言。正式会议二十四分钟后，继以私人谈话半小时。美代表道威斯未出席，在旅舍接见各国代表作私人接洽，为幕后之活动。白里

安向各理事建议:仿道威斯办法,各自接洽。16日已到而日本仍拒绝撤兵,国联并无具体制裁办法。

嫩江战事,日军猛袭马占山军右翼,炮火极烈,马军乘大风出境肉搏,卒得击退日军。

日占领军首领本庄奉其陆相令向马占山提出之要求,为马拒绝,黑龙江省城之日领事及军事代表与侨民等已全体赴哈尔滨。日陆军当局本日午后发表声明,决以武力除去马占山。

日本答复我国四日所提要求撤军照会,声明:非俟我国承认条约及停止抗日运动,不考虑撤兵问题。

溥仪、金梁、郑孝胥等三十余人,由大连到沈阳。

11月17日 国联理事会开中日代表除外之秘密会议,各理事分组谈话,讨论两种试行建议案:(一)商订所谓“东方洛迦诺条约”; (二)组织两委员会,同时在东三省监视日本撤军;及在欧洲商定中日条约地位。

美大使道威斯在旅舍接见施肇基,已表示不拟提折衷办法。日助理代表松平访道威斯作长谈。

苏俄曾照会日本,告以满洲日军散布反俄传单,欲纠缠俄日邦交,日方于本日致复,声明日本不欲进兵黑龙江省;但借口须马占山不使事态增重。

国民政府令:黑龙江省政府委员兼主席万福麟另有任用,以马占山继任。

国民党四全大会第三次大会时,中央大学学生请愿出兵东北,收复失地;及向国联提出会章第十六条:强制日本撤军等项。

11月18日 日军自17日夜以朝鲜增援军队分路大举进攻马占山军，飞机及坦克炮车借其重炮、流光弹之力，尽毁马军战壕；马军浴血应战，死伤颇多。本日晨右翼退至昂昂溪，因马占山亲率卫队反攻，曾一度恢复阵地。惟午后日军复猛进，省城亦为日飞机及其别动队所胁，马循商民请求，下令向齐克路退却。

日本向国联理事会提出：于承认五项基本要点下，赞成派遣调查委员团赴满洲。并附陈其对于调查团之条件。（编者按：关于派遣调查团赴东北事，初为我国代表建议，当时日本认为有碍其独立国之尊严，国联中之列强代表便不敢主张。及至现今日军已以暴力全占东三省，可从容掩饰其暴行以接待调查团，日代表乃提此建议。白里安即表深为嘉许，予以赞同；各国代表亦多随声附和。按日本自定调查范围，谓“此等调查员对于既往之军事行动，概不批评。”“该团除调查违背条约事，亦应调查反日之抵制行为及中国各处之反日活动。”日本此项要求，无异强盗杀人而不许调查盗杀行为，反须调查受害者之挣扎呼号。国联之纵容侵略者横行，于此可见一斑。）

国联理事会先举行中日代表除外，并不存纪录之秘密会议，讨论调和英法美对中日条约及东三省事件关系之意见，并确定《九国公约》之尊严。次分别召芳泽、施肇基询问中日间与满洲有关之条约约文及其在时局上之特别适用。道威斯仍忙于与各理事作私人接洽，并向中日代表声明：美国不能放弃其反对在华特殊利益之传统政策。

天津除日租界外，交通已恢复。

11月19日 日军正式占领黑龙江省城齐齐哈尔,并越过中东铁路,开始向大兴安岭及巴尔虎各旗推进。

关东军占领西满与北满后,作为日军最高统帅之日皇发出表扬敕书,予以鼓励。

日军舍张海鹏改用张景惠为其占黑后之傀儡。

国联理事会两月来反复开会,发表一系列无能为力之声明,日军占领黑龙江省城后,仍照例表示其研究所谓中日间缔订条约之兴味。惟日代表芳泽已声明:日人生命财产纵似获有保障,日本亦将维持满洲之军事占领。路透社称此为国联遇到有史以来最大之危局。

美国务卿史汀生声明:美国仅劝中日两国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并未向中日有所建议,亦未接到中日之任何提议。

外交部向日使抗议本庄16日迫马占山离黑事。

11月20日 天津日租界于华界撤防后,反增加军事设施。

日军改辽宁省为“奉天省”。

国联秘书厅宣布中日接受停战计划之原则;惟中日代表均否认已接受。秘密会议讨论调查团派遣问题。

东京路透电讯:日官场否认日本先须中国承认五项基本要点,然后始允派员赴满调查之说,谓“日本已无条件允调查团之派遣,此为日本重要让步。”

天津便衣队又有扰乱,保安队剿击时,日军复开机关枪。

11月21日 国联理事会公开会议,讨论日代表芳泽所提派遣中立调查团案。施肇基声明:对于派遣调查委员而无撤兵

特别保证时，拒绝赞同。而会中主要意向，欲借此为国联找一下台，对撤兵与否则不加闻问。白里安宣称：本案将即制一决议案，提出下次公开会议。

日政府向芳泽发出拒绝白里安休战案训令。日军官发表进攻锦州之言论。

外交部向日使抗议日军进占黑龙江，催促商订撤军细目。

美日间对我东北事件有秘密外交行动。

国联决组东省事件调查委员团，除加入中国代表外，或将加入美代表一人。

11月22日 沈阳日军向新民推进。

11月23日 国联理事会讨论国联秘书长特鲁孟以日本提案为蓝本，所拟之派遣中立调查团之决议案草案，未为各方所满意。施肇基向白里安坚决表示：决议案中必须规定撤兵。英国西班牙波兰南斯拉夫代表均以为调查委员团工作之际，武力占领之事若仍存在，则理事会所采办法，将成恶例。

日方宣传华军在锦州集中，关东军即将派兵进攻锦州。北平英美德法各使馆武官前往锦州视察。

日军据黑龙江后，搜杀马占山部及省政府服务人员，有伤兵二百余人亦全被惨杀。

国民政府令：顾维钧代理外交部长。

11月24日 国联理事会派遣中立调查团决议案之草案稍修正后，交中日代表。施肇基报告日军对新民取攻势，将进攻锦州、山海关。

本庄繁宣言:东三省不准有两政府,拟于短期间打销锦州政府。新民、巨流河间已发生战事。朝鲜日军铃木旅团开到沈阳。

外交部训令施肇基,向国联理事会提出基础要求:(一)必须以最有效方法制止日军侵略行为;(二)日本必须自决议成立两星期内撤军;(三)日本撤军必须在中立国人监视下行之。

南京外交当局与英法美三使磋商和缓锦州局势,谈话中竟表示如能保证日兵不进攻锦州,中国军队可撤至山海关。

苏浙沪平学生到京请愿者及四千人。

11月25日 国联理事会以极秘密之会议讨论日军攻锦报告及考虑中日复文,十二国理事通过决议案之修正文,撤兵与调查,分别处理。有多数理事声明如中日两国有一不同意,保留另拟之权。惟理事会放出一种空气,倘此案仍不能获中日同意,将宣告本案争执非国联所能处理,让美国政府召集九国公约签字国讨论处置办法。道威斯已宣布美国大体赞同理事会议计划。

日军进攻锦州声中,国民政府竟接受国联所谓设立锦州中立区办法。日军以我国“集兵锦州”为攻锦之口实,而国民政府竟然声明并未集兵,且以他国军官证明我方并未集兵为词,妥协投降之面目毕露。

国联秘书处发表施肇基提议锦州设中立区文件,内容:请理事会速设法在中日两军现驻处间设立一中立区域,由英法意军于理事会主持下据守之。且谓“理事会如请中国

撤军关内，中国为和平计，可撤退之”。

白里安向中日政府警告，阻止两军锦州冲突之实现。

日军攻占新民。本庄至新民指挥进攻锦州军事。

外交部驳复日本关于黑龙江事件之照会。

天津日兵占据之警局二区六分所虽于本日收回，但谣言又起。

各地请愿学生续有到京，总数及万人，中央大学开全体学生大会，议决请政府出兵收复失地，送蒋主席北上等案。

11月26日 日军二次扰乱天津，便衣队于日军开机关枪后发动，日军于便衣队发动后更向华界开炮，半小时内发六十余响，地方损失极大，数处被击起火。土肥原又到津策动骚乱。

国联理事会因诸小国赞助中国，推白里安、西门、马达利迦另行起草决议案第二节，即派遣中立调查团之条文。

日本答复国联理事会，表示接受决议草案；惟要求保留日军将来退入铁路区域时“得为自卫之行动”。

到京请愿学生齐集国民政府请愿，于右任出见，学生不满意，坚持非蒋主席出见不可，在国府守候，鹄立于雨雪之中，终夜未散。

11月27日 日军自新民进攻白旗堡、饶阳河。锦州上空又发见日飞机。

天津日军继续向华界发百余炮，机关枪声不绝，日租界当局令界内人民于十二小时内退出。日军首领及日领事分向省、市当局提出限两小时答复之无理要求，内有：中国军警取消对日敌对行动，军队退二十里，保安队退河北，取消

反日运动等条,王树常电张学良请示,张令相机办理。

白里安等三起草委员会草成新决议案。施肇基报告锦州有被日军攻击之虞,请注意英军事观察家报告,并表示锦州危机未去前,拒绝接受理事会任何决议案。

日本复白里安阻止锦州冲突警告,竟称两月来日军行为皆属“自卫”。

日军攻锦州事件,美国务卿史汀生略表惊诧之意,认日外相币原有违诺言。日人对于史汀生之表示大为愤懑。

南京外交部公布:锦州安全问题,国联于中国提出后已获有重要决定,要求派员赴锦州视察之各国,训令其所派视察员研究是否有建立中立区域之可能,或更有他法以避免冲突,并令准备为必要之措置。

东京路透电:法大使告日外相:张学良已向北平法使声明,准备将锦州驻军撤至关内,并准备设立中立区域,民政警务由中国办理。日外相答复:主张民政警务由当地中日双方当局协定,无须外人干涉,并就与天津事件相连之关系有所要求。

请愿学生在国府守候一昼夜之结果,蒋允诺要求,乃退。

11月28日 日军扰天津愈甚,除炮轰市街外,并有日兵侵入华街,华警奉令不抵抗,颇有死伤。英美法德意五领事劝日军不再开炮,劝中国保安队再退。中国当局于日军不再开炮之条件下,接受撤退保安队。

沈阳占领军首领本庄突然下令,将出发攻锦州之铃木旅团五千人由原车撤退,并发布已令日军一律退入铁路区

域之虚假消息。因锦州以西尚非日本势力范围，日军暂停进攻，不过为一时缓和英美诸国所感受之紧张空气之手段。

日代办矢野见张学良商天津事件，并述日政府接受法大使转述之锦州中立区域意见，令本庄撤退攻锦军队。

日本对美国务卿向新闻记者谈话，认为诋毁日本在满政策，表示愤懑。史汀生有婉转之声明，以解释日方误会。

上海七十余工会代表晋京请愿，揭集请蒋北上收回失地，及自动退出国联等四端。

11月29日 新民、巨流河一带日军继续退沈阳，锦州省政府令保安队分别接防。

天津保安队奉命全体退河北，队士临退时满腔悲愤，含泪以行。惟日军仍开炮放枪，便衣队亦未敛迹。

日军部解释：谓中国既有将锦州军队撤至山海关之意，故日军停进。

芳泽告白里安：倘锦州中国军队撤至山海关以西，则除华北侨民及日兵于安全上有危险外，日军不开至撤兵区域。

国民政府训令施肇基信任国联，接受白里安劝告。

国联理事会一再屈从日本意旨，同意将日本要求日军在东三省有警务权以利剿匪一节，列入决议案。

11月30日 国联理事会接中日复文后，赶制新决议案。施肇基已让步，不再坚持明定日本撤兵期限。日本对国联决议案除不许调查员报告未撤兵外，芳泽更要求决议案规定日军有实行所谓剿匪自由权。国联中列强已与日本狼狈为奸，而各小国理事认为关系国际法重要原则，须日本让步，否则各小国将提严重抗议。国联起草委员会亦曾踌躇，谓

“恐在国际法中成一危险前例”。

施肇基、芳泽与白里安谈锦州中立区域事,芳泽以东京传来消息告白里安:谓中国若得国联保证,不要求中立视察员襄助,允将军队撤至长城以南。

天津保安队撤退河北后,日军闯入华界搜检有无保安队存留,并仍开枪挑衅。

美日重复谅解。美政府表示:确信满洲问题之解决,系于中日直接交涉。

各国到锦州武官协议划定中立区域,专待美政府表示态度。

顾维钧就署理外交部长职,传已与日使重光商谈锦州中立区域及天津事件。

12月1日 上海朱庆澜等因对日外交忽呈变化,就美政府之表示,日使之晋京,锦州中立区之筹商及锦州将归何国管理问题,电外长顾维钧询诘,要求答复。顾回电吞吐,不敢明言。

南京外交人员谈:锦州中立区必须列国出兵驻该区,以公证中日间之是非,华军始亦可勉为后撤;今列国不允派兵参加,中立区名词自不适用,退兵更谈不到。

国联理事会制成新决议案,日本所要求之剿匪权利因小国反对,议案及导言中均未予列入。由白里安另行宣言:日方得发表宣言,保留于需要时剿匪行动之权,理事会可记录此项宣言,而不作正式投票。

中国代表已放弃日兵限期撤尽之问题。

日本派驻朝鲜兵三队,携野炮、机关枪开到天津。

张学良复锦州将领:隐忍须臾,遵国联议案,候中央命

令。

12月2日 国联理事会新决议案内容，已见各国外通信社电讯。主席宣言尚在拟制中。施肇基受秘密会议召，参与锦州设中立区问题之讨论。理事会认日本已履行北宁路撤兵，拟使中日间有一种协定，俾华兵可退入关内。

日方对锦州中立区事件表示：中国仅将军队撤入关内，尚属不充分，必须将张学良之锦州省政府亦撤退。并表示：沈阳袁金铠政府应管理锦州。

路透社电讯：施肇基于向国联理事会陈述关于锦州中立区意见后，又提出国际委员会接收天津行政之建议。

天津日军增加后，日军谓系换防。惟离津日军仅百二十名。日军又在华街搜查。日在乡军人义勇队解散。

英美法武官由锦州赴饶河、通辽视察。朱光沐同行。

哈尔滨电：贵福率蒙兵入海拉尔，与沈阳新政运动有关。

津日领谈日撤攻锦军队原因：谓系由芳泽与施肇基；重光与顾维钧晤谈接近，已成直接谈判倾向之故。上海日外交人员谓中日东北事件交涉，日已提先决条件，将急转直下。

12月3日 国联理事会待中日复文，未开会。日政府反对决议案中“调查团抵远东时，倘日兵未撤，可报告理事会建议办法”及“日军剿匪时，中立视察员随军监视”二项。中国代表团接南京训令后表示：若理事会能充分保障日本撤兵，及设中立区后日不借口剿匪等名义重行侵略，则准备接受决议案。

芳泽以中立区组织之备忘录交白里安,白里安即转送施肇基,内容系认中日就地直接交涉为必要,及主张中国撤军,另组警队。

各国拟调查委员人选:英定服务海牙法庭之赫斯特,意定以熟悉华情著闻之塞鲁惕,法定前安南总督沙河。德荷及各小国亦要求一席。员额有由五人增至七人或九人之说。

顾维钧接见英日两使。

对日交涉形势险恶,上海各界纷起抗争,反对所谓锦州中立区计划,并警告顾维钧。

12月4日 在全国各界人士及各地学生坚决反对下,国民政府对于中立区共管、直接交涉等事始有否认之表示,外交部致紧急训令于施肇基,告以对日所提锦州中立区案不能接受,国内对中立区之议甚为激昂。

法使见顾维钧,询问对日所提关于锦州中立区意见能否接受,顾以绝对不能接受答之。

外交部解释施肇基向国联提天津设国际委员会事,谓系路透社误解,又隐约指系张学良所发动,以卸其责。

国联理事会因日政府致日代表之训令尚未全到,仍议锦州中立区问题,施肇基被邀到会,说明锦州地位,理事会询施以中国愿否由顾维钧与重光葵直接商谈。

美国务院表示:愿参加国联调查团。德拟以有袒日色彩之索尔富任调查委员。

日军炮轰营口。

外交部否认对日直接交涉。顾维钧招待报界,报告锦

州问题真相。

国府文官长因外交消息引起民情激昂，发表谈话谓：政府抱定根本方针，决不放弃尺寸领土。

12月5日 外交部长顾维钧向蒋主席辞职。施肇基因华侨要求勿出席国联理事会及交涉退出国联，亦电京辞出国联代表。

国联理事会接到日本代表要求修改决议案第五段，及关于剿匪文字之复文，决定对前者予以满意；关于剿匪及中立区者，尚难决定。

东京日官场对中国拒绝中立区之设立，谓恐在日军当局方面发生不幸之影响，不信日政府能制止日军之行动。

国民政府令：禁止各地学生集队来京进行抗日请愿活动。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上午在南京游行示威，过成贤街时遭到军警毒打，被捕男女学生百数十人，以卫戍司令部囚车繫送孝陵卫。中央大学学生因抗议军警拘捕学生，亦被捕去十余人。午后，中央大学学生千余人，整队至卫戍司令部要求释放被捕学生，几经交涉，反又扣留学生代表，结果大队学生冲进大门，在部内佇立至晚十时余，终以无人负责，乃整队返校。

北平、济南出发赴京请愿学生各千余人，俱因车站站长奉当地军政当局命令不发车，在站与路务人员相持。

上海各界反对锦州中立区及直接交涉，邵力子、何应钦前往解释。教育部亦电各大学解释外交方针，谓中央已决定三要点：（一）锦州如受攻，我军当防卫，坚持到底；（二）天

津共管并无根据;(三)如日不撤兵,决不直接交涉。

12月6日 路透社电讯:本庄已发最后警告于张学良,促撤退锦州及锦州以东军队。东京散播一种空气:即张学良如不自动撤兵,日军将用武力压迫,惟先将设法以示威举动威吓之。

国联步步迁就日本,国联决议案虽不将日本所谓剿匪权写入议案或导言中,惟容许芳泽作特别保留,并限中国不得提出对案以取消日本此项权利之条件。我国代表已准备接受此决议案。外交部为此表示:对国联理事会之决议案及主席宣言,已令施肇基坚持重要之保留。外电评此项保留偏重法理。

天津日军至南开大学及各村庄搜查滋扰。

在京未被紫之北大示威团学生仍继续活动,被紫者有三十余人已受伤。平津学生在车站与路方相持。中大校长朱家骅、北大校长蒋梦麟请免职。

国民党中宣部招待新闻记者,陈布雷对学生行动表示“痛心”;程天放报告对日外交三问题,声明决无秘密直接交涉。

全国日侨在上海开“全支日本人居留民大会”,商议对付我国抗日运动。

12月7日 国联理事会拒绝日代表中立区划界主张,认日方请理事会压迫华军退出锦州为不可行,决定放弃中立区计划,函日代表维持现状。对日本剿匪权要求有让步,不列入决议案及宣言中,而由日代表取宣言保留之方式,惟以任各理事批评作为条件。

本庄借“剿匪”为名，派飞机轰炸辽阳、新民各村落。

日人在哈尔滨根据与张景惠之约定，强筑飞机场。

重光葵电日外务省，报告与顾维钧谈话及顾拒绝直接交涉。

首都孝陵卫暂押北大示威团学生，有一部被遣送回平。

北平南下学生已成行；济南站学生尚与路局争持。

12月8日 国联理事会起草决议手续已完毕，各理事分电本国请训；道威斯电告美政府，美政府复令以美赞成决议案告白里安。

柳河沟华军及路警已于日军西进时被迫退出，北宁路车在该地被劫。

美武官点验锦州我驻军，证明日人宣传为不确。

日军部对国联请维持锦州现状，发表反对宣言。

伦敦左派各团体警告日使署：声明日本对俄对华不友好，英海员、路工将拒运日货物；合作社拟宣布抵制日货。

外交部发表顾维钧、重光葵谈话经过，驳重光在沪谈话。

济南学生在车站鹄守三昼夜之结果，路局备车三十辆、挂双机车送学生南下。

天津市长张学铭辞职。由周龙光暂代。

12月9日 国联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主席白里安宣读决议案，并逐条加以解释，对第五条释明委员团为顾问性质，有完全自由行动权；并归纳全案两个行动方针：（一）终止目前危及和平之举动；（二）便利争点中现有原因之最后解决。因日代表要求，决议案延一日付表决。

外交部再训令施肇基，对国联理事会决议案日本剿匪

一条,坚持要求删除。

日飞机向营口、沟帮子间铁路投弹轰炸,田庄台受弹三十枚,大洼路轨被毁六段。传本庄已下密令攻锦州。

美民主党候选总统斐克发言:痛斥日本黷武。

北大学生代表许秀岑、中大学生代表江学乾到上海向大学联合会报告5日南京军警对待示威团真相,事毕离会,突有便衣队进袭,许被架上汽车驰去,江由会中学生闻变夺回,另有便衣队一人为学生抓住交警。学生赴公安局,市党部要求释许,未有结果,即向市长张群请愿,张允学生之请,下令撤公安局长陈希曾职,查拿市党部执委陶百川。学生彻夜守市府,待查出许下落。市党部因公愤被捣毁。上海各大学教授抗日会宣言斥责,谓“以本市党政机关出此绑匪行为,实属卑鄙恶毒,达于极点”。

12月10日 国联行政院决议派遣英美法意德五国代表组成之调查团,赴中国东北调查。(编者按:该调查团后以英国代表李顿爵士为团长,于1932年2月3日启程。)

国联理事会巴黎会议之最后公开会议,日代表芳泽于谅解决议案第二条“无妨阻日军为直接保护东三省各地日侨生命财产而取必要行动之意”下接受;中国代表施肇基允实行依白里安所解释之议案而有之义务,要求纪录原则上之保留与见解八点;英西代表对日代表之说明有批评;各小国虑此次解决办法为他日强大国以武力占据施之弱小国之先例,提出国际法原则上之保留数点。议案付表决,一致通过。白里安表示:谓望日军早日撤尽。施肇基声明:如条约之行使止于满洲边境,则非中国所可依允。

巴黎中国留学生举行侨众大会，游行示威，向施肇基要求退出国联。

英外相西门昨日答下院议员关于国联调查团质问，谓渠“除知调查范围以东三省为限外；不能有所奉告。”东京方面表示讶异，谓决议案规定在中国调查。

日军在占领地收买马贼，揭“救国军”帜肆扰各地，法库有被袭之危。营沟线续被日飞机投弹轰炸。

北平济南学生到京。中大教授向国府请愿，对外交提疑问四点，并求对学生运动不宜轻用“反动”名词。

首都学生联合游行，并向国府请愿，要求履行以前对学生诺言，及严办殴伤北大同学之负责长官。

杭州学生三千人游行示威，向省党部请愿：保证永勿摧残爱国运动，党部答复不圆满，学生毁党部。省政府即宣布临时戒严。

太原学生包围省政府，要求乘专车赴京请愿。主席徐永昌及党部苗培成劝阻无效，双方相持。

湘潭惨杀学生主凶刘裔诚潜逃。

上海学生被绑架事件，经学生在市政府组织民众法庭讯问获犯，供出事件真相。被架之学生许秀岑亦由市政府救回。学生因市长张群允于三日内拘获陈希曾、陶百川，即散回本校。张群电京辞职。

上海各大学教授电国府：反对国联理事会决议案，请电施肇基拒绝接受，坚持先撤兵后调查之主张。

北平美公使向沈阳日军首领抗议封闭沈阳无线电台。

12月1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革命政府发表《为国民

党反动政府出卖中华民族利益告全国民众书》,末谓“对于满洲事变,我们主张立即无条件撤退日本在华军队,废除一切中日旧约,没收一切日本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矿山、铁路、企业,收回一切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在尊重苏维埃中国独立与自由的条件下,重订新的平等条约。不然,则与日本帝国主义作坚决的民族解放的战争。但是为了求得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为了求得民族解放战争的实行与胜利,必须首先打倒反革命的出卖民族利益的国民党政府,建立在苏维埃形式下的工农民主专政在全国的统治!”

南京各校学生举行抗日总示威游行。

日外务省对国联决议案发表声明书,仍主直接交涉。

12月13日 日本民政党若槻礼次郎内阁11日辞职后,政友会总裁犬养毅今日组成新内阁,召驻法大使、出席国联代表芳泽谦吉任外务大臣,荒木贞夫为陆军大臣。荒木宣言今后对华方针自仍以前陆相南次郎所取方针为基础。

哈尔滨俄领抗议日在哈筑飞机场,妨碍东铁业务。

12月14日 日陆军大臣荒木致电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拟再派两师团到中国东北,一师团开黑龙江进攻马占山部;一师团进攻锦州。荒木并宣言锦州华军年内必限令撤尽。

上海各大学示威团第一批抵京。

12月15日 在全国人民抗日反蒋之怒涛冲击下,并在国民党内部反蒋之粤派进逼下,蒋介石采取以退为进之策略,决定下野,今日向国民党中央会辞去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长职务。中常会临时会议照准,推林森代国府主席;陈铭枢代行政院长。粤方委员到南京后发表之共同谈话称:对外交

“必以不丧权不辱国之精神，坚忍不拔之毅力，达到恢复领土主权之目的”。“至不得已时，新政府亦必下最大之决心，绝不至有负国民之期望”云云。

伪奉天省政府成立，臧式毅任主席。辽宁省地方维持会解散。

北平学生示威团到中央党部请愿。学生五人被捕。

12月16日 国府令准张学良辞去副总司令职。任为北平绥靖主任，督率所部，保卫疆土。

12月17日 各省市学生万余人在京联合总示威，《中央日报》馆被捣毁，学生受伤者十余，被捕者百余。

上海各中学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举行大示威。

日阁议通过荒木陆相增兵东省案，并决定满洲增兵费一百七十六万元，天津派兵费四十万元。

12月18日 国民政府继续压制学生抗日运动，通电各地军政当局，制止学生集体出境赴各地游行示威，并明令取缔学生所谓越规行动，由各地长官严厉处置。

南京卫戍部迫使学生示威团离京。上海各大学赴京示威团六千余人全体返沪。

太原学生向省党部请愿，受纠察队殴伤二十余人，党部被学生查封。

日本照会国联，说明轰炸营口铁路原因。

美国再度通告日本，希望尊重《九国公约》及《非战公约》义务。

12月19日 国府训令教部告诫全国学生，并通令制止抗日示威游行。

美通知日本：称美政府将认日占锦州为极不幸事件。

驻日公使蒋作宾奉召返国。

日司令官本庄要求荣臻，将北宁路沿线中国驻军撤退，并为夺取锦州下总攻击令。

12月20日 日陆军省已电令关东厅，关于关东军今后之军事行动，完全委任本庄繁司令官自由处置，以适当有效之手段应付各方，不必待中央机关之指挥。本庄奉令后，今晚将司令部移驻开原站，召集木内参谋长、斋藤副官等彻宵会议，警告锦州政府迅即撤退关内，同时飞调四平、连山湾、大石桥各驻军，集中于开原驿，向昌图、开原两处进攻，另由森司令官率兵向法库、通江口方面进攻。

国府急电国联请注意锦州严重情形。

12月21日 日军今晨在昌图、法库、新民一带开始总攻。

外交部致电国联，要求制止日军行动。

长江流域各地日领在汉会议，讨论我国排货问题。

12月22日 顾维钧辞职赴沪，发表东北问题宣言。

日军占领法库及通江口。

12月23日 沈伪省府委赵欣伯为最高法院院长，赵梯青为总检察长，吴恩培为官银号总办，白希泽为电政监督。

日军由营口向田庄台入侵，进犯锦州，与我铁甲车无畏号炮战，占据田庄台镇，炮毁车站。

白里安会见中国代表胡世泽，及日代表芳泽。胡请其注意锦州问题，并言中国将取自卫。

12月24日 日军用炮火及飞机威胁田庄台。铁甲车无畏号晚退大洼站。

驻日美使访犬养毅，提出通牒，口头唤起日本政府注意回避与锦州中国军队之冲突。英法两使亦有同样通牒。

12月25日 日政府对英美法复牒，谓无攻锦州意，望中国撤驻锦军队，请列国采旁观态度。

营沟线日机轰炸大洼站。

12月26日 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开第三次会议，决议锦州由张学良负责，全力抵抗。

上海各大学教授抗日救国会已于24日致电国民党全会称：“日军进逼锦州，情势异常严重，公等群聚首都，对此作何态度？务恳提前决定，明白宣告国人，幸勿重蹈故辙，仍以空言搪塞。”

外交部照会国联：日本撤兵系国联决议，具有法律上效力；现日军攻锦，请予以有效制止。

天津日军交还警所，计被占一个月。

12月27日 营沟线形势紧张，我铁甲车无畏号仍扼守大洼。

日军飞机轰炸彰武、通辽、黑山、义县。

12月28日 东北日军已达三万众，超过条约规定。

板垣征四郎与张景惠签订协定，攫取黑龙江铁路权益。

12月29日 我军由锦州撤至河北省滦州。辽宁省政府仍留锦州办公。

盘山县陷落。日机二十余架，轰炸锦东各地。

12月30日 锦西日军开始总攻，轰炸打虎山、沟帮子一带。

12月31日 沟帮子失守。（编者按：1932年1月3日，日军占领锦州。关东军初步完成对我国东北全境之军事占领。为进一步建立全面殖民统治，实现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蒙进

而征服全中国之疯狂野心,在日本政府和军部支配下,关东军及其特务机关与满铁等,加紧推行建立所谓“满洲国”之阴谋。)

附 录

华盛顿会议纪事

(即太平洋会议)(摘要)

黄 惟 志

我国十大提案

大会开幕后之第四日(1921年11月16日),为远东问题太平洋问题委员会开第一次会议之期,我国代表施肇基提出十大原则之建议:

(一)列国当尊重中国之领土保全,及政治上之独立,中国决不割让土地与外国;

(二)中国赞成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原则;

(三)列国如不预先通知中国,不得缔结关系中国之条约;

(四)在中国之特别利权等,皆须公表,否则概认为无效;

(五)行政自由上所受制限须立即废止;

(六)现在未订期限而加诸中国之拘束,须制定期限;

(七)解释附与特权或利权之文书时,须以有利于让与者为主;

(八)将来遇有中国不参加之纷争发生时，中国之中立国权利，当尊重之；

(九)对于太平洋及远东之国际纷争，当以和平方法解决之；

(十)规定将来召集远东问题会议之办法。

路德四大原则

美国人以我提案与美国观念甚为接近，有精神赞助之意，法、英、日、意对于我国之建议，亦均赞同，认为讨论远东问题之基础。至 22 日，美国路德提出四大原则，经远东委员会议决，其议案如下：

(一)尊重中国之主权独立与土地上及行政上之完全；

(二)给与中国以极完全而无障害之机会，以发展稳固有效力之政府而维持之；

(三)用其势力，俾确立各国在中国境内工商业平等机会之原则，而维持之；

(四)不得利用目前情势以取特殊权利，致损失各友邦人民之权利，并不得容许有害各邦安宁之任何行为。

此案先由八国签字通过，中国除外，至第四次大会，各国亦请中国正式承认签字矣。

我国之提案，既经采为讨论之基础，故依据第五项“行政自由上所受制限须立即废止”，提出六项问题，求大会之解决：(一)关税自主；(二)治外法权；(三)租借地；(四)势力范围与特殊利益；(五)驻华军队、警察、客邮、无线电；(六)山东问题及中日各

条件。今分项述之。

关于中国行政完全之各提案

(一)关税自主案 顾维钧代表向远东委员会提议收回中国海关税则，办法分为三步：先从1922年1月1日起，准中国关税值百抽十二又二分之一，继则制定税则，终乃完全自立。经大会讨论以后，当交股员会核议。此案各国多有反对，恐无准许之希望，惟抽税办法，美国愿值百抽十二·五，英国欲抽七·五，日本则俱加反对，其意或为值百抽六也。

(二)撤销客邮 我国施代表要求取销外国邮政所持之理由，谓“中国邮政已遍全国，设立客邮既非必要，且反足以妨碍中国邮制，亦即侵犯中国土地行政权之完全。”乃由远东委员会决议：

中国表示愿望，欲撤销外人在华邮局，除租借地或条约规定之地外，本会议承认此愿望之公道，故决议：(一)设立此种邮局之四国，须应允其邮局之撤销，附以下述条款：(甲)有效力之中国邮政须维持之；(乙)中政府须切实声明，不愿更易邮政洋员之地位，改变现有邮局行政；(二)使中国与有关系各国能办理必要之处置。此项办法须在(日期)以前实施。在外人邮局未完全撤销时，有关系之四国，须各担保以圆满之便利给予中国海关当道，检查经过该邮局之各项邮件(寻常信件无论注册与否，由外面察视可知，其内载书写品者除外。)，俾可查明是否含有应纳税，或违犯海关章程及中国法律之物(此句之加入，因外国邮政常运鸦片之

故)。

各国均允于 1923 年 1 月 1 日为取消日期。日人则称中国邮局现用英人七十,法人二十,亦希望聘用有经验之日员至相当之数云。

(三)治外法权 此案由王代表提出。远东委员会议定:八国政府各派代表调查中国现行治外法权之现状。此项委员会于大会闭幕后之三月完全成立,一年内缮具报告。各国自由接受或拒绝建议全部或一部分之权。惟无论如何,不得借中国许诺任何利益特权而接受之。未署名此决议案者,可于大会闭幕后三月内赞成之,此案吾国亦愿派委员一人加入治外法权委员会,且亦有接受拒绝之权。已在第四次大会中正式通过矣。

(四)撤销驻中国外兵、外警、无线电 查日本以维持治安为名,驻在中国之兵,计山东四小队,及宪兵一队;汉口一大队,并若干特别支队;满洲一师,又警署二十七所。未得中国同意而设立之无线电台,计日本十一座,法国四座,英国二座,美国五座。日本未得中政府核许而设之电报局,在山东铁路一带凡十四所,南满铁路一带三十四所。日本警察数在南满约一千四百九十九人,而沿铁路者尚有一千。经我国代表开具细单,提交会议后,在 11 月 13 日之远东委员会审查。日代表埴原宣称:“汉口驻兵俟中国确能维持秩序时撤去;南满时有匪患,不能撤去;中东铁路驻兵,当与西伯利亚军队同时撤退。”后又提出说帖,谓“日本不能为感情所驱使,撤退驻兵,致惹起国际上莫大之危险”云。是可知日本尚无撤兵之诚意也。

至于外人所设之无线电台,美国路德之试验计划,曾有规定:外国电台以收发外交及政府消息为限,须照中国所发执照

规定之条款施用；不得收发商务、个人或非正式与报馆电信。惟若其他电报中断时，可以暂时应用。其未经中政府允准者，将来当售归中国；而无线电之管理办法，当以将来伦敦“万国无线电报大会”规则为准。此案法代表已表示赞成，但谓各国应订公约合力经营以取缔中国现有之无线电竞争；主张设一国际委员会，连中国在内，尤须设备最新式之电机，美国亦表示同意云。

（五）租借地 远东委员会之第二次开会，顾使说明“各国租借地之历史，及所以要求租借地之理由，乃为保持各国在远东之均势而起。惟近来情势大变，已无维持均势之必要，若不归还，且反足以造成势力范围。故要求各国速废租约”云云。法代表即称法政府准备与各国同时归还租借地，仅须订立交还细则。英国则以香港为有特殊情势，而九龙与香港势成犄角，不愿归还。惟威海卫则可归还。日本则谓日本之租借地非向中国直接取得，乃牺牲人民财产以易得之。关东得自俄，为经济利益所在，不能归还，胶州得自德，现在谈判中，将来或可归还，故此案亦尚未解决也。

山东问题

山东问题，关系我国存亡，为我国所必争；故我国民具有提出会议之决心。然率以种种牵制，仍不免于直接交涉之一途。今详述山东问题我国与日本之交涉经过。

日本恐山东问题提出会议，于己大有不利，故一面运动除外，一面诱我国与之直接交涉。交涉而谐，则可保持其侵占权利，不谐亦可借口于二国方在交涉进行中，无须他国干预以求除

外。其议乃决于五月间之日本“殖民地事务大会”，而命小幡公使当其直接交涉之任。九月间遂提山东节略九项，大体不外中国开放青岛及山东适当之都市为商埠；中日合办山东铁路与沿线矿产；高徐、顺济、烟潍路提供新银团；中日合办铁路巡警。我国自接受此节略后，由颜外长亲致复文，除声明日本无诚意交还外，并逐项驳诘；日本受之，乃复有二次之节略，反驳我国拒绝直接交涉之非是。且声明此提案乃出于我国政府之授意。我国又开阁议，分别研究，至会议将开，始行答复，时值日相被刺，此案暂亦不提议，然我国政府之答词则颇为含混。日本又以第二步之手段，怂英、美为之调处，于是山东问题遂终于会外交涉。虽会议时英、美亦派代表列席，谈判结果又规定须报告大会，此亦不过一种敷衍门面之举而已。今言会外交涉之情形。

第一次中日会议，日人所称山东二字，名义上已有错误，以为此案仅为交还中国不及全省土地千分之五之形式，及长二百九十哩之铁路，与其附属之矿产而已。中国代表声明此案与中国关系至深，嗣经双方议定，讨论此案，不以理想之观察而以确定之事实为根据；对于青岛税关，日本允放弃其优先权利，视为中国海关之完整部分。惟要求许以日语与海关接洽事务，及雇用职员时，须考虑商务上之重要，其意即欲多用日人也。胶州租借地内之公共产业，已商定交还中国而保留必要之学校、茔墓，惟中国须归还日本占领时所用去之款；电话、电灯等应归市政厅办理。惟对于胶州铁路问题，交涉殊为棘手，其初日本要求与中国共同管理，因我国坚拒，乃允以五千三百万金马克之款赎回，并另加日本所用去改良此路之费用。惟其赎路之款，必向日本借取而后可，盖如此则借款一日不清，此路仍一日抵押于其手

中也。我国代表知其用意，故仍行拒绝，日人乃转而注重于付款期限。我国提议，九个月内全路归还，路债则自三年后至十二年内，无论何时可以还清，日代表尚欲展长还清年限至二十年，又要求该路聘请日工程师。我国仅允路款未偿时，聘用分段工程师。以此二事，会议遂行停顿。日代表电致日政府，请求提示办法，日政府阁议，谓让步已达极点，虽交涉终至断绝，亦出于无奈，将以此旨答覆代表，然则此问题又恐成为悬案矣。

各国订结有关中国条约时之决议案

当四国协定将成之际，我国顾代表于 11 月 8 日之远东委员会声明：依中国提案第三条之主要原则，凡有关于中国利益之任何条约或协定，应于谈判之初照会中政府。今各国屡订关于远东或中国之协定，而不容中国加入，或先照会中国，殊为不当。故希望各国承允嗣后非先照会中国政府，予以参与之机会，不再订立直接关系中国之任何条约或协定。此议提出后，英代表贝尔福以为顾代表之建议，逾越国际公法现有之任何原则，含有限制各国订约权利，万难承认。惟愿公布所订之条约，以昭大信。日代表埴原谓中国建议，足使各国主权大受限制。美代表许士亦谓各国有自由订约，保卫自己正当利益之必要。后由英代表吉特士提出决议案，经委员会略加修正，遂规定“参与大会之诸国，应宣布凡任何条约，或协定，或谅解，可以侵犯或损害 11 月 21 日委员会所采纳路德氏所提出宣布中国土地与政治完全之决议案者，各国均不欲彼此，或单独，或会同与他国加入。”现已正式通过矣。此外我国建议第八项，即他国发生战事之时须承认尊重

中国疆土之中立一条，亦经第四次大会允准成立。至主要之二十一条件，则以日人运动各国拒绝我提出大会，我国虽有提出大会之决心，恐亦无济于事矣。

中国问题之诸决议案

华会中之中国问题，除于 1921 年通过路德之四大原则，及撤销外邮，治外法权等略有决议外，山东问题因中日争持两不相让，为无定期之延会，他种问题亦迄无结果。迨及新年，始夹杂提议，草率解决，今仍分项述之。

（一）关税案 增加关税案由远东委员会特设股员会审议，于 1921 年 12 月 28 日议定照实价计算值百抽五，作成草案。所谓实价，盖以中国现在税率名为百分之五，而物价尚照数十年前计算，实不过百分之三·五也。1922 年 1 月 5 日之远东委员会，即以此议决案征求英、美、法、日之意见，结局又附加数种决议，订成九国关税条约，其大致如下：（一）参与会议之各国与中国当速开特别会议，准备撤废国内厘金，实行 1902 年《中英条约》第八条之规定；（二）照现行输入税率实行值百抽五。于华盛顿会议闭幕后四个月以内，在上海组织改订委员会从速决定。公布后不必再经批准，在二个月以内实施；（三）各项进口货，得征收附加税百分之二·五，由该特别会定其细目，而对于奢侈品，得加至百分之五；（四）此项税则实行四年后，再行改订，以后每七年一改订。至正确实施方法，由该特别会定之；（五）凡与关税有关之参加各国国民，均当受平等待遇；（六）关税无论由海由陆，一律平衡。其实施方法，由特别会定之；（七）通行税在第一条规

定未实施以前，不得超过百分之二·五；（八）未参加本约之国应请其承受此约；（九）加入本协定之各国，其对中国之条约，有与本约抵触者，一以此约为准。此协定在1月16日之总委员会可决。并附载中国代表之宣言“中国无变动现行海关税则之意”云云。此决议案对于我国所要求之值百抽十二·五，尚未见许，遑论自主？故顾代表声明，遇有适当机会当再提议自主之权。

（二）中国军备缩减案 关税案议决后，该特别股员会别有附带决议，乃劝告中国缩减陆军者。其文如下：“全体股员会各委员，于研究增加关税以应中政府急需之问题，深觉中国因养各省冗滥之军队，致其公帑上遂有巨大之流出。此等冗滥之军队，大半为各省军人首领所统率，且因其长此存在，致成中国今日不定之政局。故以为此等冗兵，立即大加裁减，不惟可促进中国政治统一，与经济发展之机，且可迅见中国财政之恢复。本股员会并无干涉中国国内问题之意，特为欲睹中国之发展及自能维持有效巩固之政府，以期中国与各国之商务俱受其利之诚念所动，并为本会议欲限制军备之巨大支出，使不致妨碍企业与国民发达之精神所鼓舞，敢请大会提出一表示本会议之切望，并具有对华友谊之建言：谓中政府应迅速切实举行裁减上开之军队与军费。”当时我国顾代表答称此全然与中国人民及政府之希望一致，又谓“中国委员确信此决议乃出于各国对中国之好意，毫无异议。”委员会议决后，同时驻我国英、美、法、日四国公使即联合具名由美公使发送觉书致北京外交部矣。

（三）外国军警撤退案 1月5日之委员会更讨论撤退驻中国外军及警察一案。决议由北京外交团与中国委员三人组织一特别委员会，先行调查现状。其要旨为（一）各国为保护在中国

之生命财产计，驻有军队，其中有未根据于条约者，有未与中国合议者。各国声明此种未有正当权利之军队，一俟中国有保护外人生命财产之保证时，即当撤退。（二）中国宣言已有保证上述保护之意志与能力。（三）各国及中国之声明，须依实际状况而下判断，因欲使各种实情得明确之谅解，故有下之决议：（A）调查目下究竟有无继续驻兵之必要，由中国政府派定委员三人。英美法日意比荷葡八国驻中国之外交官，应中国之请求与中国委员协同调查，将公正事实附以意见报告各国。（B）各国政府对于上述调查事实承认与否听其自便，然不得攫取政治上经济上之特殊利权及其他利益，以为承认之代价。

（四）门户开放案 1月16日之远东委员会，美代表许士提出开放中国门户之原则计有四项：（一）为更切实适用开放门户，或在华各国工商业机会均等之原则，与会各国，除中国外，允（甲）凡任何支配，可在中国任何指定区域内，植立利于自己利益的关于商业或经济发展之任何优越权利者，不自己谋取之，或援助国人谋取之；（乙）凡任何专独或优先权利，致剥削他国人民担任在华合法工商业或参加中政府或省政府（后改地方政府）共办公共事业之权利者，或因其范围，或期限，或地理，致不能在实际上适用机会均等之原则者，不自己谋取之，或援助国人谋取之。惟办理特殊工商业或财政事业，或鼓励新发明与研究所必要之权利或产业，不因此项协定而禁其获取；（二）中政府纪录上述协定，并声明其于办理各外国政府与人民（无论其为此约签字国与否）请求经济权利时，愿以此项原则为导之意；（三）与会各国连中国在内，在原则上，允在中国设一审查会，凡根据上述协定或宣言而起之任何问题，可提交该审查会，以便调查与报告。该审

查会组织详则，由中国关税公约第一款所载之特别会议编定之；（四）与会各国连中国在内，允将现有让与权之任何条款，凡与其他让与权之条款有抵触，或与上述协定之原则或宣言有抵触者，于审查会成立时，提交审查会，俾可谋根据平等地位之美满纠正。此案英、意表示赞同，法代表沙牢则谓“第四项之让与权提交审查，将使现有权利变迁，如果一律修改，未免毫无理由，故欲再加研究。”日代表币原谓“许士解释开放门户，较 1899 年海约翰之范围尤大。余意自 1899 年起得自中国之让与权，不应受此新解释之束缚”云云。于是此第四项遂行否决。惟中国仍保留将来再提出此问题之权。此案既准此通过。英代表吉特士又说明此案对于现在之国际银行团，或将来任何形式之各国私人财产或实业团体间之自动的合作，不得被视为抵触开放门户原则。

（五）中国铁路管理统一案 是日美代表复提议“希望中国铁路发展，使中国实行统一铁路管理。而于必要时择用外人财政上技术上之扶助。”英代表亦提议“中国铁路上行客货主，不得因国籍不同而受歧视。”主张受歧视待遇时，得提交国际审查会。俱经委员会采纳。议决文如下。“中政府宣言对于全国铁路不施，亦不准何等不公平之歧视。于收费及利便之途，尤不得对各国或何国乘客而有直接间接歧视之处。各国为此，亦宣言对于中国铁路不施何等管理之权，所有因本项事件而起之问题，当由各国送交研究会考核。”又采行一议案曰：“参与大会之各国，极望中国将来于开发铁路之时，所行办法，使中国自为管理，而由外人以必需之财力人才助之。”

此外中东铁路问题亦由华会通过，议决案如下：“兹议决为

在中东铁路有利益各方面保全该路需要，以较良之保护给予该路及从事于管理该路之诸人。并应慎选办事人员，俾保服务之能率。并节省经费，以免财产浪费。又议决此问题应即由相当之外交方面予以处置。”又下列保留案经中国以外之列强提出通过：“除中国外，列强协允关于中东铁路之决议案。但保留以后必须课中国对于中东铁路之外人股东债票执持者及债权人是否履行义务责任之权。此项义务列强认为从造路合同而发生。又中国在此合同下之行动，及中国政府对于铁路所有及管理施行权力而发生之一种信托性质之义务，皆须课责。”此所以引起一般人士疑中东路之为共管也。

（六）宣布对华合同案 此案为美国许士所建议，主张与会各国对于中国所订之条约，无论秘密与否，一律具册报告大会。1月23日即通过四项办法于下：（一）中国外之诸国，允赶将各本国与中国所订及与他国所订而有关于中国之合同外交文书，现仍有效者，从速报告于大会秘书长，由其转知与会诸国。凡此后所结新约，亦当于签订后六十日内通知。（二）中国外之诸国，允将该国人民与中国政府或官厅所结之契约，有关于让权特权，如铁路建筑，森林航路，濬江濬港，电信交通，军械利用，及以中国公帑公产抵押之借款者，从速报告大会秘书长，由其转知与会诸国。其在此后缔结者，亦应于缔约后之六十日内公布。（三）中国政府允将中国政府或官厅与外国政府或人民前所缔结或后将缔结之合同、条约，有合于本合同所述之性质者，通知公布。即在非为此合同之一方者，但有所知，亦应通知公布。（四）凡与中国有条约关系之国而未列席大会者，应请其加入此项合同之内，美为召集大会之国，此项事宜，应归美国担任办理。上列之议决

案通过后，又通过路德所提出之议案如下：“签约诸国，公决对于各本国人民所缔合同，凡关于在中国特定地段内，创立势力范围者，皆不予以赞助维持。”许士原案中本规定私人契约亦须公布。因日本建议谓政府无权强令其人民披露其在国外所立合同之内容，故决议中，即经改正矣。

(七) 无线电台案 此案前经提议，尚未决定。施代表复于1月26日提出，要求外国无线电台统归中国管理，拟定办法，大旨同前。由远东委员会通过：(一) 电站不得收发非政府性质之电报，遇事变时不在此例；(二) 外人所办电站须恪遵条约办理；(三) 未经中政府允可而设之电站，交还中政府，酌给赔偿；(四) 南满铁路与上海法租界二电站之办法，由中国自与日法二国商办；(五) 外人所设电站，其电波长度，须遵照中国办法。

(八) 二十一条要求案 1921年12月15日，中国代表在大会提议，请取消1915年之日本二十一条要求，及许予各国在华特别势力范围之各条约。日本以二十一条只关中日两国为理由，并历叙中外缔约之故实，拒绝讨论。声言必须将各国与中国编订之条约重行考虑，方可谈判。中国代表则称二十一条与他约有异，乃受威胁而承认者，当时中国若与日本开战，则人将疑为亲德国而敌协约。中国所订丧失权利之约，皆在为人战败之后，未有如二十一条之为日本强迫力索而得者。况此约未经国人允准，仅二国元首私相授受而已！中国自改共和政体以后，未与他国订有此类之约。此案延至1922年1月17日，远东委员会议定俟山东问题解决，再加考虑。17日美代表有请修正之表示，日代表反对之，谓各国如有反对此案者，可向日本直接交涉云云。至2月2日，日本鉴于各方面之情势，知非稍有退让不可，乃由

币原宣布，愿取消二十一条之第五项；计有三项如下：（一）日本将南满东部及内蒙古地方之借款及铁道敷设独占权，及以各项赋税为担保之借款权，让与新银行团。但其范围，则不含变更或取消已缔结之条项；（二）日本对于中国之政治、财政、军队、警察等顾问之延聘，无主张优先权之意思；（三）日本抛弃二十一条第五项交涉权之保留。当时中代表王宠惠即声明不能承诺，容翌日答复。四日开远东会时，许士即宣读中国代表团宣言，其要点略谓：二十一条之提出与订约，出于日本之强迫，与他种条约不同，故不能仅以撤回第五项为了事。以下列之理由，要求废除1915年5月25日之中日条约及换文。（一）日本向中国要求各项权利，并无报偿，此项条约，完全为一方面之利益；（二）有碍中国与其他各国所订之条约；（三）与大会所采关于中国之各项原则不符；（四）此项条约常为中、日齟齬之源，若不废除，将来必有伤两国睦谊，阻碍大会目的之实现云云。此宣言经一致通过载入纪录，而二十一条案亦告结束矣。

山东问题之解决

山东问题，自改会外直接交涉后，因争执借款赎路，偿还年限，及日人要求该路聘用日本工程师等问题，日本以请示东京为词，为无定期之停顿。12月30日日代表埴原宣称：“政府覆称所拟办法，已超出政府原有训令之外。但既已进行，自当照准。察此复电之意，盖谓日本引放弃胶济路共管原议，而以全路交还中国，附以（一）订立日本资本家借款之适当合同；（二）由中国任命日本专家为此路之车务总管、会计长之条件，日代表准备随时与

中国友人接洽，如中代表有何提议，可表明其准备考虑此事者，则日代表当欢然与之会商”云云。王宠惠代表亦言直接交涉不谐，拟将全部问题提交大会。至1月3日许士、贝尔福允出调停，于是4日，中、日二国得二人之知照，复开谈判，5、6二日续议。詎知日本代表忽又推翻赎路自办分期偿款之前议，而坚持向日借款。并言借款契约，可在北京拟订。日本之所以改变态度，转为强硬，有谓中国新内阁因急于借款，已允借日款以赎路，密令代表退让，故日本有恃无恐云云。然中国代表仍绝对拒绝，提出二计划，听日人自择：（一）中国在该路移交前之规定日期，或在移交时，以存入第三国银行之款付交日本；（二）中国得分十二年摊付，或以铁路产业为抵之国库券，或付中国银行公会之证券。如在六个月前知照欲缴付所余之债务，则得于移交完毕之日一批缴清。中国愿自行选用胶济路日籍工程师。又言日本不亟行承认中国付款赎路之办法，则交涉终止。一面复请许士、贝尔福为之斡旋。许士以须中日双方同时声请为言。然其时美国舆论，颇责政府对于鲁案之不主公道，谓鲁案不解决，四国协定断难通过，而下届选举，共和党必遭失败。以此警告许士，许士为保持声望计，乃与贝尔福出而斡旋。11日，中、日复开谈判。此次讨论不仅限于铁路，意在使铁路问题可得较长时间之考虑，并希望将冲突较少之点先行解决，俾减少解决赎路问题之困难也。是日遂议决驻山东日军允于中国募成得力之警队时即行撤退。13日，又议决烟潍路由中国自造，高徐、顺济路归国际公办。14日，议决开放胶州租借地为万国通商口岸，山东日后由中国自行开放。日本允将胶州行政移交中国。其后又讨论矿务问题。19日，商定胶州租借地之煤铁矿由中政府特许组成之公司开采。日人得

以投资，惟其数不得超过华人资本。19日，日本允取消日本对前胶州德国海电之权利。此项海电为德人所安设之烟台至青岛，及上海至青岛线。至青岛至佐世保之海电，由日本安设者，则依照中、日现有合同归中日委员会合办。日本并允将济南青岛两无线电台之管理权，于日兵撤退时，交与中国。由中国给与相当之赔偿。至于主要之铁路问题，经英、美提出折中案，为“中国以日金三千万元（合五千四百万金马克）之国库券赎回胶济路，分十五年还清，五年以后，可以一次付清，铁路余利，自交还日起，由中国收取。在未付清全款期内须用日人为车务总管。及中、日会计员同级各一名，由中政府指派局长管辖。”二国代表各电政府请示。中国政府以为此项办法，系英、美调停之措置，似尚公允，胶州租地实行归还，将来威海卫、广州湾亦必相继交还。若不允准，则恐丧失英、美之同情而将贻中国以莫可理喻之口实。遂于1月29日电令三代表签字。并将全权证书交托美使转寄。2月1日之全体大会，许士即宣布：“鲁案业已解决，拟订条约十一款，附约八款。”

中美日对二十一条之宣言

(曾由许士在华会大会上宣读)

中日二十一条问题，我国曾于华会第六次大会中提出，
(系在 1922 年 2 月 4 日)日美两国亦有宣言。

是日主席为美国国务卿许士氏。许演说云：“余受太平洋及远东问题委员会之委托，宣读关于 1915 年中日条约及换文之声明书，以备正式登入会议纪录。余最先宣读者，系币原男爵代表日本政府而在委员会中所声明者，全文如下”：

币原男爵声明书

在太平洋及远东委员会之某预会中，中国代表团提出声明，主张将 1915 年之中日条约及换文重行审议并取消之。日代表团亦知中国代表团所处地位之困难；惟对于中国欲取消以自由主权国之地位而订立之国际契约之手续，不能随便同意。窃谓中国代表团对于 1915 年契约之合法效力，当无怀疑之意。盖此项条约乃由两国政府正式派遣之代表所签字盖章者，并经交换批准文书而发生效力，与现存国际习惯相合。是中国取消是项条约之主张，适足表示其亦以条约不取消则确实有效，并在未取消

以前当继续有效之意见。

无论何国，万不能预先允诺割让其领土的或他种重要权利，乃属至明显之事。今以非出于自愿为借口而图取消条约中严重规定让与之权利，使一旦而承认之，则必致酿成非常危险之先例；凡亚洲及其他各地现存之国际关系，均将受远大之影响矣。

至中国代表团声明书中所谓：“当中国接受 1915 年之日本要求时，本希望遇有机会，即行提出重加议审并取消之。”此种言辞，殊难索解。盖中国代表团不能谓中国于订约时，即抱一有机会立行打破之意也。中国代表团又谓：“此项争论中之条约及换文，为破坏会议所通过关于中国主权及独立之原则。”然会议已一再主张，凡中国行使主权而让与之权利，不能视为侵犯其主权及独立。

抑尤有言者：1915 年之条约及换文，每多谓为“二十一条要求”，实与事实不合，且属极大之舛误。照此名词，将以为日本力持原来之全部提案及中国接受其全部。实则日本之第一次提案中，除第五项外，尚有数条，业经完全取消，或大加修改，以应中国政府意愿，然后草就最后提案，交与中国而请其承受。试更考之两国政府关于此项交涉所正式公布之纪录中，则在日本未递出最后通牒以前，所有签定条约中之最重要各项，已先经中国交涉员之承认。至最后通牒一项，在日本方面观之，乃使迁延不决之交涉速行了结之唯一手段也。

与会国而欲提出从来之损害，以求会议中重事研究及审查，日本代表团必不能赞成。且会议之大目的，乃在以希望心及信任心而图解决将来之事项。虽然，在 1915 年中日条约及换文缔立后，事势已有若干变迁，故日本代表团深幸得此时机，以为下

述之宣言：

第一，日本预备将让与日本资本独享之选择权：（一）建筑南部满洲及东部内蒙古铁路之借款权，（二）以此等地域内之租税为担保之借款权，开放与新近组织之国际财团共同经营。惟组织财团之各国政府及国家财团间所交换而正式宣布之纪录及节略中载之谅解。——即关于财团共同活动之范围，并不因此项宣言而变更或取消。

第二，此项中日条约中关于南满洲之政治、财政、军事、警察事项：中国约定聘用日本顾问或教练员；日本对于此种优先权，并无坚持之意思。

第三，在1915年中日条约及换文未签字以前，日本保留其政府原来提案中之第五项，以备延至将来交涉；现日本预备撤回此项保留。

至此种条约及换文中关于山东之条款，现已完全整理解决，故不必再赘。

总之，日本悉照公正和平之精神，并时时顾念中国之统治主权及机会均等之原则。鄙人言之，有余幸焉。

对于上述以日本政府名义而发表之声明，王宠惠亦以中国代表团之名义，在委员会中为下述之声明：

王宠惠声明书

币原男爵昨日在委员会会议中所宣布关于1915年5月25日中日条约及换文之声明书，中国代表团业已备悉一切。日本预备将让与日本资本独享之选择权：（一）建筑南满洲及东部内

蒙古铁路之借款权；(二)以此等地域内之租税为担保之借款权，开放与其他国家银行团共同经营，及日本并无坚持中国聘用关于南满洲政治、财政、军事、警察事项之日本顾问或教练官之优先权之意，以及日本现在撤回对于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项留至将来再议之保留，中国代表团对此甚为满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抛弃 1915 年中日条约及换文中之其他各项要求，则中国代表团引为极大之遗憾者也。

日本代表团所表示意见，谓：“废弃此等协定，便将酿成一非常危险之先例，并对于亚洲、欧洲及其他各地之现存国际关系之安全，将有远大之影响”云云。

在中国代表团方面，则谓苟一国于似签订 1915 年条约交涉时之时势，而从一友善及军事设备上较弱之国家获取种种贵重之让与，——此种让与，在争议中既有不满，且均非自行提议者，——而其他国家并不加以非难或抗议，必致造成更为危险之先例；其及于国际关系之影响，至不可计算。此项条约及换文，诚为国际关系历史上之独一无二者矣。即在历史记事中，欲求一例证，其性质之严酷，如 1915 年日本向中国提出之要求，亦无挑激之事由可以借口，而由一国突向他国提出，且于两国尚在友善关系时出之，亦甚难能之事也。

至谓 1915 年协定之撤废，将成为取消他种协定之先例，则大可不必过虑。盖将来不至再发生此种事件（指中日订约而言），乃确实可望者也。1915 年协定之交涉，于此种种特别情形之下而进行，美国当可于其 1915 年 5 月 13 日所致中国及日本两国政府之照会中证明之。该项照会中，首先声明：“美国政府鉴于中国政府及日本间已往及现在尚未决定之情形，以及鉴于

协定已至如是之结果，特照会中华民国政府，（致日本者称日本政府）不承认中日两国政府间所订足以侵害美国及其人民在中国之条约权利，及侵犯中华民国政治或领土完全，或关于中国之国际政策，即普通所谓开放门户政策之一切协定或谅解。”中国政府因了解对他国之义务，故于协定签字后，立即发布正式声明，抗议此项强迫签字之协定。又以此项协定，侵犯其他各国之条约权，故不负责任。中国政府又于发布之声明书中，宣言：“此等条约系由日本最后通牒中各项而强迫全部同意者，”然“对于其他各国尊重中国领土独立及完全，保持现状，以及各国人民在中国商业机会均等之原则而订立之各种惯例及协定，虽有所抵触，然并不因之有所修改。”因此种条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国政府及中国人民之名义而活动之中国代表团，不得不负提出代表与远东有实质上利益之各国之会议，而讨论此种协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为1915年之协定，系经两国政府以正式方法签定而声音有学术上及法律上之效力，会议亦不以争议为适当，则此九国代表之集会，可谓其目的并不在于维持合法之情态。否则当能如美国总统邀请各国参与此次会议书中所言，而变更太平洋及远东之现在情形，以图增进各国间之久远亲善。故中国代表团因下述种种理由，主张1915年之中日条约及换文，当加以公正之审查而图废弃之。

第一，中国要求交互之让与，而日本并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协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为片面的。

第二，协定要点，破坏中国与他国之条约。

第三，协定与会议所通过关于中国之原则，不能相容。

第四，协定已引起中日间之历久误解；设不即废弃之，将来

必至扰乱两国之亲善关系，且将障碍召集此会所欲获得者之实现。中国代表团最后更善于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于1915年6月中所提出议会之决议案，——此决议案乃日本议会一百三十九名议员之意见。原文云：“今议决现政府向中国之交涉，在无论何点上观之，均属不合。此项交涉，害及两国之亲善关系，并惹起各国方面之猜疑，减低日本帝国之威权。且此项条约，不特万不足建立远东和平之基础，且将造成将来乱事之根源。”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议会所以表示对于1915年5月25日中日条约及换文之意见，且表示以后仍抱如是之意见，而备中国政府之纪录者也。

主席朗诵日本及中国两声明后，乃继续发言云：“余（许士国务卿）以美国政府之名义，在委员会中声明美国政府之地位。”

许士国务卿声明书

币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义而发表之重要声明，使余得以申言美国政府之地位。此事于1915年5月13日，美政府所致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同一照会中，已经声明。当时致中国政府之照会云：“美国政府鉴于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间之已往及现尚未决之交涉情形，以及鉴于已致如是结果之协定，特照会中华民国政府，对于中日两国政府间订立足以侵害美国及其人民在中国之条约权，以及侵犯中华民国政治或领土完全，或关于中国之国际政策，即普通所谓开放门户政策之任何协定或事业，无论其为已经成立者或将可成立者，均不承认。”并有同样照会送致日本

帝国政府。此项声明，乃与美国对华关系之历史的政策相一致者。且上述美国政府之地位，不特已往者如是，现在仍维持不变。兹欣悉关于山东之各节，——即构成原来要求中之第一项及为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及换文之目的者，现已如2月1日大会之报告，由两方在会外满意解决。并感谢币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义而发表之声明，谓：日本于1915年条约及换文签订以前，将其政府原来提案中之第五项保留至将来再议一案，日本现在预备撤回之。所谓第五项者。即关于聘用有力日人为政治、财政及军事顾问，学校及医院之用地，中国南部之某某数铁路，供给军器及传道权之各节，各国对此第五项中诸要求，如再行提出时，均以为必致损害中国保全及开放门户之原则，今确实撤回此等重大问题，则中国及各国前此所怀同样之大恐怖，亦随之而去矣。至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及换文，币原男爵切实声明：日本并无坚持中国约定关于南满洲之政治、财政、军事、警察事项上聘用日本顾问之优先权之意。币原男爵并指明日本毫无坚持让于日本资本独享之选择权，即关于：（一）建筑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铁路之借款权，（二）以此等地域内之租税为担保之借款权。惟日本愿将此种权利开放与新近组织之国际财团共同经营。凡此种种，余可谓含有上述性质之无论何种事业，凡可由外国资本而在此等地域内经营者，均完全可由该财团经营之，乃无容疑义之事也。但尚须注意者，按照现存各条约，则此种事业之机会，乃以平等为条件，而开放各国人民者；万不能断为此种属于中国各条约国之普遍权利，乃限于加入财团之国家者；或现已加入财团组织之各国，以为可以除彼等国家团体（指银行等团体），已加入财团者外，此项权利可拒绝开放与其他国家。故余信我等对于日本

政府所宣言情愿抛弃 1915 年条约中之要求,可解释为抛弃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建筑铁路以地方收入担保之财政业务之一切独占权。

此外 1915 年 5 月 25 日条约中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第二第三及第四诸条,中国政府允给日本人民以租用南满洲之土地权,以充建筑、贸易、制造业及农业之用,并在南满洲居住、旅行、经营任何种类之商业及制造业,并可与中国人民共同经营东部内蒙古之农业及相仿之实业等等,美国政府对于此事容许,当然不能视为有独占之意义;且将如已往者以美国及中国间条约中最惠国条款之性质,而为美国人民要求中国增给种种利益。至此,余更有所声明者:中日条约之效力问题,与美国对华条约中之权利问题,系完全不相关者。盖美国所有之权利,早已经美国严重确实申言者也。

美国政府维持上述 1915 年 5 月 13 日照会中所列之沿袭政策。余深幸美国政府现得从事于重行确定及解释关于中国之各项政策,且予希望以前提出之《九国条约》而使之更为有效云云。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正 约

中国与日本均深愿关于山东各问题和平解决，使合公同之利益，用议定一解决此类问题之条约，并任命全权如下：

中华民国大总统

施肇基，特派全权公使

顾维钧，特派全权公使

王宠惠，前司法总长

日本天皇

加藤男爵，海军总长

币原男爵，特派全权

埴原，外交次官

以上各员互证全权无误，特议决以下各条文。

第一节 归还前德胶州租借地

第一条 日本应归还前德胶州租借地于中国。

第二条 中国及日本政府应各派委员三人，组织一联合委员会，订立并实行关于移交前德胶州租借地行政权及公产之细则，并处理其他相同之事务。

联合委员会应于本约有效时集会。

第三条 前条所云前德胶州租借地行政权与公产之移交，

及其他事务之处理，应及早完竣，至迟不得过本约有效后六个月。

第四条 日本政府于移交前德胶州租借地于中国时，允将关于移转行政权所必要，或为中国将来管理该地，及沿胶州湾五十开罗米达地带所需用之一切卷宗、注册、地券、图样及其他公文，在日本手内者，一并交还中国。

第二节 公产移交

第五条 日本政府允将前德胶州租借地内所有各种公产，包括地段、房屋、工程、建筑等，无论为前德所有，或后来日本买得或建造者，一并归还中国。惟除外本约第七条所指之各种。

第六条 前条所云移交之公产，中国政府无须给付偿价。惟日本政府所买得或建造之公产，或于前德产业上曾为修理或加造者，中国政府应依使用减损之价格，给与日本政府以平均公允之偿价。

第七条 前德胶州租借地内之公产，如为在青岛建筑日本领事馆所需要者，应仍归日本政府保留。又如日本人民团体所需要者，包括公学、祠庙及墓地等类，应仍留于该团体之手。

第八条 关于前三条之细则，应归本约第二条中所定之联合委员会规定之。

第三节 撤退日本军队

第九条 现驻胶济路沿线及其支线之日本军队及宪兵，应于中国军警开达前往接护该路时，立即撤退。

第十条 前条所云中国军警处置，及日本军队之撤退，得分段实行。每段撤兵之完竣日期，应由中日两方主权者预先分别规定。

日本军队完全撤退,应在三个月内,否则至迟亦不得过本约签字后六个月。

第十一条 日本在青岛之卫兵,应于移交前德胶州租借地时,同时完全撤退,至迟亦不得过移交后三十日。

第四节 青岛海关

第十二条 青岛海关应于本约有效时,成为中国海关之完整部份。

第十三条 1915年8月6日,中日两国关于重设青岛海关之临时条约,应于本约有效时作废。

第五节 胶济铁路

第十四条 日本应将胶济路及其支路,与各种附属产业,包括码头、栈房及其他类似之产业,一并移交中国。

第十五条 中国允日本以前条中所云各种铁路财产之实价。

给偿实价之中,应包括五千三百四十万六千一百四十一(五三、四〇六、一四一)金马克(此为德国遗下时之定价)或其等价,加上日本管理期内所历费修理或加造之数,减去使用减损后之相当免价。

双方谅解:关于前条中所云码头、堆栈及其他同类产业,无须给偿。惟为日本管理该路期内所为之修理及加造者,应另给费,减去使用减损后之相当免价。

第十六条 中国及日本政府应各派委员三人,组织一铁路联合委员会,以前条所定为根据,估定铁路财产之实价,并为移交该财产之布置。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中所云铁路财产之移交,应及早完竣,

至迟不得过本约有效后九个月。

第十八条 为实行本约第十五条中之给偿，中国应于胶济路移交完竣时，同时以中国国库券交付日本，以铁路财产及收入作保，期限十五年。交付五年后，无论何时，中国得为部份或全部清偿，惟须预先六个月通知。

第十九条 前条所云之国库券未还清前，中国政府将选派日本人一名为车务总管，又一名为总司计，与中国总司计会同襄办事务，以国库券还清时为限。

以上职员，应在中国督办指挥管理监察之下，并得因有理由，与以免职。

第二十条 关于国库券之财政细则，属专门性质，本节未曾规定者，应由中日两方及早合同决定，至迟不得过本约有效后六个月。

第六节 胶济路支线

第二十一条 关于胶济路两支线之让权，即高徐、顺胶两线，应开放为国际财团公共之活动，细节由后中国政府与该财团协议。

第七节 矿产

第二十二条 淄川、坊子及金岭镇三矿权，前由中国政府允给德国者，应移归由中国政府给与特准状而组织之公司，其中日本投资，不得过中国资本。

其条件及方式，应由第二条中所定之联合委员会决定之。

第八节 开放前德胶州租借地

第二十三条 日本政府宣告：并不愿求设一日本居留地或一公共居留地于前德胶州租借地之内。

中国政府方面宣言：前德胶州租借地之全地域，将对外国商业开放，准许外国人民自由居住，经营工商业，及其他合法事业于该地域以内。

第二十四条 中国政府更为宣言：外国人民在前德胶州租借地内之既得权利，依法公允取得者，无论在前德时代或日本管领期间，均与尊重。

关于日本人民及日本公司既得权利之效力，或地位之问题，应归本约第二条内所定之联合委员会审定之。

第九节 盐业

第二十五条 盐业为中国政府专有事业，现特同意：所有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在沿胶州湾岸线一带盐业之利益，应由中国政府给付公平价格买回，中国亦愿以平允之条款，允许沿该岸线之盐，运输一定量数于日本。

关于以上事件之布置，包括移交盐业利益等，应归本约第二条内所定之联合委员会办理，并应及早完竣，至迟不得过本约有效后六个月。

第十节 海底电线

第二十六条 日本政府宣言，关于前德海底电线，青岛与烟台间，及青岛与上海间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利、利益等，均为中国所有。惟两线中有为日本政府利用之以接青岛与佐世保间电线之部份者，应与除外。两方谅解：关于青岛与佐世保间海电之埠头及运用之问题，应归本约第二条内所定之联合委员会处决，依照中国所立现存合同之条款。

第十一节 无线电台

第二十七条 日本政府允以在青岛及济南设立之无线电

台,于日本军队由此两处撤退时,移交中国,得公允之偿价。

此类移交手续及偿价细目,由本约第二条内所定之联合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约(附录亦在内)应为批准。批准文件,应及早在北京互换,至迟不得过本约签字后四个月。本约自批准互换日起有效。

各全权签字于两份条约,均用英文,并盖图印。

立于华盛顿,2月4日,1922年。(以下各全权签字处)

附 录

(一)放弃优先权 日本政府宣言:放弃1890年3月6日《中德条约》中国关于用人、投资及材料之一切优先权。

(二)移交公产 两方互解本约第二条所定移交中国政府之公产,包括:(一)各种公共工作,如道路、自来水、公园、沟渠及防疫设备等。(二)各种公共事业,如电话、电灯、畜场、洗作等。

中国政府宣言:于接收此类公共工作后之管理与维持,在前德胶州租借地内之外国人民团体请求电话事业之扩充或改良,为公共利益所需要者,当与以适分之考虑。

关于电灯、畜场及洗作等之公共营业,中国政府于接收后,应转交青岛之中国市政厅;再由该厅依中国法律组织一商业公司,经理及运行此类事业,依照市政章程,并受其监察。

(三)青岛海关 中国政府宣言:当指令中国海关总监督,(一)准许在前德胶州租借地内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文,报告于青岛海关;(二)在中国海关办事章程范围以内,考量青岛商业之需

要,得在该关内派用适当办事员。

(四)胶济铁路 本约第六条内所定之铁路联合委员会,若至不能同意时,所余各点,中日两国政府应自行以外交方法,讨论处置。中日两国政府自行处决以上各点,于必要时,得荐用第三国或多数国之专门家。

(五)烟潍铁路 烟潍铁路用中国资本建造时,日本政府并不要求并归国际银行团办理。

(六)前德胶州租借地之开埠 中国政府宣言: 当中国地方自治制度之法律未实行及应用前,中国地方官厅,关于前德胶州租借地内之事务,直接影响外人利益者,当征询居在该地内之外国人民意见。(以下各全权签字处)

九国远东公约

绪言 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不列颠帝国中国法兰西意大利日本荷兰及葡萄牙，愿望采用一种政策，以巩固远东之情形，保障中国之权与利，并增进中国与他国间根据机会均等原则之交际，决定为此目的缔一条约，各任命其全权代表，彼此验视全权凭证无误，协定如下。

除中国以外之各缔约国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一）当尊重中国之主权独立及领土的与行政的完整；（二）当给予中国以最完全及最无障碍之机会，俾自行发展，并维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三）当用彼等之势力以期有效确立，并维持各国人民在中国全领土之商工业机会均等主义；（四）当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国之情形，以求获得足以减损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权利之特别权利或特典，并勿容许有害友邦安宁之行为。

第二条 各缔约国协定：不得于相互间各别或共同，与任何一国或数国，缔结违背或有害第一条说明之原则之任何条约、协定、契约或了解。

第三条 除中国以外之各缔约国，为更有效的适用开放门户或各国在华商工业机会均等之主义起见，协定彼等将不求取或赞助彼等之国民求取下列各项：

一，于中国任何特定地域内，关于商业或经济之发展，为彼

等自己利益计，设立任何一般的优先权之协定。

二，任何独占权或优先权之足以剥夺任何他国国民经营在华任何合法商业或工业之权利者，或足以剥夺其与中国中央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宪共同经营任何公共企业之权利者，或为其范围、时效或地理的关系，足令机会均等主义实际的适用归于无效者。

但本条之协定，不得解释为禁止取得必要之财产或权利，借以经营一种特别之商业、工业或经济的企图，或奖励发明及研究者。

中国政府担任：对于无论是否参加本约之各国政府及人民，为欲得经济的权利、特权之请愿时，当依据本条前记协定之主义处置之。

第四条 各缔约国协定：不赞助各该国人民间相互所为之任何协定，其目的在于中国领土之特定部分内创设势力范围，或规定享受彼此独有的机会者。

第五条 中国允许：于中国之全部铁路，不实施或准许任何种之不公平差别待遇，例如：不问旅客之国籍为何，或其出发国或到着国为何，货物之原产地或所有者为何，或其原发送国或到着国为何，在中国铁路运送之前后，其运送此等旅客或货物之船舶，或其他输送机关之国籍或所有者为何，关于运费或一切便利上，概不得设何等直接或间接之差别待遇。除中国以外之各缔约国，对于任何前记之铁路，即彼等或彼等之国民基于任何让予权或特别协定等，而处于可以施行任何控制权之地位者，当担负与前项同旨趣之义务。

第六条 除中国以外之各缔约国协定：于中国不参加之将

来战争中,当完全尊重中国为中立国之应有权利。中国宣称:当处于中立国之地位时,将遵守中立国之义务。

第七条 各缔约国协定:凡有一种时局发生,在缔约国中任何一国之意,以为关系本约条件之适用问题,并宜讨论此项适用问题者,各关系之缔约国间,应即为充分而无隔阂之交换意见。

第八条 凡非签字于本约之诸国,其政府为签字本约之诸国所承认,并与中国有条约关系者,应被邀请遵守本约。为此目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为必要之通告于非签字诸国,并以所得之回答通告各缔约国。他国之遵守本约,应于美国政府接到此项通知时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约应由各缔约国各依其宪法上之手续批准之,尽速将各批准书送存华盛顿。一俟全数送到,本约即发生效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各批准书之承认誊本分送其他各缔约国。本约英文法文两种均为可据之本,应保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文书保藏所内。其承认誊本应由同政府送于其他各缔约国。

本约经前记各全权代表签字为凭。

1922 年 2 月 6 日于华盛顿府。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中日两国政府为欲按照中华民国 11 年 2 月 4 日(即大正 11 年 2 月 4 日)在华盛顿签字之《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协定细目,任命该条约第二条所定之联合委员会委员如下:

中华民国政府任命

督办鲁案善后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参事	唐在章
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参议	徐东藩
两湖巡阅使署顾问	陈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权公使	小幡酉吉
青岛守备军民政长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馆参事官	出渊胜次

以上两国委员在北京会议协定条项如下:

第一章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交还

第一条 日本国因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一条之规定,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定于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10 日(即大正 11 年 12 月 10 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权,移交以后,凡行政上一切权力及责任均归中国政府。

但照各种约章成案应属日本领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关于《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三条及第四条所定之行政及公产(包括码头港湾在内)之移交,暨交付该移交所必需之文书等事,应令中日两国有权商订执行详细办法之接收委员任之。

第三条 前条所定中日两国委员,应自移交行政权于中国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接收事务办理完竣。

第四条 中国政府承认青岛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诉讼事件之裁判,并诉讼行为,不动产证明,公证拒绝,证书作成,及私署证书,确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军队之撤退

第五条 驻青岛日本军队(包括宪兵)应自本协定第一条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内撤尽。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条 中国政府对于《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批准交换前日本官宪所许可出租之地,租期满后,以同一条件准其续租三十年。

前项所定三十年期满时,仍得续租;但其续租条件应按照《胶澳商埠租地规则》办理,该条约批准交换前日本官宪许可出租之地,在许可条件所定期限内未着手筑造或工作者,不在前两项之列。

该条约批准交换后日本官宪之出租许可一律取消;但限于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已经着手筑造或工作者,按照《胶澳商埠租地规则》准许续租时,与以优先的考虑。

第四章 公产

第七条 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七条协定应归日本保

留之财产如下：

甲 日本领事馆所必需者：

- 一，舞鹤町二十七号(房屋及地基)(附图青第一号)
- 二，舞鹤町二八号及佐贺町二六号(同)(附图青第二号)
- 三，佐贺町二四号及久留米町三四号(同)(附图青第三号)
- 四，万年町二十号及同二二号(同)(附图青第四号第五号)
- 五，滨松町一五号一七号及一八号(同)(附图青第六号)
- 六，马关町一七号及同一八号(同)(附图青第七号)
- 七，佐贺町十一号(同)(附图青第八号)
- 八，霞关通北方高地(地基一万五千日坪)(附图青第九号)

乙 日本人居留民团所必需者：

- 一，静岡町一〇号 日本人会(房屋地基等)(附图青第十号)
- 二，叶樱町二二号 化学试验所(同)(附图青第十一号)
- 三，万年町十五号 青岛病院(同)(附图青第十二号)
- 四，有明町 中学校(同)(附图青第十三号)
-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学校(同)(附图青第十四号)
-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学校(同)(附图青第十五号)
- 七，若鹤町 青岛神社(同)(附图青第十六号)

八，旭山 忠魂碑(同)(附图青第十七号)

九，胶州町 青岛斋场(同)(附图青第十八号)

十，巽町 火葬场(同)(附图青第十九号)

十一，旭山 墓地(地基)(附图青第二十号)

前二项保留财产之土地，以附图界址为限。

第八条 前条所定以外，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内之一切公产，应即移交中国政府。

第九条 胶济铁路沿线公产，照该铁路沿线《撤兵协定》，应归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财产，俟开埠地方决定时，另由两国政府协定。

第五章 邮电

第十条 日本政府允将青岛佐世保间海底电线之一半，无偿交与中国，该线在青岛之一端，由中国政府运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运用。

第十一条 关于上项海底电线办理事项，由中日两国政府另行协定。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声明现在外国公司所有电信之特许权独占期满后，按照本国独立精神，准备自由取消，无论何国政府或何种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办独占权。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青岛及济南无线电台后，在下列区间办理一般公众电报：

一，青岛无线电报局与海上船舶间；

二，青岛无线电报局与济南无线电报局（以同局存在时为限）间。

第十四条 中国政府允于下开各电报局收发日本文字电

报：

- 一，青岛海底电报局；
- 二，青岛无线电报局；
- 三，青岛四方及沧口电报局。

前项所定四方及沧口电报局收发日本文字电报时，应特收费用；但收费数目，另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之。

第十五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胶济铁路(包支线)后，将在该铁路沿线重要车站之电报局公开收发公众电报。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青岛济南间军用电话设备后，自行公开，并对于用户予以相当之便利。

第六章 盐业

第十七条 中日两国政府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二十五条，协订胶州湾沿岸产盐输出日本之条件如下：

一，日本国自民国 12 年起(即大正 12 年)往后十五年间，每年在最高额三万五千万斤，最低额一千万斤之范围以内，购买青岛盐；

但前项期限满后，更行协议。

二，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所购买之青岛盐，允照大正 10 年 1 月日本政府所定之《盐质检定规则》施行品质(颜色在内)之检定；但将来有变更之必要时更行协定。

三，交盐地点为门司及其他日本主务官厅指定地点之仓库，但输入门司以外地点时，应给予他项输入盐同样之运费差额(输入地点与门司之差)。

四，关于日本购买青岛盐其他事项，应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

第七章 公产及盐业之偿价

第十八条 中国政府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六条对于移交公产偿价，及照条约第二十五条购回胶州湾沿岸从事盐业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偿价，允将日金一千六百万圆交付日本政府。

前项金额内日金二百万圆，应于公产及盐业移交后一个月以内支付现金。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支付前项金额日金一千四百万圆，允于公产及盐业移交完竣时，以国库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条 前条国库券之条件如下：

(一) 本国库券票面总额日金一千四百万圆；

(二) 本国库券之利率定为年利六厘；

(三) 本国库券之偿还期限定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还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万圆，于付息之日同时偿还；

但不论何时，经三个月前通知，得将本国库券之全数或一部偿清；

(四) 本国库券之担保，除以关余盐余款项充当外，中国政府应再加考虑，选定别项确实担保品，从速与驻京日本公使协定；

中国政府将来整理中国外债时，应将本国库券尽先归入整理案内办理；

(五) 以前项所定之担保用付本国库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时，中国政府允以他种财源支付；

(六) 本国库券之利息由国库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 本国库券还本付息地点, 定为日本东京, 指定横滨正金银行经理还本付息事务; 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变更付款地点或经理银行时, 应与中国政府协议;

(八) 中国政府对于本国库券及息票并本国库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税捐;

(九) 本国库券交付后, 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 将一部或全部自由让授他人;

(十) 本国库券称为“青岛公产及盐业偿价日金国库券”;

(十一) 本国库券附带每半年付息息票, 并载明记号, 号码, 交付年月日, 中国政府代表之署名钤章; 数额, 利率, 偿还期限, 担保, 中国政府之付款保证, 本息之支付方法, 经理银行等, 证券所有者行使权利之必要条项;

本国库券之种类分为十万圆五十万圆二种, 按所需数目制成之;

(十二) 本国库券之印刷费用归中国政府负担;

(十三) 在本国库券之正式证券未制成以前, 中国政府以临时证券交付。

第八章 矿山

第二十一条 中日两国政府为设立《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二十二条所定公司起见, 令中日两国资本团选出之创立委员办理设立公司之事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国政府特许状所组织之公司成立时, 日本政府应将淄川、坊子及金岭镇各矿山及该矿山之附属财产移归该公司接办。

第二十三条 前条所开之公司, 为中日合资公司, 其资本由

中日两国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资本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前条公司应付日本政府之偿价总额，为日金五百万圆。

第二十五条 前条偿价支付之细目，俟公司成立后，由日本政府与该公司商定。

第九章 胶海关

第二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将青岛现行保税区域制度继续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允将 1905 年胶海关修正协定第三条丙项规定所包之货物，依善意在 1922 年 2 月 4 日以前订购者，以由该期日起四年内进口为限，免除进口税。

第二十八条 中国政府允于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10 日以后，对于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制造工厂，与中国他处商埠之制造工厂同样待遇；但上开期日后，即使变更现行章程，凡根据 1907 年 4 月 17 日协定已运入该工厂之一切原料及其制造品，以能向胶海关提出必要凭证者为限，得仍适用该协定办理。

本协定用中日两国文字，每种作成二份，由两国委员署名盖印，双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为证。

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1 日

大正 11 年 12 月 1 日（以下各全权签字处）

附 件

一 日本军队之撤退

中国政府在驻青岛日本军队并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日本官

宪之撤退归还以前，对于其滞留撤退归还，应与以必要之便宜及优例。

关于前项之便宜及优例，应由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中日两国委员间协定之。

二 既得权

外国人既得权利，应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附件及协定条件所定，由青岛中国地方官与日本领事官谋适当清厘之法。

三 土地

中国政府允于本协定第六条第四项但书规定之租地手续未了以前，准其维持现状。

四 农业

中国政府得以公正之补偿，收回德国旧租借地日本人经营之国武农场及其他之大农场。

关于前项收回细目，由胶澳商埠局与日本领事官协定之。

五 公产

(一) 日本政府声明应按照本协定第七条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万四十坪之墓地(附图青第二〇号)，将从来之墓地移交中国政府。

(二) 就青岛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虽照附图画定境界，惟中国政府声明保存现在铁线棚内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项森林地带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时，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 中国政府声明青岛测候所接收后，照下之方针经营之：

甲 暂时日本职员不受中国政府报酬，为该中国测候所之经营维持，照旧职务，该测候所与日本测候所交换报告之电报，中国政府务竭力与以方便；

乙 将来中国测候所职员养成后，与旧职员交代时，更定与日本测候所报告连络之办法。

(四) 中国政府按照本协定第八条关于接收下列财产声明如下：

一，旭町兵营之房屋及用地无偿租与商科大学使用；

二，青岛学院现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继续无偿租与使用；

三，现在租与海事协会之官地继续无偿租与使用；

四，青岛市场小港共同卸货场、调马所、(舞鹤町) 装蹄所、(佐贺町) 竞马场并该场房屋，应归胶澳商埠局公平办理；

五，现租与国际俱乐部(静冈町一号) Golf 俱乐部(旭町练兵场内) 及网球俱乐部(旅顺町) 用地及房屋，由胶澳商埠局监督，使其无偿经营；

六，现在租与各宗教慈善团体之土地，当减轻其租价；

七，现在租与青岛新报社(静冈町) 及济南日报支社(静冈町) 之房屋及土地，准与相当便利；

青岛新报社之宿舍(舞鹤町) 以本协定签字后一年为限，准前项继续租与；

八，李村农事试验场，胶澳各公学堂及台西镇避病院，当然维持且扩张之；

九，旭町练兵场及崂山打靶场由胶澳商埠局维持经营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产规则使用之；

十，领港事务所(姬路町青岛栈桥旁) 由胶澳商埠局维持经营之；

以上各项除胶澳商埠局自行经营者外，其组织或公约，须呈明胶澳商埠局认可，并须遵守商埠局一般规则。

六 发电所屠宰场及洗衣厂

中国政府承认关于经营电灯事业(以供给电力为附带事业),屠宰场,洗衣厂之公司,组织作为中国之特许公司,由中国及外国人(包含日本人在内)共同出资经营,且按出资之多少,日本人得为社员(包含董事在内)。

组织上项公司时,对于洗衣厂应考虑现在出租经营中日本人之契约。

七 电话

(一)中国政府允于收回德国旧租借地内之电话营业后六个月间,在该电话局酌用通晓日语之司机生,以便与用日语之用户接线;

(二)中国政府允于收回前项电话营业后,令该电话局编制通行叫号上之一般用语,以图用户之便利。

八 盐业

(一)关于青岛盐输出本协定第十七条一项所载之购买量数,如因中日两国国内之生产状况或盐之需要而有难于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数之事情时,可不拘上开之协定量数,其该年购买量数临机协定之;

(二)日本专卖局所购买之青岛盐以该专卖局所必要之品质为限;

但输入日本专卖局所不要之粗恶盐时,关于减价及其他办法,由中日主务官厅协定;

(三)关于购买价额及工业用自己输入盐,由中日主务官厅协定;

(四)经理输出人之选定,由中国主务官厅指定后,与日本主

务官厅协定；

(五) 中国政府许可自由输出青岛盐于朝鲜；

(六) 青岛盐业交付时，关于盐业者现所有或所持营业剩余之原盐及加工盐乃至已结契约之盐之输出，以民国12年3月31日为止，得以现在同样之条件而任意输出之。

九 矿山

(一) 公司股票限于中日各本国人得以转让；用股票充担保时亦同；

(二) 公司置下开职员：

理事九名，

监察二名，

理事中国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监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两国股东中选任；

董事会之组织由中日两国资本团代表者协定；

(三) 公司得延聘胶济铁路之当事者二名乃至三名为公司谘议(相谈役)；

(四) 公司之资本股份股东会及其他事项，均照公司定章办理；

(五) 公司应付日本政府之偿价五百万圆，不取利息，应俟公司得八厘以上之分红时，交付日本政府以超过红利之半额；

(六) 公司就矿区税矿山税海关税及其他一切税捐，应与其他中国矿山经营者同受最低率及优良之待遇；

(七) 中国政府为输送该公司之煤炭及矿石，就特别运费车辆分配暨设置煤炭矿石贮藏场扩张线路等项，当使与其他地方之各矿山公司受同等之优惠，至其详细办法，当令该矿山公司与

胶济铁路间协定之；

(八) 胶济铁路所需之煤，该公司当按照成本廉价供给；

(九) 中国政府保障将来在青岛码头允许建设山东各矿山专用码头，该码头之建设地点及其他细目，临时由胶澳商埠局与公司间协定之；

(十) 除以上各项所揭者外，就与铁路及码头之联络，该公司得与中国其他采矿公司同受最优之待遇；

(十一) 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约，应照现状移交公司，将来由公司该包工者间协定之；

(十二) 旧矿公司所属财产而为他部局使用者之处分，应由公司及各部局协议之；

(十三) 公司存立期间决定时，如当期间满了之际，公司仍行继续存在，则前开各项约定依然适用。

十 胶海关

(一) 中国政府声明在本协定第二十六条所定保税区域，于本协定签字时，胶海关对于各种货物所与之优例待遇，照旧允许；

(二) 中国政府对于胶澳日本商人准用日本文字与胶海关接洽事务；

(三) 中国政府允令总税务司于胶海关选用必需职员时，在海关任用规则范围内，考量胶澳商务上之需要，并对于现有职员之更动务以最少程度为限；

(四) 胶海关旧有财产，由胶澳一般公产分离，令总税务司与中国驻青岛官宪决定之。

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1 日

大正 11 年 12 月 1 日(以下各全权签字处)

关于协定条件第六项要求事项之换文

王委员长致小幡委员长照会

为照会事，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附属协定条件第六项所规定之损害赔偿问题，曾于 8 月 10 日第一部第十三次会议时，经本委员长提议组织分委员会讨论办法，旋于 9 月 4 日第二十次会议时，经贵委员长提出答复，并经彼此辩论，对于敝委员会即时组织此项分委员会之主张，未蒙赞成，以为此项问题调查解决颇需时日，按约应组织特别联合委员会处理，以免阻碍会议进行，并谓若依提议趣旨另行组织，明订于该协定条件之联合委员会，则不妨征求日本政府意见云云；旋由外交部与贵委员长彼此磋商，仍未议定办法。现在细目协定将告圆满解决，敝委员会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联合委员会一致据约建议于两国政府，从速指派相当人数之官员，组织专任解决此项问题之联合委员会，以了此多年之悬案，而增进两国之亲睦，将来议定应赔中国款项，即以中国应付日本偿价之库券扣付，相应照会贵委员长，希即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1 日

小幡委员长复王委员长照会

为照复事，关于缔结《山东条约》时中日两国委员协定条件第六项所定要求事，接准来照，备悉一切。查此案迭经在本委员会一再说明该问题并非本委员会应有之职务，征之该协定条件

规定，毫无疑义，而本国政府所见亦全属相同，故本委员等主张此时本委员会无商定此案之权，如贵国政府离开本委员会提议，依据该协定条件规定另行商议，本国政府自无异议，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大正 1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胶澳旧租借地内土地问题之换文

王委员长致小幡委员长照会

为照会事，查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中国委员对于现在外人在胶澳旧租借地区因卖买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权，除农业地由中国给价赎回外，允于德国租借胶澳之年限以内，给与无偿租用，作为买收价格，期满应由中国政府收回，若继续租用，须按商埠局章程办理，以上办法，中国委员认为极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员仍持永租权主张，惟有将本问题作为悬案，留待中日两国政府另行解决，相应照会贵委员长，希即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1 日

小幡委员长复王委员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现在外人在德国胶澳旧租借地内因具领卖买并填筑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权问题，迭经在本委员会一再讨论，不幸彼此意见不能一致，贵国委员拒绝将此项土地权作为既得权而维持现状，仅允于德国租借年限以内无偿租用，对于期满后之租用，则须按照商埠局章程办理，倘本委员等仍是固持主张，将本问题作为悬案，留待中日两国政府别求解决；而本委员等亦

曾声明为拥护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权利并参酌贵国与外国间成约，对于此项土地权如其他外国人同意将此作为无偿永代租借权，日本亦可同意，且确信本委员之主张，依照条约之规定，并现近贵国政府与驻华外交团间成为问题之天津汉口等特别区之规定，毫无不当，今贵国委员既固持己见，无已，惟有允将本问题留待将来，归由中日两国政府之外交机关商议，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大正 11 年 12 月 1 日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了解事项

一 司法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第四条之规定，以不妨碍《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二十四条及本协定附件第二项为限。

二 租地

(一) 日本政府声明将来胶澳商埠租用地皮规则以不侵害因通商条约及中国各商埠惯例而享有之外国人权利利益为限，可尊重之；

(二) 将来其他租借地交还中国开为商埠时，在该商埠外国人关于地皮享有之权利及利益，在胶澳商埠地亦同样享有之。

三 公产

(一) 附属于公产之备品什器及贮藏品之处理并补偿，除德国遗留品外，其补偿应由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中日两国委员协定之；

(二) 中国政府声明，现在日本官宪施工中之青岛第一码头扩张工程，当按预定计画继续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诺下表所列浚渫船小轮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国政府，但即墨丸于中国接收后，应仍无偿供领港事务之用：

甲 轮船

港务所所属 即墨丸，青岛丸，三水丸，

水上宪兵分队 劳山丸，

港湾事务所所属 若鹤丸，黄岛丸，千代丸，浮山丸，山东丸，九水丸，

埠头事务所所属 相生丸，孤山丸，一水丸，二水丸，

乙 杂船

港务所所属 杀鼠船一只，团平船一只，小型传马船二只，小拨船戎克一只，其他杂船七只。

港湾事务所所属 三十五吨起重机船一只，利斯特马式浚渫船小公号一只，同大公号一只，足场船二只，来多船三只，传马船五只，戎克船三只，端艇九只，小运货船一只，泥受船十一只。

码头事务所所属 二十二吨起重机船一只，杂船四只，发动机艇一只。

(四) 中国政府声明在公产偿价未还清以前，不以青岛码头为外债担保，如以该码头(仓库在内)为外债担保时，须先与日本协议；

(五) 中国政府声明因青岛各日本学校教员宿舍用而让与或出租之房屋，将来当以特别廉价之条件从速实行之；

(六)中日两国政府对于中日关系当事人间经营青岛发电所设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组织因四方发电所设立者之参加,认为关于四方发电所中日间之异论事实上已经解决;

(七)胶济铁路沿线公产,决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下开(甲)(乙)两项;下开(丙)至(癸)之财产,应于开埠地决定时,照协定第九条由中日两国政府协议保留或补偿等事项:

甲, 济南守备队官舍	九所
乙, 济南宪兵分队长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将校集会所及同附属家产	二所
丁, 坊子宪兵分队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潍县宪兵分遣所厅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张店宪兵分队厅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坑宪兵派出所厅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宪兵分队所厅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队兵舍	一所
癸, 周村宪兵派出所厅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协定第十八条所规定中国政府应付日本政府之公产偿价,并不包含上开财产之价额。

(八)前项所开财产,照本协定第九条所定中日两国政府商议决定处分以前,继续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胶济铁路沿线日本政府所建设之数处小学校及医院,应于开埠地决定时,由中日两国政府商议使用方法。

前项商议未确定前,仍准继续使用。

四 邮电

(一)本协定第十二条所载独占权未收回以前,中日两国政

府应以下开各项为大体之议案，从速协定青佐海底电线之运用办法；但至迟须于六个月以内办竣。

甲，前开海底电线青岛一端之运用，中国政府暂时委托日本政府代办；

乙，代办前项事务之电报房（下文简称电报房），不直接收发及投送公众电报，此项事务，概归中国青岛电报局办理；

丙，电报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员宿舍在内）机器线料等物，及由该报房至青佐海底电线登陆地点之接线，均归中国供给，所有电报局并接线之经常费，均归中国支付；

丁，电报房职员额数及薪金，由中日双方协定，其主任及技师，由日本委派，账务员由中国委派，其电报生宜多用中国人员；

戊，中日两国政府担任各将其所有前项海底电线之一半维持保全；

己，前项海底电线经转中国各处与日本各处往来国际通用文字之寻常电报，其海线费每字定为五十生丁，中日两国各得其半，其他各项报价另定之；

（二）前项中日两国间之青佐海底电线协定未成立前，暂由日本代为保有及运用，并应维持现状；

（三）青岛无线电报局与大连无线电报局间之通信联络，应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

（四）中日两国政府约定，将中华民国6年3月26日所订，“现属日本管理胶州湾租借地如山东铁路之中日两国邮电事务处理办法，并7年10月10日所订前项办法之细则及附带文书”以胶济铁路（包支线）移交中国政府之日废止。

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

中日两国政府为欲按照中华民国 11 年 2 月 4 日即大正 11 年 2 月 4 日在华盛顿签字之《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协定移交铁路及偿价细目，任命该条约所定之铁路联合委员会委员如下：

中华民国政府任命

督办鲁案善后事宜	王正廷
交通次长	劳之常
交通部参事	陆梦熊
交通部技监	颜德庆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权公使	小幡酉吉
青岛守备军民政长官	秋山雅之介
铁道技师	大村卓一

以上两国委员在北京会议协定条项如下：

第一章 胶济铁路之移交

第一条 日本国因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十四条之规定，将胶济铁路及其支线并一切附属财产，定于中华民国 12 年 1 月 1 日（即大正 12 年 1 月 1 日）正午移交中国。

第二条 前条铁路财产之移交，应由中日两国派定之接收委员任之，并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接收事务办理完竣。

第三条 移交第一条铁路财产时，应将该路所有一切文书单契账册图表等项，于上开期间内移交。

第二章 胶济铁路偿价

第四条 中国政府按照《山东悬案条约》第十五条允偿还日本政府铁路财产价值日金四千万元。

第五条 前条金额以国库券支付日本政府，该国库券票面总额与前条所开之数目相同。

第六条 本国库券称为胶济铁路国库券。

第七条 本国库券之种类，分为十万元及百万元二种，按所需数目制成之。

第八条 本国库券之利率定为年息六厘。

第九条 本国库券以胶济铁路财产及进款为担保，此项财产及进款不得再供内债或其他外债之担保。

但中国政府如为偿还本国库券而募集内债，经中日两国政府协定时，不在此限。

第十条 以本铁路进款用付本国库券之本息，如不敷时，中国政府允以他种进款支付。

第十一条 本国库券利息，自本国库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对于本国库券及息票并本国库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税捐。

第十三条 本国库券交付后，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将全部或一部分自由让授他人。

第十四条 支付本国库券本息之地点，定为日本东京，并指定横滨正金银行经理；但日本国政府为便利起见，欲变更经理银行及地点（限于中日两国境内）时，须先由两国政府协定之。

关于汇款至经理支付本息之银行方法，如系还本款项，中国

政府得自由选定银行汇付，其付息款项，虽以由横滨正金银行青岛分行或济南分行汇付为原则，倘他家银行汇价较正金银行低廉时，亦得由其他银行汇付。

第十五条 在本国库券本息还清以前，本铁路进款中应存入横滨正金银行之青岛分行或济南分行，但由本铁路进款中将每月分应付利息之数，按月积存该银行时，其余进款可由铁路局长之选择，存入其他殷实之各银行。

提用本铁路进款时，须经中日两会计处长会同副署。

第十六条 本国库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载明记号号码，交付年月日，中国政府代表之署名钤章，数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担保中国政府之付款保证，本息之支付方法，经理银行等证券所有者行使权利之必要条款。

第十七条 本国库券之印刷费用，归中国政府负担。

第十八条 在本国库券之正式证券未制成以前，中国政府以临时证券交付。

本协定用中日两国文字，每种作成二份，由两国委员署名盖印，双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为证。

中华民国 11 年 12 月 5 日

大正 11 年 12 月 5 日（以下为各全权签字处）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了解事项

一，照本协定第一条应行移交之铁路财产包括现在铁路部所属之一切财产（即由民政部陆军部递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筑造物房屋等均在内），但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国12年3月中应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机关车价，已包括在铁路偿价之内；

三，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因经由他银行汇款而有无故延迟及不能在支付地实行交款情事，以后必经由横滨正金银行青岛分行及济南分行汇付，倘上述之横滨正金银行分行有同样延迟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后应当经由他银行汇付；

四，日本主管铁路之当局所订合同契约，将来应行继续与否，及其他相关问题，应由双方准备移交接收委员会解决之；

五，胶济铁路日本管理期内所有一切金钱上债权债务，于移交之日尚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负责清理；

上项所述之金钱上之债权债务及订约人之保证金押款租金等之处理方法，由中日两国移交接收委员协定之；

六，铁路移交期内收支之处理及业务经营之方法，由中日两国移交接收委员协定之；

七，（一）中国政府声明对于胶济铁路现用职员，中国希望留用者应于移交事务开始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并于各职员在职办理移交事务中从速决定；

（二）中国政府对于因前项选择结果而离职之职员，中国政府于其离职时，一律给与一个月薪俸；

（三）铁路联合委员会协定，凡铁路移交后即须实行之更换职员详细办法，由中日两国移交接收委员订定之。

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

(1922年2月6日订于华盛顿)

(民国14年8月13日外交部公布)

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颠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为增加中国政府收入起见，决议关于修改中国税则及联带事件，订立条约，为此简派全权（名单见后）。

各全权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协，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关于修改中国关税，依据中国与各国所订现行条约，使税率适合于切实按值百抽五，缔约国各国代表于1922年2月4日，在华盛顿定有决议，作为本款附件。兹缔约国承认该项决议，并担任接受此项修改结果所定之税率。该税率宜从速实行；惟至早须在公布日起两个月后。

附件 参与本会议各国（即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颠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为增加收入以应中国政府之需要起见，协定：

1918年12月19日，上海修正税则委员会所采用之中国进口货海关税表，应立行修正，以期其税率适合于中国与各国所定商约中规定切实值百抽五之数。

修正税则委员会，应赶早在上海会集，即行将税则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纲办理。

此项委员会，应由上开各国代表，及现在列席华府会议各国承认之政府，曾与中国订有税则，不得超过值百抽五之条约，而愿参与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国代表组织之。

修正之进行，应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军备及太平洋远东问题会议，采用本议决案之日起，四个月以内，修正完竣。

修正之税则，应及早发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税则委员会将该项修正税则公布后两个月之时期。

应请美国政府以华府会议召集人之资格，将本议决案之条款，转达于未列席华府会议而曾参与 1918 年税则修正之各国。

第二条 由特别会议立即设法以便从速筹备废除厘金，并履行 1902 年 9 月 5 日《中英商约》第八款，1903 年 10 月 8 日《中美条约》第四款、第五款，及 1903 年 10 月 8 日《中日附加条约》第一款所开之条件，以期征收各该条款内所规定之附加税。

特别会议，应由签字本约各国之代表组织之。凡依据本约第八条之规定，情愿参与暨赞成本约之政府，亦得列入组织本会议；惟须及时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讨论。该会议应于本条约实行后三个月内，在中国会集，其日期与地点，由中国政府决定之。

第三条 在裁撤厘金切实履行第二条所载各条约中诸条款所定条件之前，第二条所称之特别会议，应考量所应用之过渡办法，并应准许对于应纳关税之进口货，得征收附加税，其实行日期，用途及条件，均由该特别会议议决之。

此项附加税，应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种奢侈品，据特

别会议意见，能负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碍商务者，得将附加税总额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条 中国进口货海关税表，按照第一条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后应再行修正，俾能确保按值税率与第二条中特别会议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后，为同一目的起见，应将中国进口货海关税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国现行条约每十年修改之规定。

按照本条所行之修改，应遵照第二条所称特别会议规定之章程办理，以资迅速。

第五条 关于关税各项事件，缔约各国应有切实之平等待遇，及机会均等。

第六条 中国海陆各边界划一征收关税之原则，即予以承认。第二条所载之特别会议，应商定办法，俾该原则得以实行。凡遇因交换某种局部经济利益，曾许以关税上之特权，而此种特权应行取消者，特别会议得秉公调剂之。

同时凡一切海关税率，因修改税则而增加者，与夫各项附加税嗣后因本约而征收者，在中国海陆边界，均应按值课以划一税率。

第七条 在第二条所载办法尚未实行以前，凡子口税应一律课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税率。

第八条 凡未参与本约各国，如其政府已经缔约各国所承认，且与中国现行条约，订有进出口货税则不得超过值百抽五之规定者，应请其加入本条约。因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任为必要之通告，并将所接答复知照缔约各国。任何国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该国通知时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凡缔约各国从前与中国所订各条约之条款，与本条约各规定有抵触者，除最惠国条款外，咸以本条约各款为准。

第十条 本条约经各缔约国依各该国宪法上之手续批准后，从速将批准文件交存华盛顿，并自全部交到华盛顿之日起发生效力。该项批准文笔录，由美国政府，将正式证明之誊本送交其他缔约各国。

本条约英文法文一律作准，其正本保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库，由该政府正式证明之誊本送交其他缔约各国。

兹将议定条约，由上列各国全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签字者：许士、洛治、恩特华特、罗脱、卡德、白尔福、黎健特士、鲍眷、皮而斯、散而孟、白尔福、萨斯赤利、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沙拉脱、尤赛龙、司强曹、利西、阿而白丁尼、加藤、币原、原埴、白洛克、兰蒲福、阿而戴、物司康赛雷斯。

外舰炮击南京事件之文件

陈友仁之宣言

(1927年3月31日在汉口向英代表面诵)

最近南京发生之事件，已有委员会正式从事调查。兹据该委员会初期报告，足以确定一显著之事实。盖南京之骚扰事件，实为反动派及反革命派之所为，彼等乘北军及其收买之白俄兵士被击败退，秩序未定之际，煽动逆军余孽（内有多人衣国民革命军之制服，盖事前取自被俘之革命军兵士身上），及地方流氓，对于城内外侨有袭击及劫掠之行动。当程潜军长部下之军队尚未将南京秩序完全恢复之际，英、美、日本诸国之领署已被袭击并不幸有伤害外侨生命，掠夺财产情事。程军长于3月24日下午5时半进城后，参加劫掠外侨之暴徒多人，即由程军长下令处决。据报告：此次骚扰中外人受伤者六人，死亡者约自四人至六人，而与华人方面被害人数，约略可得一比例（确数尚待证实），而外人之遭死伤者一人，适当于华人死伤于英、美炮舰者百人以上。国民政府一方深加痛恶于南京之骚扰行为，致英国及其他领事馆之被袭击，并表示甚深之歉意于外侨生命之丧亡，及英国领事及其他外人之受伤；一方对于英、美兵舰炮击户口繁盛之南京之举，特提出严重之抗议。

美英法意日五国代表向陈友仁 蒋介石提出之条件及声明书

(1927 年 4 月 11 日提出)

下记署名人奉驻举名本国外交代表之命，遵照美、英、法、意、日政府训令，向阁下提出下列条件。此项条件，同时送致于民军总司令蒋介石将军，以期迅速解决 3 月 24 日民军在南京对各本国国民暴行所造成之局面。

(一) 对于杀戮伤害侮辱及物质上之损害负责之军队指挥官及关系者全部之适当处罚；

(二) 民军总司令应以书面道歉书中应含有将来对于外人生命财产，无论以任何形式均不为侵害骚扰之明白约定；

(三) 杀伤及损害之完全赔偿。

民党当局，应速表示对于前项条件之允诺之意，非使关系国政府满足，则前记各国政府，将至不得不执取认为适当之手段。

附 声 明 书

3 月 24 日民军入南京城，同日午前午后，均有正式服装之民军组织的军队，对于外国之领事并侨民之身体财产为组织的暴动。因此，美英法意日五国人民，或有杀戮或伤害者，或有受残虐之暴行生命濒于危险者，亦不在少。其所有物被掠夺，且受极端侮辱之待遇，妇女受不可说明之暴行。美英日三国领事馆被侵害，其国旗被侮辱，侨居南京之外国人家宅及营造物受组织的

掠夺，多有被烧毁者。

美英法意日五国政府对于其代表官及平稳合法从事于职业之国人民所受此等暴行，出于明白预定计划之下；因此，不得不要求负有责任之民党官厅，与以满足之匡正。于此关系国以一致要求之条项，竭力容让矣。无论何等政府苟于国际团体之中，自觉其对于友邦人民有自己本身之威信与责任者，对于以上三项之处理，其为正当之匡正。尽所有条件，不过包含最小限度之当然措置，此等要求，并非为毁损中国国民之主权或威信而提出者。中国国民之友谊，为关系国政府所确信，同时继续和衷协同之睦谊，且更增尊严，乃关系国政府所切望者也，此等条件，毋宁为对于中外之一种势力而发，而此种势力，为对于宁案应负责任。盖此种势力之活动使现有中外友谊破坏，而煽动中国国民对于友邦人民不信任及嫌恶之暴行者也。

陈友仁对日本之签复

(1927年4月14日于汉口)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业经接悉 1927 年 4 月 11 日日本政府之通牒，内含拟定之条件，据称乃：“所以迅速解决 3 月 24 日国民革命军在南京侵害日本侨民后造成之局面。”

按国际公法，对于国际纷争，定有和平解决之方法，今谓日本自初即欲于此种方法以外，更求他种之解决，殊难置信。故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当声明：该项通牒送达以前，日本既未与外交部长接洽此事，外交部长阅读该项通牒之时，只认定其意旨为外交上谈判之初步提议，以友谊的及迅速的方法解决 3 月 24 日南京

骚扰中日本侨民所感受之困苦与损失。

今日左右中国时局之势力，为历史上所仅见。与过去之五十年间，左右日本之势力使之脱离不平等条约之束缚者，绝无二致，谅日本人士均能洞见。是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希望日本政府能权衡其自己之利益，在目前之局势中，拒绝参加任何之行动或办法，足妨国民政府权力之扩张，并使国民政府早日统一全国之计划受碍者。

日本通牒要求：“个人伤害及财产损失应完全赔偿，”国民政府为答复此项要求，准备赔偿南京日本领事馆所受之一切损失，其理由为无论致成此种损失者，是否为北方逆军，或其他人等（如3月31日国民政府发表之宣言中所言），但在中国区域内有友邦之领事馆业被侵害，则系已成之事实也。

至于赔偿日本侨民之个人伤害及财产损失之问题，国民政府准备在合理及必要之范围内，赔偿此种损失；但经切实证明某种损失为3月24日英美炮击南京或为北方逆军及挑拨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赔偿之例。

通牒中复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伤侮辱及财产损失情事之军队长官及有关人员皆受相当惩罚，”此项要求，直臆断攻克南京之革命军为骚扰该城之军队，此点业于3月31日国民政府发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证，但政府已遣派人员就该项事件之事实，作严密之调查，并谋证实攻克南京之程潜军长在军事委员会报告之重要实事。程军长称：当攻克南京之时，在南京城内挟有枪械北军被包围者有三万之众，随军人等亦有数千之谱，程军长并报告业将与有关者多人，就地正法。国民政府兹特提议：惩办负责人员问题，当俟调查所得之报告以为解决，或即采政府遣

派调查委员(现正在进行)之报告,或由国民政府及日本政府立即组织国际调查委员会,共同调查,提出报告。

至通牒中要求:“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应以书面道歉并出书面担保以后决无有妨外人生命财产之暴动及风潮”一项,国民政府之意见,以为道歉之要求,非至南京骚扰确实证明乃由于国民革命军之过失时,实无提出之理由。故国民政府提议:道歉之问题,亦当俟国民革命军有否过失之问题决定后,再行解决。此项先决问题,或由现在进行调查之政府调查委员解决之,或由拟议之国际委员会解决之。同时,国民政府对于南京事件,深为抱怨前得南京日本领事馆被侵之消息时,即由外交部长以此转达日本政府,兹特将其惋惜之意,重行申明。

国民政府为负责之主治机关,自不能容许无论何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动及风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财产。且国民政府一再宣言:外侨生命财产之保护为其固定之政策。故对于国民革命军之主管当局,自当令其不独照此意义出书面之得相当之保护。

虽然,国民政府为开诚布公计,有不能已于言者:国民政府深信在华之日侨及他国侨民,对于其生命财产之保护,苟欲得最佳之保证,非祛除民族主义之中国与列强间诸种困难之根本原因不为功。今日列强尚欲维持不平等条约之制度;庸詎知使外人生命财产足濒于危险者,即此种不平等条约为之厉阶,盖外人坚决不舍之种种条件,实足桎梏我政府之能力,使之不能适应咸宜,此种条件一日不取消,外人生命财产之危险必继续存在;而此种条件,自有伟大之历史且自觉其新力量之国家观之,实为一种耻辱及胁迫也。

因是，国民政府准备任命代表，与日本政府派遣之代表，磋商民族主义之中国与日本间诸种问题之解决。此种解决，一方当保证日本之合法的利益，一方当重新改善两国间之国交状况，以平等互惠为根据，确定并实施两国相互之利益及关系。（注：对英美法意四国之签复，与对日复文内容略同，兹概省去。）

外交部长致日本公使照会

（1929年5月2日）

为照会事：关于前年3月24日所发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长兹特向贵公使声明：国民政府为欲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固有友谊起见，准备将该事件从速解决之。兹本部长以国民政府名义，对于在本事件日本国领事馆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所被加之慢侮非礼，并其财产上之损失，及身体上之伤害，以极诚恳之态度，向贵国政府深表歉意。至该事件经调查证实，完全为共产党于国民政府迁都南京以前所煽动而发生；惟国民政府担负其责任。国民政府对于在华日本人之生命财产，日本其所持之政策，迭次通令军民长官继续切实保护之。现共产党及其足以破坏关于中日人民友谊之恶势力，已经对于日本人之生命财产及其正当事业，不至再有同样之暴行及煽动发生，合并声明。至当时被共产党煽动而参加不幸事件之军队业已解散，国民政府已施行切实办法，以惩办肇事之兵士及其他有关系之人，此则本部长堪为贵公使附带通知者也。国民政府准备依照国际公法通行原则，对于日本国领事馆日本国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民所受身体上之伤害及财产上之损失，应从速予以充分之赔偿。为此，国民政府提议组

织“中日调查委员会”，以便证实日本人从中国人方面所受之伤害及损失，并估计每件中所应赔偿之数目，相应照请查照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长照会

为照复事：据准本日照会内开：（文见上从略）等因，业经阅悉。查本公使对于上述来文所表示之提议，应表同意。且于国民政府在最短期内完全履行上述来文所示之责任时，本公使认定即可作为根本解决因南京事件而发生各种问题也。概应照复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日本政府关于山东问题派兵声明

(1927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最近的骚动情况,特别是南京、汉口以及其他地方所发生的事件实况来看,在战乱之际,因为得不到中国官宪的充分保护,侨居该地的帝国臣民的生命财产受到重大危害,甚至还发生过毁坏帝国名誉的暴行。因此,在目前华北骚动紧迫之际,难保不会重新爆发此种事件。现在,上述战乱已经波及济南地方,对侨居该地的帝国臣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问题,感到不胜危惧。居住该地的帝国臣民多至二千人以上,而该地处在距离海岸较远的内陆,终究不可能象长江沿岸各地一样,可以依靠海军力量加以保护。帝国政府为预防重新发生不幸事件,不得已用陆军来保护该地日本侨民的生命财产。然而,为了保护侨民而进行派遣军队的部署,需要相当时间,鉴于战局时刻变化,决定先从驻满部队中调兵约二千人,派到青岛。使用陆军力量进行保护,原为求得侨民的安全,为自卫而采取的万不得已的紧急措施,不但对中国及其人民没有任何非友好的意图,并且对南北两军的任何一方,也不干涉其作战,妨碍其军事行动。

帝国政府于此声明:此次派兵实为自卫上不得已的措施,从开始时,即无长久驻扎的意图,如果该地日本人不会受到战乱之

患，当立即将所派军队全部撤退。

(译自〔日〕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1840—1945）》下卷，1969 年原书房再版本，《文书》第 96 页)

田中奏折(节录)

(1927年7月25日)

函 件

田中首相致宫内大臣一木喜德请代奏明对满、蒙积极政策函

欧战而后，我大日本帝国之政治及经济，皆受莫大不安。推其原因，无不因我对满、蒙之特权，及确得之实利，不能发挥所致。因此颇烦陛下圣虑，罪大莫逃。然臣拜受大命之时，特赐对支那及满、蒙之行动须坚保我国权利，以谋进展之机会云云，圣旨所在，臣等无不感泣之至。然臣自在野时主张对满、蒙积极政策，极力欲使其实现，故为东方打开新局面，造就我国新大陆，而期颁布昭和新政。计自6月27日至7月7日共十一日间，招集满、蒙关系之文武百官开东方会议，对于满、蒙积极政策已经议定，烦祈执奏。(下略)

奏 章

内阁总理大臣田中义一，引率群臣，诚惶诚恐，谨伏奏我帝国对满、蒙之积极根本政策之件

对满蒙之积极政策

所谓满、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龙江及内外蒙古是也。广袤

七万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万人，较我日本帝国国土（朝鲜及台湾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只有我国三分之一。不惟地广人稀，令人羡慕，农矿森林等物之丰，当世无其匹敌。我国因欲开拓其富源，以培养帝国恒久之荣华，特设南满洲铁道会社，借日、支共存共荣之美名，而投资于其地之铁道、海运、矿山、森林、钢铁、农业、畜产等业，达四亿四千余万元。此诚我国企业中最雄大之组织也。且名虽为半官半民，其实权无不操诸政府。若夫付满铁公司以外交、警察及一般之政权，使其发挥帝国主义，形成特殊会社，无异朝鲜统监之第二。即可知我对满、蒙之权利及特益巨且大矣。故历代内阁之施政于满、蒙者，无不依明治大帝之遗训，扩展其规模，完成新大陆政策，以保皇祚无穷，国家昌盛。无如欧战以后，外交内治多有变化，东三省当局亦日就觉醒，起而步我后尘，谋建设其产业之隆盛，有得寸进尺之势。进展之迅速，实令人惊异。因而我国势力之侵入，遽受莫大影响，惹出数多不利，以致历代内阁对满、蒙之交涉皆不能成功。益以华盛顿会议成立《九国条约》，我之满、蒙特权及利益，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动；我国之存立，随亦感受动摇。此种难关，如不极力打开，则我国之存立即不能坚固，国力自无由发展矣。矧满、蒙之利源，悉集于北满地方，我国如无自由进出机会，则满、蒙富源，无由取为我有，自无待论；即日、俄战争所得之南满利源，亦因《九国条约》而大受限制。因而我国人民不能源源而进，支那人民反如洪水流入，每年移往东三省者，势如万马奔腾，数约百万人左右。甚至威迫我满、蒙之既得权，使我国每年剩余之八十万民，无处安身。此为我人口及食料之调节政策计，诚不胜遗憾者也。若再任支那人民流入满、蒙，不急设法以制之，迄五年后，支那人民必将

加增六百万人以上。斯时也，我对满、蒙反增许多困难矣。回忆华盛顿会议《九国条约》成立以后，我对满、蒙之进出悉被限制，举国上下舆论哗然。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县有朋，及其他重要陆、海军等，妥议对于《九国条约》之打开策。当时命臣前往欧、美，密探欧、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见，金谓成立《九国条约》，原系美国主动，其附和各国之内意则多赞成我国之势力增大于满、蒙，以便保护国际之贸易及投资之利益。此乃臣义一亲自与英、法、意等国首领面商，颇可信彼等对我之诚意也。独惜我国乘彼等各国之内诺，正欲发展其计划而欲破除华盛顿《九国条约》之时，政友会内阁突然倒坏，致有心无力，不克实现我国之计划。言念及此，颇为痛叹。至臣义一向欧、美各国密商发展满、蒙之事，归经上海，在上海船埠，被支那人用炸弹暗杀未遂，误伤美国妇人。此乃我皇祖皇宗之神祐，义一方得身不受伤。不啻上天示意于义一，必须献身皇国为极东而开新局面，以兴新皇国而造新大陆。且东三省为东亚政治不完全之地，我日人为欲自保而保他人，必须以铁与血，方能拔除东亚之难局。然欲以铁血主义而保东三省，则第三国之亚美利加，必受支那以夷制夷煽动而制我。斯时也，我之对美角逐，势不容辞。更进而言之，以臣义一在上海船埠受支那人爆炸之时，转伤美人性命，而支那便安然无事，则东亚之将来如非以如此作去，我国运必无发展之希望。向之日、俄战争，实际即日、支之战。将来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国势力为先决问题，与日、俄战争之意，大同小异。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国征服，其他如小中亚细亚及印度、南洋等异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东亚为我国之东亚，永不敢向我侵犯，

此乃明治大帝之遗策，是亦我日本帝国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若夫华盛顿《九国条约》，纯为贸易商战之精神。乃英、美富国欲以其富力，征服我日本在支那之势力。即军备缩小案亦不外英、美等国欲限制我国军力之盛大，使无征服广大支那领土之军备能力，而置支那富源于英、美富力吸收之下，无一非英、美打倒我日本之策略也。顾以民政党等徒以华盛顿《九国条约》为前提，盛唱对华贸易主义，而排斥对华权利主义，皆属矫角杀牛之陋策，是亦我日本自杀之政策。盖以贸易主义者，如英国因有强大之印度及澳洲为之供给食物及原料；亚美利加因有南美、加拿大等可为伊供给养料及原料之便，则其余存之力，可一意扩张对支那贸易，以增其国富。无如我国之人口日增，从而食料及原料日减，如徒望贸易之发达，终必被雄大资力之英、美所打倒，我必终无所得。最可恐怕者，则支那人民日就醒觉，虽内乱正大之时，其支那民众尚能精勤不息，模仿日货以自代。因此，颇阻我国贸易之进展。加之，我国商品专望支那人为顾客，将来支那统一，工业必随之而发达，欧、美商品必然竞卖于支那市场，于是我国对支那贸易必大受打击。民政党所主张之顺应《九国条约》，以贸易主义向满、蒙直进云云者，不啻自杀政策也。考我国之现势及将来，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须以积极的对满、蒙强取权利为主义，以权利而培养贸易；此不但可制支那工业之发达，亦可避欧势东渐之危险。策之优，计之善，莫过于此。我对满、蒙之权利如可真实的到手，则以满、蒙为根据，以贸易之假面具而风靡支那四百余州；再以满、蒙之权利为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岛以及中、小亚细亚及欧罗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亚细亚大陆者，握执满、蒙利

权，乃其第一大关键也。况最后之胜利者赖粮食，工业之隆盛者赖原料也，国力之充实者赖广大之国土也。我对满、蒙之利权，如以积极政策而扩张之，可以解决种种大国之要素者则勿论矣。而我年年余剩之七十万人口，亦可以同时解决矣。欲实现昭和新政，欲致我帝国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积极的对满、蒙利权主义之一点而已耳。

满、蒙非支那领土

此所谓满、蒙者，依历史非支那之领土，亦非支那特殊区域。我矢野博士尽力研究支那历史，无不以满、蒙非支那之领土，此事已由帝国大学发表于世界矣。因我矢野博士之研究发表正当，故支那学者无反对我帝国大学之立说也。最不幸者，日、俄战争之时，我国宣战布告明认满、蒙为支那领土。又华盛顿会议时，《九国条约》亦认满、蒙为支那领土，因之外交上不得不认为支那主权。因此二种之失算，致祸我帝国对满、蒙之权益。如以支那之过去而论，民国成立虽倡五族共和，对于西藏、新疆、蒙古、满洲等，无不为特殊区域，又特准王公旧制存在，则其满、蒙领土权，确在王公之手。我国此后有机会时，必须阐明其满、蒙领土之真相于世界当道，待有机会时，以得寸进尺方法而进入内外蒙古，以成新大陆。且内外蒙既沿王公旧制，其权明明在王公手中，我如欲进出内外蒙，可以与蒙古王公为对手，则缔结权利，便可有裕绰机会，而可增我国力于内外蒙古也。至对于南、北满之权利，则以二十一条为基础，勇往迈进，另添如下之附带权利，以便保持我永久实享之权利。

一、三十年商租权期限满了后，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并确

认商、工、农等业之土地商租权。

二、日本人欲入东部内外蒙古居住、往来及各种商、工业等，皆可自由行动，及出入南、北满时，支那法律须许其自由，不得非法科税或检查。

三、在奉天、吉林等十九个铁矿及石炭矿权，以及森林采取权获得之件。

四、南满及东部蒙古之铁道布设并铁道借款优先权。

五、政治、财政、军事顾问及教官增聘以及雇佣优先权。

六、朝鲜民取缔之警察驻在权。

七、吉长铁道之管理经营延长九十九年。

八、特产物专卖权及输送欧、美贸易之优先权。

九、黑龙江矿产全权。

十、吉会、长大铁路敷设权。

十一、东清铁路欲向俄国收回时之借款提供特权。

十二、安东、营口之港权及运输联络权。

十三、东三省中央银行设立合办权。

十四、畜牧权。

对内外蒙古之积极政策

满、蒙既为旧王公所有，我国将来之进出必须以旧王公为对手，方可以扶持其势力。依故福岛关东长官之长女，因献身于皇国起见，以金枝玉叶之质，而为未开化民族之图什叶图王府之顾问。加之图什叶图王之妃，乃肃亲王之侄女，因此关系，图什叶图王府与我国颇为接近。我特以意外之利益及保护而罗致之，在内外蒙古各王府等，无不以诚意对我敬我。现在图什叶图王

府内之我国退伍军人，共有十九人在矣。而向王府收买土地及羊毛特买权或矿权，均被我先取定其特权矣。此外接派多数退伍军人密入其地，命其常服支那衣服，以避奉天政府嫌疑，散在王府管区之内，实行垦殖、畜牧、羊毛买收等权。按其他各王府，仍依对图什叶图王府方法而进入，到处安置我国退伍军人，以便操纵其旧王公。待我国民移往多数于内外满、蒙之时，我土地所有权先用十把一束之贱价而买定之。然后将其可垦为水田者种植食米，以供我食料不足之用；不能垦为水田者则盛设牧场，养殖军马及牛畜，以充我军用及食用；余剩之额，制造罐头运贩欧、美，其皮毛亦可供我不足之用。待时期一到，则内外蒙古均为我有。因乘其领土权未甚显明之时，且支那政府及赤俄尚未注意及此之候，我国预先密伏势力于其地。如其内外蒙古之土地，多数被我买有之时，斯时也，是蒙古人之蒙古欤？抑或日本人之蒙古欤？使世人无可分辨。我则借国力以扶持我主权，而实行我积极政策。我国对于蒙古之施为，因欲实行如上之政策，由本年一起由陆军秘密费项下，抽出一百万元以内，急派官佐四百名，化装为教师或支那人潜入内外蒙古，与各旧王公实行握手，收束其地之牧畜、矿山等权，为国家而造成百年大计。

《日本田中内阁侵略满蒙之积极政策》，

上海民新书店 1931 年版）

中国共产党反对日兵 占据山东告全国民众

(1928年5月9日)

全中国工人、农民、兵士及一切被压迫的民众！

日本帝国主义竟乘中国南北军阀混战的机会，派兵占领山东省会济南及胶济路以至青岛了。他又派遣军舰多艘至中国沿海各口岸，并谋侵入长江各埠，以图威吓全国反日的民众，使之屈服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面前而不敢反抗了。5月3日济南事变的爆发，以及随后的发展，明白证明，这次事变完全是日本帝国主义预定的计划。

全国民众现在已为日本在山东的炮声所激起，各地反日运动已经先后起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呼声已经普遍全中国了。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工农兵及一切被压迫民众的先锋，是中国唯一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党——中国共产党敢以何以造成此次日本侵略决心以及我们应该怎样反对此次日本侵略，敬为全国反日的民众告。

是国民党的反革命造成日本的侵略

这次济南事变显然是日本帝国主义预定的计划，但日本何以恰于此时实现此武力侵略中国的计划呢？归根一句话，就是

因为国民党的反革命。乘欧战机会占领青岛及胶济路的日本，迫于五四爆发的中国民众的民族革命运动，不得不将此侵占的利权交还中国（虽然是形式的交还，日本仍握有大部分的实权）；自五四运动以来，中国民族革命的巨潮一天天高涨，二十一条条件的露骨的对华侵略，各帝国主义者不特不敢再为尝试，而且相当的给中国革命的民众以部分的让步，譬如汉、淞租界之交还等。在这民族革命高潮期间，虽然也有一些机会可以为帝国主义侵略借口的，但帝国主义者迫于民众革命的声威，丝毫不敢尝试；譬如去年英兵布防上海及南京事件等，虽然可以给帝国主义以武力侵略的借口，然而当时并不发生如此次济南的事实，就是一个明证。这都是因为民族革命潮流高涨，使帝国主义有所顾忌。如今不同了！中国豪绅、资产阶级及其政党国民党，已经背叛了中国的民族革命，他残酷屠杀中国最革命的、反帝国主义最彻底的工农阶级，他杀戮、拘禁、通缉最革命的反帝国主义最有力的民众领袖——共产党员及其他革命分子，他——国民党的中央会议明令宣布“停止民众运动”，即压迫一切民众的要求，剥夺一切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的自由，亦即禁止一切民众的反帝国主义运动。中国的革命，经过豪绅、资产阶级背叛压迫以后，虽然更扩大深入到工农群众去，准备一新的更有力量的爆发，以推翻此豪绅、资产阶级的统治，——但是，在帝国主义者眼中看来，却以为国民党的反动已经消灭了中国的革命运动，已经“停止民众运动”了，所以重新运用其义和团及二十一条时代之武力侵略政策。而开始用此旧政策者，仍是对华侵略最露骨之日本。于是而发生此次5月3日济南事变。

张作霖与蒋介石是一丘之貉

此次日本出兵，是借口中国混战来保护其山东侨民的。这次混战是残民以逞的军阀争地盘的战争，丝毫没有革命的意义。张作霖和蒋介石同样是代表中国反革命的豪绅、资产阶级，同样是压迫、剥削、屠杀中国工农的刽子手，同样是逮捕、拘禁、屠戮共产党人及其他革命领袖的凶手；至他们对于帝国主义的关系，则张作霖的北京政府固是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李济琛的广东政府及一切桂系军阀的统治，固是英国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的南京政府何尝不是分头向英、日、美、法各国帝国主义屈服投降“亲善”呢？此次济南事变，固然对于蒋介石的所谓“北伐”是一个严重的打击，《字林西报》甚至说这次事变发生就是蒋介石北伐的末日，但我们切不可以为日本帝国主义是帮助代表反革命势力的张作霖而打击代表“革命”势力的蒋介石，如近日国民党之所宣传者。在蒋介石的“北伐”中，我们闻也闻不出一点儿革命的气味。此次日本发动济南事变，其主要的的作用乃是乘中国混战机会，占领山东的利权；其附带的作用：（一）田中内阁要造成严重的“对支问题”，以转移反对派的视线，而打消国会的不信任案；（二）张作霖究竟是驯养多年的老走狗，究竟比较蒋介石更容易驱策些，借此亦可以保持张作霖的一部分的政权；（三）给国民党军阀一个下马威，使他们即许“北伐”成功，也须承认日本在华既得的权利。不过如斯而已！

国民党禁止反日运动

可见，日本帝国主义此次只是对于山东民众及无辜兵士的

大屠杀，只是攫取中国民族的利权，占领中国民族的土地，威吓中国人民，侮辱中国民众——而并不是与蒋介石及其政府及其所代表的反革命的豪绅、资产阶级有何等根本的冲突。这一点，在我们看来，是很明显的。这一点，在国民党及其领袖看来也是很明显的。国民党反动以后，对于真实的反帝国主义运动，向来是禁止的。我们姑且不提李济琛怎样欢迎港督金文泰而毁灭沙基的六二三纪念碑，厦门的国民党政府怎样禁止民众的反日运动；即许有些反对帝国主义的宣传，也不过是纸上的，一旦民众稍为发生一点行动，国民党的军阀马上下令取缔禁止，说是“防止共产党乘机捣乱”！此次5月3日济南事变发生，已经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野心完全暴露了，然而国民党及其领袖仍然是让步屈服，并禁止民众真实的反日运动。济南事变发生那一日，在济日兵只有三千，而北伐军有四万之众（《字林西报》说），蒋介石竟无耻的屈服，制止兵士抵抗，以致被日本屠杀民众数千，被其缴械无数，被其杀死并侮辱外交官员，而蒋介石自己亦被其迫退泰安，军队完全离开济南。蒋介石以外，其他国民党的所谓党国要人谭延闿、宋子文、何应钦等，也纷纷发出投降屈服的议论。他们这样的屈服还不够，还要禁止民众的反日运动。国民党中央一再决议要民众“镇静”；南京卫戍司令部禁止检查日货；上海警备司令部布告禁止反日民众集会游行；蒋介石通电只说是与日军发生误会，并声明取缔有碍邦交之标语与宣传；各省政府也都禁止民众积极运动，福州且宣布戒严……等。国民党一方面禁止民众反日，一方面乞怜诉苦于国际联盟及美国帝国主义面前。国际联盟是什么东西呢？他只是资本家列强分赃的机关，他何能替中国民族去反抗日本？至于美国帝国主义，则他对中国侵

略的野心何尝不如日本？近日报载有美国出兵太平洋之说，这事如果确实，不过是为日本侵占中国利权太多，所谓“破坏了太平洋的均势”，因而危害美国在太平洋的发展，而绝对不是美国的仗义执言。国民党的乞怜于美国，简直是拒虎进狼！这些事实，明白向民众说明，所谓国民党及所谓国民政府，不仅不能够领导民众起来，积极反抗日本帝国主义此次的武力侵略，并且禁止民众之积极的反抗运动。民众如果信任所谓国民党及所谓国民政府，则不久，民众反日运动将在“镇静”及“防止共产党”二个口号底下被镇压下去，济南、青岛及胶济路将确确实实为日本所占据，此次损失及侮辱将永无昭雪报复之一日了！

只有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被压迫民众的运动

方能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

我们若依靠国民党及其政府来抵抗日本侵略，只有跟着他们去投降日本；我们要彻底抵抗此武力侵略，并谋为济南死难之数千兵民报仇雪恨，只有发动工农及被压迫阶级之广大的民众斗争。这是有几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的。轰轰烈烈的五卅反帝国主义运动，是怎样形成的呢？这是上海、粤、港、汉口、天津工人及各地被压迫的民众之广大的群众斗争做成的。汉、淞英租界是怎样收回的呢？这是汉口、九江工人苦力群众亲手夺回来的。只有这些大规模的民众斗争，方能折抑帝国主义，使之稍示让步。而这些斗争，显然是由于中国共产党一手领导起来的。如今，民众运动已为国民党明令“停止”了，白色恐怖已经普遍全国，压迫、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及一切革命民众的领袖了，一切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自由已被国民党剥夺净尽了，连反日

运动也不许做了。在这时候，我们为避免亡国的惨痛，为根本解放劳苦的民众，为推翻一切帝国主义的统治，我们必须复活前次之大规模的民众运动。

有反日运动无国民党，有国民党无反日运动

我们必须推翻压迫民众运动的国民党及其政府。中国广大民众的要求是与国民党所代表的阶级之利益背道而驰的；彻底的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运动，也是国民党所不愿意的。有国民党，即无积极的真实的大规模的民众反日运动，有民众反日运动，即无国民党及其政府。事实显然，无用说明。这次五三事变，是比那次五卅事变更严重几分；而这次五三运动将比那次五卅运动，更加艰苦——因为我们积极反抗日本的侵略，同时尤须反对压迫民众运动的国民党。

全国工农及一切被压迫的群众！我们在这艰苦斗争面前是不退却的，我们为自己谋解放，同时为全民族谋解放，我们必须不畏一切的奋起作此艰苦卓绝的斗争，一面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一面铲除民众运动的障碍物——国民党及其政府。

撤退日本驻华一切海、陆军！

收回青岛及胶济路！

对日经济绝交！

断绝对日邦交，驱逐日本使领出境！

复活民众运动！

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自由！

反对新旧军阀混战！

打倒压迫民众运动的国民党！

打倒丧权辱国的南北军阀政府!

释放“四·一二”以来的一切政治犯!

中、日工农联合起来反对各自的政府!

世界无产阶级农民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布尔什维克》杂志,第1卷,第20期,

第659—664页)

济 案 协 定

(中华民国 18 年 3 月 28 日订于南京)

一 芳泽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山东日军撤去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则帝国政府拟自关于解决本案文件互换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贵部长通知，并关于日军撤去前后措置，应由中日两国各派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公使兹特向贵部长提议。相应照请查照。须至照会者。

二 王部长复芳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准本日贵公使照会，内开“山东日军撤去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则帝国政府拟自关于解决本案文件互换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贵部长通知，并关于日军撤去前后之措置，应由中日两国各派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公使兹特向贵部长提议”等因，查在华外人，国民政府依照国际公法负责保护，向有声明；故此以后国民政府对于日侨之保护，实为当然之事。来照所开撤兵日期及期间，业经知悉。关于日军撤去时之接收

办法，贵公使提议由两国政府各任命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部长表示同意，相应照复查照。须至照会者。

三 声 明 书

中日两国政府对于去年5月3日济南所发生之事件，鉴于两国国民固有之友谊离开为不幸，悲痛已极；但两国政府与国民，现颇切望增进睦谊；故视此不快之感情，悉成过去，以期两国邦交益臻敦厚。特此声明。

四 议 定 书

关于去年5月3日济案发生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设立“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决定之。

中华民国18年3月28日在南京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正廷

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公使芳泽

中日关税协定全文

国民政府外交部公表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日本帝国政府，经由彼此代表同意，缔结各条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两国国境内关于货物出口之税率、存票、通过税、船钞等一切事项，完全由中日两国彼此国内法令规定之。

第二条 中国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关于进出口货物所适用之海关税、存票、通过税，及其他各种相似之内国税捐并船钞，及与上述各项有关之一切事项，给予彼国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应不较次于现在或将来给予其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政府及人民之待遇。

中国或日本国境内之出产品或制成品、输入彼国境内者不论来自何地，其进口税、存票、通过税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内国税捐，以及与上述各项有关一切事项所受之待遇，应不较次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他国同样出产品或制成品之待遇。

中国或日本国境内之出产品或制成品，向彼国境内输出者，其出品税、存票、通过税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内国税捐，以及与上述各项有关一切事项所受之待遇，应不较次于现在或将来给予自该国境内向任何他国输出之同样出产品或制成品之待遇。

中国或日本国船只，其在彼国境内关于船钞及与船钞有关一切事项所受之待遇，应不较次于现在或将来任何他国船只所受之待遇。

第三条 上开各条及附属于本协定之交换文件内各规定，应载于中日两国间于最短期内即将商订之通商航海条约内，并为其一部分。

第四条 本协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经审慎校对无讹；倘其中意义有不同，应以英文字义为准。

第五条 本协定应自签订之日后第十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缮写两份，订于南京。

附 件 一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昭和 5 年(1930 年) 5 月 6 日——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订之协定，兹将日本政府之见解，奉达如下：

(一)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中国政府将于三年期内，维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应征之税率，并于一年期内维持该附表甲部第四款应征之税率。各该税率为对于日本国境内出产品或制成品，向中国境内输入之各该款货物，在各该时期内所征之最高进口税率；但关于税率之增加，经中国政府在该表内声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将于三年期内，维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税率。各该税率，为对于中国境内出产

品或制成品向本国境内输入之各该款货物，在该时期内，所征之最高进口税率。

上述见解，请贵部长予以证实。相应照会贵部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日本驻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长致日本代理公使照会

——中华民国19年(1930年)5月6日——

为照会事：接准本日照称，关于本日签订之协定，通知日本政府见解如下：“(一)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中国政府将于三年期内维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应征之税率，并于一年期内维持该附表甲部第四款应征之税率。各该税率为对于日本国境内出产品或制成品向中国境内输入之各该款货物在各该时期内所征之最高进口税率；但关于税率之增加，经中国政府在该表内声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将于三年期内，维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税率。各该税率为对于中国境内出产品或制成品向日本境输入之各该款货物，在该时期内所征之最高进口税率。上述见解，请为证实”等因。兹本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此项见解，并无错误。相应照会贵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外交部长王正廷

附表(甲部)

项目号数	货物种类	1929中国海关进口税则号数
一	棉货类	一至十、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七、三八、四十、四十三、四十

		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
二	鱼介及海产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二一三、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三一
三	麦粉	二八〇
四	杂品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一二、六四七、六五二(b)、六六六(b)、六七七(c)、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f)、七〇九(g)、七一〇、七一五

本表甲部所载号数所表示之货物，除下列各号只指明其所列举者外，余与 1929 年中国海关进口税则同一各号所载货物相同。

六五二(B)、胶皮鞋、胶皮靴及胶皮制全部或一部之足袋类。

六六六(B)、每打价不过四十海关两之钟及具备钟之各机件、可作一单件计者。

六七七(C)、每打价不过十五海关两之呢制（非獭制或非毛制）帽及便帽。

七〇六、每打价不过十海关两之自动调温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F)、电汽机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玩具及游戏用品。

七一五、每件价不过四十海关两之车辆及脚踏车（例如双轮脚踏车等）之未经另行特载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项货物税率，应与上述税则同一号数之税率相同。

本表所列各号未用横画标出各项货物税率，中国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税率之权，但其增加，不得超过从价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税率时，如过从量税率，应一律根据上述税则所定税率之现行税则完税价格，或一律根据 1928 年编订物价委员会所采用之完税价格。中国政府对于进口棉纱、(五一号)除征收进口税外，保留另征特税之权。

附表(乙部)

项目号数	货物种类	现行日本进口税则号数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宽过四十八生的密达者除外) c, —1, a—1 至a—4, c, —2, a—1 至a—4.
二	绸缎	303, 3, 之A. a. 及b.
三	绣货	308(以手工制成者为限)

本表乙部所列号数所表示之货物，除另有规定外，与日本现行进口税则所列同一号数下之货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货物之税率，应与日本现行进口税率相同。

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货物之税率，应较现按照关于奢侈品及类似物品进口税法所课之税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 件 二

外交部长致日本代理公使照会

——中华民国19年(1930年)5月6日——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订之中日协定，应请贵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证实本部长下述之见解：即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满四个月，中国海关税则前此对于经过中日陆边进出口货物之减税税率，应即废除。嗣后海关税率适用于该项货物，不再减征。相应照会贵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外交部长王正廷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昭和5年(1930年)5月6日——

为照会事：本日接准来照，内开：“关于本日签订之中日协定，应请贵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证实本部长下述之见解，即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满四个月，中国海关税则前此对于经过中日陆边进出口货物之减税税率，应即废除。嗣后海关税率，适用于该项货物，不再减征。”等因，兹本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对于贵部长之见解，认为无误，相应照复。即请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日本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附 件 三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昭和5年(1930年)5月6日——

为照会事：兹向贵部长提及，当彼此商议海关税则问题时，得悉中国政府拟于最短期内，废除有妨碍在中国贸易发展如厘金、常关税、沿岸贸易税、通过税及其他类似各税等一切税捐。应请贵部长将中国政府现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意见之办法示知。相应照会贵部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日本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长复日本代理公使照会

——中华民国19年(1930年)5月6日——

为照会事：接准本日贵代理公使照会，内开：“兹向贵部长提及，当彼此商议海关税则问题时，得悉中国政府拟于最短期内，废除有妨碍在中国贸易发展各厘税、常关税、沿岸贸易税、通过税及其他类似各税等一切税捐。应请贵部长将中国政府现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意见之办法示知”等因。兹奉达贵代理公使：中国政府现正极力设法，于最短期间，并于最大相联范围内废除来文内开各项税捐，并以下令至本年即1930年10月10日起废除厘金，并令财政部长采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项命令，得以实行。相应照会贵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外交部长王正廷

附 件 四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昭和 5 年(1930 年) 5 月 6 日——

为照会事：日本债权人借与中国无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计有多宗，为数甚巨，亟宜从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议：由中国政府于最早日期内，召集各债权人代表会议。应请贵部长将中国政府现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整理之办法示知。相应照会贵部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日本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长致日本代理公使照会

——中华民国 19 年(1930 年) 5 月 6 日——

为照会事：接准本日贵代理公使照会，内开：“日本债权人借与中国无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计有多宗，为数甚巨，亟宜从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议：由中国政府于最早日期内，召集各债权人代表会议。应请贵部长将中国政府现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整理之办法示知”等因。兹奉达贵代理公使：中国政府现已自海关收入项下每年提存五百万元，以为整理中国内外债之用；并拟于本年 10 月 1 日，或于是日前，召集一债权人代表会议。于此会议，将关于整理之适当计划（包括增加上述数额之办法），提付讨论，俾便设法实行该项之整理。相应照会贵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外交部长王正廷

朝鲜排华惨案调查报告

驻日本公使汪荣宝

为密陈事：本年7月9日奉部电：“朝鲜事件，政府甚为重视，请执事前往调查慰问，事毕并希来京一行”等因。当即电请酌带随员一名，馆务交江参事暂行代理；并陈明在鲜事毕，取道辽燕顺便调查，接洽一切，即行回京。经奉复电照准。旋即订期会晤币原外务大臣，面行通知。即于同月13日，由东京启程道经神户，即调该馆领事任家丰随行，帮同办理一切。当经遍赴朝鲜滋事各地釜山、京城、平壤、镇南浦、仁川、新义州等处，所有大略情形，业经先后电陈在案。嗣于23日离鲜，在安东停留一日，沈阳停留二日，遍晤该地方重要官吏，将所谓万宝山事件始末，调查明晰，即由北宁线直接赴平，顺谒张副司令，因探悉津浦南段阻水，立即购买船票，改由海道南行，于本月5日抵沪，本日抵京。查此次被难各地情形，自以平壤为最重，仁川次之，其余各地防范较早，未致酿成巨变。兹将各处情形，分别胪陈如下：

平 壤 镇 南 浦

7月4日晚，镇南浦徐随领因悉京城仁川发生仇华暴动风潮，因于5日晨正式专电平南黄海两道厅警察部长，平壤警察署

长，又面晤镇南浦警察署长，切托对于华侨，妥为保护，并与当地商会商议预防办法。

至平壤事件，据该处华侨各界代表声称：5日上午十一时许，接平壤警察署电话，请商会主席往署谈话。其时因主席返回安东，即由常务委员张景贤，偕同罗翻译前往，由安藤高等系主任接见，谓“本地尚有暴动发生，本署必切实保护，苟遇有鲜人寻衅，望特别容让，并从早闭门，一切可请安心”，云云，归会后，即通知各侨，谨慎防范。迨至下晚七时许，骤然发生暴动，暴徒蚁集，不计其数，手持棍棒刀斧石块等凶器，并携带电筒，对于华侨家屋，不问农工商贾，分队轮流袭击，遇我华人，不论男女老幼，恃殴打至死，毁掠财物，焚烧账据，且带有引火燃料，随处设法放火，指挥均用警笛，组织颇为完备，直至翌晨，仍未停止，残忍惨酷，世所罕睹，而各处警察，不佩武装，徒手制止，何补于事？及至9日。知遭难惨死者百余人，伤者二百余人等情。查此次全鲜仇华事件，以平壤为最烈，当地官厅，事前接领馆电而不加严重警戒，道厅漫无防范，警署徒托空言，各处暴动既起，犹不断然处置，当晚警察既未武装，军队亦不出动，致暴徒全无畏惧，得逞凶顽，其疏忽怠慢，玩视职责，以及藐视我侨生命财产，有如此者。至平壤侨民事务，向归镇南浦分馆管辖，因分馆于6日晨知悉其事时，镇南浦方面，亦有不稳风声，除与当地商会及日官厅商议紧急处置外，旋由徐随领乘车直赴平壤，詎料抵站时，驿长及道厅人员候接，据谓：我国侨民，业经妥为收容，武装警察军队消防队等，均已出动，此后可以无虞，如对于侨民以及官厅有所嘱事，当代传言，现在徒见亦属无益，况镇南浦形势，亦甚紧急，务请速回主持云云，徐随领不得已，允其所请，即时乘车赶

回，镇南浦果已于下午二时左右，鲜人到处群集，武装警察，随时解散，各侨民纷纷到领馆避难，至僻地农园商铺侨民，亦经与警署交涉，派警寻查护送前来，然缓援者已遭殴打，六时许，全部收容竣事，及七时许，暴徒愈聚愈众。警察虽加镇抚，究因人数太少，顾此失彼，我侨农园及一部分商店，仍被投石捣毁，抢掠放火。翌7日起，竟有袭击领馆之说。盖有平壤一部分凶徒来浦，从中助势，情形益为险恶。幸6日晚临时装置电话，直向道厅交涉，加派军警，故得陆续应援，群情以安；虽财产上不免损失，然以收容较早，未成惨剧。8日由徐随领赴平壤，视察慰问后，又派定临时调查员，会同商会调查员，调查平壤镇南浦及其他地方损害。据查：除回国未能查明者，间接损失未报者，尚未记入外，共计平壤损失，约在日金二百五十四万五千余元，镇南浦及其他地方损失，约在日金十一万七千余元。至平壤死伤人数，据道厅发表：为死九十五人；而我方调查，则死一百零九人，伤一百六十三人，生死不明者六十三人，镇南浦伤十九人。荣宝于7月16日抵京城，以平壤受祸最为惨酷，当晚即赴平壤，于17日晨抵达，即分赴各处视察慰问，先到医学讲习所内慰问收容之被难华侨，该所收容最多时，达五千余人，除继续回国者外，截至17日，收容尚有实(原文如此)余人，该收容所内有便所、洗浴所、病舍、茅棚、厨房等设备，当经与商会会长孟宪诗商定，由各团体推举代表，于午后赴旅馆，与荣宝谈话。嗣又往道立医院探望负伤侨民，是日尚有百人左右，留院疗治，内中大多数均将痊愈，可即出院；此外有一星期或十日，亦可有愈。一般病者，见荣宝到院探视，均甚欣慰。荣宝慰问时，均称已无痛苦，可即见痊等语。惟有王海因妻儿被难身死，呜咽不已，情极可悯。嗣往长山墓地，予祭

死亡伤民，该墓地计分五条，每条据道厅发表葬二十人，每人一棺一穴，惟内有婴孩二人，则合葬一棺，最前一条较短，据称共为九十五人。嗣又往被毁各商店巡视情形。至四时，会晤中华商会代表孟宪诗、王紫宸、张景贤、许维敏、中华料理同业公会代表王泽国、中华农会代表刘文智等，据称：现在伤民妇孺，有数十人愿回中国，恳请设法。当经官厅交涉，备车送回安东。至收容所侨民，亦作出所之准备，由华商选定较大之侨商商店四处，分别收容。其余侨民有仍回菜园耕作者，有归国者。无业之人，日方仍允供给食物，约计十日，如到时尚不能谋生，则暂商由各处华商会接济。荣宝并于在东时，向华侨发起急振朝鲜被难侨鲜，业由大阪神户等处，捐给国币万余元，现在各处尚在继续筹募中，当可陆续汇至朝鲜。同时，日鲜团体等，亦有寄赠慰问现金物品者，因系救济性质，均经收受分配矣。嗣经镇南浦徐随领呈报日警察部长，查明平壤华侨，死一百零八名，汉川三名，胜湖里一名。

仁 川

7月3日午前二时，有鲜人数十名，在仁川外里地方，向华人理发、料理店等投石，打破玻璃及电灯泡等，及至天明，鲜人暴动，风声愈急，侨民纷向中国街避难。八时，由仁川分事务所蒋主任到警署交涉制止，并一方报告总领馆。至晚八时，鲜人忽集约有三千人，大举暴动，全市顿形混乱，华侨男女均逃避，华商商店门窗，被鲜人捣毁，警察不能制止，又由蒋主任与商会傅主席赴警署，要求派警武装出动，该署长以未奉道厅命令，未便照办。后暴徒结队复向中国街进攻，幸侨民共同协守，未能攻入，遂

结队退回，在沿途向华侨店铺飞石乱击，并分头抢掠，是夜侨民虽受伤多人，尚无死亡，华商较大商店，亦尚无十分损失，至天明暴徒虽散，而风声仍紧，由仁川事务所电话总领事馆，请向总督府要求加派武装警察，同时又赴警署质问，午后张总领事到仁川视察，并往警署交涉，署长称完全负责，迨张总领事返京，是晚九时许，据报：鲜人复于外里地方鸣锣聚众，集成五千人左右，大举暴动，手持木棒铁棍刀斧等，到处搜索击毁，内外里方面所有华商商店，多被暴徒用货物将门撞开，即以斧劈碎，割断电话电线，抢掠撕毁货物，抛弃街心，最后将布疋绸缎，或系树干，或绕电杆，警察无力保护。旋分事务所据报，急电张总领事，向总督府交涉，并无大队军警来仁援助，同时电知仁川警署，切实保护全府华侨生命财产，至5日上午三时，京城武装警察及宪兵十七名赶到，警察亦服武装，见形势不佳，鸣空枪二响，暴徒始退。至中国街警备森严，幸未冲入。查侨民被殴身死者，计连魁山李俊吉二名，重伤者卢焕信王有智二名，经送入医院疗治；一方急贷载货汽车，将远近侨民，送中国街避难，计约一千五百人，另轻微伤者二十余名。5日晚，暴徒在中国街四周，聚众数千，希图攻入，幸警察以马队冲散，乃至府外放火，被焚者二处。查分所及商会曾收容约至三千六百侨民。6日起，渐见平静，侨民纷纷乘华商利通号轮船，日商共同丸归国者，计达八千人。此次华侨直接损失，约在日金九万左右，尚有间接损失，正在详查中也。

京 城

京城鲜人暴动，于7月3日午后十时左右发生，侨商处多有

鲜人投石，击毁门窗玻璃等事，途遇华人，即施殴打。当由总领事馆电话宪兵队及各警署，切实取缔保护。4日未明，京城府内外华商农工人等，纷来领馆报告，各处暴动，愈演愈烈，损害业已不少。张总领事屡经往总督府请速派武装军警保护，一方通知各领馆分馆，一方由中华商会及团体代表，分访各机关各报馆，请其缓和华鲜人情感，并由总领事函请朝鲜政务总监，迅筹万全保护办法，并酌派武装军警。其时华侨来馆避难者，已达千余人。5日晨，避难来馆者络绎不绝，是日星期，复由总领馆向总督府提出应急办法四项，旋据电话复称，京城内外乡僻静处，华侨可由警署送至总领馆暂避，各署警察，已命充分戒备。京城华侨较多区域，已飭就地切实保护。总领馆当即通知中华商会，派汽车分往龙山、麻浦等处载运侨民来馆。是日统计侨民避难人数，已达二千数百人。6日张总领事往访总督府警务局长，请通令各道加派武装军警，取缔制止。旋该局长来馆报称：已严命各道警察警备。是日华侨到馆避难，约三千六百人左右。7日又由各警署派警护送侨民到馆避难者，亦有多起。截至是日，前后统计达三千六七百人。7、8、9日，继续由张总领往总督府交涉诘问，各地暴动，尚在续发。据报侨民家产，被毁者有徐秀升等六十余家，侨民被伤被殴者，有牛绪吉等一百四十人左右，财物受损失者，有孙君集等二百四十余人，京城府内外侨民，其损失伤害之数，据前述报告，至为酷烈，至确实数目，正在详细调查中。

釜 山

自7月4日午前，驻釜山领馆因闻仁川京城发生鲜人暴动

事，当日即与警署接洽防范，并于5、6二日，要求警署，道厅电飭各郡警署，竭力保护华侨。7日，朝鲜政务总监过釜山赴京城，由陈领事与总监面商严厉取缔暴徒，总监答称：自应完全保护。至8日，釜山风声亦甚紧张，各商店虽照常营业，惟市面各处之华侨妇孺，均避难领馆，数约六十余人，是日，中华商会玻璃窗，被暴徒击毁二面，晚间领馆园内，亦有小石投入，至夜九时，鲜人集众领馆左侧空道，人数约三百余，势将进攻领馆。时馆外街口早已派警驻守，断绝交通，天雨而鲜人仍不分散，嗣由署长亲至领馆，指挥马队向群众驱逐，惟鲜人竟向马队投石，该队不支而退，情形危急，遂致电宪兵队，旋由宪兵到场，鲜人始散去，时已深夜。9日晨三时，市内牧之岛吴服侨商刘振年，料理商孙振树，被暴徒三十余人，投石击毁门窗，并将店内货物，悉数抛至街心，侨民奔避日人住宅，经警捕获暴徒八名，拘往警署，侨民由警护送领馆避难。是晚停业侨商，避难至领馆者，约达一百六十余人。10日晚，领馆右侧街道，鲜人复集众六七百人，旋经宪兵驱散。11日形势较平稳，经领馆与道厅切商保护办法，并决定恢复华侨营业日期，旋由道府各厅报称：已严飭各处竭力取缔暴徒，并召集各民间代表，转谕鲜民，务须安分。12日大致安稳。至避难领馆，商会及各商号华侨人数，男约三百二十余人，女约六十余人。至15日晨，荣宝抵釜山视察，尚有少数人存留领馆，开店营业者，有四家，尚无事故发生，相约于次日如无问题，即全体开店，照常营业。至釜山以外所辖各境，据各方报告：除庆北大浦里华商元生东门窗货物被毁外，其他各处，只击碎玻璃。至华侨因殴致伤者计五人，直接重大损失，现正详细调查。

元 山

元山鲜人仇华暴动，系于7月4日夜发生。当事起之初，由杨副领事电请各道厅暨各郡警察认真保护华侨生命财产，一面通知侨民，至危急时可将财产交托警察，迅投元山领馆。至6、7等日，情形紧迫，元山市内外华侨，搬至领馆避难者，骤然千人；截至14日止，收容人数达二千三百余人。查侨民因鲜人暴动，受伤较重者，计二十一人，此外有被暴徒追袭，阻河无路，赴水溺毙，捞获尸身者，元山川内里各一人，传说死亡，可以证实者三人，尚未证实者十三人，失踪者十九人，此系元山之暴动经过情形也。

新 义 州

7月7日晚十时，鲜人暴动，麇集五、六百人，袭击真砂町华侨，幸各大商店，事前得有消息，早已闭门，仅碎门窗玻璃，货物未受损失。领馆于事前，经与道知事及警署交涉预防，及至发生暴动，即电知警署派多数警察镇压，旋即散去，华侨均到领馆，所有商会重要账据，亦运进领馆。8日晨谣言更甚，暴动蜂起，行路华人受伤者颇多。朱领事因风声紧急，即驰至道厅及警署协商，借用汽车将市外侨民运至安全地方。一时来领馆及商会避难者，一千二百余人；赴安东者三千五百余人。又以领馆及商会房屋狭小，复将老弱妇稚送往安东，计六百余人。安东县政府商埠公安局、总商会等，指定戏园二家、电影院三家，设立收容所

五处，妥为安置。是夜，新义州领馆及商会，严重警备，侨民所遗商店空屋，均有警察巡逻看守，商品家财，尚无重大损失。次日调查，受轻伤者十四人。

此外，中之岛于7日夜被暴徒击破华商商店门窗玻璃木板者四家，惟东生福商店，损失较重，约达百元，警官闻讯，出而弹压，暴民又转向市外袭击荒川组工人宿舍，破门闯入，将工人于福京胸胁殴伤致死，尚有五六名负伤者，凶手被捕，连同其他暴行者，共拘留四十六人。

又有义州郡三成金矿会社工人，被暴徒殴死一人。

其他地方，如云山北镇大榆洞宣川定州南市龟城杨市郭山博川宁边义州等处华侨，亦有被殴受伤及商店被袭击者，惟情节尚均不重也。

查此次事变之发生，其直接原因，由于日本朝鲜各报，就万宝山事件，捏造事实，扩大宣传，对于朝鲜无知群众，肆行煽惑，仁川事变，发生最早，即因京城《朝鲜日报》所发行之号外，谓万宝山事件，中国人与朝鲜人冲突之结果，朝鲜人被杀者数百名（始则谓二百余名，继则以误传误，谓至八百余名），以致群情愤激，遂起暴动。我驻鲜各地领事，一经得信，立即要求该地官吏，派警弹压，并要求加派武装车警出动，而其时朝鲜总督及政务总监，正当新旧更迭之间，总督府绝无负责之人，再四要求，不能及时下令武装或派宪兵制止，以致各地办法参差，号令不一，而平壤地方，遂成亘古未闻之惨杀。日政府无论如何辩解，决不能辞其责任，而朝鲜总督府及一般日本新闻，尚借口于万宝山事件，中国压迫鲜农，激成此举，一似此次朝鲜暴动，其责任当由中国官吏负之者，其颠倒事实，实出情理之外；故欲研究此项事件责

任之所在，第一不可不精查万宝山事件之真象。兹将在沈所查万宝山事件始末，摘要胪陈如下。

一、肇事之原因 华人郝永德组织稻田公司，租妥三姓堡萧姓张姓之荒地五百垧，开种稻田，雇用朝鲜人为之工作，订有契约，呈请长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以事尚可行，须将章程界图呈请核夺后，方能照办，又谕令雇用之鲜人，不得过二十人，乃郝永德认为已得官府允准，又转租地于韩人沈连泽等九人耕种，招集韩人一百八十余名，进行开工挖沟引水，破坏民田，经过二十余里，直至伊通河岸，人民起而反对之，阻止鲜人做工，日本领事田代，派日警前往保护韩人，不令停止做工，我方亦派警前往保护华人，此交涉之所由起也。

二、交涉之经过 长春万宝山人民既起阻止鲜侨挖沟引水，韩人恃有日警之势力，不肯停工，当时由长春市政筹备处周处长玉柄，与日本田代领事提起交涉，斯时驻辽宁日本林总领事，来谒吉林张主席，报告此事，张主席斯时尚未接到吉林省政府关于此案之报告，乃与林总领事口头约定，两方先将派警撤退，再行和平据理谈判，林已允许，乃张主席命令我方，将警撤退，而日本迄未撤退，且督饬韩人进行挖沟工作益急，经周处长玉柄据理交涉，口头书面，往返辩论，始终无效。

三、日本方面之现状 现在韩人挖沟引水已竟工，业引水入田，日警在马家哨口占据民房两所，架设军用帐房三十九架，上悬日本国旗，并架设机关枪四架，又派马警三人，来往巡查搜索，在马家哨口附近四五里内，不准华人行走，万宝山附近之现状，已似入于日本占领地带内之状态。

四、中国方面之现状 万宝山华人曾经一度聚众，为之填平

所挖水沟，经日警开枪射击，幸无伤亡，又经我方警察劝止，静候交涉，华人已尽散去。斯时吉林张主席由北平返辽宁，林总领事亦由东京返辽宁，相晤后，林愿将此案详细研究，再进行交涉，张主席乃电调交涉特派员钟毓来辽，林亦电调吉林石射领事来辽，使钟与石射当交涉之责任，现在钟与石射，均返吉林，约在吉林或哈尔滨谈判此案，但石射前曾自愿调解此事，曾提出四个条件：（一）赔偿韩人损失，（二）支給韩人本年生活费，（三）许可韩人在长春自由居住，（四）省政府认可明年使韩人种稻，但此四条，已经省政府表示不能接受矣。林总领事亦曾声明前次所提出之条件，均作罢论。

以上所陈，所谓万宝山事件者，只有鲜人以日本势力为后盾，压迫华人之事实，绝无中国官吏何等压迫鲜农之举动，所有日韩各报纸种种宣传，全属有意簧鼓，耸动听闻，此不惟中国方面众口一词，即日本官宪，亦未尝不知其全非事实，如平壤道厅对于朝鲜人之公告，均声明此种新闻，多系无根之谈，然则谓朝鲜事变与万宝山事件，有原因结果之关系者，其为无理，不辩自明。此项交涉之关键，日方主张一切由彼按照国内法办理：检举也，预审也，防止再发也，救济也，一切自行发动，自行办结；而我方则主张用国际交涉：道歉也，惩凶也，保障将来也，赔偿损害也，一切皆须以双方同意行之。此中分歧之点，全在责任问题。责任问题明了，以上各节，自可迎刃而解。照现在调查各节，此项责任，完全属于彼方，而我方绝对无丝毫责任之可言，所有一切交涉办法，自有国际通例，早在大部洞鉴之中，应请根据既定方针，切实进行，以期必胜。至荣宝身膺使任，有保护侨民及增进彼此亲善关系之责，兹于我国领土以内，发生此种巨变，竟致

多数侨胞，无辜惨死，不能弭患事先，更使将来彼我关系，益生隔阂，有违素志，抱疚无穷，应请呈明国民政府，准予开缺，以明责任，曷胜感幸之至。谨呈外交部。驻日本公使汪荣宝，民国 20 年 8 月 6 日。

王芸生先生和他的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读后记

刘大年

三、四十年以前，凡查考中外关系、中国近代史的人，总要看《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这部书。我接触王芸生先生的大名，就是从这部名著开始的。那是1947年的春天，我在北方大学工作，利用养病时间收集一些中美关系的历史资料。解放区只有少数小图书馆，材料贫乏。某次我同校长范文澜同志谈起这件事，他指出可以注意两部书，一部是李鸿章全集，一部是《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拙作《美国侵华简史》那本简陋的小册子上有关的部分，就大量利用了这两部书的材料。也就在那前后，我间接听到了王芸老关于时局的精辟言论。他反对蒋介石打内战，说一打黄河为界，再打长江为界，三打共产党统一中国。作为资产阶级重要舆论阵地的《大公报》的主笔，发出如此尖锐的抨击，不同一般。

中国革命飞跃前进。十年以后，中国人民早已打倒蒋介石，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春天，王芸老特地来近代史研究所找我，就修改《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一书征求意见。怎样改法，他自己认为大改困难太多，小改意思不大，倾向于中改。所谓中改，其实也近乎重新写过。自那时起，我们不断对一些学术问

题交换看法。十年动乱期中当然谁也无法跟谁见面。彼此都在“牛棚”里，情况大同小异。重新工作以后我们碰见的次数多了，谈话也比以前深一些。王芸老长期办新闻，与各方面打交道，习惯于独立观察和判断，不苟同别人的意见。但他和所有的爱国主义者、革命知识分子一样，确信中国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国家的富强和现代化，舍此别无他途。在历史观点上，他不讳饰以前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不可取。之所以毅然改写旧著，首先就是承认那上面有错误或欠妥当的地方。七十余高龄，继续勤奋治学，孜孜不倦，这是何等顽强的追求真理的精神！

去年7、8月间，王芸老来寓所欣然相告：改书的工作有进展，一、二卷即将杀青。《修订导言》写出了初稿，打算听取意见后再作润色。我建议他压缩原定的“中改”计划，剩下各卷基本维持原状，只作最必要的改动，这样比较现实。他也同意。此后不久，我受聘讲学，到日本去了。今年1月初，在东京忽然连得芸老两封急信。一看是：

“世事难料，有如此者。忆上旬（按：时间隔了四个多月，不是“上旬”）晤谈，我尚在病院拘养。病不大，惟属慢性，尚须休养，直无可奈何之事。拙书尚在修订，计划今年完毕。第一卷将近期出版。修订序言，须作准备。前草初稿，修改不多。惟在邦交关捩之际，应有说明。国家方面，自有方针。国无常仇，史例甚多。望在此方面有所发挥，亦突出之史论也。专此拜恳，盼能于旬日内拜读大作。”

“昨呈芜緘，想已赐鉴。病中困顿，思绪紊乱，忘记一句要紧话，就是请您给我的拙书写一篇序言，以为荣光。并希于旬日左右交稿，最为感幸”。

这两封信顿时使我非常不安。一是担心他的全书修改计划难以亲手完成；二是在那样短的时间里我肯定写不出序言，徒然增添老人的企望、焦急。1月中旬我回到北京，赶紧去医院探望。王芸老问我写序的事如何，并说全书分七卷印行，序言刊在哪一卷上都行。我只好答应等书出来以后，写个读后记。但是没有想到这是我们最后的一次谈话。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从第一卷出书到现在，时间过去了近五十年，仍有修订再版的必要，说明它自身有足以流传下去的生命力。这是最好、最有力的评价。分别来说，第一，此书在当时动员抗日斗争的舆论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是明显的。虽有若干缺陷，并没有妨害它激发读者的爱国思想、民族感情。第二，它是那个时代的一部代表作。无论从思想、风格来说，都是这样。某些重大事件的真相，依靠它，才得以披露于世，为人们所知。书名标举中国与日本，实际涉及中美、中俄等更广泛的范围。例如杨儒与俄国财政、外交大臣的《问答节略》，暴露俄国的侵略凶相，材料独一无二。第三，新改一、二两卷，史料翔实，事例整齐，与旧著相比，大踏步前进了，完全是一部新书。没有改出的各卷，鉴于它具有的特色，由原来协助著者工作的张篷舟同志，加工整理，继续印行，并按照王芸老生前的设想，编集了第八卷大事记，还是很需要的。尽管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出的史料甚多，如日本外务省的《日本外交文书》等，但各种史料重点不同，并不能使这部书再无足观。旧著上有的地方议论陈旧，如说袁世凯在二十一条交涉中指导颇为正确；对当事人留下的记录，如《总统密谕》、曹汝霖致陆宗輿书等，不加批评，过分相信，这自然是著者所处的时代、环境留下的烙印。诸如此类，我们整理的时

候应当注意。台湾前些年出的一本《中日二十一条交涉》的书上,抓住这些地方,有意贬损,而对于王著的功绩只字不提。在对待前人的研究上,至少是很欠公道。

不用说,王芸老和他的著作,早就广为日本人士所知。今年1月6日,东京史学界的朋友同我在学士会馆举行座谈,出席者中有市古宙三、坂野正高、佐伯有一、田中正俊等二十几位先生。坂野是东京大学名誉教授,著有《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等书行世,他问起王芸老近况,并说前几年访问中国,在北京机场受到芸老的欢迎,曾谈起《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等等。我告诉他,此书将出新版,最近著者并有信来,要我写篇序言,讲一下“国无常仇”的想法。后面这一点,更引起朋友们的兴趣。

“国无常仇”,确实史例甚多,我们应当用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一种情形,国与国、民族与民族间的统治阶级,他们为本阶级、集团的利益,“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争地以战,杀人盈野”。双方人民都处于无权的地位,被迫遭受牺牲。他们只有仇恨本国的统治阶级,同情对方被压迫的人民。统治阶级间的斗争,不论胜负谁属,一反掌之际,又可以言归于好,化干戈为玉帛。因此,封建阶级的国,资产阶级的国,都不存在“常仇”的问题。这是很普遍的。再一种情形,一个国家、民族的统治阶级,压迫、侵略另一个国家、民族,或者公然灭人之国,或者强占领土,订立不平等条约,变后者为附庸、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恶感、民族仇恨随之而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近代的中国与日本的关系就属此类。当斗争激烈,被侵略国家的统治阶级,他们的利益、权力受到威胁时,往往不惜出卖民族利益,投降外国,充当走狗、儿皇帝。对他们说来,确实是国无常仇的。被压

迫国家、民族中的人民，尤其是劳动群众，他们受到双重、多重压迫、剥削，沦为奴隶牛马。他们仇恨出卖民族利益的本国统治者，当然也仇恨外国侵略者。侵略、压迫存在一天，民族仇恨就存在一天。对他们来说，又是国有常仇的。这同样是很普遍的。又一种情形，中国与日本现在的关系可以作为代表。中国革命的胜利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地位，正义伸张了，国家、民族遭受侵略、凌辱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求确立中日两国间正常、睦邻、友好的关系，而这样的关系到底确立下来了。国无常仇，现在从中国人民看来，基础牢固，意义一新。中日间二千年正常关系的历史，值得我们回顾，我们更应当打开眼界，瞻望长远的未来。这样一点越来越突出：世界历史的动向，最后是由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意志向背所产生的社会运动、历史潮流所决定的。而这种潮流一经形成，即使有支流，有停滞，迂回曲折，终究要无可阻挡地进行下去。因为人民的意志、巨大力量是不能违逆的。中日两国关系长远的未来，肯定也是这样。

我们谈论历史，首先必须承认历史事实是不能修改的。它原来怎样，就是怎样。中国、外国的剥削阶级有什么罪恶，就讲什么罪恶。用甜言蜜语叙述他们的活动，等于蒙骗读者。离开基本事实，今天这么说，明天那么说，那是资产阶级实用主义。我们谈论历史又必须承认历史本身是不断发展前进的。阶级斗争的客观形势变换了，仇与非仇的位置也就跟着变换。辩证法不承认世界上有那种永远的、绝对不变的事物。揭露阶级、民族的压迫，是为了最后消灭产生它们的根源。笼统地讲民族恶感，不是无产阶级思想，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王芸老在他的《六十

年来中国与日本》书中不赞成“历史糊涂主义”，同时又主张“国无常仇”。这两者结合在一起，是合乎辩证法的，而且表现历史的眼光辽阔。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新改本没有出齐。照我所知，叙述一点著者改书的经过、最新的思想发展，就勉强算个《读后记》吧！谊厚而言薄，一定远不足以付王芸老生前的殷切期望。中国古人把记载国家大事的文字或著名的文章家叫做大手笔。王芸老称得是一位大手笔。即使读完全部新改本，我对这位大手笔的著作也难于说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这是可想而知的。

（1980年7月7日《人民日报》）

（本文经作者略加增补）

后 记

王芸老这部《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初在《大公报》专栏连载，1932年起单行本出，至于七卷，颇为中外学者重视，日本即有两种译本，但因时局紧张，六十年中最后十二年迄未写定。1958年芸老着手修订全书，命予为助，不过代其核对史料，校勘文字，已成一二两卷，即因运动中辍，瞬十余年。1979年芸老又鼓余勇，再事修订，并承胡愈之、刘大年、赵朴初诸老襄赞，予亦重为协助，其时芸老虽已住院疗疾，仍以全力从事，年余时间，七卷即经重新修订出版，不幸芸老竟于1980年遽尔作古，所遗八卷，仍未及身完成，嘱予代为董理，义不当辞；并约胡文德、李博达两兄协助校补，戴文葆、祝立明两兄更为尽力增修。历时年余，始得成卷，编辑方针悉遵芸老原旨，书中缺点错误，则由予之浅陋所致。用志数言，以明原委。

张篷舟 1981年冬于北京